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LINEKONG

藍港互動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10,952,000股股份(包括73,968,000股新股份及36,984,000股銷售股份，惟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096,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9,856,000股股份(包括62,872,000股新股份及36,984,000股銷售股份，惟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8267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商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申請人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終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前未能達成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如認為適當，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9.80港元至13.1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linekong.com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的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 (6)刊載香港 公開發售(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備有 「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供查閱的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起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 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或之前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⁸⁾⁽⁹⁾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倘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則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兌現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通過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無異。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如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以及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藍港互動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募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97

目 錄

	<u>頁次</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4
契約安排	141
業務	1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5
關連交易	2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25
主要股東	235
股本	238
基礎投資者	241
財務資料	245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94
包銷	30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僅為概要，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招股章程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網絡遊戲公司，近年更成為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根據易觀報告，我們是手機遊戲研發行業的領導者，以自主研发遊戲的充值流水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全年和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62%及3.11%，在中國所有手機遊戲研發商中位列第五，而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底開始發行第三方研發的手機遊戲起，已經晉身為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的領導者，從第三方研發的手機遊戲的充值流水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七月市場佔有率為4.17%，在中國所有手機遊戲發行商之中排名第八。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開始研發網絡遊戲，以及在二零一一年將我們的業務重點由客戶端遊戲轉為網頁遊戲，並在二零一二年底再轉移至手機遊戲。我們已在手機遊戲業務取得重大成功。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商業化三款手機遊戲，三款遊戲月流水峰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均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手機遊戲貢獻的收入銳增，由二零一二年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4百萬元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13.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手機遊戲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少於0.1%，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收入的86.6%。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5.6百萬元、人民幣515.0百萬元、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8百萬元。於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上市相關開支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蒙受虧損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

我們計劃在業務運營上，繼續專注於手機遊戲，預期我們大部分新遊戲，包括自主研发及代理遊戲兩方面，日後均以手機遊戲為主。由於重點轉移，我們預期手機遊戲的收入將繼續增加，未來的財務表現將依賴我們手機遊戲業務的成績。我們預計將會繼續倚重主要手機遊戲分發渠道，以分發我們的手機遊戲，並將致力於提升我們本身的分發渠道8864.com。

根據易觀報告，中國整體網絡遊戲行業於近年迅速發展。網絡遊戲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按中國所有網絡遊戲企業的合共收入計算，於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860億元，而預期於未來進一步增加。由於中國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裝置及高速移動及Wi-Fi網絡不斷滲入，預

概 要

期手機遊戲將為未來三年網絡遊戲行業持續發展的推動力。根據易觀報告，中國手機遊戲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達到人民幣139億元，預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以複合年均增長率45.4%的速率擴張。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研發網絡遊戲及根據獨立代理權為第三方遊戲研發商代理遊戲。我們經由自有的分發渠道8864.com以及約二百個第三方分發渠道，在中國發行自主研發及代理的遊戲。我們經由多個第三方支付渠道從我們的遊戲付費玩家收取款項。我們向我們代理遊戲的研發商、第三方分發渠道及收款渠道支付服務費及收費。我們向來將我們的遊戲授權予第三方發行商在多個海外市場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開始通過在韓國的附屬公司發行遊戲。我們預期擴展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至其他海外市場。

我們在整個遊戲研發過程中皆注重品質，並專注於研發中度和重度遊戲，這些遊戲展現出極致的互動體驗、宏大的場面、精緻的影像、豐富的內容、多元化的玩法，有賴於強大的遊戲研發能力。根據易觀報告，中度和重度遊戲普遍比一般休閒遊戲備有較長的生命周期及較高的充值流水。此外，近期推出的移動設備均具備高解析度大觸控屏幕，以及運算速度更快的CPU及GPU，使圖案影像及視頻顯示更為突出，並且允許創造新的遊戲控制技術，這些對中度及重度遊戲研發尤為重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研發及發行中度和重度遊戲的豐富經驗，我們定能抓住中度和重度手機遊戲的龐大市場商機。

我們已具備專業知識，識別最受歡迎的遊戲類型，並會嚴選代理遊戲。我們僅會代理與我們自行研發的遊戲質量相若，且有巨大潛力可在商業上成功的第三方研發遊戲。我們與代理遊戲的研發商緊密合作，並利用我們的經驗及市場專業知識改進遊戲的流程及節奏，以及變現的策略。

由於我們業務重點已轉變為手機遊戲，業務將更倚重主要的手機遊戲分發渠道，例如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以分發我們的遊戲。由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是我們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成本達63.3%、70.8%及70.8%。我們計劃持續提升我們自有的分發平台，以及建立和強化與第三方分發渠道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商業化十七款網絡遊戲，包括十款自研遊戲和七款代理遊戲。這些遊戲中，五款是手機遊戲，四款是網頁遊戲，七款是客戶端遊戲，還有一款具有客戶端版本和網頁版本的雙端遊戲。我們的所有遊戲無論是自研遊戲還是代理遊戲，均使用我們的「藍港」品牌在中國推廣和運營。我們的代表遊戲包括《王者之劍》、《蒼穹之劍》、《神之刃》、《英雄之劍》、《三國演義》、《黎明之光》、《西遊記》及《倚天劍與屠龍刀》。我們其中六款遊戲，包括四款客戶端遊戲和兩款網頁遊戲已經停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3頁「業務—我們的遊戲」一節。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主要包括RPG遊戲、TBG遊戲、ACT遊戲及CCG遊戲。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已涵蓋了中度及重度遊戲的各大主要類型。有關我們遊戲的種類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遊戲」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i)遊戲形式；(ii)自研及代理遊戲；及(iii)三款最高收入遊戲及其他遊戲的收入實際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各形式遊戲收入								
手機遊戲.....	99	0.0	249,158	48.4	68,413	28.9	313,898	86.6
網頁遊戲.....	170,167	64.1	145,746	28.3	94,417	39.9	19,724	5.4
客戶端遊戲.....	95,367	35.9	120,093	23.3	73,970	31.2	29,196	8.0
總計.....	265,633	100.0	514,997	100.0	236,800	100.0	362,818	100.0
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的收入								
自研遊戲.....	233,623	87.9	421,607	81.9	180,047	76.0	263,117	72.5
代理遊戲.....	32,010	12.1	93,390	18.1	56,753	24.0	99,701	27.5
總計.....	265,633	100.0	514,997	100.0	236,800	100.0	362,818	100.0
三款最高收入遊戲及其他遊戲的收入								
三款最高收入遊戲.....	196,310	73.9	404,467	78.5	172,586	72.9	313,510	86.4
其他遊戲.....	69,323	26.1	110,530	21.5	64,214	27.1	49,308	13.6
總計.....	265,633	100.0	514,997	100.0	236,800	100.0	362,818	100.0

概 要

我們的玩家

受我們的遊戲吸引的玩家群體龐大，而且迅速增長。我們的註冊遊戲玩家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9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70.5百萬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形式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的明細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以千計	%	以千計	%	以千計	%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客戶端遊戲.....	157.8	35.6	164.2	30.4	119.4	15.0
網頁遊戲.....	284.8	64.3	162.7	30.1	37.6	4.7
手機遊戲.....	0.5	0.1	212.8	39.5	636.7	80.3
總計.....	443.1	100.0	539.7	100.0	793.6	100.0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客戶端遊戲.....	585.6	16.1	635.2	18.5	381.6	7.6
網頁遊戲.....	3,034.6	83.7	1,312.0	38.2	114.1	2.3
手機遊戲.....	6.6	0.2	1,489.0	43.3	4,513.9	90.1
總計.....	3,626.8	100.0	3,436.2	100.0	5,009.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形式遊戲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及平均每月ARPPU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每月付費玩家				
客戶端遊戲.....	21,436	25,184	28,997	10,968
網頁遊戲.....	47,030	29,143	43,355	4,567
手機遊戲.....	1,213	73,848	42,291	240,501
總計.....	69,679	128,175	114,643	256,036
平均每月ARPPU(人民幣)				
客戶端遊戲.....	386.9	399.1	425.2	443.7
網頁遊戲.....	312.2	423.5	363.0	719.8
手機遊戲.....	6.9	281.9	269.6	217.5
所有遊戲.....	329.8	337.1	344.3	236.2

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

我們的所有遊戲皆可免費暢玩。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是出售可以提升玩家在遊戲中的體驗的虛擬物品，這些虛擬物品能夠增強遊戲人物的權力、能力、吸引力以及社交互動性，或是促使他們在遊戲中更順利過關。玩家利用真實金錢購買虛擬代幣，然後用虛擬代幣兌換我們在遊戲中提供的各種虛擬物品。

當我們自己發行遊戲時，我們以「總額」基準確認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的收入，此乃基於付費玩家就虛擬物品支付的實際價格，即虛擬物品的售價減提供予付費玩家的折扣，我們

概 要

已評估本身、第三方遊戲研發商、第三方分發渠道和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於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時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確定我們在此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故此我們從該等安排中獲得的收入應在「總額」基準上進行申報。我們已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該安排中承擔主要責任的事實，以及有相當自由度設定售價。評估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件「收入確認」第21段「確定某一實體是擔任主要責任或是代理(二零零九年修訂本)」中提供的指引。

基於我們已經進行的有關程序，我們並未發現有任何沒有本身虛擬代幣的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任何折扣。至於具有本身虛擬代幣的第三方分發渠道，我們注意到該等第三方分發渠道偶然會進行推廣活動(主要在公眾假期)，形式為於其虛擬代幣提供數量折扣。由於相關分發渠道虛擬代幣可用於交換我們的虛擬代幣，相關分發渠道虛擬代幣的折扣可以對玩家最終支付購買遊戲虛擬物品真實金錢造成影響。我們須進行各項程序以估計部分第三方分發渠道不時提供的折扣金額，因為我們注意到部分第三方分發渠道在未有知會我們的情況下，對我們的付費玩家於其分發的虛擬代幣提供數量折扣，而我們的系統並不掌握有關分發渠道本身虛擬代幣(可轉換為我們的虛擬代幣)所提供折扣，我們採納的程序包括我們自身的網絡搜尋、向第三方分發渠道客戶服務人員作出匿名的查詢、向負責我們賬戶人員查詢，以及從第三方分發渠道獲得書面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第三方分發渠道產生收入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329.0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271.7百萬元，當中分別扣除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的估計折扣。分發渠道於相關期間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入賬列作成本。

僅供參考之用，下表載列倘在「淨值」基準上確認的收入，即倘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須從收入扣除的情況。閣下務請注意，有關列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65.6	515.0	236.8	362.8
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	84.2	173.0	78.6	124.9
收入減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	181.4	342.0	158.2	237.9

我們亦估計我們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提供的折扣金額，將是我們對有關分發商提供的最高折扣，因為我們不能掌握有關分發商所提供的實際折扣。所有估計折扣入賬為收入削減。我們只有在當各付費玩家獲提供該等虛擬物品所代表的服務時，才確認收入。

概 要

與消耗類物品(即可通過特定玩家動作被消耗或於預定到期時間後到期的遊戲物品)相關的收入，在其到期或被消耗後確認(作為遞延收益撥回)。與耐用類物品(即只要付費玩家繼續玩遊戲便可使用的遊戲物品)相關的收入於其估計年期(「玩家生命周期」)內確認。我們按個別遊戲估計玩家生命周期，並每季或每半年重估有關期間。於估計一個遊戲的玩家生命周期時，我們會考慮遊戲組合及目標受眾，並會對該遊戲過往所有付費玩家的登入數據進行分析。每名付費玩家的玩家生命周期為玩家首次以虛擬代幣對其賬戶充值之日起至評估日期止之期間，另加玩家將於遊戲中保持活躍的未來期間(由本集團對歷史運營數據及付費玩家於遊戲內的行為進行分析後估計，並會參考行業的常規)。一個遊戲的玩家生命周期為該特定遊戲所有付費玩家的玩家生命周期的平均數。

當我們把遊戲授權給海外市場的第三方代理商時，我們並不承擔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而是從我們遊戲的代理商所支付的授權金和技術服務費獲取收入。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收入時涉及的估計(包括付費玩家所支付的實際價格)及我們達到有關估計時所進行的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9頁「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一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文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我們就運營網絡遊戲於商業化以前，需要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發行及備案手續，並且領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文。過去，我們有五款遊戲，分別為《魔神無雙》、《火影世界》、《王者之劍》、《蒼穹之劍》及《神之刃》，是在我們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獲其發出遊戲批文以前，經已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神之刃》的申請仍未獲決定，但上述其他四款遊戲已經獲得或可被視為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文。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事宜及訴訟。」一節。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倘若遊戲發行商在網絡遊戲商業化前，未能獲得網絡遊戲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將知會有關地方新聞及出版局終止該遊戲的營運，並展開調查，向遊戲發行商作出處罰。《神之刃》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並無對我們的收入有任何貢獻，但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收入有21.2%的貢獻，預期在短期仍在為我們收入有顯著的貢獻。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為我們未能在《神之刃》商業化前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領取批文，而使後者命令我們終止運營《神之刃》的機會極微，但倘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基於任何理由選擇如此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有重大不利的影響。倘若我們被勒令停止運營《神之刃》，則我們將會轉移《神之刃》的資源至於停止運營時新商業化的遊戲上，並且加強推廣該等新遊戲的營銷力度。

往績記錄期間以後，我們有兩款手機遊戲商業化，分別為《萌將冲冲冲》、《英雄之劍》。我們預期《步步封神》、《齊天大聖》、《後宮·甄嬛傳》、《穿越之大官人》、《英雄之劍》TV

概 要

版、《十萬個冷笑話》、《搗塔全明星》、《彈珠全明星》、《鐵甲槍神》，以及視乎市況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至少把另外三款代理遊戲商業化。在這些遊戲之中，基於我們現時已完成相關內部測試及評估，預計《後宮·甄嬛傳》、《穿越之大官人》及《十萬個冷笑話》會特別受歡迎，成為我們強勁的收入來源。《後宮·甄嬛傳》及《十萬個冷笑話》改編自先前已經改編為中國非常受歡迎電視連續劇的流行小說和非常受歡迎的中國系列漫畫，相信可確保遊戲在遊戲玩家中風行。我們擁有獨家權利自行或聯合有關遊戲研發商，將這兩個受歡迎娛樂題材改編為網絡遊戲或手機遊戲，可助我們防止第三方發行類似題材遊戲。我們亦預期藉強化、擴大及提升現有成功遊戲例如《蒼穹之劍》，為其加入新的特色內容，吸引現有及招徠新玩家，將其商業生命週期延長。由於以上種種，即使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有可能終止《神之刃》的運營（其實可能性甚低），但我們有信心維持整體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財務摘要

我們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增加93.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增加53.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62.8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度／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虧損的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3頁「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過去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 我們的遊戲品質優異；
- 研發和發行多款成功手機遊戲的良好往績；
- 在中度及重度遊戲研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中度和重度遊戲一般較休閒遊戲具有更長的生命週期及更高的充值流水，但對遊戲研發能力的要求更高；
- 擁有專門的遊戲技術中心；
- 擁有一套完善的遊戲發行系統，包括自身的分發平台(8864.com)、自主研發的OKSDK、與大約二百個第三方分發渠道建立合作關係、以及統一運營系統，為我們的遊戲優化、運營、市場推廣及促銷等各項工作提供強大的支持；及
- 管理團隊資深及富有遠見。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於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領導地位、積極擴展至海外市場，以及成為網絡遊戲業內備受推崇的領導者。我們計劃通過執行下列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 研發更多高品質遊戲，為玩家帶來嶄新及愉快的遊戲體驗，從而此提升我們品牌的價值；
- 發行更多高品質的代理遊戲，擴大市場佔有率；
- 加強自有平台8864.com，使其成為內容豐富、深受玩家及遊戲研發商歡迎的高品質遊戲平台；
- 加強遊戲技術投資，提高競爭門檻；及
- 將我們及多個其他中國研發商研發的高質素遊戲帶給全球各地的玩家。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本公司及藍港娛樂(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原始創辦人)自本公司及藍港娛樂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為行使本公司及藍港娛樂股東權利時之一致行動人士。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透過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及Brisk Century Limite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權行使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3%的投票權，以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權行使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0%的投票權。因此，彼等為及將繼續維持合共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的一組具有支配地位的股東。此外，該三名原始創辦人合共持有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本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以A系列、B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進行四輪權益融資，包括(i)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在股份拆細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達成的協議以2,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777,778股A系列優先股；(ii)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在股份拆細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16,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061,360股B系列優先股；(iii)Starwish Global Limited、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Famous Sino Limited及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在股份拆細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以30,000,000美元認購合共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連同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向C系列投資者出售現有股份；及(iv)Baidu Holdings Limited在股份拆細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20,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4,793,523股D系

概 要

列優先股。A系列及B系列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作及C系列及D系列投資的所得款項將會用於研發遊戲以及擴充業務。優先股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C系列投資者及D系列投資者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5%、3.81%、22.63%及4.0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本公司享有多項特權，其所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由第128頁開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份獎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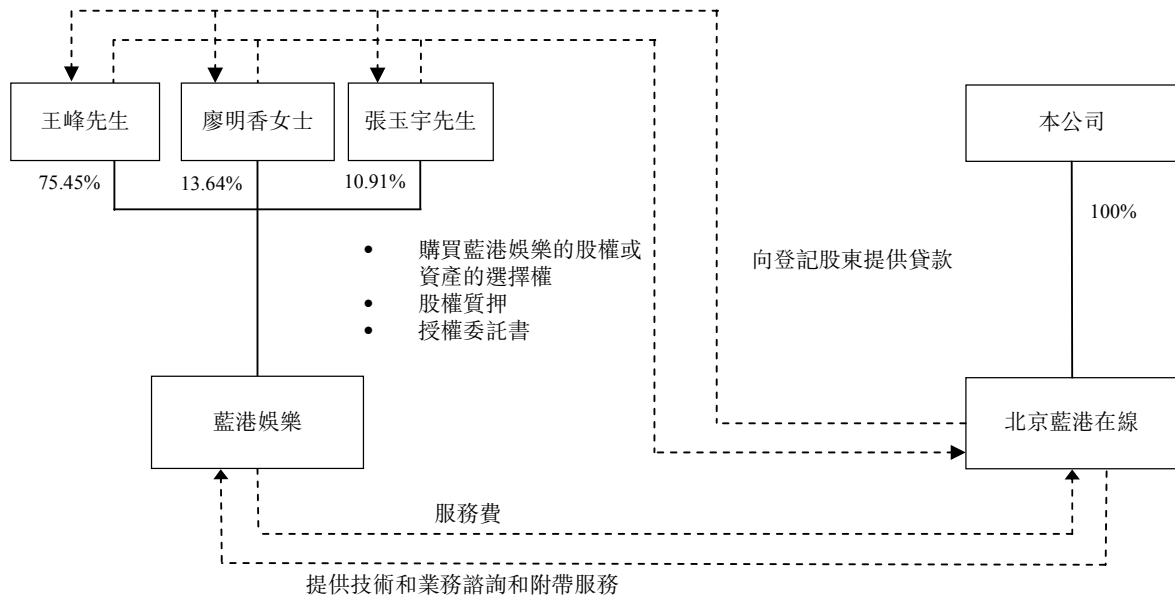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獎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諮詢師及員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1,276,07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6%。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42,161,541股相關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合資格參與者獲益的相關股份。除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我們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20頁「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中概述。

契約安排

我們主要從事網絡和手機遊戲的研發和運營業務，並被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並且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增值電信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7頁「監管概覽—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一節。基於該等限制，我們透過與中國經營實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藍港娛樂及其登記股東的契約安排，於中國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及營運。

概 要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契約安排訂明的經濟利益從藍港娛樂流入本公司的過程：



有關契約安排及相關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由第141頁開始的「契約安排」一節。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除了契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有關仲裁庭可批准的救濟的規定，及(ii)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給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裁決的權力可能不被中國法院確認或強制執行外，契約安排相關的各项協議個別及共同為有效，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對各項協議訂約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而本集團所訂立契約安排相關的各项協議並不會抵觸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下協議為無效的情況。尤其並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的意見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或相同，而且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日後採用新法律法規，可能使契約安排無效。

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由第48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得出此概要。下列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隨附附註及資料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綜合虧損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5,633	514,997	236,800	362,818
成本.....	(133,055)	(244,390)	(115,113)	(176,330)
毛利.....	132,578	270,607	121,687	186,488
經營利潤.....	10,240	63,138	52,513	41,4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213)	(381,929)	(80,675)	(73,996)
年度／期間虧損.....	(123,024)	(399,420)	(92,810)	(78,87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溢利(未經審計) ⁽¹⁾	20,880	84,333	40,658	92,385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計) ⁽¹⁾	31,491	108,538	56,446	100,703

(1) 下表載列所列期間的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度／期間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	(123,024)	(399,420)	(92,810)	(78,87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0,516	36,908	—	43,554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33,388	446,208	133,468	116,817
上市相關開支.....	—	637	—	10,893
經調整溢利(未經審計).....	20,880	84,333	40,658	92,385
加：				
折舊及攤銷.....	10,662	7,855	3,933	4,819
財務收入—淨額.....	(862)	(1,141)	(280)	(1,384)
所得稅.....	811	17,491	12,135	4,883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計).....	31,491	108,538	56,446	100,703

有關更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3頁「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27,705	20,009	29,377
流動資產.....	93,148	226,851	652,148
資產總值.....	<u>120,853</u>	<u>246,860</u>	<u>681,525</u>
非流動負債.....	307,389	739,259	1,166,929
可轉換優先股.....	288,975	719,831	1,151,072
流動負債.....	143,581	188,921	238,116
負債總額.....	<u>450,970</u>	<u>928,180</u>	<u>1,405,045</u>
虧絀及負債總額 ⁽¹⁾	<u>120,853</u>	<u>246,860</u>	<u>681,525</u>

- (1) 於完成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於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後，優先股的負債將被終止確認，而就轉換優先股所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相當於優先股於緊接轉換前的賬面值）將入賬列作股本及儲備增加。因此，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並無總虧絀或負儲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於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毛利 ⁽¹⁾	49.9%	52.5%	51.4%
流動比率(倍) ⁽²⁾	0.65	1.20	2.74
速動比率(倍) ⁽³⁾	0.65	1.20	2.74
經調整溢利率(未經審計) ⁽⁴⁾	7.9%	16.4%	25.5%
經調整 EBITDA 率(未經審計) ⁽⁵⁾	11.9%	21.1%	27.8%

- (1) 毛利率乃以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入計算。
- (2) 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 (3) 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 (4) 指定期間的經調整溢利率除以同期的收入。有關更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5) 指定期間的經調整 EBITDA 除以同期的收入。有關更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步110,9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
發售架構：	11,096,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約10% (可予重新分配) 及國際發售99,856,000股，相當於約90% (包括62,872,000股新股份及36,984,000股銷售股份，惟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16,642,500股股份，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約15%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至13.10港元

	根據每股9.80港元的發售價	根據每股13.10港元的發售價
股份市值 ⁽²⁾	3,624.4百萬港元	4,844.9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3.16港元	3.78港元

附註：

- (1) 此圖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出。
- (2)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下預期將予發行的73,968,000股新股份，並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369,838,464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經調整計算。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7.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156.9.....	25%	研發及運營現有的及新的自研遊戲並購買受歡迎的娛樂題材
156.9.....	25%	從中國及海外遊戲研發商處代理不同種類及高品質的遊戲並運營這些遊戲
94.1.....	15%	潛在戰略性收購
62.7.....	10%	進一步加強我們自有的分發平台，8864.com
62.7.....	10%	投資技術平台
62.7.....	10%	海外擴展(包括加強發展韓國遊戲發行業務及擴展至其他國家及地區)
31.5.....	不多於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銷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404.4百萬港元。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從銷售銷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售出股份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約為586.4百萬港元。我們不會從銷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售出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4頁開始的「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宣派任何股息，倘若決定宣派股息，則有權決定股息金額。任何年度宣派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未來的股息分派將視乎根據契約安排由藍港娛樂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作出的派付及向本公司派付的分派而定。北京藍港在線向本公司所作分派受限於中國稅務、法定公積金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我們

概 要

的派付及任何日後股息的金額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

本公司過往未曾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藍港娛樂的若干附屬公司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乃支付予非控股股東。閣下務須注意，過去股息分派並不作為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此外，閣下務須注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分別有累計虧損人民幣748.1百萬元及人民幣847.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介乎人民幣157.2百萬元至人民幣558.0百萬元之間，此乃根據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至13.10港元計算得出。因此，儘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息可從合法可作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但我們或不能兼且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希望保留大部分（如非所有）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日後的盈利，用於運營及擴展業務。展望將來，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現時經濟氣候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1.5百萬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3.7百萬元則入賬列作預付款項，並將於全球發售後自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我們現時預期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將會再產生約人民幣66.3百萬元的開支（包括新股份的包銷佣金，為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5港元估計，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發售價格範圍中位數），當中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另有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後自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售股股東須承擔及負責支付銷售股份產生而應由售股股東支付的所有包銷佣金、激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此外，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須承擔及負責支付因超額配股權行使（如有）而予以出售股份之銷售產生而應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支付的所有包銷佣金、激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上市開支基本是指提供予本集團服務所錄得的專業費用，因此，已經決定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毋須承擔上述其他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就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新發展

直至上市完成，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根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至13.10港元計算，我們預期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介乎人民幣157.2百萬元至人民幣558.0百萬元之間。我們預測二零一五年並無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概 要

此外，因為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及未來期間錄得相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我們參考多項因素及假設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以及承授人的預期留任比率，而開支於歸屬期內為各批獨立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按比例確認。基於我們評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普通員工的預期留任比率為95%，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期留任比率為100%，以及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從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過去101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43.6百萬元。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員工的預期留任比率仍為95%，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期留任比率仍為100%，(iii)上市日期(決定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將為我們目前預期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iv)我們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不會有任何變化，則我們確認二零一四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倘若以上任何假設有變化的任何變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金額可能顯著有別於上述數目。特別是，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則預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未來期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將上升。

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金額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可能錄得大額虧損。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77.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1.2百萬元。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279頁「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相比，我們並無收入、毛利或經營利潤的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全球發售，經營業務涉及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未能肯定我們能否持續迅速發展、改善及提升現有自研遊戲及開發受歡迎的新遊戲、持續發行更多成功的新遊戲、延長現有遊戲的代理及代理高質素的新遊戲、吸引更多付費玩家及增加ARPPU、維持及加強與遊戲研發商、分發渠道、支付渠道及海外發行商合作的不確定因素；

概 要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尤其是契約安排可能無效提供有效的經營控制，以及有關契約安排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尤其是中國網絡遊戲業務不同範疇眾多法規的阻攔；及
- 與中國業務運營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由第34頁「風險因素」一節開始。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個章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易觀報告」	指	我們委託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獨立編製的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北京市新聞出版 廣電局」	指	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
「北京歡騰」	指	北京歡騰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北京藍虎鯨」	指	北京藍虎鯨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靈星」	指	北京靈星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曾為藍港娛樂的股東，現時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藍港在線」	指	藍港在線(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三棲人」	指	北京三棲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之用，以及除文義有所規定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為Line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契約安排」	指	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借款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

釋 義

		合同及相關授權委託書，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契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王峰先生、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廖明香女士、Brisk Century Limited及張玉宇先生的統稱
「基礎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的基礎投資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邊形」	指	多邊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創辦人」	指	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遊戲產業年會」	指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因契約安排綜合入賬及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運營的業務
「遊戲行業年會」	指	中國遊戲行業年會
「港元」或「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096,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

釋 義

		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2,872,000股新股份及36,984,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及在美國境內依賴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藍港亞洲」	指	Linekong Asia Co.,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藍港娛樂」	指	藍港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Linekong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亦稱為Linekong Online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分別由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各擁有75.45%、13.64%及10.91%，並由本集團通過契約安排控制
「藍港控股」	指	Lineko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藍港香港」	指	藍港互動娛樂(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藍港韓國」	指	Linekong Korea Co., Lt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藍港星雲」	指	藍港星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3.1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9.8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6,642,5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均具備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身份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單位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C系列投資者及D系列投資者的統稱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趣味」	指	北京趣味指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涉及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2,161,541股股份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受託人，以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後被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由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將提呈銷售的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均具備銷售股份賣方的身份
「A系列投資者」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系列投資者」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釋 義

		Limited Partnership，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C系列投資者」	指	Starwish Global Limited、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Famous Sino Limited 及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D系列投資者」	指	Baidu Holdings Limited，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A系列優先股」	指	初步為本公司股本中1,777,77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其後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增至合共71,111,12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B系列優先股」	指	初步為本公司股本中1,061,3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其後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增至合共42,454,4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C系列優先股」	指	初步為本公司股本中622,63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後增至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合共24,905,48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14,793,52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3.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以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拆細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手遊通」	指	手遊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火影時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可以借入最多合共16,642,5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八八六四」	指	天津八八六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就本集團而言指藍港娛樂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智訊天通」	指	北京智訊天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手遊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訊天通信息」	指	北京智訊天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藍港」	指	珠海藍港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藍港娛樂及獨立第三方楊影峰各持有97%及3%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的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ACT遊戲」	指	動作遊戲，指玩家控制化身遊戲主角的人物在遊戲中闖關、收集物品、避開障礙及與敵人戰鬥，重視玩家的手眼協調及反應時間
「活躍玩家」或 「活躍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i)就某一款遊戲的活躍玩家而言，指所有曾於該段期間內最少進入該遊戲一次的註冊玩家；及(ii)就某一類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活躍玩家而言，指於該段期間內該類遊戲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活躍玩家的簡單總和，而一名曾於該段期間內進入兩款或以上遊戲的註冊玩家，於該段期間內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活躍玩家計算
「ARPPU」	指	付費玩家平均收入，指一款遊戲、一類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於一段特定期間內所確認的收入，除以該款遊戲、該類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之付費玩家數目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指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就任何指定期間而言，指該段期間內每日的活躍用戶總數除以該段時間內的日數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就任何指定期間而言，指該段期間內每月的活躍用戶總數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月數
「平均每月付費玩家」	指	就任何指定期間而言，指該段期間內每一個月內一款遊戲、一類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中(如適用)的付費玩家總數，除以該段期間的月份數目
「平均每月ARPPU」	指	就任何指定期間而言，指該段期間內所確認的收入除以該段期間的月份數目，再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玩家
「CCG」	指	可收集卡牌的遊戲，亦稱為交易卡牌遊戲或可定制卡牌遊戲，指涉及特別設計套裝卡牌的卡牌遊戲，於遊戲中，玩家可透過與其他玩家交易或購買卡牌包取得卡牌組成自己的卡牌組合，將利用該組合與其他玩家對戰

詞 彙

「客戶端遊戲」	指	於電腦上進行的網絡遊戲，進行遊戲前需要先下載遊戲軟件並主動安裝於電腦中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FPS」	指	第一人稱射擊遊戲，指透過第一身視角度進行以槍械及射擊武器為主的戰爭遊戲
「GPU」	指	圖像處理器
「付費玩家充值流水」	指	就任何遊戲而言，指於一段指定期間內，我們就發行自研遊戲而於該段期間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加我們在該期間的遞延收益變動
「第三方發行商費用」	指	就任何遊戲而言，指於一段期間內，第三方發行商於該段期間內就遊戲已付我們的授權金及應付我們的技術服務費用的總金額，並不考慮該費用是否於該期間確認為我們的收入
「手機遊戲」	指	於本招股章程指可下載至移動裝置(包括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及於其上進行的遊戲(不包括非智能手機遊戲)
「OKSDK」	指	我們研發的接口軟體，可輕易打包入我們或第三方研發的遊戲，使有關遊戲能安裝至我們自有的分發平台8864.com及第三方分發渠道
「網絡遊戲」	指	透過不同的電腦網絡形式(如互聯網或移動互聯網)進行的視像遊戲
「付費玩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i)就某一款遊戲的付費玩家而言，指所有曾於該段期間內以向我們購買的虛擬代幣為其遊戲賬戶充值最少一次的註冊玩家，當中並不考慮付款玩家是否已於該段期內將有關虛擬代幣轉換為虛擬物品或消耗任何虛擬物品；及(ii)就某一類型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付費玩家而言，指於該段期間內該類型遊戲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付費玩家簡單總和，而一名曾於該段期間為兩款或以上遊戲購買虛擬代幣的付款玩家，於該段期間內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付費玩家計算

詞 彙

「月流水峰值」	指	就任何遊戲而言，指任何曆月有關遊戲來自以下各項的最高總額：(i)付費玩家充值流水；及(ii)第三方發行商的費用
「電腦」	指	桌上及手提個人電腦
「註冊玩家」	指	截至任何時間，(i)就某一款遊戲的註冊玩家而言，指以下兩者：(A)透過我們本身的統一玩家註冊系統或第三方分發渠道的用戶註冊系統或有關遊戲的海外發行商註冊的玩家賬戶；及(B)於有關時間前曾最少登入有關遊戲一次的玩家賬戶；及(ii)就某一類型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註冊玩家而言，指於有關時間該類型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註冊玩家簡單總和，而一個用於登入兩個或以上遊戲的玩家賬戶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註冊玩家計算
「8864.com的註冊用戶」	指	於我們本身的統一玩家註冊系統註冊，且與我們所發出的藍港通行證數目對應的玩家賬戶，而玩家使用同一賬戶登入超過一款遊戲則以一次註冊計算
「RPG」	指	角色扮演遊戲，即大量玩家於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彼此互動的遊戲。每名玩家扮演一個或以上的「玩家角色」，並發展特定技能(如格鬥或施展魔咒)及控制角色行動。遊戲有無限可能的情節，遊戲世界的情節發展取決於玩家的行動，而即使玩家下線或離開遊戲，故事情節仍會繼續發展
「TBG」	指	回合制遊戲，即以回合制形式戰鬥的遊戲，各玩家可於指定時間內制定他的遊戲行動。每名玩家輪流行動後便完成一個回合，繼而開始下一個回合
「虛擬物品」	指	可提升遊戲體驗的遊戲道具，如增強或改善角色的力量、能力、外觀和社交互動或更方便地升級
「網頁遊戲」	指	毋須安裝任何軟件即可於電腦上利用瀏覽器玩的遊戲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一切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句或該等字眼及詞句的否定語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業務的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市場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毛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亦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敬請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如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公司運營存在一定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現階段未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高速增長未必能夠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而我們在手機遊戲研發及發行方面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故難以估算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

我們在手機遊戲研發及發行方面的資歷有限，故無法據此估算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商業化首款客戶端遊戲、於二零一一年商業化首款網頁遊戲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商業化首款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機遊戲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分別佔總收入的48.4%及86.6%，但由於我們在手機遊戲研發及發行方面的運營歷史尚短，手機遊戲的收入貢獻不一定能夠持續。我們預期今後研發及／或發行的新遊戲將以手機遊戲為主。我們在手機遊戲研發及發行方面的短暫運營資歷導致難以有效估算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

我們就轉型為手機遊戲公司的策略決定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鑒於手機遊戲技術一直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研發、代理、發行及升級適用於日新月異移動裝置及平台的遊戲，甚或完全無法成事；
-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移動裝置及平台玩家的興趣變化並作出有效應對，又或向我們的現有玩家有效推銷手機遊戲及吸引新的手機遊戲玩家；
- 移動裝置製造商或移動平台供應商各自可對其裝置或平台的遊戲研發商設定特殊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及條件，而我們的遊戲未必能夠與該等裝置及平台兼容或

風險因素

有效運作，尤其緊隨該等裝置及平台面世或升級後。我們亦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旗下遊戲，以緊貼移動裝置及平台不斷向前的步伐；

- 我們未必能夠提高付費質素並基於移動平台、地域及其他因素提供更多付款方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更多玩家購買遊戲虛擬物品；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增長及業務擴張，包括控制成本、建立完善內部監控、吸引與留聘人才及維護企業文化；及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更新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更龐大的玩家流量及更豐富的遊戲組合，以及維持系統穩定性。

以上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令我們難以評估能否繼續成功實施與手機遊戲業務有關的策略。解決以上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涉及龐大資本支出，並需要調配寶貴的管理及人力資源。倘我們無法成功解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在權衡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考慮身處不斷發展行業的公司在早期發展階段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改良並更新現有自研遊戲及研發全新人氣遊戲，這會對我們在手機遊戲市場中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不斷在手機遊戲市場中打造自己的品牌並擴大業務範圍，我們必須持續在研發領域中投入大量資源，用以研發吸引玩家的全新高品質遊戲以及改良與更新現有遊戲，包括為現有遊戲推出更新及擴展包，以延長其商業壽命。

我們能否研發成功的新遊戲主要取決於我們(i)及時預估並有效應對玩家不斷變化的興趣與偏好以及技術革新的能力；(ii)預估及應對競爭格局變化的能力；(iii)吸引、留聘及激勵遊戲研發人才的能力；及(iv)有效執行遊戲研發規劃的能力。就內部研發而言，除遊戲面世前作出的龐大初期投資外，製作後續更新及擴展包亦需要大量資源。我們無法保證今後的自研遊戲將會成功，又或旗下遊戲不會隨時間推移而無法緊貼急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玩家偏好。

我們能否為現有遊戲成功推出更新及擴展包亦取決於我們及時從線上社群收集與分析玩家行為數據及反饋意見，並將該等特點有效併入更新及擴展包以提高虛擬物品多樣性及吸引力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收集並分析玩家行為數據或該等數據將準確反映玩家行為。

假如我們無法預估及應對玩家興趣及偏好或行業變化以改良自研遊戲，或倘我們未能研發全新人氣遊戲，我們的玩家群體未必能夠按預期幅度增長，又或完全不增長甚至下滑。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少量商業壽命有限的遊戲是我們於近期財政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若該等遊戲未能持續成功或我們無力推出非常成功的新遊戲，我們的收入來源將會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收入來自少量遊戲，五款最高收入遊戲合共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86.5%、91.9%、91.8%及94.5%。各個期間的最高收入遊戲有別，原因為我們大部分遊戲的商業壽命相對較短，不少於某個期間屬最高收入遊戲的遊戲於繼後期間收入大幅下跌。例如，二零一二年五款最高收入遊戲其中四款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顯著下跌，故預期二零一三年五款最高收入遊戲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全部少於二零一三年。此外，二零一二年五款最高收入遊戲其中兩款已被我們停服。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全賴我們能否持續推出產生可觀收入的新遊戲。

我們預期，相對於旗下部分最成功的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手機遊戲的商業壽命可能更短。根據易觀報告，手機遊戲的壽命大多為6至12個月。我們第一款手機遊戲《王者之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商業化，於二零一三年帶來收入人民幣239.0百萬元，但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只貢獻收入人民幣85.6百萬元，反映其收入產生能力或正下降。我們相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另外兩款最高收入遊戲《蒼穹之劍》及《神之刃》仍處於商業壽命早期階段，並預期能夠通過改良、擴充及更新遊戲加入吸引現有玩家及新玩家的全新元素以延長其商業壽命。然而，我們預期該等最高收入遊戲所產生收入會如其他遊戲般隨時間推移而逐漸下滑，故我們必須繼續推出產生龐大收入的新遊戲，從而延續日後的收入增長。若新遊戲不成功或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延長成功遊戲的壽命，可能局限我們的收入並打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任何造成最高收入遊戲收入下滑的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該等遊戲玩家減少購買任何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
- 競爭加劇或其他因素導致任何該等遊戲在中國或海外市場的人氣指數下跌；
- 未能及時改良、更新或完善該等遊戲；或
- 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服務器連接持久或長期中斷或任何其他不利發展。

我們可能無法延長現有代理遊戲的代理期限或代理新的高品質遊戲，這會對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遊戲發行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遊戲發行業務其中一環，我們從第三方代理多款遊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第三方代理的網絡遊戲分別佔收入約12.1%、18.1%、24.0%及27.5%。我們必須與許可方保持良好關係以確保代理遊戲持續穩定運營。此外，我們依賴許可方為代理遊

風 險 因 素

戲提供運營所需技術支持以及更新及擴展包以維持遊戲趣味性。最後，我們可能因重大違約等若干事件而被終止代理權。並非全部代理協議均允許我們在不與許可方重新協商的情況下自動延長代理期限。我們或有意在期滿前延長代理期限，但未必能夠按可以接受的條款或任何條款續約。我們的許可方亦可能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新版稅條款。我們繼續代理遊戲及與許可方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亦影響我們代理同一許可方所研發新遊戲的能力。我們在識別高品質遊戲研發商並按可以接受條款從該等研發商取得人氣及有利可圖遊戲的代理權方面亦備受挑戰。倘我們無法與許可方保持良好關係、延長現有代理遊戲的代理期限及代理新的高品質遊戲，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虛擬物品銷售。倘我們無法為該等虛擬物品作有效市場推廣及定價，或這種物品收費模式在商業上不再可行，或我們日後改變收費模式而未能有效地適應該新型收費模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承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遊戲均為免費，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銷售。此收費模式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遊戲玩家體驗遊戲，更重要的是能否成功帶動更多玩家購買虛擬物品，讓更多付費玩家增加他們在遊戲中的花費。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為虛擬物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定價，或者無法準確地識別及推出全新人氣虛擬物品或給予適當定價。再者，此收費模式在商業上可能不再可行。無法保證繼續接受此模式的玩家人數是否足夠，或會否出現新的具競爭力收費模式。倘我們無法繼續通過遊戲內虛擬物品銷售從玩家群體賺取利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承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物品收費模式要求我們研發或代理能夠鼓勵玩家花費更多時間玩樂並購買虛擬物品的遊戲，而這可能會引來中國監管機構的額外關注，原因是中國監管機構一直以來執行的監管旨在減少中國青少年在網絡遊戲上花費的時間。由於我們不會按遊戲時間收費，我們的收費模式可能會被中國監管機構視作偏離其目標。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針對網絡遊戲或其他遊戲的負面報導所衍生額外政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倘我們認為現行收費模式並非最理想，我們日後有機會改變部分遊戲的收費模式，亦可能為今後研發或代理的新型遊戲採用新收費模式。由於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採用物品收費模式，缺乏重新評估及修改收費模式的經驗，我們在有效適應新收費模式上可能遇到困難。改變收費模式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包括遊戲運營中斷、在遊戲上花費時間及金錢的玩家因收費模式變化受到負面影響而提出的批評、玩家流失或遊戲收入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一小撮玩家創造收入。倘我們無法吸引足夠的付費玩家，或未能增加或維持他們在遊戲中的花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小部分玩家為付費玩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分別為69.7千人、128.2千人及256.0千人。因此，我們的註冊玩家、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人數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我們的真實及潛在創收能力。我們能否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付費玩家需求、增加付費玩家人數及帶動他們在遊戲中消費。倘我們不能挽留付費玩家、吸引更多註冊玩家成為付費玩家又或增加或維持他們在遊戲中的花費，我們的收入及溢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新遊戲或會吸引玩家離開我們的現有遊戲，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新遊戲或會吸引玩家群體離開我們的現有遊戲，不但令現有遊戲的玩家群體縮小，對其他玩家的吸引力亦相應下降，導致現有遊戲收入減少。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花費於購買新遊戲虛擬物品的金額亦可能較他們續玩現有遊戲所花費者少。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分發渠道發行遊戲，假如我們未能與足量的分發渠道維持關係或該等渠道於互聯網用家中失去人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營的分發渠道8864.com外，我們採用約二百個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分發渠道發行遊戲，包括主流線上應用程式商店(如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以及騰訊應用寶、360手機助手、百度手機助手、91手機助手及九游等手機遊戲入門網站。請參閱「業務—遊戲分發及收款渠道—第三方分發渠道」。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第三方分發渠道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的48.9%、63.9%、60.4%及74.9%。該等線上應用程式商店及手機遊戲入門網站在應對我們等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方面擁有強大議價能力。我們就網絡遊戲推廣、分發、運營及付費方式遵守該等手機遊戲入門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商店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假如任何該等線上應用程式商店或網絡遊戲入門網站(i)停止營業，(ii)基於任何原因結束與我們的關係，如我們未能遵守運營遊戲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法律或法規，(iii)對我們的玩家訪問其平台加設限制，(iv)修訂服務或其他政策的條款，(v)改變收費結構，(vi)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有利條款或自行研發遊戲，或(vii)因缺乏相關牌照或許可證或其他監管合規問題而被迫結束與我方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與遊戲分發渠道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有責任承擔因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或旗下遊戲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蒙受的損失。倘我們的遊戲據報違反有關

風險因素

規則或法規或侵犯他方知識產權，又或旗下遊戲經營不當而我們無法在指定期限內解決技術問題，該等遊戲分發渠道或會終止合作協議。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情況或相關合作協議的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惠於該等手機遊戲入門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商店的知名品牌效應及龐大用戶群體。倘任何該等網絡遊戲入門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商店失去市場地位、不再受用家青睞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用戶群體停止增長或收縮，又或未能履行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得另覓替代平台分發網絡遊戲，不僅會消耗大量資源，亦可能效果不大甚至完全無效。

我們有五款遊戲在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已經在中國商業化，而其中一款遊戲仍在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等待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

正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根據《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我們將運營的網絡遊戲商業化前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發行及備案手續，並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就此發出的批文作為證明。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倘有關遊戲於商業化前未能完成該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又或完全未有進行上述手續，可導致該等遊戲被禁止運營並被查處。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並無訂明可施加的罰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亦規定，嚴重違反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可導致相關牌照及登記被停止或撤銷。

我們旗下的中國運營實體藍港娛樂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中國取得發行網絡遊戲的牌照。我們曾在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商業化一款客戶端遊戲《魔神無雙》、一款網頁遊戲《火影世界》及三款手機遊戲《王者之劍》、《蒼穹之劍》及《神之刃》，有關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事宜及訴訟」一節。

以上五款遊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魔神無雙》.....	2,762	1,465	897	617
《火影世界》.....	135,399	50,161	34,440	2,425
《王者之劍》.....	99	238,970	68,413	85,557
《蒼穹之劍》.....	—	9,910	—	150,911
《神之刃》.....	—	—	—	77,0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魔神無雙》、《火影世界》、《王者之劍》及《蒼穹之劍》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行及備案手續經已完成或視作經已完成，並已就該等遊戲取得或視作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神之刃》的發行及備案手續仍有待完成，且並未就該遊戲

風險因素

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我們無法保證藍港娛樂能夠及時完成《神之刃》或我們日後的新遊戲的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倘我們因未能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而延遲日後新遊戲的商業化步伐，或倘藍港娛樂因未能完成發行及備案手續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而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收集、儲存或分析玩家數據，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遊戲研發及發行業務受數據驅動，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研發及發行人氣遊戲、提升玩家體驗及最終提高我們的遊戲盈利能力。我們的遊戲研發及發行團隊須根據若干條款及時收集並儲存所有玩家行為數據。倘有關團隊未能收集或保留若干數據，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進行數據分析所需的數據。倘收集玩家行為數據出現重大延誤，則數據可能無法精確地或真實地反映最新玩家行為，不但對遊戲研發過程毫無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不會由於技術失誤、安全性漏洞或駭客侵入而受損或丟失。再者，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不一定如預期般有效，可能無法獲得最新市場趨勢及玩家偏好。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網絡遊戲行業(尤其是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普遍非常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遊戲行業競爭非常激烈，由眾多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組成。近年來，眾多競爭對手紛紛加入中國手機遊戲行業。我們預期將有更多公司進入該市場，為中國引進各種各樣的手機遊戲及其他網絡遊戲。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其他手機遊戲研發商或發行商及其他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的競爭可能於日後愈趨激烈。我們主要與網絡遊戲研發商及運營商競爭，例如中國的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網易、完美時空及中國手機遊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國際市場上的CJ Game、Supercell及Kabam。中國網絡遊戲行業不斷發展，業內不可預見的變動或會對若干競爭對手更為有利。尤其是，任何該等競爭對手若提供於性能、價格、創意或其他方面較我們優勝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尚未研發手機遊戲的知名大型網絡公司亦可能決定投資手機遊戲行業。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具備大量資源供研發或收購遊戲，亦可憑藉其高知名度品牌、高用戶流量及其他資產研發及推銷遊戲，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故受消費者偏好變化、法規或其他可能影響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影響較微。倘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被更大、更知名及資金更充裕的公司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其他策略或商業關係，則該等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更充裕的財務、市場推廣、遊戲代理及研發資源。

風險因素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令我們更難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此外，我們可能面對主機遊戲（即於主機而非個人電腦或移動裝置上進行的視頻遊戲）的競爭，此類型遊戲曾於中國境外市場取得佳績，現已獲准於中國銷售，前提是有關主機遊戲須由外資公司在上海自貿區生產，並已通過中國文化部門的審查。倘該等主機遊戲更為受歡迎，我們可能面對額外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各類其他離線遊戲（如街機遊戲及掌上遊戲）以及其他不同形式或傳統或網上娛樂及未來任何新型娛樂爭奪玩家。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向付費玩家收費，倘我們未能與足量的支付渠道維持關係，或該等渠道的人氣下滑或服務惡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應用程式商店及手機遊戲入門網站不但作為我們的分發渠道，亦是我們的收款渠道。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收款渠道 — 通過第三方分發渠道收款」。我們亦與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如網上商業銀行服務、支付寶和財付通）合作收取費用。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收款渠道 — 通過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款」。玩家使用該等線上應用程式商店、手機遊戲入門網站或線上收款渠道提供的支付服務一旦中斷，無論是計劃中的還是計劃外的，都將對我們的收費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經該等支付渠道進行所有在線付款交易時，安全傳輸機密信息（包括信用卡號碼及玩家在公共網絡上的個人信息）對於維持玩家對我們及遊戲的信心極為重要。我們亦依賴該等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持續為玩家提供付款服務。我們對第三方支付渠道的保安措施並無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處理玩家付款或確保付款安全，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可能會令付費玩家流失及日後消費意欲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國際業務會帶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國際拓展步伐，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韓國及香港建立附屬公司，以從事或可能從事網絡遊戲發行業務。視乎市場研究結果，我們正考慮進入更多國家及地區市場，例如東南亞及美國，並擴大我們的發行業務至該等市場。此外，我們有意向海外遊戲發行商授出更多遊戲代理權，讓旗下遊戲可在更多國家及地區發行。請參閱「業務 — 國際市場」。繼續拓展國際市場是增長策略中的重要部分，這種拓展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風險：

- 找出合適的國際市場；
- 招募並挽留有才能的當地員工；
- 根據當地玩家的興趣和偏好提供和定制遊戲；

風 險 因 素

- 以成熟的市場佔有率以及對當地玩家需求和偏好的更深入理解，與當地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競爭；
- 物色當地業務夥伴並展開協商，當中包括遊戲分發商、支付渠道運營商和其他運營商；
- 因國際業務招致更高的成本花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持續的合規成本等)；
- 適應當地商業慣例；
- 面臨貿易保護主義法律及偏袒當地企業的商业慣例；
-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面對海外稅務後果；及
- 遭遇特定國家的經濟衰退和匯率波動。

我們在海外市場為玩家提供及運營網絡遊戲的歷史有限，可能難以充分應對所面臨的挑戰和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國際市場拓展帶來的風險和成本問題，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和增長策略的順利實施取決於中國的移動網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所有手機遊戲僅可透過移動網絡接入，而網頁遊戲及其他網絡遊戲只能通過互聯網進入，因為我們的遊戲(包括自研遊戲和代理遊戲)是中度和重度遊戲，提供豐富內容和高清晰度畫面，遊戲的流暢運行需要高速移動網絡數據傳輸或經互聯網傳輸。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運作和擴張取決於可用的高速移動網絡和互聯網連接，以及該等網絡和基礎設施不斷提升表現和可靠性。

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運營所有遊戲，故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和可靠性，而該等設施由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維護。該等服務若出現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我們並無法控制亦難以補救。倘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安排終止、失效或作出違背我們利益的修改，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

此外，中國國家網絡通過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閘道連接到互聯網。該等國際閘道是國內玩家連接到互聯網的唯一通道，其容量可能不足以應付不斷增長的互聯網使用需求。此外，任何基礎設施一旦中斷或出現故障，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甚至完全無法提供替代網絡和服務，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因我們本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造成的中斷或其他故障，如軟件或網絡超載的故障。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玩家群體，

風險因素

我們增長中的業務將對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能力施以更大壓力。我們可能在升級系統或服務及未偵測到程序錯誤方面遭遇問題，這可能對遊戲運作系統表現及玩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的若干關鍵服務，包括儲存及維護設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有及租賃服務器。

再者，我們的基礎設施亦容易因火災、水災、地震、斷電及通信故障而受損。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之處導致我們的遊戲或進入我們遊戲的操作系統受阻、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可能降低玩家的滿意度，繼而對我們的聲譽、玩家群體、未來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駭客入侵造成的任何安全漏洞(涉及非法獲取我們的信息或非法進入我們的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損壞、故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遊戲業務涉及在我們設施及設備、網絡及公司系統中的儲存及傳輸玩家的遊戲賬戶資料，這些資料可能因外界各方、員工失誤、瀆職、上述各項結合或其他事件而遭受侵害。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不能應對安全漏洞。未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安全及可用性以滿足我們的玩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倘我們實際或被認定出現安全漏洞，可能損害玩家對我們有效執行安全措施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玩家，並且因有關事件或補救力度、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遭受財務損失。

遊戲錯誤或缺陷以及作弊程式和行為激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可能會有錯誤或其他小缺陷。此外，與我們無關的人士已經研發出或可能繼續研發作弊程式及作出其他行為，讓玩家獲得較並無使用該等程式或作出該等行為的其他玩家不公平的優勢。遊戲出現錯誤或缺陷或我們未能發現並制止破壞遊戲平衡的作弊程式和行為，可能使我們的運營中斷、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玩家放棄我們的遊戲及不再購買虛擬物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接獲任何玩家投訴。我們就揭發及制止作弊程式和行為所採取的措施未必能夠有效或迅速地根除及預防該等程式和行為。這可能會導致遊戲體驗差強人意、來自付費玩家的收入流失、研發對抗該等做法和行為的技術成本增加、與虛擬物品價值下跌有關的法律索償及為了應對不滿玩家而令客戶服務成本增加。

我們的玩家可能會以違反遊戲政策的方式出售及購買虛擬代幣或虛擬物品。

我們已建立對抗未經授權行為及不當玩家行為的遊戲政策。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我們不允許玩家為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物財產而銷售或轉讓虛擬代幣和虛擬物品。我們於遊戲內提供的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在遊戲外並無真實貨幣價值。然而，部分玩家或第三方

風 險 因 素

可能經未授權第三方銷售及／或購買虛擬代幣或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物財產。據我們所知，該等未經授權交易通常透過第三方的分發或支付渠道進行，而提供的虛擬物品可能通過未經授權渠道獲得，例如作弊或以虛假的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利益欺騙我們的玩家。我們不會從該等未經授權交易產生任何收入，且絕不允許或以任何形式鼓勵該等未經授權交易。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我們保留權利在發現玩家賬戶中存在不尋常交易或行為的情況下暫停、終止或刪除該賬戶。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及努力，我們仍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未經授權交易。

我們依靠主要關鍵人員，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或無法吸引新的主要員工，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嚴重受阻。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執行人員及其他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王峰先生及總裁兼創辦人廖明香女士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力。我們亦依賴多名主要技術人員及員工以及表現出色的遊戲研發工程師及員工，協助我們研發及運營遊戲並保持競爭力。

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輕易或根本不能覓得取代他們的人選，這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招募及培訓新員工，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執行人員或主要員工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技術知識、商業秘密、供應商、玩家、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此外，由於我們所在行業對人才的需求殷切及競爭激烈，特別是對於遊戲研發人員及相關技術人員，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吸引或挽留所需主要人員以落實策略及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未必能夠採取足夠有效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非常重要。就自研遊戲方面，我們在中國註冊以保護軟體版權，並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我們的原始程式碼，包括保密協議及限制接觸原始程式碼。決定新遊戲名稱前，我們會查詢中國商標局官方網站以確保商標不會與任何已註冊商標或待批核商標註冊申請相同或類似。當我們為新遊戲名稱遞交商標註冊申請時，我們未能排除第三方在我們之前申請註冊相同或類似商標的可能性，因為商標局的數據庫並未顯示該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遇到一次類似事件。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申請註冊《王者之劍》第41類別的商標，但隨後發現一名第三方於幾天前已在同一類別申請相同商標。我們其中一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該第三方申請提出異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商標局接納，但商標局不一定會作出有利我們的裁決。倘第三方的申請獲批准，我們今後可能被第三方禁止使用《王者之劍》的商標，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更改遊戲名稱。我們無法保證該更改不會造成混淆或有損我們吸引新玩家加入遊戲

風 險 因 素

的能力。此外，倘第三方使用《王者之劍》作為其他遊戲的名稱，我們未必能夠加以阻止，故該等遊戲可能誤導我們的玩家、侵蝕我們的玩家群體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王者之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39.0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與《王者之劍》同類的商標註冊申請事故，由於我們將遊戲發行業務擴展至韓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我們或需在相關國家及地區註冊版權、商標或專利(如有)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若未能在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版權、商標或專利，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該國家或地區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在部分情況下甚至可能需要更改遊戲名稱或商標，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推廣工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境外國家或地區可能存在與我們旗下遊戲名稱相同或類似的遊戲。由其他公司所研發而名稱及玩法類似的遊戲，可能會混淆我們的玩家、侵蝕我們的玩家群體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當第三方侵犯我們的未註冊知識產權時，我們依靠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保護。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依賴與員工、代理商、獨立承包人及其他顧問所訂立相關協議的保密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地防止機密資料洩露，對未經授權洩露機密資料的事件亦未必能夠提供足夠的補救。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研發有關技術及技術知識並發現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向上述人士宣稱擁有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保障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不確定，並且仍在不斷發展。尤其是，中國及我們遊戲擁有當地玩家的其他若干國家的法律及司法程序並不成熟，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及發達國家的水平。對未經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進行監管難度大，而且費用高。我們為防止專利技術被盜用而採取的措施未必足夠。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其他網絡遊戲研發商及運營商可以複製我們的想法和設計，而其他第三方亦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有需要透過訴訟維護知識產權，而該等訴訟或會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繼而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承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肯定旗下業務運營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未來，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對其他人士就知識產權提出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授權金或被迫研發替代品。我們亦可能因違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被處以罰金及罰款。此外，我們可能花費龐大開支以抗辯第三方的侵權索償，而不論其理據為何。再者，我們

風險因素

的員工可能安裝及使用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軟件。我們或須就員工的行為承擔責任。倘針對我們的侵權或許可索償得直，可能衍生巨額金錢負債及／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會嚴重打擊我們的業務持續性及財務狀況穩定性。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故須遵守有關私隱權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倘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將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全球有關私隱權及在互聯網和移動平台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障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的法律多不勝數，有關法律涵蓋的範圍會根據不同的詮釋而一直轉變，而且各國之間的法律可能並不一致，或與其他規則有所衝突。該等責任在某一司法管轄區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方式不一致，亦可能與其他規則或我們的慣例有所衝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權政策、我們對玩家或其他第三方的私隱權相關責任或我們的私隱權相關法律責任，或危及保安以致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未經授權發放或轉讓，則可能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作出公開聲明，令我們的玩家對我們失去信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例如供應商或研發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例行為可能使我們的玩家資料面臨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停止或任何額外稅項的徵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主要運營實體及產生收入實體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符合「軟件企業」資格，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自抵銷於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50%的適用稅率減免。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的免稅期分別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後完結，而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的50%稅項減免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後完結。北京藍港在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得「軟件企業」資格，但其免稅期及稅項減免期的開始及完結日期尚未能確定。於稅項減免期結束後，該等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上調至25%的標準稅率。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由該等主要運營實體及產生收入實體貢獻所得，各個免稅期及稅項減免期結束可能會令我們的實際稅率及稅務負擔大幅增加。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日後不會被施加任何其他稅項。因此，我們的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獲授的政府補助若中斷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獲地方政府授出不同行業特定的補助以支持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獲授的補助大部分來自北京的地方政府當局，作為對我們研發互聯網相關服務或產品的

風險因素

獎勵。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授予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的中小型企業，並且會對補助的運用方式施加限制。一般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補助僅可用於在相關政府補助申請中具體指明的一款或多款遊戲，以及申請人利用有關政府補助可購置的設備。由於政府補助全由相關政府當局酌情發放，我們不能保證將繼續符合資格獲取政府補助或以其他方式的政府支援，或者即使我們符合資格，能否繼續獲得同等補助。倘若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或其他政府支援日後減少或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在未來繼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會增加我們的流通股份數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諮詢師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276,07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8.46%。於上市後，我們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額外10,885,4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對我們期內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而假設（其中包括）於上市（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生）後再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期留任比率分別維持於100%及95%的水平，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確認人民幣119.8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此外，我們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會增加我們的流通股份數目。任何實際或認定出售於我們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購的額外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發行優先股，有關行動可能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曾發行四個系列的優先股，合共有153,264,523股優先股，相當於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51.8%。有關優先股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優先股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將按公允價值計值，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6.8百萬元。有關優先股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 — 優先股」一節。於上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而根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介乎9.80港元至13.10港元計算，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介乎人民幣157.2百萬元至人民幣558.0百萬元。

風險因素

缺乏保險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尤其是，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為中國運營業務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根據我們取得有關中國網絡遊戲公司的公開資料顯示，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認為，考慮到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非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設備或設施(汽車除外)損失、竊取及毀壞等風險。我們亦無就有關契約安排的風險持有任何保險。任何未投保而發生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導致業務運作有機會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3,677平方米。其中三項現時用作辦公室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包括我們所租用建築面積最大(約3,000平方米)現時用作北京總部辦公室的物業)的出租人基於我們未知的理由，無法提供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出租人無法確切證明對物業的擁有權，而倘日後出現任何第三方自稱為物業擁有人，我們就該等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或會受質疑。此外，我們未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就任何租賃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缺乏租賃登記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罰款，每項未登記租賃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權益或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於日後不會遭受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關質疑，倘質疑得直，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被迫遷移受影響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捲入與物業擁有人或擁有租賃物業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按可以接受條款或任何其他方式覓得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不會因第三方質疑該等物業使用而承擔責任。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網絡遊戲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生變，我們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廢除契約安排及放棄我們在藍港娛樂的權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是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並禁止外商投資網絡文化業務。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及關於網絡遊戲、文化產品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基

風 險 因 素

於該等限制，我們在中國通過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運營。雖然我們並無擁有藍港娛樂任何股權，但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的契約安排讓我們得以對藍港娛樂行使有效控制權，並收取其運營所得大部分經濟利益。請參閱「契約安排」以瞭解契約安排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禁止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境內公司被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以及向海外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藉此在中國非法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我們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發現違反工信部通知。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擁有權不得超過50%，且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須擁有(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工信部並無指明何謂「良好往績記錄」，亦無就此發出特定書面指引。工信部北京主管部門表示，工信部負責處理該等擬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的特別申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工信部處理該等擬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的特別申請時，合資格規定的細則將由工信部酌情釐定。我們已開始採取步驟並計劃採取額外步驟建立我們海外電信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嘗試遵守合資格規定，以在對外商於電信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獲解除時，我們將符合資格收購藍港娛樂全部股權。有關已採取或將採取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契約安排—序言」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步驟最終將會足以符合合資格規定。倘有關外資擁有電信服務及外資擁有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百分比限制獲解除，我們可能需要在遵守合資格規定前解除契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

風 險 因 素

經營業務，透過合營企業或合約或技術支持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境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詳細解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方法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刊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工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範圍仍未確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建議監管在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及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內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我們的架構）的報告。中國證監會是否以官方形式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並不清晰。

此外，近期多份報章（包括《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質疑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裁定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境內實體及兩者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有關中國境內實體代理於中國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同樣為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即規避禁止海外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契約安排及上述委託協議與有關相關協議類似為「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契約安排。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亦報導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兩個仲裁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使兩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契約安排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北京藍港在線及藍港娛樂的擁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ii)除合約協議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的爭端解決條款（見下文「一 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外，契約安排獨立或共同地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且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iii)本集團訂立的各項契約安排並不屬於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有機會採納可能令契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法規。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我們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事宜，包括：

- 要求取消契約安排；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契約安排運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 吊銷藍港娛樂、其附屬公司及／或北京藍港在線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藍港娛樂、其附屬公司及／或北京藍港在線的業務運營或對其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運作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甚至業務關閉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揮藍港娛樂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藍港娛樂的財務業績。

我們通過契約安排控制中國運營實體藍港娛樂並取得經濟利益，在運營控制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法律禁止外商投資網絡遊戲運營商，我們透過契約安排（而非擁有股權）對中國運營實體及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者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控制。有關該等契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契約安排」一節。

對藍港娛樂行使控制權時，契約安排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藍港娛樂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我們擁有藍港娛樂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就管理及運營層面作出改變。根據契約安排，我們需要依賴北京藍港在線於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權利促成有關改變或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為藍港娛樂委派新股東。

再者，在針對藍港娛樂股東而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中，藍港娛

風 險 因 素

樂股東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於藍港娛樂的股本權益)或須交由法院保管。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不能確定藍港娛樂的股本權益將會根據契約安排出售。

倘藍港娛樂或其股東違反其於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藍港娛樂的有效控制權，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契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契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而引發的任何糾紛將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如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契約安排及對藍港娛樂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藍港娛樂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契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契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藍港娛樂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藍港娛樂的股東包括聯合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峰先生、聯合創辦人兼總裁廖明香女士及聯合創辦人張玉宇先生。尤其是，王峰先生持有藍港娛樂的75.45%股本權益，並為藍港娛樂的唯一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彼等於本公司及藍港娛樂的雙重身份可能引發利益衝突。

我們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訂有若干現有保障措施。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我們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藍港娛樂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藍港娛樂的股東於簽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之日已各自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北京藍港在線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藍港娛樂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北京藍港在線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中國公民)，惟不得為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各董事須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履行忠誠義務及謹慎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一旦出現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藍港娛樂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我們有效控制藍港娛樂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契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與藍港娛樂有關股東之間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

風 險 因 素

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所訂立契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契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契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藍港娛樂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藍港娛樂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契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契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藍港娛樂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契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藍港娛樂資產或股本權益的裁決。倘未遵從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藍港娛樂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契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藍港娛樂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契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藍港娛樂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藍港娛樂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藍港娛樂所持對我們業務運營十分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藍港娛樂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經營十分重要的資產。我們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的契約安排包含要求股東確保藍港娛樂有效存續的特別條款。倘股東違反該義務及藍港娛樂自願清盤，或藍港娛樂宣佈破產且全部或部分資產附帶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藍港娛樂自願或非自願啟動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有權要求獲得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因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的契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發現我們或藍港娛樂拖欠額外稅款，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大減少。

根據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契約安排，藍港娛樂將其絕大部分除稅前利潤轉讓予北京藍港在線(扣除藍港娛樂於特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是項轉讓將大幅削減藍港娛樂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關聯方交易，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一般須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審查。因此，藍港娛樂根據契約安排向北京藍港在線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釐定方法或受質疑，並可能被視為不符合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契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須據此以轉讓定價調整方式調整藍港娛樂的應課稅收入，而轉讓定價調整方式乃指一組聯營公司中的一家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知識產權的運用向該組聯營公司中另一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就中國稅項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藍港娛樂所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有機會增加藍港娛樂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藍港娛樂的任何未付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藍港娛樂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本擁有權或資產，該等擁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

根據契約安排，北京藍港在線(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按名義價向藍港娛樂股東購買藍港娛樂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惟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將為該金額。北京藍港在線(或其指定人士)亦擁有獨家權利購買藍港娛樂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購買價相等於相應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惟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將為該金額。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以面值以外金額作為購買價，各股東須退還自北京藍港在線收取的購買價款。倘發生該項轉讓，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契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而要求北京藍港在線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北京藍港在線或須支付巨額稅款。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北京藍港在線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北京藍港在線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透過藍港娛樂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主要依賴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現金需求，包括提供資金派付股息及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撥付運營所需資金。倘北京藍港在線日後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北京藍港在線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再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北京藍港在線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北京藍港在線亦須每年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中撥出最少10%至其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款。北京藍港在線亦可能須按董事會決定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其中部分至其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而我們未必可獲分派。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北京藍港在線於中國經營業務所產生應付本公司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北京藍港在線不得向我們轉讓部分資產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我們無法保證北京藍港在線將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讓我們可履行我們的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倘北京藍港在線向我們轉讓資金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業務投資或收購、償還債務、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及相關業務受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有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包括網絡遊戲運營)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中央人民政府各監管部門(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商務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公安部)有權頒佈及實施監管互聯網和網絡遊戲行業各方面的法規。

我們須從不同監管機構取得適用的許可證或批文以提供服務。例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向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取得文化部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以透過互聯網出版遊戲，且須將網絡遊戲呈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此外，我們向

風 險 因 素

移動裝置玩家免費提供手機應用程式，並認為毋須另行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早已持有）以外的經營許可證。我們相信此舉符合現行市場慣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主管當局持同一看法或我們日後不會被要求就手機應用程式申領經營許可證。倘藍港娛樂、手遊通及／或天津八八六四未能取得或持有任何必要許可證、批文或備案，或倘我們的做法日後受到政府部門質疑，則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及暫停或限制經營。任何業務運營中斷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未來可能採納新法律法規以應對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倘我們的業務屆時不符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倘我們未能根據該等新法律法規取得任何必要牌照，我們可能須面臨處罰。此外，不同監管機關對經營網絡遊戲及相關業務的許可規定可能抱持不同想法。因此，詮釋及實施網絡遊戲行業及相關業務適用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一切適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但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認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

遵守規管虛擬代幣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須取得額外批准或許可、改變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或終止若干遊戲特性。

我們向玩家發行虛擬代幣，以供換取用於遊戲的虛擬物品。發行及使用「虛擬貨幣」在中國受到規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出有關含有使用虛擬貨幣涵義的網上賭博通知。為縮減涉及網上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針對有關虛擬貨幣可用作洗黑錢或不法交易的疑慮，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於競猜及打賭遊戲中限制使用虛擬貨幣；(iii)禁止將虛擬貨幣兌換成真實貨幣或資產；及(iv)禁止讓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中國14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通知，進一步加強監督網吧及網絡遊戲。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規管虛擬貨幣，包括：(i)就網絡遊戲運營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可購買的虛擬貨幣設定上限；(ii)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作於遊戲內購買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iii)規定贖回虛擬貨幣的價格不得超過各自原本的購買價；及(iv)禁止買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出《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該通知規定(i)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以預付卡或預付款項或預付卡點數的形式）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業務於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風 險 因 素

經省級分部向文化部申請批文。該通知亦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企業同時提供有關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虛擬貨幣通知進一步規定，單一企業不得同時從事虛擬貨幣發行業務及虛擬貨幣交易業務。我們所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僅包括發行虛擬貨幣。

我們相信，我們並無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與我們不會持有相反意見，倘出現此情況，我們或須停止該等被視為「交易服務」的活動，並可能受到若干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修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虛擬貨幣通知亦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設定涉及玩家直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換取機會，以透過抽獎、賭博或博彩形式隨機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的遊戲特色。通知亦禁止遊戲運營商發行可通過非法貨幣購買的貨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被發現透過「幸運抽獎」隨機選擇向玩家發放虛擬物品，當中涉及運營《王者之劍》過程中玩家直接支付虛擬代幣，並被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糾正潛在非法活動。接獲上述通知後，我們即時停止相關活動並提交修正報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類似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事宜及訴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抱持對我們不利的看法及不會視我們過去、現有或未來的遊戲特色為虛擬貨幣通知所禁止而加以處罰，包括強制修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針對網絡遊戲或其他遊戲的負面報導所衍生額外政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曾報導玩家聲稱受到網絡遊戲煽動或就此觸犯暴力罪行或遊戲以外非法行為的事件。此外，負面的媒體報導廣泛流傳，集中報導網絡遊戲令人沉迷，過度玩耍將分散學生注意力，影響學業，以及網絡遊戲的內容可能涉及淫褻、導人迷信或引起社會不安。若干非政府組織亦可能抵制網絡遊戲公司舉行遊行或宣傳活動，以免青少年沉迷若干網絡遊戲。中國政府可能基於公眾認為有關遊戲令人沉迷(尤其是未成年人士)而提出的反對聲音決定採納更嚴厲的政策，監察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八個政府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教育部及工信部)聯合頒佈通知，規定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致力遏止未成年人士沉迷網絡遊戲。根據防沉迷系統，連續玩耍三小時或以下被定義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被定義為「令人疲勞」；五小時或以上被定義為「不健康」。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令人疲勞」的水平，遊戲運營商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半；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不健康」的水平，則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至零。此外，中國網絡遊戲玩家現時需要登記身份證號碼，方可開始遊戲。這制度讓遊戲運營商得以識別未成年玩家。更嚴厲的政府法規(包括更嚴格的防沉迷規則)可令玩家放棄我們的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出有關網上賭博通知，該通知對虛擬貨幣的使用有影響。為縮減涉及網上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針對有關虛擬貨幣可用作洗黑錢或不法交易的疑慮，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於競猜及押輸贏遊戲中限制使用虛擬貨幣；(iii)禁止將虛擬貨幣兌換成真實貨幣或資產；及(iv)禁止讓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宣佈，玩家可能須就買賣虛擬貨幣的收益繳納20%稅項，惟目前尚未確定將如何收取有關稅項或倘生效時我們的玩家或業務會否受到任何影響。

再者，在我們授出遊戲代理權或計劃拓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公眾可能出現類似反對聲音，而政府亦可能採取類似政策，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會阻止我們發佈被視為不恰當的內容，我們或須為玩家所作出不恰當的網絡言論或內容負責。

中國已頒佈法律法規監管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信息或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中國政府過往曾停止其相信違反中國法律的信息透過互聯網發佈。工信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已頒佈法規，倘遊戲的內容被視為(其中包括)傳播淫褻、賭博或暴力、唆使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及國防或機密，則有關遊戲將被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且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有關遊戲，甚至面臨處罰，包括沒收收益、罰款、暫停業務及撤回我們經營網絡遊戲的牌照，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須就玩家的違法行動或我們在互聯網上發佈或用於宣傳遊戲而被視為不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我們的玩家能夠在遊戲期間使用聊天功能進行高度個人化的對話。我們無法查證玩家身份或玩家在我們遊戲中所作的所有資料來源或內容。因此，若干玩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這可能令其他玩家產生負面印象。在嚴重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若干資料或內容可能被視為非法，而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特性或服務。倘我們發現須就不恰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面臨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在調查及抗辯期間產生巨額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運營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切實控制中國所有互聯網接入，中國對互聯網資訊傳播的監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須對公司網站上刊登或連結的資訊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切實控制中國所有互聯網接入，或會偶爾因政治考慮(尤其是為應對或出於對

風 險 因 素

特別事件或重要事件的考慮)而中斷全國或部分地區的互聯網接入，從而阻止包括我們的玩家在內的中國人民訪問互聯網及嬉玩我們的遊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工信部發出關於計算機預裝綠色上網過濾軟件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須安裝稱為「綠壩•花季護航」的政府指定軟件，以封鎖「不健康文字或圖片」。然而，根據媒體報導，有關軟件可能危及個人資料安全。鑒於該通知引起爭論，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延遲有關通知的實施限期。根據媒體進一步報導，工信部部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表示，中國政府不要求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安裝過濾軟件，但用於學校、網吧及其他公共地方的電腦將須安裝過濾軟件，以防止不健康網絡內容危害青少年。該通知的實施範圍目前尚未清晰。倘我們的遊戲內容被過濾軟件認為載有「不健康文字或圖片」，則我們的遊戲可能會被軟件封鎖，導致玩家不能連接我們的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法律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故無法確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遊玩網絡遊戲的過程中會得到及累積若干虛擬資產，如特別設備、技能提升物品及玩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色。該等虛擬資產對遊戲玩家而言可能相當重要，且具有金錢價值。實際上，玩家可能出於不同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玩家未經授權使用另一玩家的遊戲賬戶，偶爾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當機或駭客活動導致數據流失。目前，中國並無法律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虛擬資產的法定擁有權誰屬、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及如何受到法律保障，以及我們此等網絡遊戲運營商是否須對玩家或其他持份人士(不論是由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損失虛擬資產而承擔責任等問題乃屬未知之數。玩家一旦損失虛擬資產，我們可能會被起訴並須就此負責，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對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

與中國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運營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政治架構；
- 中國政府干涉及控制的數量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程度及控制；

風 險 因 素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現正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導向經濟。過去約三十載，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以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預期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曾周期性實施多項措施，藉此減緩若干被政府認為過熱的經濟分部發展。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令中國整體經濟活動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成本及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惟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中長期仍有可能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製，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我們來自蘋果公司旗下應用程式商店(作為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的收入以美元計值。我們亦於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授出遊戲代理權以賺取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該等收入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就不同貨幣面對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供使用的對沖

風 險 因 素

工具及其有效程度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不能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轉至北京藍港在線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向北京藍港在線注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且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北京藍港在線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北京藍港在線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藍港娛樂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假若屬實，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藍港娛樂或其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利用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中

風 險 因 素

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允許，否則該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以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因此，我們須將轉換自我們預期收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人民幣資金用於北京藍港在線的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至北京藍港在線或在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收緊對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匯的監管。具體而言，其明確規定境外發售結匯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應按發售文件所述方式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限制(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的貸款。違反該等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59號文及45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轉換、轉撥及使用全球發售及在中國進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已實施超過五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系統，以符合及促進外資企業的業務及資金運營，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發出《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此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暫不適用於若干地區，並容許在該等地區註冊且業務範圍中含有「投資」字樣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以及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立法機關自一九七九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包括有關網絡遊戲發展及運營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以及鑒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院過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視乎所涉及政府部門或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

風 險 因 素

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某一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82號文列明釐定一家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居民企業管理辦法釐清若干有關居民身份認定及認定後管理的事宜。然而，82號文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個人或外商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就釐定與我們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是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倘中國當局隨後釐定(或任何日後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除外)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益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倘另有適用條約規定則作別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可能被當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或會被要求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投

風險因素

資者(包括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未能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中國政府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可能導致我們須繳納更多稅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屬中國服務業目錄內服務的納稅人須按一般稅率5%就其收入繳納營業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根據該計劃及相關通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對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改徵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根據試點計劃，部分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稅率為6%。天津八八六四自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改納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我們不知悉增值稅何時會適用於藍港娛樂其他附屬公司。雖然據我們瞭解新增值稅計劃預期不會令天津八八六四的稅務負擔增加，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稅務負擔日後不會因新稅務計劃或任何新政府稅務政策而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判決。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全體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亦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該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刊發有關批准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上市的手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手續可能需時數月。該規定的應用範圍尚待釐清。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全球發售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為(i)並無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清楚將契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取得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不同意見。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其後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招股章程所提呈股份前中止全球發售，或使我們認為中止全球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遭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並持有該中國居民所合法擁有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投資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必需修訂有關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無法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招致中國法律項下逃匯責任。

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據我們所深知，全體受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限的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各自的投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其他規定。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如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條例登記或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本公司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條例所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該實益擁

風 險 因 素

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此外，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為新頒佈，相關政府機關對該法規及日後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法規的詮釋、修訂及執行方法仍然不明確，故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策略。

違反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海外上市公司後，我們及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規限，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當地合資格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令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或我們對中國境內外商獨資企業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並會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對多項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有可能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受限。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員工購股權計劃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的中國員工行使購股權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有關員工購股權的備案文件，並為有關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政府機關制裁。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制定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費時複雜的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該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該等經營

風 險 因 素

者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審批。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為實施6號文，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定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日後，我們或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所需審批程序(包括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尚未能確定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

此外，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可能頒佈詮釋確定我們的業務處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契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或須經過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透過未來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可能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所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視乎影響規模而定，過往爆發的疫症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中國(特別是我們業務所在城市)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交投量可能反覆不定。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得出，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有關市場，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不會大幅下跌。此外，股份的流通性、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受以下各種因素影響而反覆不定，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全新的受歡迎網絡遊戲；
- 有關當局對我們所處行業施加限制性法規或限制；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我們所處行業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策略性聯盟；
- 證券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有變；
- 實際或潛在訴訟或規管調查；及
- 影響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此外，股票市場以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而有關波動與該等公司的運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相稱。該等入市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面對即時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向股份現有持有人發行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其他全球發售股份買家將面對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現有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上升。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所發行額外股份的價格低於發行當時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則閣下及其他股份買家可能面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遭進一步攤薄。

任何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倘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禁售所持股份，惟倘任

風 險 因 素

何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造成有關出售可能發生的觀感)，可能導致股份屆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保障本身利益時，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困難。例如，公司條例第722至726條為股東因公司事務的處理導致其權益不公平損害時提供補救方法，而開曼群島法則未有相關法定條文。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中從多份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易觀國際)，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上述各方概無就該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亦未必貫徹一致。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毛智海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一名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管理事宜。毛先生擁有逾11年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毛先生曾於美國華盛頓Deloitte & Touche LLP工作，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毛先生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擔任高級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毛先生曾在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私有化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CTFO))擔任首席財務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毛先生於兩家其他投資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財務及投資相關事宜。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亦擔任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CPGI))的獨立董事。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於北卡羅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獲得會計碩士學位，毛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在弗吉尼亞州註冊為美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然而，毛先生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所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獨自或無法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委任及聘請林慧怡女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確保毛先生能獲得必要經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毛先生及林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均將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

此外，我們已經或將採取措施確保毛先生將接受適當培訓，確保毛先生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毛先生已確認其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總計不少於15小時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必要時，毛先生亦將獲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鑒於毛先生的資格及過往經驗，預計毛先生將在林女士的協助下獲得經驗。本公司擬於上市後三年進一步評估毛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預期我們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毛先生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有賴於林女士的協助，毛先生屆時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可能無須進一步豁免。

我們已就委任毛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毛先生須與林女士緊密合作，林女士將協助毛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倘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三年期間，林女士不再為毛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豁免將即時撤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如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參與者，則毋須披露期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期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期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期權或期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期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無對「期權」一詞作出界定。根據該詞字面及一般詮釋，「期權」指授予一名人士參與一項未來交易的權利，而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內容所指，未來交易為「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購買股份，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一項期權。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8段訂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內凡提述「認購」之處，須包括提述從配發所得或議定配發所得期權(而該配發目的是由該人將該等期權要約出售)的人士獲取期權。與根據受限制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按預先設定的行使價(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於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中列明)，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此，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38段所指的涵義，原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獲配發所有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預先設定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獲行使時，將有關的相關股份轉讓或出售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31,371,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授出(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48%)。故此，四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離職，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95,422股失效。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1,276,07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授出(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46%)。該等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合共85個承授人。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獎勵計劃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所披露屬於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承授人外，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且符合相關條文屬不相關或會構成過份繁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為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公司可在遵守證監會施加的任何條件下獲豁免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條文。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豁免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理由是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既並非本公司董事，亦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本集團員工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彼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對本公司構成過份繁重負擔及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三名執行董事及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約82.1%)的全部詳情，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均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而餘下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佔全部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約17.9%，並不屬重大資料，而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b) 未有遵守規定披露76個其他員工的名稱及地址(當中並無一人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c) 重要資料(即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及歸屬期)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述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在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

證監會已同意授出豁免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約82.1%)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述(a)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詳情：
 - (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總數；
 - (ii) 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股份總數及彼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及
 - (iv)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及
- (d) 本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考慮到本公司承諾的上述條件，董事認為證監會授出豁免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員工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可合理地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其已確認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予以批准。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全球發售結束當日起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不超過六個星期(如適用)前，股份不獲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由聯交所或聯交所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任何配發申請不論何時提出，均予作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由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疑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所指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而若干人民幣及港元金額亦按所指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

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均按以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人民幣0.79139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的現行匯率)

7.7548港元兌1.00美元(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或應當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峰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華鼎世家 305號樓C單元1502室	中國
廖明香 總裁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天通苑東一區 7號樓1001室	中國
毛智海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朝陽區 石佛營東里1號樓 134號院2單元80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錢中華	北京 海澱區 北窪路9號世紀新景園 2號樓1單元 17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	中國北京 宣武區 恒昌花園 1號樓2202室	中國
陳彤	北京 海澱區 萬柳泉宗路2號 光大花園第7棟0658室	中國
張向東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四四條54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際發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p> <p>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5樓</p>
行業顧問	<p>易觀國際 中國 北京(郵編100102) 朝陽區 望花西裏18號 望京大廈D座</p>
合規顧問	<p>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望京北路 啟明國際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毛智海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望京北路 啟明國際大廈8樓 林慧怡女士， <i>FCIS, FCS</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合規主任	毛智海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望京北路 啟明國際大廈8樓
授權代表	廖明香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望京北路 啟明國際大廈8樓

公 司 資 料

	毛智海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望京北路 啟明國際大廈8樓
審計委員會	馬驥先生(主席) 陳彤先生 張向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向東先生(主席) 王峰先生 廖明香女士 馬驥先生 陳彤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峰先生(主席) 錢中華先生 馬驥先生 張向東先生 陳彤先生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銀行業務部
中國深圳
深南東路5047號11樓

中信銀行北京望京支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利澤中二路208號
眾運大廈B座1樓

招商銀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大屯路南沙灘66號
華源冠軍城1-4-1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西苑支行
中國天津
華苑產業區
榕苑路2號102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委聘易觀國際就全球發售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或稱易觀報告)及其他官方及政府刊物以及公開可得市場研究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以致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概不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由第三方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基於上述理由,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後確認,自易觀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會令於本節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保留、產生衝突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訊來源

我們已經從不同的政府及其他公開來源(包括來自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摘錄及獲取中國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此外,我們已經委託獨立第三方兼中國互聯網市場研究機構易觀國際對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及行業,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易觀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易觀國際根據其自身研發的分析方法及數據,以及自多個來源收集的數據編製易觀報告。我們已經同意就其編製易觀報告向易觀國際支付人民幣350,000元的費用。我們所需支付的費用不取決於報告或當中分析結果。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一家由中國政府運作的研究機構,我們認為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提供的統計數據實屬可靠。自一九九七年起,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已出版34份中國互聯網發展的統計數據報告。主要研究方法包括:(i)經電腦協助的電話訪問系統進行互聯網用家問卷調查;(ii)電話訪問企業,當中採取分層隨機抽樣,使用經濟普查數據,作為釐定每個省份抽樣數目及基於企業黃頁數據進行隨機抽樣;及(iii)經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網站及其他若干中國大型網站於活躍的互聯網用家中進行網上問卷調查。

易觀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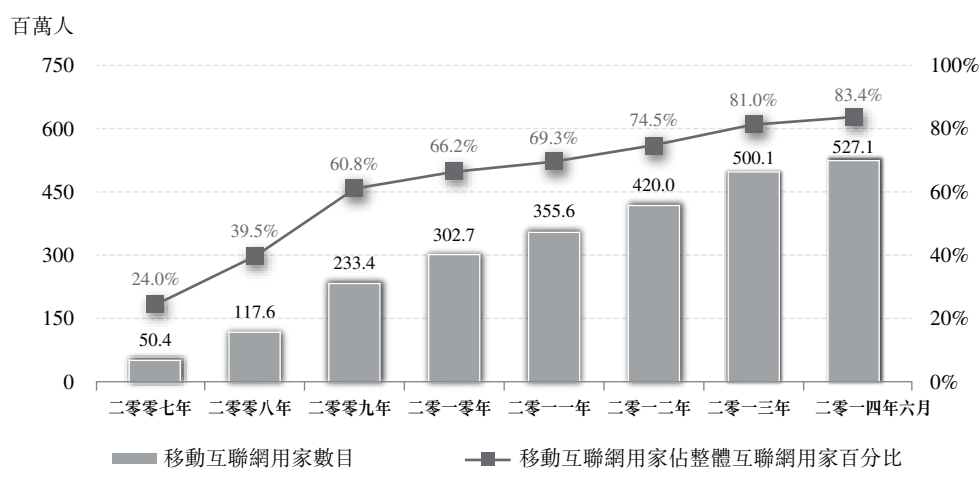
易觀國際的獨立研究及透過在中國進行的一手及二手研究得出。一手研究包括對行業專家、企業及渠道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採用的是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研究方法,並且涉及對於互聯網行業的公開資訊進行的全面機構內部研究,其中包括政府資料和資訊、相關

行業概覽

的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公司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行業專家刊物，以及易觀國際自己的研究資料庫的數據。易觀國際對於中國網絡遊戲(包括手機遊戲)市場規模的預測是將各種因素考慮在內的，包括(i)市場規模的歷史資料，(ii)主要網絡遊戲研發商和發行商的公開申報，同時包括在易觀國際採訪該等公司時，彼等對自己的公司未來運營業績的預測；(iii)行業專家的預測；及(iv)易觀國際對於行業發展的估計。根據上述編製易觀報告依據的方法，我們認為易觀報告提供的統計數據實屬可靠，然而，易觀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受到上述假設和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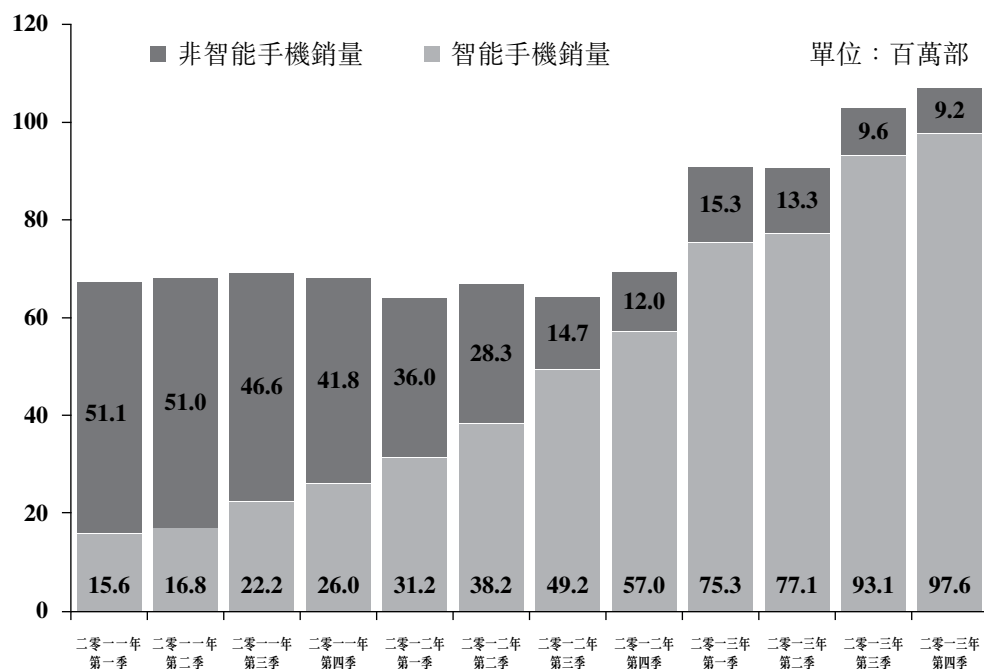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移動互聯網用戶群體。由於3G移動及Wi-Fi網絡漸漸普遍及廣泛使用，加上移動裝置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價格持續下跌，中國移動互聯網用家數目於近年急升。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七月出版的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報告」)，中國移動互聯網用家由二零零七年底約50百萬人增加接近十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約5.27億人。移動互聯網用家數目佔中國整體互聯網用家的百分比亦由二零零七年底的24.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的83.4%。下圖說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移動互聯網用家數目以及移動互聯網用家佔中國所有互聯網用家的百分比增幅：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行業概覽

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其中包括)中國智能手機使用率劇增所支撐。據易觀報告顯示，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四個季度的整體銷量分別約為75.3百萬部、77.1百萬部、93.1百萬部及97.6百萬部，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中國智能手機銷量已經超過非智能手機銷量的十倍。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智能手機及非智能手機銷量的變化情況：



附註：銷量數目並不包括透過未授權經銷商作出的銷售。

資料來源：易觀報告

根據易觀報告，中國移動互聯網漸趨普及，成功為多個互聯網相關行業帶來顯著增長商機，如網絡遊戲行業。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按來自移動互聯網的總消費(包括(a)包括數據收費在內的通訊費、(b)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c)交易費)及來自移動互聯網的廣告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已達人民幣2,63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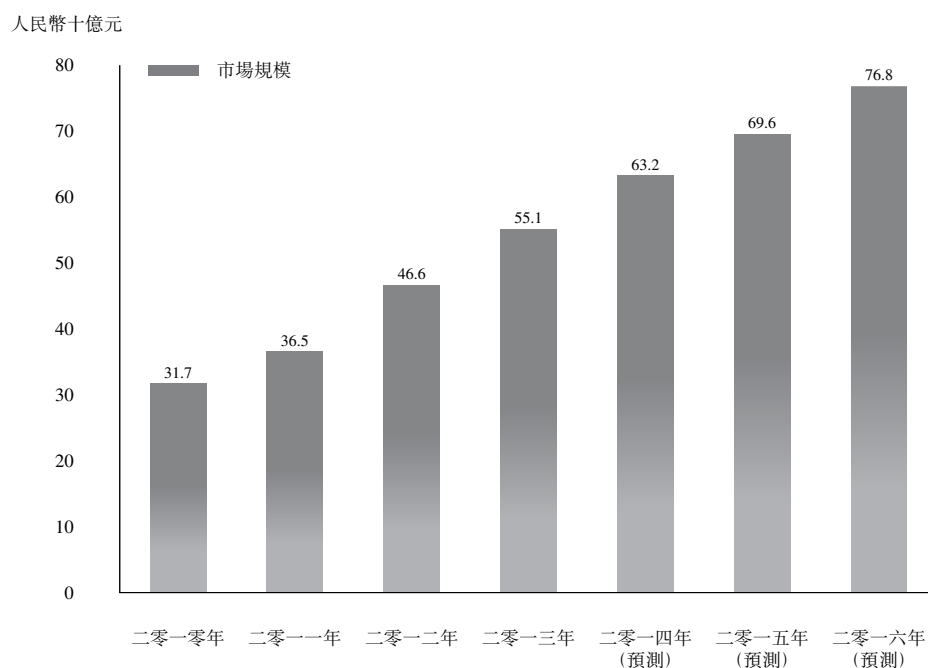
中國網絡遊戲市場概述

根據易觀報告，中國整體網絡遊戲行業於近年迅速發展。網絡遊戲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按中國所有網絡遊戲企業的合併收入計算，於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860億元，並預期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的增長放緩，而手機遊戲的增長率則超出網絡遊戲行業的平均增長率。中國網頁遊戲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86.6%，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下降至73.0%。相反，中國手機遊戲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只增加31.5%，而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則增加達155.7%。中國客戶端遊戲市場規模於該期間以最緩慢速度增長，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27.6%，而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則增加18.3%。

客戶端遊戲市場規模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報告，客戶端遊戲整體有較高玩家忠誠度，惟近年於吸納新玩家方面遇到了瓶頸，而其玩家忠誠度亦正在下跌。儘管客戶端遊戲流失玩家至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該等客戶端遊戲對很多客戶端遊戲玩家而言仍有不可替代的地位。根據易觀報告，預期中國客戶端遊戲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51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68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7%。

下圖說明中國客戶端遊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市場規模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測市場規模：



附註：市場規模以中國所有網絡遊戲企業的總收入計算，包括用家付款、遊戲研發及授權金、內容外包費用、周邊商品的授權金，及海外授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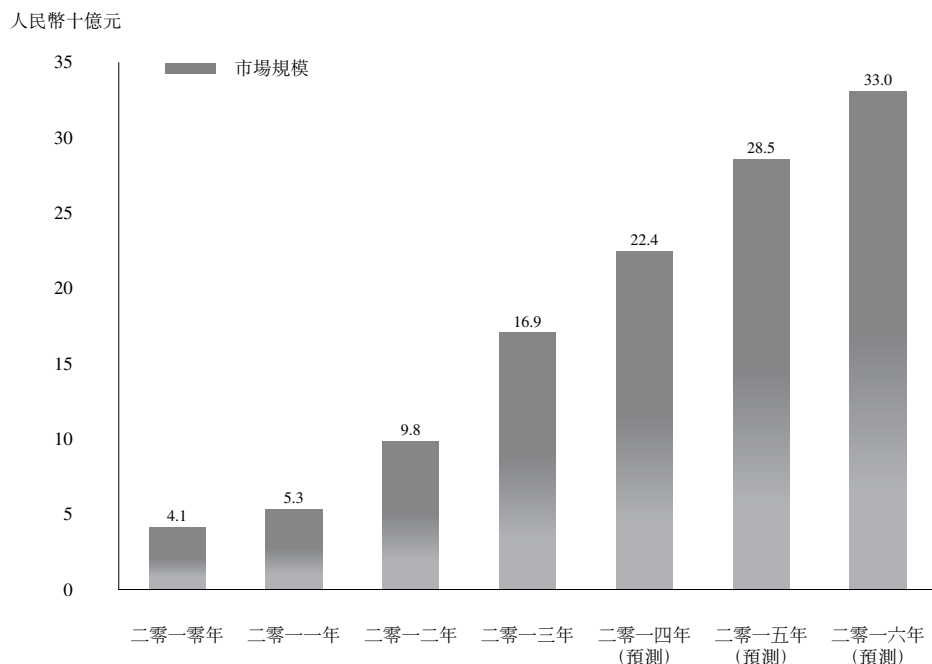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觀報告

網頁遊戲規模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報告，雖然網頁遊戲自二零一一年起在中國快速增長，但手機遊戲的出現及快速發展突顯出網頁遊戲的缺點。網頁遊戲在整體遊戲體驗整體上不及客戶端遊戲，遊玩上亦不及手機遊戲方便。根據易觀報告，預期中國網頁遊戲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9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4.9%。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中國網頁遊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市場規模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測市場規模：



附註：市場規模以中國所有網絡遊戲企業的總收入計算，包括用家付款、遊戲研發及授權金、內容外包費用、周邊商品的授權金，及海外授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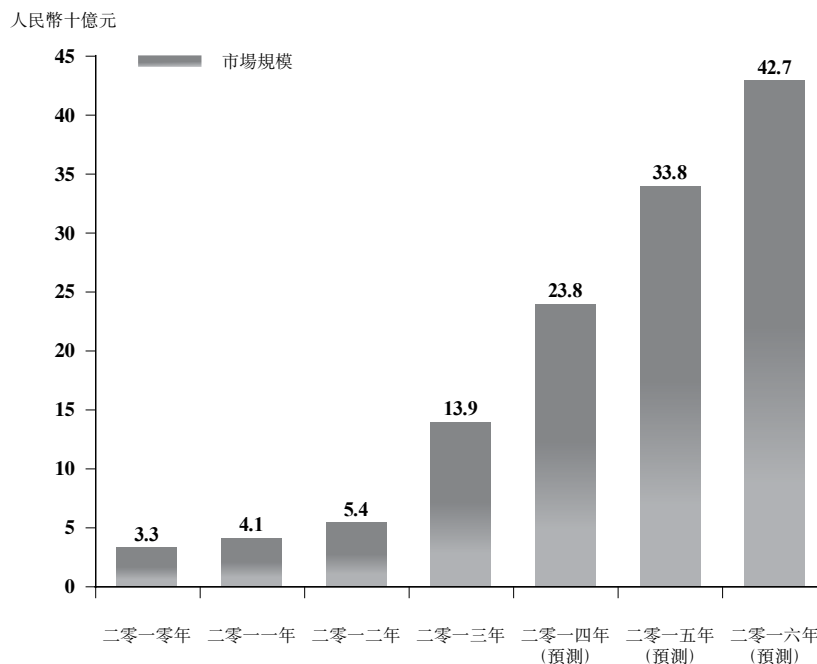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觀報告

手機遊戲市場規模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報告，手機遊戲有龐大潛力於中國進一步增長，主要原因為(i)隨著網絡環境改善(包括發展3G、4G及Wi-Fi網絡)，加上智能手機功能及規格增強，預期中國整體人口將花費更多時間於智能手機上；(ii)預期在手機遊戲中引入社交元素將增加手機遊戲的互動性，並可提高玩家忠誠度及延長遊戲商業壽命；及(iii)智能手機的本質使其大部分時間都在其用家身邊，因而可隨時隨地玩手機遊戲。根據易觀報告，預期中國手機遊戲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9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7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5.4%。多個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商業化以及手機遊戲產品及類別多元化發展，對中國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三年迅速增長作出貢獻。根據易觀報告，中國手機遊戲玩家由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的253.5百萬人增加53.0%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的388.0百萬人，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增加。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中國手機遊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市場規模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測市場規模：



附註：市場規模以中國所有網絡遊戲企業的總收入計算，包括用家付款、遊戲研發及授權金、內容外包費用、周邊商品的授權金，及海外授權金。

資料來源：易觀報告

手機遊戲價值鏈概述

中國手機遊戲界別參與者主要包括：研發商、發行商、分發渠道及支援服務供應商。

- 手機遊戲研發商

手機遊戲研發商負責研發遊戲內容以及提供持續優化、更新及遊戲技術支持。研發商擁有遊戲的知識產權，自行發行及經營遊戲或特許遊戲予第三方發行商。研發商於市場競爭中主要依賴其遊戲開發能力。

- 手機遊戲發行商

手機遊戲發行商負責遊戲的市場推廣、吸引玩家、玩家服務及遊戲的整體運作。發行商可透過其自有分發渠道及／或第三方分發渠道分發遊戲。具強勁研發能力的發行商亦可為遊戲研發商提供增值服務，如對遊戲優化及更新提供意見。發行商主要根據其自身能力從研發商處獲得高品質遊戲以及通過多個分發渠道有效地進行市場推廣及分發遊戲。

- 分發渠道

分發渠道負責通過宣傳及讓其用家下載遊戲軟件至其移動裝置上，向玩家分發手機遊戲。分發渠道直接面向用家，而其優勢主要在於其用戶群體的規模及素質。根據易觀報告，

行業概覽

現有多個分發渠道的存在乃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獨特之處。於海外市場，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及Google Play乃手機遊戲的兩個主要分發渠道。然而，於中國出現多個重要分發渠道，其中包括第三方線上應用程式商店(如騰訊應用寶及91助手)、超級應用程式(如微信)，以及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及移動裝置生產商的網絡遊戲中心。

- 支援服務供應商

手機遊戲的運營亦需要各個支援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例如網絡服務供應商、服務器服務供應商、行銷媒體服務供應商及支付渠道。

手機遊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研發商、發行商及分發渠道，一般採納收入分成模式，當中發行商或分發渠道收集玩家付款，並與研發商及(如適用)發行商攤分該等付款。各方有權分佔的充值流水百分比因不同遊戲而異，亦取決於涉及的研發商、發行商及分發渠道的角色和責任。發行商或分發渠道一般按佣金基準就支援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付款。佣金百分比按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相關方面人士的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手機遊戲研發商的競爭格局

根據易觀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態勢日趨激烈，有數以千計的手機遊戲研發商，攜上萬款手機遊戲競相進入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底時，中國有接近10,000家手機遊戲研發企業和團隊，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手機遊戲研發國家。中國手機遊戲行業亦高度分散，惟有騰訊遊戲獨佔鰲頭。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按該等研發商研發的所有遊戲充值流水計算的中國手機遊戲研發商排名。

研發商名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	
	排名	市場佔有率	排名	市場佔有率
騰訊遊戲	1.	16.02%	1.	33.44%
卓越遊戲	2.	6.19%	6.	2.91%
銀漢科技	3.	4.99%	4.	3.26%
玩蟹科技	4.	4.79%	不適用	不適用
藍港在線	5.	3.62%	5.	3.11%
數字天空	6.	3.54%	不適用	不適用
盛大遊戲	7.	3.23%	不適用	不適用
艾格拉斯	8.	3.14%	不適用	不適用
品志文化	9.	2.77%	不適用	不適用
慕和網絡	10.	2.72%	不適用	不適用
Tap4Fun	11.	2.39%	不適用	不適用
莉莉絲遊戲	不適用	不適用	2.	4.31%
巴別時代	不適用	不適用	3.	3.30%
愛樂遊	不適用	不適用	7.	2.68%
完美世界	不適用	不適用	8.	2.37%
觸控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9.	1.65%
DENA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60%

資料來源：易觀報告

手機遊戲發行商的競爭格局

手機遊戲取得商業上成功，極度取決於推廣遊戲力度的規模及成效。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成本於近年持續上升，多個手機遊戲研發商並無財務及／或其他所需資源為其遊戲作市場推廣。此外，由於中國有大量手機遊戲研發商及相對較少主要分發渠道，大部分手機遊戲研發商與主要分發渠道磋商時並無很高的議價能力。因此，手機遊戲發行商的出現，擔當手機遊戲價值鏈中連結研發商及分發渠道的重要角色。

根據易觀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底有超過40家手機遊戲發行商，而主要手機遊戲發行商包括我們及其他公司，如中國手游娛樂集團（「中國手游娛樂集團」）及昆侖遊戲。由於我們在發行代理遊戲《神之刃》所取得的成績，易觀報告已將我們列為中國的主要手機遊戲

發行商之一。該遊戲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以充值流水計算，於中國第三方發行商所發行的所有手機遊戲中位列第五。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七月，以第三方研發的手機遊戲充值流水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手機發行商中位列第八，擁有市場佔有率4.17%。

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商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以騰訊為最典型範例，因為其自有分發渠道(如騰訊QQ及微信)擁有足夠龐大的用戶群體，且不希望其遊戲令用家流向其他分發渠道，故幾乎全以獨家方式分發其遊戲。第二及第三種包括中國大部分手機遊戲發行商，彼等並無擁有足夠規模的分發渠道，因而須與其他第三方分發渠道合作。第二種以我們及卓越遊戲為典型範例，具強大遊戲研發能力。發行代理遊戲可以幫助該等公司快速提高收入及減低運營風險。該等發行商一般非常瞭解遊戲，並可協助遊戲研發商改善及更新遊戲。第三種以中國手游娛樂集團及飛流為典型範例，缺乏強大遊戲研發能力，惟控制部分分發渠道，而發行代理遊戲是該等公司於其分銷資源中圖利的方法。

手機遊戲的競爭格局

根據易觀報告，大部分手機遊戲的商業壽命為6至12個月。易觀國際將手機遊戲分為單機遊戲、休閒遊戲以及中度至重度遊戲。單機遊戲由玩家從互聯網下載，但遊玩時毋須連接互聯網。相反，休閒手機遊戲以及中度至重度手機遊戲，亦統稱為網絡手機遊戲，一般需要連接互聯網方可遊玩。休閒手機遊戲的典型特色是遊戲規則簡單，並不要求如中度至重度遊戲般投入，後兩者玩耍時需要較長的時間或運用特別技巧。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以每類遊戲在Android系統的活躍玩家計算，休閒手機遊戲以及中度至重度手機遊戲於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43.31%及56.64%。

中度至重度遊戲

根據易觀報告，中度至重度網絡遊戲與休閒遊戲相比下有以下特性：

- 充值流水較高

根據易觀報告，中國手機遊戲業有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度至重度手機遊戲。該等手機遊戲採納與客戶端遊戲所使用的相同收入模式，透過銷售虛擬物品予遊戲玩家產生收入。

於客戶端遊戲界別，根據易觀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主要客戶端遊戲中約70%為中度至重度遊戲，而其充值流水總額均顯著高於休閒遊戲。

行業概覽

- 商業壽命較長

根據易觀報告，中度至重度網絡遊戲一般較休閒遊戲有較長商業壽命，而於二零一三年底，按壽命計算，於十大中國主要客戶端遊戲中，八個為中度至重度遊戲，而各自有七年或以上的商業壽命。

- 進入門檻較高

由於對圖像及聲效質素有較高需求，中度至重度遊戲需要更強大的遊戲研發能力，對遊戲研發商而言，進入門檻較休閒遊戲更高。中度至重度遊戲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研發及較高的研發成本。

中度至重度手機遊戲主要類型包括CCG、RPG、ACT遊戲及TBG遊戲，以每類遊戲在Android系統的活躍玩家計算，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21.92%、2.20%、12.60%及17.05%。根據易觀報告，我們研發的《王者之劍》為一款典型ACT遊戲，以充值流水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在中國所發行的所有ACT遊戲中，市場佔有率分別約16.96%及9.21%。ACT遊戲借用手持主機遊戲的操控方法，結合受很多中國玩家喜歡的橫向格鬥模式，增加玩家於戰鬥及競賽中的趣味。ACT遊戲於二零一三年於中國手機遊戲領域受到認可，深受中國玩家歡迎。下表載列主要ACT遊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以充值流水計算的排名：

遊戲名稱	研發商	發行商	上線日期	排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
《時空獵人》	銀漢科技	銀漢科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1.	1.
《王者之劍》	藍港在線	藍港在線	二零一三年三月	2.	6.
《神魔》	銀漢科技	銀漢科技	二零一三年九月	3.	2.
《獵神OL》	涵凌網絡	雲遊遊	二零一三年六月	4.	不適用
《格鬥之皇》	新遊遊戲	新遊遊戲	二零一三年一月	5.	不適用
《鐵血戰神》	喜訊無限	金山網路	二零一三年九月	6.	不適用
《永恆戰士3》	Glu Mobile Limited	中國手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7.	7.
《黑暗復仇者》	Gamevil	Gamevil	二零一三年四月	8.	不適用

行業概覽

遊戲名稱	研發商	發行商	上線日期	排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
《天天炫鬥》	騰訊遊戲	騰訊遊戲	二零一四年四月	不適用	3.
《暗黑戰神》	4399	4399	二零一四年二月	不適用	4.
《格鬥江湖》	碩星科技	新遊網絡	二零一四年二月	不適用	5.
《暗影格鬥2》	Nekki	Nekki	二零一三年十月	不適用	8.

資料來源：易觀報告

根據易觀報告，我們研發的《蒼穹之劍》為一款典型的手機RPG遊戲，以充值流水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在中國所發行的所有手機RPG遊戲中，分別擁有市場佔有率4.11%及10.04%。手機RPG的玩家群體及收入模式與客戶端RPG相似。該等遊戲通常設立多個場景及角色，玩家可在遊戲虛擬世界內與其他角色互動。與其他遊戲種類相比，手機RPG在中國玩家中非常受歡迎，並吸引相對較高的玩家消費。下表載列主要手機RPG遊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以充值流水計算的排名：

遊戲名稱	研發商	發行商	上線日期	排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
《英雄戰魂》	艾格拉斯	艾格拉斯	二零一二年一月	1.	不適用
《忘仙》	神奇時代	神奇時代	二零一二年一月	2.	不適用
《QQ禦劍》	騰訊遊戲	騰訊遊戲	二零一一年四月	3.	不適用
《君王2》	美峰數碼	美峰數碼	二零一三年三月	4.	不適用
《神鬼幻想》	完美世界	完美世界	二零一三年九月	5.	不適用
《混沌與秩序》	Gameloft	Gameloft	二零一一年五月	6.	不適用
《蒼穹之劍》	藍港在線	藍港在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7.	3.
《怒斬軒轅》	江蘇易樂	中國手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8.	不適用
《傲世西遊》	騰訊遊戲	騰訊遊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不適用	1.
《神鵬俠侶》	完美世界	完美世界	二零一三年七月	不適用	2.

行業概覽

遊戲名稱	研發商	發行商	上線日期	排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
《秦時明月》	駿夢遊戲	觸控科技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不適用	4.
《新神曲》	互愛科技	互愛科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不適用	5
《神仙道》	品志文化	品志文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不適用	6
《神魔大陸》	完美世界	完美世界	二零一四年二月	不適用	7.
《龍之力量》	數字天空	數字天空	二零一三年一月	不適用	8.

資料來源：易觀報告

根據易觀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末發行的《神之刃》以充值流水計算，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在中國所發行的所有CCG手機遊戲中擁有市場佔有率3.66%。CCG手機遊戲是手機遊戲市場的主要部分，特別是在東亞和日本。下表載列主要CCG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以充值流水計算的排名：

遊戲名稱	研發商	發行商	上線日期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排名
《刀塔傳奇》	莉莉絲遊戲	龍圖遊戲	二零一四年二月	1
《放開那三國》	巴別時代	巴別時代	二零一四年一月	2
《我叫MT》	卓越遊戲	卓越遊戲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3
《全民水滸》	騰訊遊戲	騰訊遊戲	二零一四年三月	4
《大掌門》	玩蟹科技	玩蟹科技	二零一二年十月	5
《NBA夢之隊》	上海縱遊	上海縱遊	二零一三年十月	6
《啪啪三國》	火溶信息	飛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7
《神之刃》	妙趣橫生	藍港在線	二零一四年三月	8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包括研發及出版網絡遊戲，該等業務受中國當局廣泛監管。本節載列規管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適用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電信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載列中國電信業務供應商的監管架構。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分類。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的經營性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自工信部或省級通信管理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網上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分為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須自相關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由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進一步規制電信業務的許可。電信許可證辦法區分省內進行業務的許可證（由省級通信管理部門頒發）及跨省業務的許可證（由工信部頒發）。

此外，互聯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進行構成發佈（其中包括）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會被關閉其互聯網系統。

藍港娛樂及手遊通已各自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服務範圍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天津八八六四已取得天津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限制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而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i)良好業績記錄及(ii)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資格要求」)。我們已開始採取措施，並計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建立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藉以符合資格要求，從而當電信服務外資持股限制被取消時，符合資格取得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權。有關我們已採取及計劃將採取的具體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契約安排—序言」。

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對外商擁有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股權比例施加的限制，與上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施加者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其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工信部通知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有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於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擁有其獲准業務經營的必要設施，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設置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標準設置網絡及互聯網安全措施。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及糾正不合規情況，則工信部或地方通信管理部門有權對有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各自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持有人，擁有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所需的域名及註冊商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根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向藍港娛樂及手遊通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合規函件，以及天津市通信管理局向天津八八六四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合規函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持有人符合工信部通知中有關域名及註冊商標的規定。

關於網絡遊戲、文化產品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

根據上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

監管概覽

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

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佈了《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及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如製作或運營網絡遊戲（包括透過無線電信網絡運行的手機遊戲）、發行虛擬代幣及／或提供虛擬代幣交易服務的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人民幣1,000萬元的註冊資本，並取得由省級文化行政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藍港娛樂、手遊通、趣味及天津八八六四已各自分別取得由北京市文化局及天津市文化廣播影視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遊戲辦法對網絡遊戲的內容設置限制，並規定網絡遊戲不得含有（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違背社會公德的、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內容。文化部負責內容審查。對於國產網絡遊戲，應當於網絡遊戲在國內互聯網運營後30天內完成在文化部的備案手續。主管監督機構可能要求未能遵守該規定的公司糾正不合規情況，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此外，必須在網站或遊戲運營的指定位置或遊戲中顯著位置標明遊戲的備案編號。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並配備專門人員負責保證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已於文化部完成所有目前營運的網絡遊戲的備案手續。

網絡遊戲辦法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根據內容、功能及用戶制定有關網絡遊戲的用戶指引及警示說明，並在其網站的顯著位置及遊戲中予以標明。文化部已頒佈《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定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必須包括文化部訂明的所有必備條款。服務協議中的其他條款不得與必備條款相抵觸。此外，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採取技術及管理措施保證網絡信息安全，包括防範電腦病毒入侵、攻擊或破壞，備份重要數據，保存用戶註冊信息、運營信息、維護日志及其他資料，以及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及用戶個人信息。

關於網絡遊戲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了《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互聯網出版規定定義「互聯網出版」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內容或程序經過選擇和編輯加工，登載在互聯網上供公眾瀏覽的行為。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擬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的任何公司須經工信部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其省級部門)批准，並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由於提供網絡遊戲屬互聯網出版的範疇，網絡遊戲出版商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三定通知」)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對將上載至互聯網的網絡遊戲進行前置審批。網絡遊戲上載至互聯網後，文化部負責管理網絡遊戲。根據三定通知，「前置審批」是指在經工信部許可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之前對互聯網出版物進行審批。三定通知主要釐清不同政府機構的行政權及責任，因此並不包括任何直接適用於網絡遊戲公司或不遵守通知法律後果的條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版權局和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及透過其他形式的合資企業或合約或技術支持安排，間接控制並參與境內公司的該等業務。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網絡遊戲互聯網出版是指通過互聯網供公眾在線交互使用或提供下載服務，並且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置審批。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亦規定，倘一家遊戲發行商未能於網絡遊戲商業化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發行及備案手續，並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就網絡遊戲發出批文作為證明，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將通知相關地方新聞及出版局終止該遊戲的營運，並展開調查，依法查處遊戲出版商，但並未指明做出何種處罰。在接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通知後，該地方新聞及出版局，例如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會負責命令遊戲停止運

監管概覽

營及實行處罰。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亦規定概無人士可在未有首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情況下營運網絡遊戲，而嚴重違反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者可被吊銷相關許可證、註銷相關登記。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省級新聞及出版行政部門應負責互聯網出版的日常管理、批准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的申請。因此，就程序而言，遊戲出版商須向省級新聞及出版行政部門提交有關申請材料，而該省級部門將就遊戲出版發出初步批准，並將申請提交負責最終批核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藍港娛樂(我們唯一的中國，從事網絡遊戲出版業務的運營實體)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出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業務範圍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在我們營業歷史中，有五個遊戲在藍港娛樂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辦理遊戲的發行及備案手續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已經商業化，分別是《魔神無雙》、《火影世界》、《王者之劍》、《蒼穹之劍》及《神之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火影世界》、《王者之劍》、《蒼穹之劍》、《魔神無雙》的發行及備案手續已經辦理完成或可被視作已辦理完成，以及有關該等遊戲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已經被取得或視作已被取得，但《神之刃》的發行及備案手續仍有待完成，有關該遊戲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文，亦未取得。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五款遊戲在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已經在中國商業化，而其中一款遊戲仍在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等待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

關於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的法規

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在內的中國八部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被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三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

關於虛擬代幣的法規

中國14個監管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監管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代幣的總量。網吧通知強調，必須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形式的真實交易。虛擬代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代幣發行人提供的虛擬產品，禁止倒賣虛擬代幣。網吧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代幣的贖回價格不得超過各自的原購買價格。

監管概覽

文化部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代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代幣通知」)載列網絡遊戲虛擬代幣交易和發行的限制。虛擬代幣通知規定，提供網絡遊戲虛擬代幣發行或交易服務的企業，須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虛擬代幣通知進一步規定，一家企業不得同時從事虛擬代幣發行業務及虛擬代幣交易業務。

虛擬代幣通知監管(其中包括)企業可發行的虛擬代幣數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代幣的功能及於網上服務終止時退還尚未使用虛擬代幣。虛擬代幣通知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在玩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代幣的前提下採用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向玩家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代幣。虛擬代幣通知嚴禁網絡遊戲運營商採用除利用法定貨幣購買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虛擬代幣。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佈的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虛擬代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發行虛擬代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iv)將虛擬代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網絡遊戲辦法規定，虛擬代幣服務供應商不得為未成年人或未經審查或備案的網絡遊戲提供虛擬代幣交易服務，且有關供應商應為其用戶保存交易記錄、賬務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至少180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全面遵守虛擬代幣通知，及我們提供的網絡遊戲並不構成虛擬代幣通知禁止的活動，而我們並無在經營網絡遊戲時進行上述禁止行為。

另外，我們的其中一款手機遊戲被發現通過「抽獎」隨機挑選玩家並向其免費提供虛擬物品，其中涉及玩家支付虛擬代幣。我們已於接獲有關當局通知後予以糾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從未經歷類似事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藍港娛樂將無須處以《關於開展第十九批違法違規互聯網文化活動查處工作的通知》(辦市函[2013]453號)的任何罰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業務 — 法律合規事宜及訴訟」一節。

關於互聯網內容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透過多個政府機構(包括工信部、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有關互聯網內容的辦法。該等辦法明確禁止互聯網活動(包括運營網絡遊戲)發佈的內容含有(其中包括)散布淫穢、賭博、暴力、教唆犯罪、破壞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機密的。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吊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此外，根據文化部、工信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淨化網

絡遊戲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在中國須按《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於二零零零年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向工信部進行登記及備案為軟件產品。

關於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從國家安全立場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將對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七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互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關於網絡賭博的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或「反賭博通知」)。為遏止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解決虛擬代幣可能被用作洗錢或非法交易的憂慮，該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代幣的形式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代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代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代幣的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反賭博通知，而我們的網絡遊戲並不構成反賭博通知所禁止的活動，我們運營網絡遊戲時並無進行上述任何被禁止的活動，亦並無提供或推廣網絡遊戲作為賭博工具。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實施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保護著作權，且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研發的軟件於研發後即自動受到保護，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在指定的機構辦理登記，而一旦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明文件將作為著作

監管概覽

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及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法規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54項著作權。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通過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保護。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國家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於商標獲註冊後，註冊人將有權獨家使用有關商標。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商標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85個商標，並已提交207項商標申請。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監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4個域名，其中包括8864.com、linekong.com及oksdk.com。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隨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頒佈的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保障公民通信自由及通信隱私，不容許侵犯上述權利。儘管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並不禁止電信服務供應商收集其用戶的個人資料，但

中國政府機關近年已制訂有關使用電信網絡的法規，確定保護個人資料不在未經授權下被披露。根據電信條例，禁止透過電信網絡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犯他人合法權利及權益的信息。任何人違反該等法規可能須面對刑事控訴或受到公安機關處罰。

外匯法規

關於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定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除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外匯賬戶中將該等外匯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以進行經常項目下的交易，其可持有效單據及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毋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受限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導致嚴重懲罰（包括巨額罰款）。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透過北京藍港在線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入藍港娛樂的能力，並或會因而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擴展。我們可能無法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以於中國進行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成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淨額調回結匯的真實性須受嚴格審查，且該募集資金淨額須以募集文件所述方式結算。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加強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所施行的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認繳

監管概覽

的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控制。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規定，倘外商投資企業的人民幣資金乃兌換自外幣認繳的該公司資本，該公司不得將其用於(i)發放貸款(以委託貸款的形式)，(ii)償付公司間借款，或(iii)償還其已取得並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對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登記其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有關在中國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已實施超過五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系統，以符合及促進外資企業的業務及資金營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發出《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此號文規定在若干地區暫不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並容許註冊在該等地區，業務範圍中含有「投資」字樣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先前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須就其為海外投資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並持有該中國居民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需要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所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無法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因逃避遵守外匯規定而產生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的最終中國個人實益擁有人(即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北京地方分局作出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生效，創辦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的登記將仍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我們的中國

監管概覽

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告知，除非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基本資料更改，否則任何上述創辦人無須於上市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另行登記。就我們所深知，所有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股東均已就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將遵守我們的要求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的登記手續，或符合通知項下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有關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風險的討論，請參與「風險因素 — 與中國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遭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認股期權規定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其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認股期權規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員工購股權發出若干通告。根據該等通告，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倘行使購股權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有關員工購股權的文件，並為該等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支付所得稅，或我們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所得稅，則我們可能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隨後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在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中國企業須計提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惟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條文另有規定除外。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前，中國企業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留下的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分派。

關於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標準所得稅稅率25%一般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某些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免稅手續。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境內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藍港娛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換發新證，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適用的優惠收入稅稅率分別為零、12.5%及12.5%。手遊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適用的優惠收入稅稅率分別為零、零及12.5%。天津八八六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而根據該證書，天津八八六四於二零一三年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為零。

營業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發，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試點方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國務院批准，首先於上海推廣，並擴大至其他十個省份及直轄市，其中包括北京和天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經國務院批准後，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擴大至全國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試點辦法」）。根據試點辦法，中國的運輸業、郵政業和若干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企業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行業中的研發和技術服務以及信息技術服務業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

698號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股權轉讓所得企業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i)實際稅率（指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所得收入的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對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所得收入不徵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匯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若該海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且是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連人士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之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此外，中國「居民企業」規定須為實施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提供必要的協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4號公告」），澄清有關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24號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4號公告，

「實際稅負」是指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所得收入的實際稅負；「不徵所得稅」是指對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該海外控股公司作為其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其相關法規的適用具有不確定性。例如，儘管「間接轉讓」一詞並無明確定義，可以理解的是，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要求各種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境外實體提供資料。此外，稅務機關尚未就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間接轉讓的程序頒佈任何正式規定或作出任何正式公告。另外，並無有關如何界定境外投資者是否已採取濫用的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詮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適用於我們的海外重組安排（當中涉及非居民投資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追究我們的海外股東就該交易作出備案，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該備案。因此，我們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可能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面臨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花費昂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就我們先前的及未來的重組被徵稅，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員工基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一年

監管概覽

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用人單位須代表其職工繳存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且單位不繳納該等費用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

併購規定的適用尚不明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對中國目前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併購規定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毋須就我們的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乃由於(a)我們並無收購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的「中國境內企業」，及(b)並無條文將契約安排明確歸類為併購規定監管的交易。然而，由於併購規定尚無正式詮釋或說明，無法確定該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實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提出意見，指出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可能會持有不同的意見。

考慮到發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規定方面存在的確定因素，上文所概述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可能會有所變更。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認定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

關於藍港韓國的法規

藍港韓國自其二零一四年四月創立以來的業務為於韓國發行我們的遊戲。藍港韓國的業務運營包括於韓國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透過分發渠道分銷我們的遊戲及經營我們的遊戲。

根據韓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頒佈的韓國遊戲行業振興法(「遊戲行業振興法」)，如有人士進口或供應遊戲予韓國的遊戲服務供應商，而有關遊戲的版權由該人士擁有及管理，則該名人士將被視為從事「遊戲分銷業務」。該人士從事遊戲分銷業務須註冊為遊戲分發商。藍港韓國的業務運營可能被視為包括遊戲分銷業務。由於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公開

監管概覽

市場分銷(如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或Google Play)註冊為遊戲分發商，藍港韓國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註冊為遊戲分發商，以確保其業務運營符合遊戲行業振興法。

根據韓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頒佈的韓國電子商貿交易消費者保護法，如有人士就郵寄或電子通訊形式銷售貨品或服務提供資料，以及根據消費者訂單銷售貨品或服務，該人士將被視為「郵購分發商」。藍港韓國可能被視為郵購分發商，並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註冊為郵購分發商。

根據公司文件及其他記錄，除根據上述韓國法律註冊外，藍港韓國毋須就其於韓國的業務運營領取任何關鍵許可證或牌照，亦無觸犯韓國的法例法規而對我們在韓國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初，當時原始創辦人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張玉宇先生、王磊先生及王煒先生決定創建一家網絡遊戲公司。我們全體原始創辦人在創建公司前均曾從事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

作為企業成立第一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名原始創辦人與另一名人士創立中國境內公司——藍港娛樂。通過一系列後續股權轉讓，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張玉宇先生、王磊先生及王煒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藍港娛樂的五名股東，分別持有藍港娛樂的54.54%、13.64%、10.91%、13.64%及7.27%股權。藍港娛樂的初始註冊資本是人民幣30,000元，由我們的原始創辦人個人出資。

緊隨藍港娛樂成立後，我們的原始創辦人與A系列投資者展開討論，並與A系列投資者就投資本公司的條款達成協議。由於中國限制外商投資網絡遊戲業務，A系列投資者無法直接投資藍港娛樂，而成立離岸控股架構以容許A系列投資者完成投資需時。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我們的原始創辦人、A系列投資者及藍港娛樂訂立同意書（「同意書」）載列A系列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協定條款，包括A系列投資者將予支付的購買價，反映當時業務處於起始階段，成功與否屬未知數。我們的原始創辦人亦在同意書內同意成立離岸控股架構，透過契約安排控制藍港娛樂。

為滿足藍港娛樂在A系列投資者完成投資前的過渡融資需求，中國境內公司兼獨立第三方北京靈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同意以出資人民幣9,970,000元的形式向藍港娛樂提供過渡融資，以換取藍港娛樂的99.7%股權。北京靈星知曉我們的原始創辦人將於獲得所需資金後向其購回有關股權，並已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我們的原始創辦人轉讓藍港娛樂的99.7%股權，而本集團則負責提供貸款讓原始創辦人向北京靈星支付轉讓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向原始創辦人及以項目總監身份加入本公司的武銳先生發行普通股，總認購價2,511.1美元相等於彼等所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因此，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張玉宇先生、王磊先生、王煒先生及武銳先生成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4.88%、13.27%、10.62%、13.27%、7.08%及0.8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成立北京藍港在線，作為國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其全體股東訂立契約安排，據此，北京藍港在線開始控制藍港娛樂的營運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為籌備上市，契約安排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作出修訂及重申，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一步修訂。有關現有契約安排過往契約安排及當中差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契約安排」一節。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國際財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報告準則，成立離岸控股架構(包括成立本公司及北京藍港在線以及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訂立契約安排)被視為一項重組。北京藍港在線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另一家公司北京歡騰及其股東訂立類似契約安排。然而，北京歡騰不曾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故該契約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

緊隨離岸控股架構成立後，A系列投資者根據同意書所載條款大致完成投資本公司，並以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取代同意書。我們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777,778股A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百萬美元。

隨後，我們向中國境外投資者以B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的形式進行三次股權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我們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061,360股B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6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成功展開業務營運，二零零八年五月的業務前景較二零零七年四月顯著優勝，故B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遠高於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向C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30百萬美元。緊隨C系列融資後不久，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向D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百萬美元。優先股將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有關各階段股權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對於C系列股權融資，我們的創辦人、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出售部分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予C系列投資者。創辦人、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減持是考慮到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在二零零八年所作投資的初始期限，以及將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所作初步投資部分變現，同時可繼續參與本公司發展並保留股權。此外，創辦人、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通過引入C系列投資者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儘管作出減持，創辦人仍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3%。

由於兩名原始創辦人王磊先生及王煒先生離職，加上歷來多名管理人員就任及離職，離職人士將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若干創辦人，而王峰先生亦曾向本公司新入職管理人員轉讓普通股。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出現一系列變化，詳情載於下文「—集團成員公司資料—本公司」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藍港娛樂在中國成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集團成員公司資料—藍港娛樂的附屬公司」部分。

為拓展業務至其他海外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藍港娛樂在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藍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藍港控股，並決定以藍港控股作為本公司所有海外業務的控股公司。為配合相關決定及加強對藍港香港的控制，藍港娛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將藍港香港全部股份轉讓予藍港控股。

為拓展業務至韓國，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韓國成立藍港韓國從事遊戲出版業務，並在香港成立藍港亞洲作為藍港韓國的直屬母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外匯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一節所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先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並持有該中國居民所合法擁有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投資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需修訂有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創辦人(全部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已根據中國法律就彼於本集團的投資及本集團重組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我們的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事件：

- | | |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 我們商業化首款網絡遊戲《倚天劍與屠龍刀》(代理遊戲)，並透過www.linekong.com分發遊戲，於中國開展網絡遊戲業務 |
| 二零一零年一月 | • 我們商業化首款自研遊戲《西遊記》(自研遊戲)，以收入計亦是我們最成功的客戶端遊戲之一 |
| 二零一零三月 | • 我們透過授出《西遊記》於越南的代理權，成功拓展中國境外業務 |
| 二零一一年三月 | • 我們通過商業化首款自研網頁遊戲《飛天西遊》打入網頁遊戲市場 |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 我們商業化自研3D RPG客戶端遊戲《傭兵天下》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 我們成立8864.com，取代www.linekong.com成為自設網上分發渠道 |
| 二零一二年八月 | • 我們商業化代理遊戲《黎明之光》，作為我們首款同時提供客戶端版本及網頁版本的網絡遊戲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二年十月 • 我們商業化自研遊戲《三國演義》，作為我們其中一款仍在運作的網頁遊戲
- 二零一三年三月 • 我們商業化自研2D ACT遊戲《王者之劍》，作為我們首款手機遊戲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我們商業化自研3D RPG手機遊戲《蒼穹之劍》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我們商業化代理3D CCG手機遊戲《神之刃》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我們透過旗下韓國附屬公司商業化《蒼穹之劍》的韓文版

下表顯示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企業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事件：

- 二零零七年三月 • 成立首家中國運營實體 — 藍港娛樂
- 二零零七年五月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
- 二零零八年四月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
- 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訂立契約安排以控制藍港娛樂
- 本公司完成A系列股權融資
- 二零零八年五月 • 本公司完成B系列股權融資
- 二零一四年一月 • 本公司完成C系列股權融資
- 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藍港控股以持有所有海外業務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藍港亞洲以持有藍港韓國的股權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藍港韓國以經營韓國業務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本公司完成D系列股權融資

有關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企業歷史及各成員公司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集團成員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執行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於下文第118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以下為重組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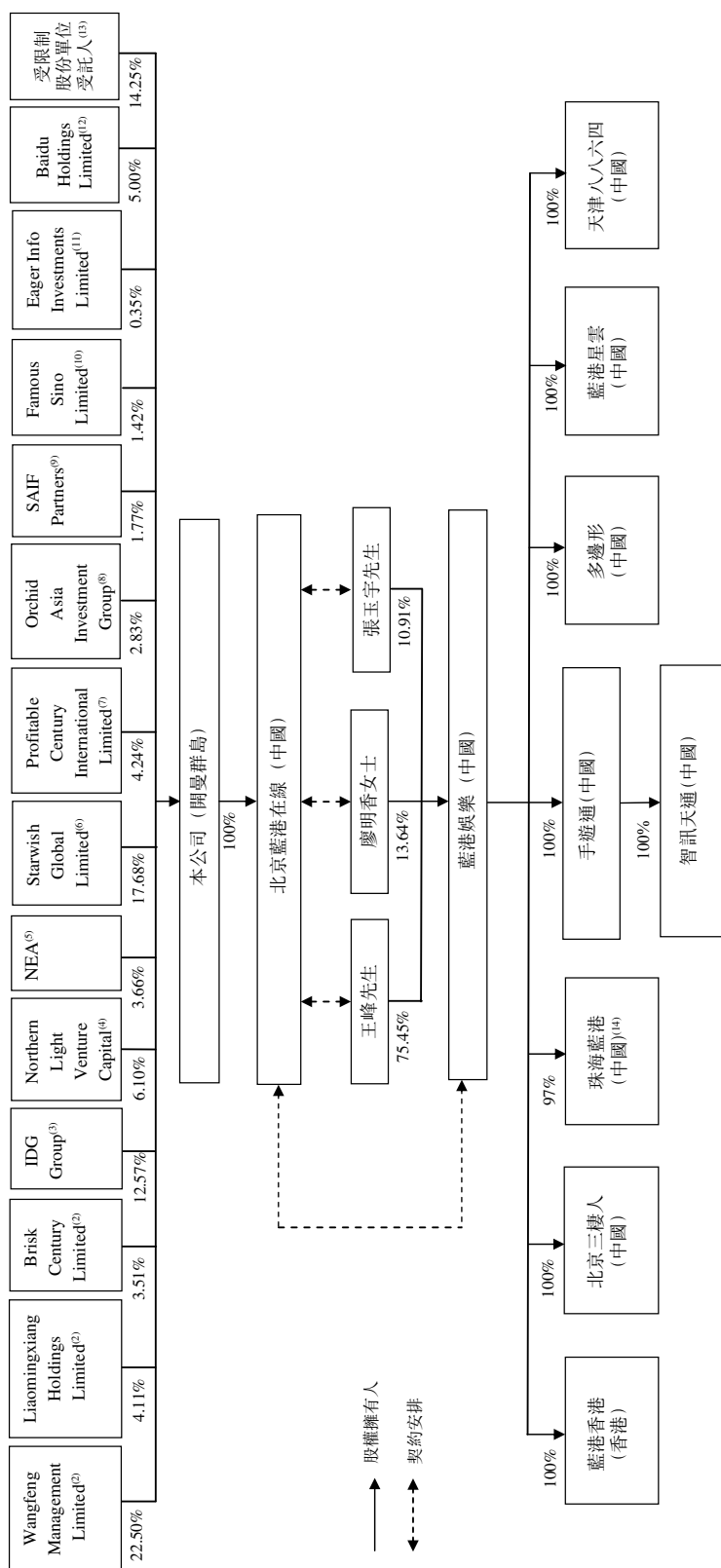
-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 | 藍港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所有海外業務的中間控股公司。 |
| 二零一四年一月 | 鑒於兩名藍港娛樂前登記股東(即王煒先生及王磊先生)各自向王峰先生出售彼等於藍港娛樂的股權，我們與藍港娛樂修訂原有契約安排下過往協議的若干條款，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下新訂及經修訂協議。作出有關修訂旨在符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指引，同時進一步加強對藍港娛樂的控制並擴大本集團享有藍港娛樂資產及經濟利益的權利。有關契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契約安排」一節的披露。 |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藍港亞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成立為藍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藍港韓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為藍港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韓國從事遊戲發行業務。 |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藍港娛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向藍港控股轉讓所持藍港香港的股權。因此，藍港香港成為藍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藍港控股成為本集團所有離岸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負責處理海外業務。 |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1)緊接重組執行前；(2)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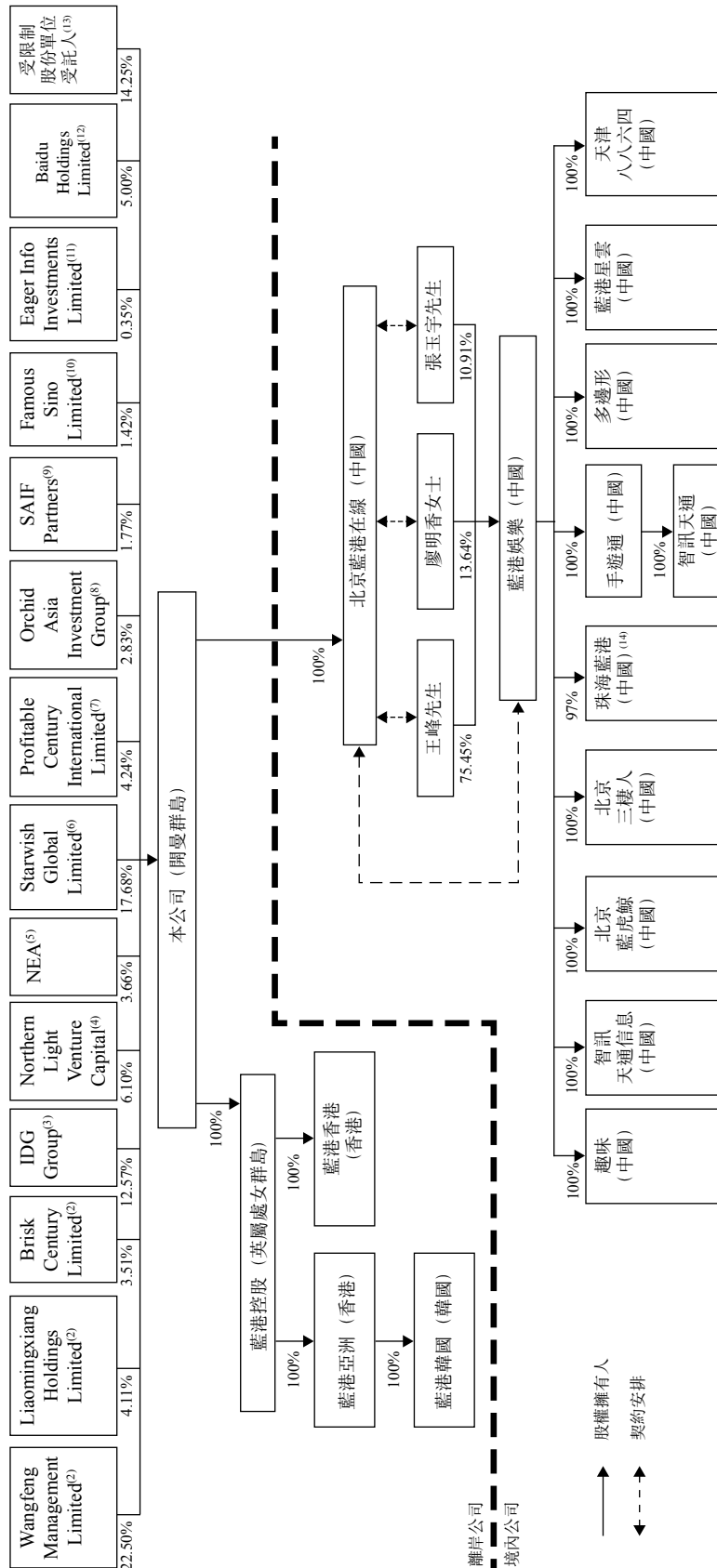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緊接重組執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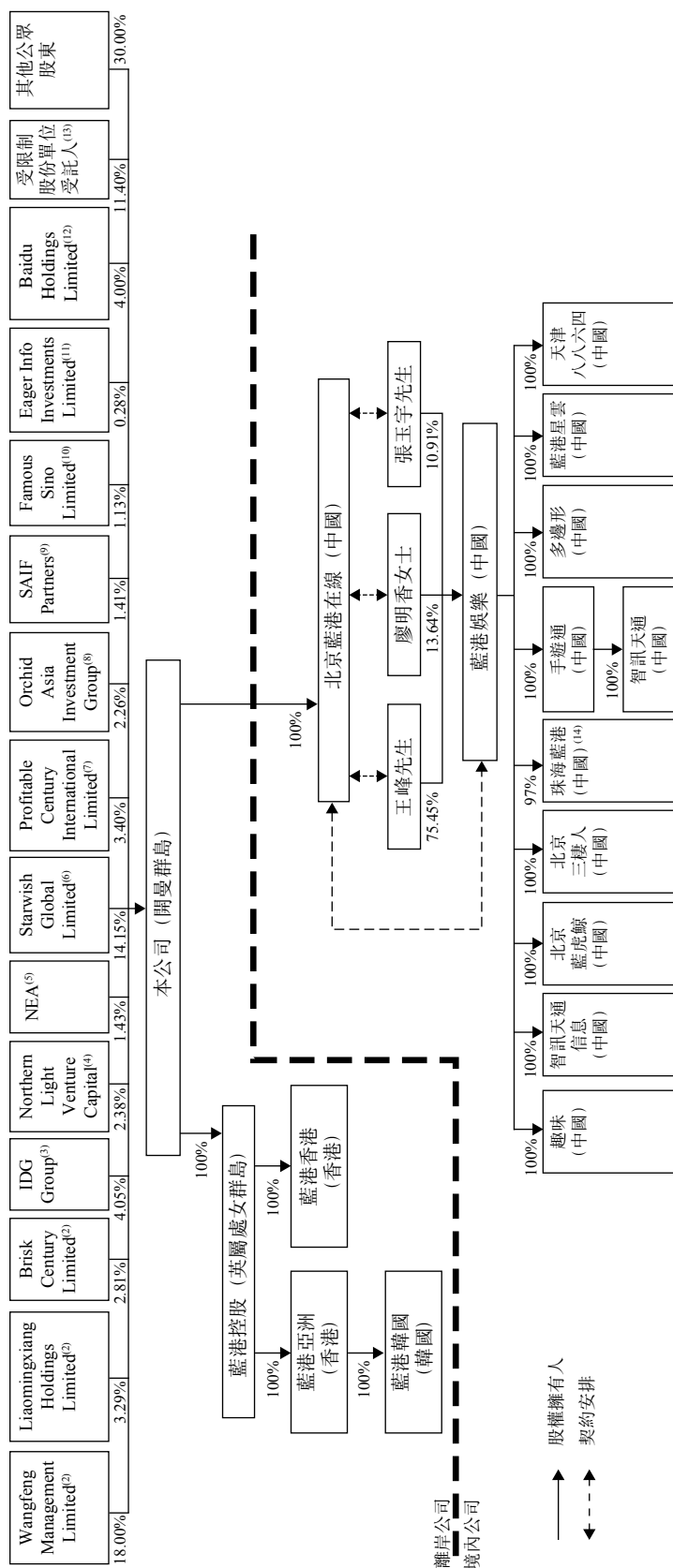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以上公司及股權架構表所列股權百分比是基於全部A系列、B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轉換為股份的假設而計算，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予售出的任何股份。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即一眾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待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時均可能須按發售價分別出售多達10,261,000股、2,097,000股、956,000股、2,080,500股、1,245,000股及3,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將持有分別合共1,295,500股股份、264,500股股份、121,000股股份、6,726,000股股份、4,026,000股股份及10,06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已發行總股本約0.35%、0.07%、0.03%、1.82%、1.09%及少於0.00004%。
- (2)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及Brisk Century Limited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全資擁有。
- (3) IDG Group包括三家實體，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IDG Group從事於風險投資，主攻中國早期及科技、傳媒及電子通訊相關項目。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4)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風險資本公司，通過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作為B系列優先股其中一名財務投資者。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5)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NEA)為一家全球風險資本公司，通過兩家實體（即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作為B系列優先股的財務投資者。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兩家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6) Starwish Global Limited為復星集團（從事保險、工業營運、投資及資產管理）所管理基金為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Starwish Global Limited、基金、復星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7) 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Lo Fui Chu女士為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o Fui Chu女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Orchid Asia Investment Group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通過兩家實體（即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財務投資者。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9) SAIF Partners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通過其投資實體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SAIF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0) Famous Sino Limited為一家私營投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Guangze先生。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Famous Sino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1)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o Xiaohong。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2) Baidu Holdings Limited 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百度公司（納斯達克：BIDU）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搜尋及網絡社區服務。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Baidu Holdings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合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一家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涉及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配發42,161,54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5%及約11.4%。
- (14) 珠海藍港剩餘3%股權由楊影峰個人持有。除於珠海藍港持有少數股權外，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楊先生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集團成員公司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重大經營業績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以及向N.D. NOMINEES LTD.發行一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N.D. NOMINEES LTD.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IA NOMINEES LT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向王峰先生發行1,377,776股普通股，向廖明香女士發行333,333股普通股，向王磊先生發行333,333股普通股，向張玉宇先生發行266,667股普通股及向王煒先生發行177,778股普通股。同時，CIA NOMINEES LTD.將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王峰先生，而本公司向武銳先生（以項目總監身份加入本公司）發行及授出22,222股普通股，作為持續服務本集團的回報及條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A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2百萬美元認購合共1,777,778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A系列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A系列投資」。就A系列投資方面，王峰先生同意所持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須予保留，並於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時間轉讓予本集團員工、管理人員、董事、顧問或諮詢師。

此外，就A系列投資方面，我們的原始創辦人與A系列投資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訂立股份限制協議（「股份限制協議」），據此，我們的原始創辦人及武銳先生所持本公司普通股全部變為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受限於歸屬條款並可由本公司按面值購回，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於(i)股份限制協議日期（就截至協議日期受聘於本集團的原始創辦人（王煒先生除外）及武銳先生而言）；及(ii)與本集團展開僱傭關係當日（就截至協議日期並非受聘於本集團的王煒先生而言）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限制股份其中25%將自動歸屬並解除限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限制股份均已歸屬及成為無限制或已被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武銳先生基於個人理由離開本公司，故所持22,222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根據股份限制協議被全數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B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16百萬美元認購合共1,061,360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B系列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B系列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路超先生加盟出任管理人員，作為服務本集團的回報，我們決定向彼授出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王峰先生其後以名義代價1美元向路超先生轉讓所持44,444股保留普通股。同時，我們決定向王峰先生授出額外股份作為服務本集團的回報，故指示武銳先生以名義代價1美元向王峰先生轉讓22,222股原須沒收的普通股。由王峰先生至路超先生及由武銳先生至王峰先生的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我們其中一名原始創辦人王煒先生原計劃加盟出任管理人員及員工，但計劃一直未能成事。因此，根據股份限制協議，王煒先生因從未受僱於本集團而被沒收全部限制股份。我們決定向王峰先生授出該等股份，作為服務本集團的回報。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王煒先生以代價1美元向王峰先生轉讓所持177,778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其中一名原始創辦人王磊先生決定辭任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王磊先生向王峰先生轉讓所持77,490股普通股，向廖明香女士轉讓所持11,255股普通股及向張玉宇先生轉讓所持77,921股普通股，代價均為1美元。王磊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66百萬元向王峰先生轉讓餘下1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所持藍港娛樂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路超先生為發展其他業務而呈辭。根據路超先生與廖明香女士之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路超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15百萬元向廖明香女士轉讓所持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C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3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在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同時，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以每股普通股約34.011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C系列投資者出售113,086股普通股、84,814股普通股及84,814股普通股，並將餘下所持股份轉讓予各自的控股公司。此外，在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同時，B系列投資者及A系列投資者以每股約34.0110美元的價格向C系列投資者出售合共848,142股A系列優先股及339,257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C系列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C系列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各自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同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諮詢師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獲發行及配發42,161,541股涉及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由Line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更名為現有名稱 —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D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2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有關D系列投資的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D系列投資」。

北京藍港在線

北京藍港在線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17百萬美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全額繳清北京藍港在線的初始註冊資本。北京藍港在線的註冊資本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增加至16.87百萬美元，並由本公司全額繳清其已增加的註冊資本。本公司一直持有北京藍港在線的100%股權。成立北京藍港在線旨在通過契約安排控制藍港娛樂，並依據契約安排為藍港娛樂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藍港娛樂

藍港娛樂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王磊先生及郭莉女士支付初始註冊資本，分別持有藍港娛樂的10%及9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朱春華先生（廖明香女士的家庭成員）向郭莉女士收購藍港娛樂的1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朱春華先生將所持藍港娛樂10%股權轉讓予廖明香女士，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郭莉女士分別向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王磊先生、張玉宇先生及王煒先生轉讓藍港娛樂的54.54%、3.64%、3.64%、10.91%及7.27%的股權。因此，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王磊先生、張玉宇先生及王煒先生分別持有藍港娛樂的54.54%、13.64%、13.64%、10.91%及7.27%股權。該等股權轉讓不涉及任何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北京靈星向藍港娛樂出資人民幣9,970,000元，以增加藍港娛樂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藍港娛樂由北京靈星擁有99.7%權益，由王峰先生擁有0.16362%權益，由廖明香女士擁有0.04092%權益，由王磊先生擁有0.04092%權益，由張玉宇先生擁有0.03273%權益及由王煒先生擁有0.02181%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北京靈星將所持藍港娛樂的54.37638%、13.59908%、13.59908%、7.24819%及10.87727%股權分別轉讓予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王磊先生、王煒先生及張玉宇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9,970,000元。因此，藍港娛樂的股權架構恢復至北京靈星出資前的狀態。

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餘下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創辦人相呼應，王煒先生以零代價向王峰先生轉讓藍港娛樂的7.72%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而王磊先生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66百萬元向王峰先生轉讓藍港娛樂的13.64%股權連同1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港娛樂由王峰先生持有75.45%權益、由廖明香女士持有13.64%權益及由張玉宇先生持有10.91%權益。我們已就藍港娛樂所有註冊資本變動及藍港娛樂自成立以來當時相關登記股東之間權益轉讓向有關政府當局完成一切必要登記。

藍港娛樂是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持有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主要負責遊戲發行、運營及遊戲研發。我們已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藉此對我們通過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運營進行管理控制，並享有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契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契約安排」一節。

藍港娛樂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港娛樂在中國擁有五家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重大經營業績貢獻的附屬公司，與該等實體有關的若干資料載於下文。下表未有包括的藍港娛樂其他五家附屬公司為暫無營業實體，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經營任何業務。我們計劃將來以項目為基礎利用該等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包括下述三家暫無營業的運營附屬公司），而不同附屬公司日後可能分別負責遊戲運營及研發。視乎相關監管機構授出的相關批文及許可，利用特定項目公司運營由本公司發行的新遊戲使我們得以享有更多稅務利益，原因為軟件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或高新技術企業一般可獲授優惠稅率。倘若任何該等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開始營運，我們將確保有關附屬公司只從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由外商投資實體經營的遊戲運營及相關業務。此外，倘任何該等暫無營業的藍港娛樂附屬公司開始營運或該等暫無營業的藍港娛樂附屬公司個別主要業務活動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承諾於上市後契約安排生效期間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藍港娛樂相關附屬公司的變動相關詳情。展望將來，藍港娛樂及其相關運營附屬公司有意繼續研發及經營以項目為基礎的新遊戲。此外，只要中國法律法規准許且不影響我們保留及重續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所規定藍港娛樂及其運營附屬公司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相關研發活動計劃由北京藍港在線負責。

名稱	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註冊資本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 股權擁有人	主要 業務活動
北京三棲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藍港娛樂持有 100%股權	遊戲研發 ⁽¹⁾
藍港星雲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元	藍港娛樂持有 100%股權	遊戲研發 ⁽¹⁾
珠海藍港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藍港娛樂持有 97%股權，其餘3% 股權由獨立第三方 楊影峰先生持有	遊戲研發 ⁽¹⁾
手遊通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藍港娛樂持有 100%股權	遊戲運營
天津八八六四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藍港娛樂持有 100%股權	遊戲運營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已終止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暫無營業。尤其北京三棲人、藍港星雲及珠海藍港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終止進行任何業務或遊戲研發活動。

藍港娛樂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激勵該等附屬公司若干主要員工，藍港娛樂向持續為附屬公司服務一定年期的主要員工授出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該等員工(楊影峰先生除外)隨後一一離開本集團，並於離職後將所持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藍港娛樂。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過往員工將當時持有的全部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予藍港娛樂，北京三棲人、藍港星雲及手遊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藍港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除珠海藍港的3%股權由楊影峰先生持有外，藍港娛樂目前持有該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天津八八六四自成立以來一直為藍港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港香港

藍港娛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藍港香港。藍港娛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以代價1.00港元向藍港控股轉讓所持全部藍港香港股份。藍港香港歷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

藍港娛樂的合營企業

藍港娛樂曾持有從事遊戲研發業務的藍港思必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藍港思必特」)的78%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藍港思必特業務轉差且錄得虧損，我們決定向藍港思必特員工轉讓藍港思必特的48%股權，藉以鼓勵彼等改善公司業務。因此，我們失去對藍港思必特的全權控制，而藍港思必特亦不再為藍港娛樂的附屬公司。為加強業務合作，我們收購遊戲研發商成都聚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聚立」)的20%股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將成都聚立的20%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上述兩家公司的投資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被認定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記賬。我們並不控制任何該等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且該等合營企業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基於上文所述，該等合營企業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我們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藍港思必特解散並撤銷註冊。

本公司及其中國運營實體的歷來共同控制權

各創辦人均為本公司的原始創辦人。此外，彼等亦為藍港娛樂的原始創辦人及登記股東，共同持有藍港娛樂全部股權。自本公司及藍港娛樂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彼等在本公司及藍港娛樂每次股東大會行使各自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及通過每項股東決議案時均能達成一致意見，對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亦始終意見一致。

除上文「一 集團成員公司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歷來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系列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藍港娛樂、北京藍港在線、北京歡騰、創辦人、兩名其他原始創辦人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系列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777,77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系列投資者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A系列投資者背景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早期及科技、傳媒及電子通訊相關項目投資。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集團的投資外，A系列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發行1,370,133股A系列優先股、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發行28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發行127,645股A系列優先股。
每股價格及較發售價的折讓	股份拆細前每股1.125美元，股份拆細後每股0.028125美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98.1%
總代價	2,000,000美元，其中830,000美元由本公司欠A系列投資者本金總額為830,000美元的過橋貸款轉換，另1,17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
定價基礎	代價由A系列投資者、本公司、創辦人與兩名其他原始創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認購時間及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的非流動性。
完成認購及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DG Group將通過A系列投資者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0%，IDG Group及A系列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入A系列優先股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IDG Group通過A系列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全數投入北京藍港在線作為投資資本，用作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一般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A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A系列投資者作出投資反映對本集團運營有信心，認同本公司的業績、能力及前景。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A系列投資者在 本公司所持股權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DG Group將通過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5%，其中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持有3.12%、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持有0.64%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持有0.29%。

B系列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藍港娛樂、北京藍港在線、北京歡騰、A系列投資者、創辦人、兩名其他原始創辦人及B系列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1,061,360股B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B系列投資者名稱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

B系列投資者背景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風險資本公司，鎖定早期及早期成長階段的投資機會，主攻科技、傳媒及電子通訊、清潔科技、保健及消費產業。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統稱「Northern Light Funds」)。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集團的投資外，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orthern Light Funds各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各自為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控制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是一家主要涉足資訊科技、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的風險資本機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集團的投資外，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向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發行663,350股B系列優先股、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發行397,015股B系列優先股及向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發行995股B系列優先股。
每股價格及較發售價的折讓	股份拆細前每股15.075美元，股份拆細後每股0.376875美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74.5%
總代價	16,000,000美元
定價基礎	代價由B系列投資者、本公司、創辦人與兩名其他原始創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認購時間及訂立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的非流動性。
完成認購及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公眾持股量	由於各B系列投資者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購入B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故各B系列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年度綜合預算全數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B系列投資者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可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B系列投資者在 本公司所持股權

假設B系列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將通過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其中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1.43%、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少於0.00004%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持有2.38%。

C系列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藍港娛樂、北京藍港在線、北京歡騰、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創辦人及C系列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C系列投資者向本公司購買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以及向創辦人、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統稱「前C系列股東」）購買合共1,470,113股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舊股份」）。

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u>C系列投資者名稱</u>	<u>向本公司 購買的C系列 優先股數目</u>	<u>向前C系列股東購買的舊股份數目</u>
Starwish Global Limited	389,148	向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分別購買113,086股及63,610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408,540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83,489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38,060股A系列優先股 向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購買212,036股B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系列投資者名稱	向本公司 購買的C系列 優先股數目	向前C系列股東購買的舊股份數目
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395	向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分別購買21,204股及21,203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98,049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20,037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9,135股A系列優先股 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50,889股B系列優先股
Orchid Asia V, L.P.	60,396	向張玉宇先生購買27,423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63,405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12,957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5,908股A系列優先股 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32,908股B系列優先股
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	1,868	向張玉宇先生購買848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1,961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401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182股A系列優先股 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1,018股B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系列投資者名稱	向本公司 購買的C系列 優先股數目	向前C系列股東購買的舊股份數目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8,915	向張玉宇先生購買17,670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40,854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8,349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3,806股A系列優先股
Famous Sino Limited	31,132	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21,203股B系列優先股
		向張玉宇先生購買14,136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32,683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6,679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3,045股A系列優先股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	7,783	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16,963股B系列優先股
		向張玉宇先生購買3,534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8,171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1,670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761股A系列優先股
		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3,922股B系列優先股
總計	622,637股股份	向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318股B系列優先股
		1,470,113股股份

C系列投資者背景

Starwish Global Limited是復星集團(從事保險、工業運營、投資及資產管理)所管理基金為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 Starwish Global Limited、基金、復星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Lo Fui Chu女士為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 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o Fui Chu女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是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聯屬公司及投資集團成員;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協助具有高成長前景的消費服務及產品領域公司的執行管理人員設定融資戰略並擴大其業務企業。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 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是SAIF Partners的投資實體。SAIF Partners是一家主力投資資訊科技、電信、互聯網、手機、消費者產品及服務、保健、教育、旅遊、金融服務及製造業的私募股權公司。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Famous Sino Limited是一家私營投資公司,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Guangze先生。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 Famous Sino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o Xiaohong。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每股價格及較發售價的折讓	C系列優先股在股份拆細前每股48.1822美元，股份拆細後每股1.204555美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18.4%；舊股份在股份拆細前每股34.0110美元，股份拆細後每股0.850275美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行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42.4%
總代價	C系列優先股的代價30,000,000美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舊股份的代價50,000,000美元直接支付予前C系列股東
定價基礎	代價由C系列投資者、本公司、前C系列股東與創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認購時間及訂立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的非流動性。C系列優先股價格與舊股份價格之間差額源於額外授予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完成認購及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眾持股量	<p>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Starwish Global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多於10%，Starwish Global Limited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Starwish Glob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p> <p>由於各其他C系列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權少於10%，而購入股份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故各C系列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p>
所得款項用途	支付予本公司的所得款項30,000,000美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迄今尚未動用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C系列投資者的專業意見，進一步改善業務戰略模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C系列投資者在 本公司所持股權

假設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Starwish Global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15%、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0%、Orchid Asia V, L.P.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0%、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7%、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1%、Famous Sino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3%及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8%

D系列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藍港娛樂、北京藍港在線、創辦人及D系列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D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4,793,52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D系列投資者名稱	Baidu Holdings Limited
D系列投資者背景	Baidu Holdings Limited 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百度公司(納斯達克：BIDU)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搜尋及網絡社區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向 Baidu Holdings Limited 發行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
每股價格及較發售價的折讓	每股1.3519美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8.4%
總代價	20,000,000美元
定價基礎	代價由D系列投資者、本公司與創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認購時間及訂立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的非流動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完成認購及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公眾持股量 由於D系列投資者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購入D系列優先股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故D系列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D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一般企業用途，迄今尚未全數使用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D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D系列投資者作出投資反映對本集團運營有信心，認同本公司的業績、能力及前景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D系列投資者在
本公司所持股權** 假設D系列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Baidu Holdings Limited 將持有4.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藍港娛樂、北京藍港在線、創辦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經修訂股東協議」），並於同日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以下各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的權利：

知情權及查閱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查閱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以及其他賬簿及記錄。

董事會任命權

董事會可由不超過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應由在本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或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任。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獲授觀察權，可委派一名代表以無投票權觀察者身份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前提是該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代表。董事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進行輪換。

反攤薄及優先購買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按比例購買本公司不時所發行新證券的優先權。此外，若任何創辦人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待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行使優先購買權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按比例優先購買剩餘股份。

共同銷售權

未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按售股創辦人所提供實質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銷售。

D系列投資者優先購買權

不論一般優先購買權有任何相反條文，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意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若干特定買方，D系列投資者須有權按該特定股東所提供實質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或指示聯屬人士購買所有(且不少於所有)股份。

合作限制

本公司已特別向D系列投資者承諾不會與若干特定公司合作以接受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股本掛鈎投資，及／或完成該特定公司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收購。

換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隨時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初始轉換比例為一比一，可不時作出調整。各優先股將於以下較早時間根據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應屬合格)，或(ii)以下四個群體中至少三個群體批准：(1)持有A系列優先股至少50%的人士，(2)持有B系列優先股至少50%的人士，(3)持有C系列優先股至少50%的人士及(4)持有D系列優先股至少50%的人士(「多數優先股」)。

當無償或以低於受影響系列優先股適用轉換價的每股代價發行額外普通股(「發行」)時，優先股的轉換價可作調整。適用轉換價應為轉換價(「轉換價」，初步為A系列股份每股0.028125美元、B系列股份每股0.376875美元、C系列股份每股1.204555美元及D系列股份每股1.351943美元)乘以某一分數得出的價格，該分數的分子應為緊接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目(按全面攤薄及經轉換基準)加上本公司以就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總數收取的總代價按該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換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應為緊接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目(按全面攤薄及經轉換基準)加上發行的額外普通股數目。雖有前述規定，當任何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減額少於0.000025美元時，有關轉換價不得減少並應作結轉處理，直至該減額與任何後續減額及任何其他結轉金額合計等於或超過0.000025美元時，方予減少。

否決權

若干事宜需要多數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或豁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條文導致改變或影響優先股的權利、授權、設立或發行具有高於或等於優先股權利、優先性或特權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訂立任何有關銷售或轉讓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的協議，以及任何創辦人或普通股股東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轉讓、抵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贖回權

C系列投資者及D系列投資者獲授贖回權。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應屬合資格)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三週年或之前發生，大多數當時流通在外C系列股份持有人或大多數當時流通在外D系列股份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所有當時流通在外C系列股份或D系列股份。贖回價將等於適用C系列及D系列購買價加上每年9%的單利，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可因應股份拆細、股份派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兼併按比例調整。倘C系列股份及D系列股份同為可贖回，而本公司的合法可動用資金不足以支付C系列股份及D系列股份的全數贖回金額，則所有該等資產將按比例首先分派予D系列股份持有人，繼而分派予C系列股份持有人。

股息優先權

當董事會宣派股息時，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任何普通股股息的非累積股息，按原始發行價每年6%計算收取。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所頒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禁售

全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契約安排

序言

我們主要從事網絡和手機遊戲的研發和運營業務（「主營業務」），並被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並且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我們不能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權，該公司從事主營業務，並且持有資產及運營主營業務所需某些執照、批准和許可。關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和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以及適用於我們主營業務的執照和許可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監管概覽 — 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關於網絡遊戲、文化產品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兩節。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其登記股東訂立連串原契約安排，對我們通過藍港娛樂運營的主營業務進行管理控制以及享有藍港娛樂的全部經濟利益。與藍港娛樂訂立的原契約安排有關的原協議包括：(i)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合同，(iii)股權質押合同及(iv)獨家知識產權購買權協議（「原協議」）。此外，藍港娛樂的各登記股東已簽立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指定北京藍港在線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在藍港娛樂的股東權利。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鑒於藍港娛樂的兩位前任登記股東（即王煒先生和王磊先生）將各自在藍港娛樂擁有的股權出售給王峰先生，本集團通過簽訂與契約安排（「現有協議」）有關的修改和重述協議，對與藍港娛樂和藍港娛樂的登記股東（即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和張玉宇先生，以下統稱為「登記股東」）之間簽署的原協議作出修改及重述。此外，各登記股東亦已簽立不可撤銷的新授權委託書，明確確定被指定代表其行使在藍港娛樂的所有股東權利的人士的身份。作出此類修改旨在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的指引，以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對藍港娛樂的管理控制，加強本集團對有關藍港娛樂的資產和經濟利益的相關權利。此外，北京藍港在線亦與登記股東簽訂借款協議，以便承擔本公司原先為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權而授出的借款。

根據契約安排，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關鍵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北京藍港在線指示及監管，且由於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實際由本集團承擔。因此，董事認為北京藍港在線在整體上有權通過契約安排享有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於公平合理。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而言十分重要，能容許及確保本公司運營健全及有效進行，並使我們的主營業務符合適用中國法例法規。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已經及將會按

契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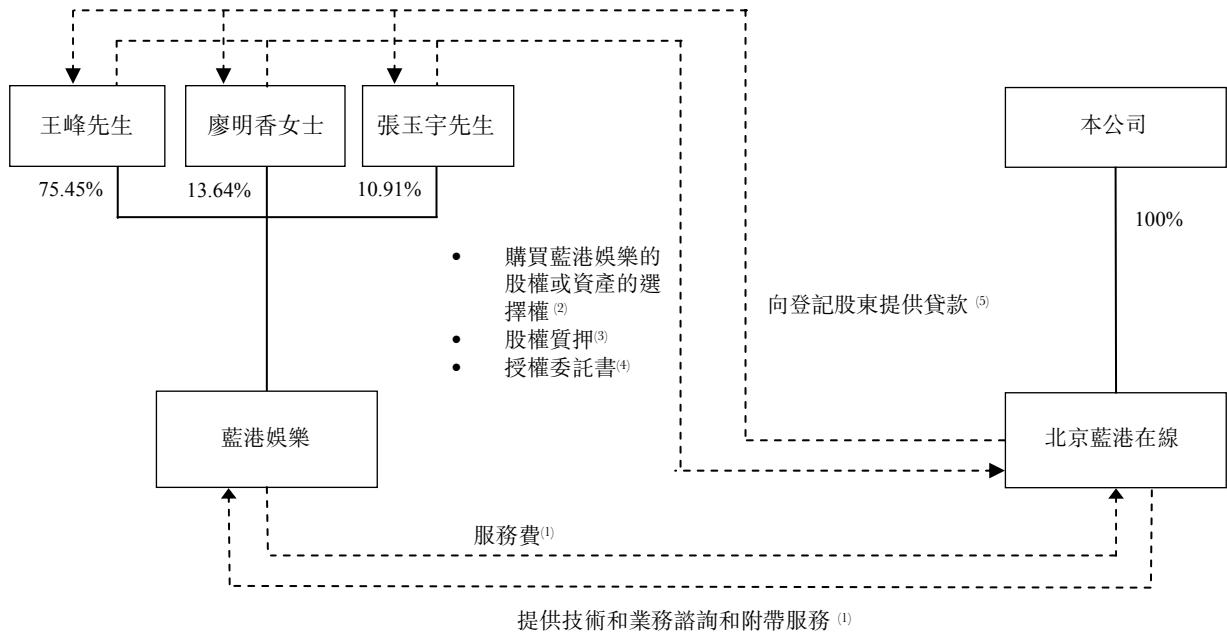
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有利於本集團，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作為根據契約安排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此架構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藍港韓國成立之前的時間，絕大部分運營資產由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所有有別於在監管或管理方面的角色的營運員工及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遊戲研發及運營部門的員工）均由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僱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亦指本集團一切合併收入。

此外，我們已採取和計劃繼續採取具體措施，以符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限制」一節中所述的資格要求。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在韓國成立附屬公司，並計劃在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8百萬元。我們亦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韓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始發行韓語版本的《蒼穹之劍》，並已經在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措施對於符合資格要求屬合理且適當。我們預期在目標海外市場執行上述擴張計劃而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將繼續就符合資格要求向相關的中國監管機關尋求具體的指導意見，並致力於執行目標海外市場的擴張計劃，旨在於海外發展往績記錄良好的發行業務。我們承諾於上市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定期提供最新資料，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我們就遵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採取的行動和相關進展。

契約安排

契約安排圖表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契約安排訂明的經濟利益從藍港娛樂流入本公司的過程：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一節。
2. 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合同」一節。
3. 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合同」一節。
4. 請參閱下文「授權委託書」一節。
5. 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節。

契約安排

原協議與現有協議之間的重要修改和差異

現有協議中的重要修改以及原協議與現有協議之間的差異載列如下：

原協議

現有協議

各協議中的爭議處理條款

若因協議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爭議，各方應真誠協商解決該爭議。如果各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該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

仲裁庭可裁決就藍港娛樂的股權或資產行使救濟權，並且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中國、香港和開曼群島境內的法院）應有權力就藍港娛樂的股權或資產授予臨時救濟權。

然而，此前協議未就仲裁庭可以授予的救濟權利以及有管轄權的法院可以授予的臨時救濟權利作出約定。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根據原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規定，藍港娛樂就提供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應支付給北京藍港在線的服務費應當為雙方共同同意參考花費的時間、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和價值確定的金額，應按季度支付該服務費，並不時惟至少按年評估和調整有關金額。

藍港娛樂就提供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應支付給北京藍港在線的服務費應當參考藍港娛樂的除稅前利潤（包括藍港娛樂於任何指定年度在任何其附屬公司應佔的所有利潤及所收取任何其他分銷費用）確定，惟並未計及根據協議下應支付的服務費且應先抵銷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此前年度虧損（若有），並扣除運營資本要求、在任何指定年度的開支及稅金。北京藍港在線亦擁有權利於任何指定年度調整及增加藍港娛樂應付的服務費，以計入及補足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任何合併保留盈利（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言）於過往年度保留以供運營資本及開支所需的任何金額）。對前一季度提供的服務，各季度末之後15日內應支付服務費。該金額應與根據藍港娛樂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列除稅前利潤對賬，但是若有任何未付款項，則藍港娛樂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北京藍港在線支付此類未付款項。此外，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中規定北

契約安排

原協議

現有協議

京藍港在線應有權享有藍港娛樂經營主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及承擔與此有關的所有風險。若藍港娛樂在其運營過程中產生重大運營虧損或經營出現嚴重困難，則北京藍港在線應向藍港娛樂提供財務支援，或者北京藍港在線應有權要求藍港娛樂停止運營。

獨家購買權合同

北京藍港在線獨家和無條件地享有購買藍港娛樂登記股東的股權的權利。

澄清北京藍港在線(自身或通過一名或以上指定人士)有權行使購買權，以購買藍港娛樂的股權及資產，而該等指定人士須是北京藍港在線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該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任何該股東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

另外進一步訂明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北京藍港在線直接持有藍港娛樂的股權時，且藍港娛樂仍可以繼續運營其主營業務，北京藍港在線有權立即行使購買權。

此外，若北京藍港在線行使購買權而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權及／或資產，則規定登記股東及／或藍港娛樂應向北京藍港在線或其指定人員退還其所收到的任何對價。

各登記股東亦保證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規定，已做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其繼

契約安排

原協議

現有協議

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有權取得其在藍港娛樂中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影響或妨礙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下的義務獲履行。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權協議，據此，藍港娛樂向北京藍港在線授予獨家購買權，以購買藍港娛樂所擁有之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服務標誌、標誌、品牌名稱、域名、版權、數據庫擁有權、實用新型及專有技術(不論已註冊或非註冊)。根據獨家知識產權購買權協議，北京藍港在線行使按協議授出的購買權時，應就各項從藍港娛樂收購之知識產權向藍港娛樂支付各人民幣1,000元之轉讓費或轉讓時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下允許的最低價格。

為了簡化及合併契約安排內的協議，有關就藍港娛樂擁有的知識產權向北京藍港在線授予獨家購買權的相關條文已載於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北京藍港在線須由其自身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指定人士行使購買權，按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容許下最低購買價收購藍港娛樂資產(包括所有知識產權)。

股權質押合同

原股權質押合同的期限應自股權質押於藍港娛樂的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日開始，並在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到期之日終止。

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的期限應自股權質押於藍港娛樂的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日開始，並在與契約安排有關的協議(除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最後到期之日終止。

契約安排

原協議

現有協議

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承諾任命北京藍港在線為其授權代表，行使其在藍港娛樂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獲各登記股東委任為其授權代表以行使其在藍港娛樂中的所有股東權利的個人身份，在新的授權委託書中明確界定，而此類個人必須是北京藍港在線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之一或其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須為中國公民)，但是不包括該登記股東、任何藍港娛樂之其他股東和其任何登記股東的聯繫人。

現有協議的詳細信息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簽訂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藍港娛樂同意委聘北京藍港在線作為其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供應商。北京藍港在線應向藍港娛樂提供的技術意見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藍港娛樂運營所需的研究和研發技術，包括研發、設計、相關信息數據庫及用戶界面軟件製作以及其他相關技術，並向藍港娛樂授權使用該等技術，(ii)藍港娛樂業務運營相關的技術的應用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安裝及測試全部系統，(iii)與藍港娛樂之廣告業務有關的廣告設計、軟件設計及頁面製作等技術服務，並提供管理建議及意見，(iv)藍港娛樂的電腦網絡設備的日常維護、監控和故障解決以及其他技術服務，(v)為藍港娛樂業務經營所需的有關設備及軟件及硬件系統的採購提供顧問服務，(vi)向藍港娛樂聘用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技術支持和援助，(vii)對技術疑問給予技術諮詢和解答，(viii)根據藍港娛樂不時按營運需要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和諮詢，及(ix)雙方約定的其他服務內容。此外，北京藍港在線對履行顧問及諮詢服務過程中及因此產生及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利。謹此說明，藍港娛樂及其有關運營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保留及繼續持有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規定維持及重續其營運執照及許可證需要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電腦軟件版權及域名，但當有需要時，北京藍港在線必須擁有獨家專有權利，使用所有遊戲相關知識產權。

契約安排

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規定，藍港娛樂應支付給北京藍港在線的服務費應等於藍港娛樂的除稅前利潤(包括藍港娛樂於任何指定年度在任何其附屬公司應佔的所有利潤及所收取任何其他分派)，惟未計及根據協議下應支付的服務費，但應先抵銷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此前年度虧損(若有)，並扣除運營資本要求、在任何指定年度的開支及稅金。北京藍港在線亦擁有權利於任何指定年度調整及增加藍港娛樂應付的服務費，以計入及補足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任何合併保留盈利(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言)於過往年度保留以供運營資本及開支所需的任何金額)。對前一季度提供的服務，各季度末之後15日內應支付服務費。該金額應與根據藍港娛樂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列除稅前利潤對賬，但是若有任何未付款項，則藍港娛樂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北京藍港在線支付此類未付款項。此外，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北京藍港在線將有絕對酌情權，基於藍港娛樂日後的營業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藍港娛樂應付的服務費。

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中亦規定北京藍港在線應有權享有藍港娛樂經營主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及承擔與此有關的所有風險。若藍港娛樂在其運營過程中產生重大運營虧損或經營出現嚴重困難，則北京藍港在線應向藍港娛樂提供財務支援，或者北京藍港在線應有權要求藍港娛樂停止運營。另一方面，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規定，在協議有效期限內未經北京藍港在線事先書面同意，藍港娛樂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技術諮詢和服務。

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為十(10)年，並且可經北京藍港在線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北京藍港在線可藉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藍港娛樂終止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或者協議應在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規定將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轉讓給北京藍港在線或其指定人士之後終止。藍港娛樂不享有終止與北京藍港在線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入北京藍港在線，繼而流入本集團整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規定，北京藍港在線已配置合適的設施及工作人員以監察業務運作及管理藍港娛樂，負責主要業務的決策過程以及向北京藍港在線提供整體業務意見及顧問服務，而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遊戲研發和運營，並就遊戲研發及運營目的持有所有運營資產，

契約安排

以確保符合有關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外資限制的相關中國法例法規，以及授予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經營許可證條件。本公司相信相關資源分配將令北京藍港在線和藍港娛樂根據契約安排妥當履行各自的責任，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契約安排及適當法律法規穩健而有效地經營。

獨家購買權合同

北京藍港在線、登記股東與藍港娛樂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簽訂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授予北京藍港在線（自行或由北京藍港在線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和該股東的一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北京藍港在線指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範圍內，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範圍內，按資產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北京藍港在線（自行或由其指定的以上任何人員）可隨時行使該購買權，直至其已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包括所有知識產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各方亦協定，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北京藍港在線直接持有藍港娛樂的股權時，北京藍港在線有權立即行使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授出的購買權，且藍港娛樂仍可以繼續運營其主營業務。此外，若北京藍港在線或由其指定的以上任何人員行使購買權，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及／或藍港娛樂同意向北京藍港在線退還其將收到的任何代價。此外，若藍港娛樂清盤、解散及終止，則各登記股東承諾其確保北京藍港在線無償取得其因分派藍港娛樂財產或資產而可能收到的藍港娛樂的所有剩餘資產（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及可分配財產。

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規定，登記股東和藍港娛樂已承諾實施若干行為或禁止實施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i) 未經北京藍港在線或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藍港娛樂不得補充、更改或修改其公司章程文件，變更其註冊資本，或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應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高效地經營及管理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交易，並確保其存在；

契 約 安 排

- (iii) 未經北京藍港在線或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藍港娛樂資產(包括任何知識產權)、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
- (iv) 未經北京藍港在線或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容許存在任何債務(i)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債務(不包括借貸所產生者)(ii)已向北京藍港在線披露及取得其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
- (v) 應經營藍港娛樂之業務，以確保維持其資產價值，亦不進行以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作為／不作為；
- (vi) 未經北京藍港在線或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簽訂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除外)；
- (vii) 未經北京藍港在線或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借出或提供貸款或任何融資；
- (viii) 應按北京藍港在線的要求提供藍港娛樂所有運營和財務信息；
- (ix) 藍港娛樂應從北京藍港在線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和持有涵蓋其業務、運營、財產和資產的保險，該等保險的範圍及種類應與藍港娛樂所在地區相同及從事相類似業務並持有相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所持有之保險大致一致；
- (x) 未經北京藍港在線或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xi) 應立即通知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的資產、業務和收入有關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xii) 為保持對藍港娛樂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和就任何檢控或索賠提出所有必要和適當的抗辯；
- (xiii) 未經北京藍港在線或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藍港娛樂不得派發股息、可分配利潤及／或任何資產予任何登記股東。如相關登記股東取得任何上述股息、可分配利潤及／或其他資產，應在收到之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北京藍港在線並立即將有關利益無償轉讓給北京藍港在線；
- (xiv) 藍港娛樂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其分派所有其應佔利潤，使藍港娛樂能履行其責任，向北京藍港在線支付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該費用應相等於藍港娛樂的除稅前利潤(包括藍港娛樂在任何其附屬公司應佔的所

契 約 安 排

有利潤及所收取任何其他分銷費用)，惟並未計及根據協議下應支付的服務費，但應先抵銷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此前年度虧損(若有)，並扣除運營資本要求金額、在任何指定年度的開支及稅金；

- (xv) 藍港娛樂應促使所有其附屬公司僅從事遊戲業務及附帶業務，條件是業務範圍須經由北京藍港在線批准，並且符合規管當局、批文及執照的有關法例法規、規則及指引的適用規定，並就進行彼等業務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或許可證；及
- (xvi) 藍港娛樂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各自嚴格遵守契約安排項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以及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各自的條款，猶如其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而藍港娛樂承諾其將就任何其附屬公司一切違反有關協議的行為負責。

登記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實施若干行為或禁止實施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i) 未經北京藍港在線或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增設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於藍港娛樂的合法及實益股權，但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以北京藍港在線為受益人所設置的股權質押除外；
- (ii) 未經北京藍港在線或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批准、表決贊成或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批准出售、轉讓、增設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藍港娛樂的合法及實益股權或資產；
- (iii) 未經北京藍港在線或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批准、表決贊成或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批准藍港娛樂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或作出藍港娛樂分立、註冊資本的變更和法律實體形式的變更；
- (iv) 批准和表決贊成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規定轉讓股權的藍港娛樂股東決議；
- (v) 為保護其所持有的股權，各登記股東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和就任何檢控或索賠提出所有必要和適當的抗辯；
- (vi) 應北京藍港在線的要求，選舉和任命由北京藍港在線指定任何人士出任藍港娛樂的董事；
- (vii) 經北京藍港在線要求，應向北京藍港在線或其指定的人士立即無條件地轉讓其持

契約安排

有的藍港娛樂的股權，並放棄其對其他登記股東進行上述股權轉讓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 (viii) 嚴格遵守北京藍港在線、本公司、登記股東與藍港娛樂共同及個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及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並不進行任何足以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 (ix) 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對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之義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藍港娛樂的所有股權和資產按上述規定轉讓給北京藍港在線或其指定人員時，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即應到期，惟北京藍港在線可全權酌情考慮提前30天事先書面通知藍港娛樂和登記股東終止該協議則除外。藍港娛樂和登記股東並不享有終止與北京藍港在線簽署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合約權利。

為確保登記股東妥為履行其契約安排下的義務，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規定，各登記股東已簽署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並將該授權委託書存放於北京藍港在線，以便於任何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契約安排下的義務時，可任命北京藍港在線或其指定人員作為登記股東的代理人，就各自在藍港娛樂中的股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或就藍港娛樂的資產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和關於此類轉讓的其他附帶文件，以及處理和獲得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相關批准和登記。

各登記股東亦保證，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其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能有權承擔其在藍港娛樂權益中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影響或妨礙登記股東行使其於藍港娛樂的股東權利的能力或將作出任何行動影響或妨礙其履行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下的義務。有關登記股東及其各配偶提供確定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各登記股東及其各配偶的確認函」一節。

股權質押合同

北京藍港在線與登記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簽訂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在藍港娛樂中的所有股權質押給北京藍港在線，以擔保現有協議項下其全部義務和藍港娛樂的義務獲履行。若任何登記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現有協議下任何義務，則北京藍港在線作為質押權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的規定，各登記股東已向北京藍港在線承諾(其中

契 約 安 排

包括)未經北京藍港在線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藍港娛樂中的股權，也不得設立或允許作出可能影響北京藍港在線權利和權益的任何質押。

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的規定，登記股東亦向北京藍港在線陳述和保證，為避免在執行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其已做出適當安排以保障北京藍港在線於登記股東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或其他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的情況下的權益。有關登記股東及其各配偶提供確認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各登記股東及其各配偶的確認函」一節。

此外，若在股權質押期間內藍港娛樂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收入，則北京藍港在線有權收取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股發行或其他收入(若有)。訂約各方亦協定，若經北京藍港在線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藍港娛樂增加其註冊資本，並且相關登記股東認購或購買藍港娛樂中的額外股權，則相關登記股東所認購或購買的額外股權亦應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的規定質押給北京藍港在線。

在藍港娛樂已達成及履行契約安排相關的現有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或契約安排相關的現有協議終止時，則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應告終止。

授 權 委 託 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各登記股東已簽立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任命北京藍港在線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須為中國公民)作為登記股東的授權代表，行使其在藍港娛樂中的所有股東權利。根據授權委託書的規定，獲委任為登記股東授權代表的人士不包括該登記股東、藍港娛樂的任何其他股東和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授權委託書的規定，授權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藍港娛樂的股東會議和通過任何股東決議，(ii)根據適用法律和藍港娛樂的細則及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持有的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及／或備案任何文件或信息，及(iv)選舉和任命藍港娛樂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代表亦獲授權在行使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授予的購買權時簽訂和簽立任何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代表相關登記股東保證契約安排相關的其他協議獲履行。

根據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確認在相關登記股東作為藍港娛樂股東的

契約安排

期限內，該授權委託書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該授權代表應有權將該授權委託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毋須事先通知相關登記股東或徵得其同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為根據授權委託書行使任何股東權利為目的而獲登記股東委任的任何指定人員或人士或實體，應限於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的授權董事(該等董事對我們承擔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不會向對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授予任何權利。有見於上市以後，本集團的建議企業及管理架構，建議以下獨立於登記股東及彼各自聯繫人之人士：毛智海先生(執行董事)、錢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彤先生或張向東先生(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根據授權委託書獲任命為授權代表。

借款協議

為滿足藍港娛樂的資金需求，登記股東於藍港娛樂成立日期前後向本公司不計利息借入人民幣9,970,000元。北京藍港在線與登記股東隨後簽訂借款協議，據此，北京藍港在線同意不計利息借給登記股東總計人民幣9,970,000元，以便承擔本公司原先為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權而授出的借款。通過借款協議，登記股東將實際獲北京藍港在線提供資金，而登記股東則會如下文論述遵守根據借款協議規定的若干還款條件。

根據借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規定北京藍港在線有權行使登記股東授予的購買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為確保登記股東履行借款協議及所有其他契約安排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除外)下的所有義務，訂約各方已訂立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規定(其中包括)登記股東須向北京藍港在線質押其在藍港娛樂持有的所有股權。

借款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十(10)年，並可在到期後自動續期十(10)年。藍港娛樂無權根據協議終止與北京藍港在線訂立的借款協議。該筆貸款的相關部分將於任何下列情況下按北京藍港在線要求時到期應付：(i)相關登記股東辭任或被免除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各種職位，(ii)相關登記股東身故或無行為能力，(iii)相關登記股東參與或涉及刑事犯罪行為，(iv)相關登記股東無力償債或招致可能影響其償還借款協議下貸款能力的任何其他重大個人債務，或(v)在本集團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適用的中國外商所有權限制一經解除，

契約安排

北京藍港在線隨即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選擇權收購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權。借款協議規定，貸款僅可由相關登記股東利用其於北京藍港在線或其指定人員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不可撤銷選擇權購買藍港娛樂的股權後收取的款項償還。

各登記股東及其各配偶的確認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及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各登記股東已提交書面確認，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於藍港娛樂的股東權利的能力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其於藍港娛樂的股本權益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影響或妨礙履行視其為一方的契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各自之配偶已提交書面確認，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概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影響或妨礙履行視其為一方的契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各登記股東的責任。

契約安排下規定的爭議處理

有關契約安排的各份現有協議規定，出現因有關契約安排的協議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爭議時，各方應首先真誠協商解決該爭議。如果該爭議之後30日之內各方仍未達成協議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將於北京進行，而仲裁應是最終裁決，對所有相關各方均有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處理條款的規定，仲裁庭可裁決就藍港娛樂的股權或資產給予救濟權利，包括限制藍港娛樂的業務經營、限制或禁止或強制要求轉讓或處置藍港娛樂的股權或資產，或命令藍港娛樂清盤；並且中國（作為藍港娛樂的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和藍港娛樂主要資產所在地）、香港和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境內有管轄權的法院應有權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以及就藍港娛樂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救濟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載於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的爭議處理條款，對相關簽署人屬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條款可能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無權批准有關禁令救濟，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規定亦不能頒佈藍港娛樂清盤的命令。此外，海外司法管轄區（如香港和開曼群島）內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能在中國境內獲得承認或執行，而北京藍港在線可能只能向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找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因此，若藍港娛樂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契約安排，我們或未能及時取得足夠救濟，並將對我們對藍港娛樂及

契 約 安 排

其附屬公司行使有效的控制權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遵守契約安排的運營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上市後的法律及監管合規並確保本集團（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穩健高效，以及契約安排得以履行：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履行契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風險及事宜於上市後應由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審閱；
- (ii) 政府機構提出有關合規及監管查詢的事宜（若有），將於該等例行會議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業務分部將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就遵守契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 (iv) 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合約印章及重要企業證明文件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存。本集團任何員工需要使用印章須經由本集團經營、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和首席執行官批准，視乎蓋上印章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而定。經營、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中央管理系統，而該等部門主管以及負責監管及處理印章及重要企業證明文件的部門成員均為北京藍港在線或本公司員工；
- (v) 由於契約安排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根據所獲豁免遵守聯交所訂明的條件；
- (vi) 若有需要，將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契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契約安排的運作及執行將整體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約安排的合規情況，而該確認將於年報內披露；
- (vi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行使原定根據契約安排授予北京藍港在線及／或其指定人員的任何權利而獲北京藍港在線及登記股東委任的任何指定人員或人士或實體，應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並且該公司將受本公司管理控制）

契約安排

或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的授權董事(該等董事對本公司承擔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不會向對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授予任何權利；

- (i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北京藍港在線只批准及同意有關運營實體從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由外商投資實體從事的有關遊戲運營及附帶業務；
- (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藍港娛樂及其有關運營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保留及繼續持有，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規定維持及重續其營運執照及許可證需要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電腦軟件版權及域名，並在未來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北京藍港在線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合法持有成員公司將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新發展及非遊戲相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
- (xi) 一旦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批准本公司自身附屬公司在毋須作出該等安排的情況下運作及經營其主營業務，本集團將會解除契約安排。

為確保登記股東和藍港娛樂將遵守契約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通過審閱上述程序及控制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情況，繼續於董事會擔任獨立角色；及
- (ii) 展望未來，王峰先生和廖明香女士(即執行董事兼登記股東)應各自在本公司或藍港娛樂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放棄投票。

我們亦相信王峰先生和廖明香女士作為本公司的主席兼總裁以及執行董事，將按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其受信責任，亦將主導落實良好的管治常規，以確保契約安排得以按本集團政策和契約安排的條款履行和運營。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和安排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的運營存在若干風險，尤其是有關我們企業架構及契約安排的風險。有關我們企業架構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契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我們已決定，與業務負債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與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相關難度讓我們購買有關

契約安排

保險並不切實可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缺乏保險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的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契約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契約安排所提供機制令我們能有效地控制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恰好切合我們的商業目的，並在我們與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爭議的情況下保護和保障本公司及未來公眾股東的利益，所依據基準如下：

- (i)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予其指定人員（為北京藍港在線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授權董事或其繼任人（包括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任何清盤人）（須為中國公民），不包括該登記股東、任何藍港娛樂的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行使其在藍港娛樂中的所有股東權利。該等條款規定北京藍港在線有權力在任何時候決定或變更藍港娛樂的董事會和管理團隊構成，從而規定北京藍港在線有權力控制藍港娛樂，毋須登記股東的任何其他行動或配合，因此授予本公司和我們合法控制的附屬公司對藍港娛樂的管理控制權；
- (ii) 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各登記股東授予北京藍港在線（可由北京藍港在線自身或其指定的北京藍港在線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該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行使不可撤銷購買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登記股東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按藍港娛樂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該等規定使北京藍港在線可以單方面指定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對本集團承擔受信責任及按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授權董事按其選擇擔任代名人股東，在任何時候接收藍港娛樂的股權，並由此在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確保本集團繼續保持在藍港娛樂中的權益；及
- (iii) 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將其於藍港娛樂中的股權質押給北京藍港在線，並且所有有關質押已根據《中國物權法》的規定向國家工商總局的部門妥為登記。質押登記可有效防止登記股東在北京藍港在線不知情或未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藍港娛樂中的股權轉讓給真誠第三方，從而防礙北京藍港在線對藍港娛樂的控制權；

契 約 安 排

- (iv) 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將流向北京藍港在線，同時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容許藍港娛樂及其相關運營附屬公司繼續持有及重續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規定的相關營運執照及許可證，以及運營有關限制或禁止由外國投資者或外資擁有或投資實體從事的增值電信服務及業務；因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北京藍港在線(負責促成主要業務決策過程以及提供整體業務意見及諮詢服務)與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負責遊戲研發及運營，以及持有相關遊戲有關知識產權，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獲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條件)在資產及員工方面的劃分，使北京藍港在線及藍港娛樂得以適當履行契約安排項下的各自責任，亦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健全及有效進行，以及主營業務符合契約安排及以適用法例法規；及
- (v) 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藍港娛樂已進一步承諾，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只從事北京藍港在線批准的遊戲運營及附帶業務，並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管當局的規則及指引、批文及許可證的適用規定。我們經由北京藍港在線，將只批准及同意有關附屬公司從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由外商投資實體從事的有關遊戲運營及附帶業務，以確保契約安排完全符合我們的業務目的。除了藍港娛樂按照契約安排所作出的承諾之外，我們進一步承諾促使藍港娛樂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僅從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由外商投資實體從事的有關遊戲運營及附帶業務，以確保契約安排完全符合我們的業務目的。

契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了契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有關仲裁庭可批准的救濟的規定，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給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裁決的權力可能不被中國法院確認或強制執行外：(i)契約安排個別及共同為合法並有法律效力，以及與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各北京藍港在線及藍港娛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ii)契約安排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為有法律約束力，並在契約安排相關的各项協議對各方擁有執行力，

契 約 安 排

及(iii)契約安排相關的各項協議並不會抵觸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下合同為無效的情況。尤其並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的意見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或相同，而且中國政府部門有可能日後採用新法律法規，可能使契約安排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契約安排相關的各項協議的執行、交付及有效性並不需要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備案，除了(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國家工商總局地方部門妥為註冊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下的股權質押，及(ii)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條款下行使購買權而據此進行的藍港娛樂的任何股權轉讓，將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最近中國最高法院決定和兩宗仲裁裁定的相關性

鑒於近期所報導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以及兩宗仲裁裁定(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網絡遊戲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生變，我們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廢除契約安排及放棄我們在藍港娛樂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i) 契約安排有別於報導的中國最高法院判決所依據的事實，因為：
 - (a) 據報，報導中的國最高法院判決提及的代持協議明文規定，該香港公司授權國內公司以代表香港公司持有已認購中國銀行的股份。然而，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沒有明文規定採用典型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當中一般規定登記股東授權一家指定的第三方外商獨資企業代表其自身及行使由登記股東持有股本權益相關的一切權利，如投票權利；
 - (b) 根據公眾提供的資料，該香港公司預計將以代持投資安排的貸款利息形式獲得經濟利益，但按典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結構，借款協議通常用來為登記股東的國內公司投資提供資金，而外商獨資企業將透過向國內公司提供各種服務，從國內公司獲得經濟利益(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受禁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出現爭議的協議簽署方為一家香港公司(離岸實體)，而典型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中，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乃在中國成立，與中國經營實體簽署各項服務協議。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按照其核定的業務範圍獲中國政府部門正式授權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而作為一家離岸實體，香港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有

契 約 安 排

限及受到更多審批要求限制。舉例來說，根據典型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向中國經營實體徵收服務費，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為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根據公眾可知的資料，最高法院的案件中提及的安排，即香港公司預期通過貸款利息形式收取代持投資的利益，是否符合所需的外匯批准或註冊程序(包括外幣貸款的程序)仍為未知之數；

- (ii) 中國最高法院判決可能不被視為決定其他類似情況的權威依據，因其並非一件由中國最高法院公佈的指導性案件，整個中國所有下級人民法院不應視作為指引；及
- (iii) 報導的仲裁判決僅應在爭議各方之間具有約束力，而由於仲裁的私人和機密性質，不應被視為是決定其他案件的權威依據。

與契約安排有關的稅收要求

根據與契約安排有關的稅收要求，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物權法》的規定，北京藍港在線(作為質押權人)應有權收取藍港娛樂中全部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向登記股東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配。在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時，北京藍港在線須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而在收取藍港娛樂宣派和支付的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時，登記股東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以上稅收之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北京藍港在線從中國境內的登記股東收取的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存在任何其他法律、監管或稅收要求。該顧問亦確認不存在影響本集團履行上述稅收要求的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i)相關稅務機關出具的稅務憑證，及(ii)契約安排及其項下交易對本集團訂立契約安排前的稅務責任有負面而非有利影響的事實，訂立契約安排不應視為本集團試圖逃避任何稅務責任，否則本集團可能遭受稅務部門或政府機關的質疑。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任何轉移定價相關的事宜受到調查、質疑或處罰。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版權局和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及通過合資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持安排的其他方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詳細詮釋，國家新聞

契 約 安 排

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如何實施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中國商務部、文化部和工信部，並無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共同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我們與聯席保薦人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及契約安排向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的處長及一名主要負責人進行諮詢。根據與上述相關官員的諮詢，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管理、審閱和批准手機和網絡遊戲的發行，以及向發行手機和網絡遊戲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頒發相關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是負責管理和監督藍港娛樂所經營的手機及網絡遊戲發行的主管政府機關，認為該受訪人獲得適當授權，而其級別可代表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接受諮詢，能夠在諮詢中代表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提供各種確認。根據上述諮詢和受訪人的觀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契約安排相關的各項協議（個別及共同）並不構成違反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亦不會導致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遭受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或為無效，具體原因如下：

- (i)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發佈的《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相關條款，授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預先批准發行網絡遊戲，並授權文化部管理和規管整體網絡遊戲行業；
- (ii) 《三定規定》規定文化部（而非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於互聯網發行之後將擁有對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調查和執法的直接權力；
- (iii)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並無頒佈有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條例或詮釋；
- (iv) 實際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下屬省級機構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從未單獨或與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共同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對任何網絡遊戲公司提出或施加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而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認為，契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有關網絡遊戲業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須按擁有監管權力監管北京市網絡遊戲業的北京市文化局的意見而決定；及
- (v) 若中國運營實體與外商投資企業訂立連串契約安排，該契約安排毋須遵守任何備案規定或取得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的批准，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將不會干預該實體的內部經營或企業管理或實體間的任何契約安排，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將不會要求實體終止其契約安排。

契約安排

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談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我們與聯席保薦人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亦就契約安排和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處長進行諮詢。受訪人確認，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已向藍港娛樂頒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用於經營其互聯網內容業務。根據當前政策規定，限制外國投資者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或互聯網內容業務。然而，受訪人亦確認，若中國運營實體與外商投資企業訂立連串契約安排，且該等契約安排並不涉及任何直接股權投資，則該等契約安排構成業務和運營協議，而毋須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任何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是負責管理和監督藍港娛樂所運營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主管政府機關，認為處長獲得適當授權，而其級別可以代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接受諮詢，能夠在諮詢中代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提供各種確認。

與北京市文化局的談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我們與聯席保薦人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亦就契約安排向北京市文化局的處長進行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北京市文化局是負責藍港娛樂所運營的手機和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事宜，以及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詮釋的主管政府機關。上述處長為北京市文化局的代表，負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審批和頒發，以及對北京市的網絡遊戲公司執行一般管理工作。

北京市文化局已確認：

- (i) 藍港娛樂是北京市文化局管理的實體之一，已獲得運營所需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ii) 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網絡遊戲業務的實體的股權，因此外國投資實體將不會獲頒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進行網絡遊戲業務；
- (iii) 根據中國現有法規及政策，若外國投資者投資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實體，或若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實體的股權變更涉及外國投資，則該外國投資者必須整頓該等投資，否則該實體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會被吊銷；及
- (iv) 若中國運營實體與外商投資企業訂立連串契約安排，該等契約安排毋須遵守任何備案規定或取得北京市文化局的批准，因此並不違反有關運營網絡遊戲業務的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真誠地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契約安排運營我們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干涉或妨礙。然

契約安排

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不能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會採取與上文相反的立場，以及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有可能採納新法律法規，或會使契約安排失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網絡遊戲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生變，我們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廢除契約安排及放棄我們在藍港娛樂的權益。」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或北京藍港在線並未被施加任何法定責任，以提供財務資助或額外資金來抵消或應付藍港娛樂由於運營業務產生的任何虧損。由於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藍港娛樂產生任何虧損的不利經濟後果是本集團會將藍港娛樂的虧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

藍港娛樂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基礎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另一家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在享受或投資者有權獲得涉及被投資者的變動收入時以及投資者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者。

根據授權委託書的規定，北京藍港在線承擔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藍港娛樂行使控制權，包括出席藍港娛樂的股東會議和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根據適用法律和藍港娛樂的細則及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持有的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及／或備案任何文件或信息；及選舉和任命藍港娛樂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經由北京藍港在線已取得對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根據本公司的全權酌情權，可接收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根據由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規定，協定藍港娛樂應支付給北京藍港在線的服務費應等於藍港娛樂的除稅前利潤（包括藍港娛樂於任何指定年度在其附屬公司應佔的所有利潤及所取得任何其他分派），惟未計及根據協議下應支付的服務費，但應先抵銷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此前年度虧損（若有），並扣除運營資本要求、在任何年度的開支及稅金。北京藍港在線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准許藍港娛樂保留足夠運營資本，以進行任何發展計劃。因此，北京藍港在線藉著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能夠全權酌情獲取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契 約 安 排

基於當前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其中包括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以及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若該實體成立日期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則為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均由同一控股股東(即登記股東)最終及實益控制的事實,以及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及控股股東的風險和利益持續存在的事實,當前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實體。

此外,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並不持有藍港娛樂的任何股權,根據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條款,本集團已通過北京藍港在線取得對藍港娛樂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藍港娛樂業績的合併入賬基礎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a)內披露。

概述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網絡遊戲公司，近年更成為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根據易觀報告，我們是手機遊戲研發行業的領導者，以自主研發遊戲的充值流水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全年和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62%及3.11%，在中國所有手機遊戲研發商中位列第五，而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底開始發行第三方研發的手機遊戲起，已經晉身為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的領導者，從第三方研發的手機遊戲的充值流水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七月市場佔有率為4.17%，在中國所有手機遊戲發行商之中排名第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商業化了三款手機遊戲，三款遊戲的月流水峰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均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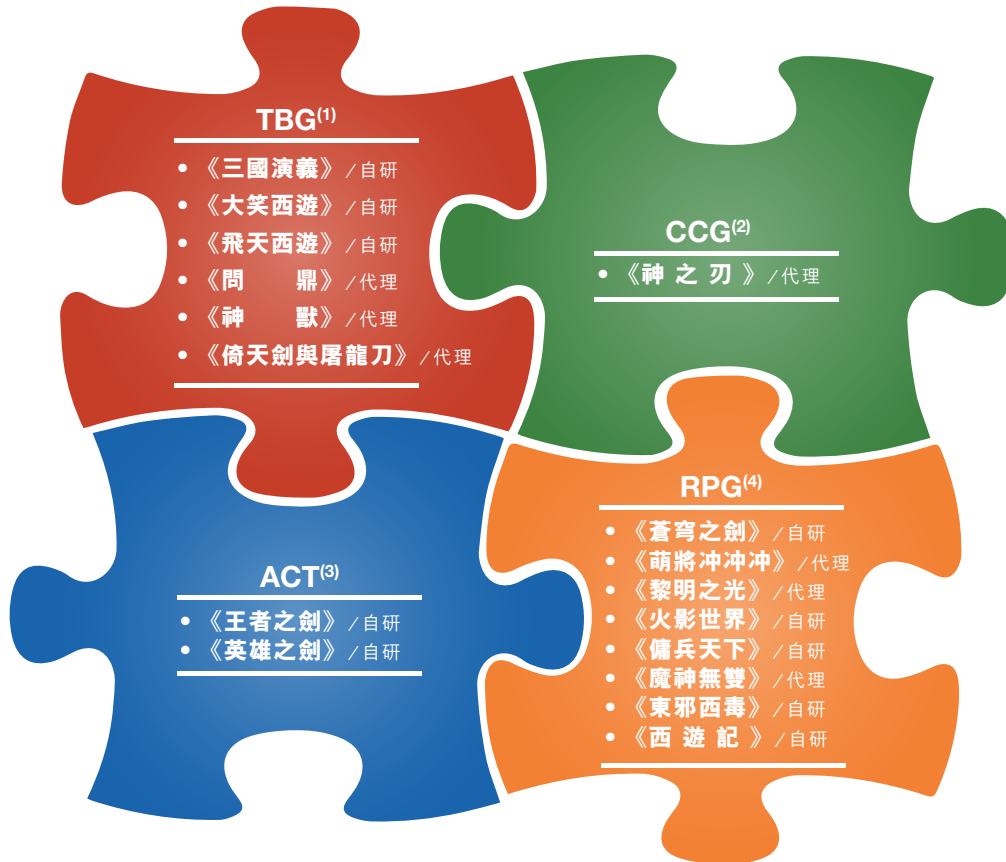
隨著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裝置以及高速移動及Wi-Fi網絡日益普及，中國手機遊戲市場被視為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根據易觀報告，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39億元，預期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5.4%。

我們在整個遊戲研發過程中皆注重品質，並專注於研發中度和重度遊戲，這些遊戲展現出極致的互動體驗、宏大的場面、精緻的影像、豐富的內容、多元化的玩法，有賴於強大的遊戲研發能力。根據易觀報告，中度和重度遊戲普遍比一般休閒遊戲備有較長的生命周期及較高的充值流水。此外，近期推出的移動設備均具備高解析度大觸控屏幕，以及運算速度更快的CPU及GPU，使圖案影像及視頻顯示更為突出，並且允許創造新的遊戲控制技術，這些對中度及重度遊戲研發尤為重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研發及發行中度和重度遊戲的豐富經驗，我們定能抓住中度和重度手機遊戲的龐大市場商機。

除自研遊戲外，我們也發行通過獨家代理從第三方研發商授權取得的遊戲。我們已具備專業知識，識別最受歡迎的遊戲類型，並會嚴選代理遊戲。我們僅會代理與我們自行研發的遊戲質量相若，且有巨大潛力可在商業上成功的第三方研發遊戲。我們與代理遊戲的研發商緊密合作，並利用我們的經驗及市場專業知識改進遊戲的流程及節奏，以及變現的策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商業化十七款網絡遊戲，包括十款自研遊戲和七款代理遊戲。這些遊戲中，五款是手機遊戲，四款是網頁遊戲，七款是客戶端遊戲，還有一款具有客戶端版本和網頁版本的雙端遊戲。我們的所有遊戲無論是自研遊戲還是代理遊戲，均使用我們的「藍港」品牌在中國推廣和運營。有關我們的遊戲，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遊戲」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商業化或開始公開測試的遊戲主要包括RPG遊戲、TBG遊戲、ACT遊戲及CCG遊戲。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已涵蓋了中度及重度遊戲的各大主要類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TBG指其戰鬥流程分為多個回合，各玩家可於指定時間內制定其遊戲行動的回合制遊戲。
- (2) CCG指玩家透過與其他玩家交易或購買卡牌包獲得卡牌，繼而使用自己特別設計的卡牌陣與其他玩家交戰的收集卡牌遊戲。
- (3) ACT遊戲指玩家控制遊戲主角的化身，在遊戲不同關卡中遊走、收集物品、避開障礙及以各種攻擊方式與敵人交戰的遊戲，強調玩家的手眼協調及反應時間。
- (4) RPG指每名玩家挑選一個或以上的「玩家角色」，並發展特定技能及控制角色動作，與其他玩家在虛擬世界中互動的角色扮演遊戲。

我們的所有遊戲皆可免費暢玩。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是出售可以提升玩家在遊戲中的體驗的虛擬物品，這些虛擬物品能夠增強遊戲人物的權力、能力、吸引力以及社交互動性，或是促使他們在遊戲中更順利過關。玩家利用真實金錢購買虛擬代幣，然後用虛擬代幣兌換我們在遊戲中提供的各種虛擬物品。

業 務

當我們自行發行遊戲時，我們承擔向遊戲的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當各付費玩家遊戲虛擬物品的形式獲提供服務時，我們將確認向付費玩家銷售該等虛擬物品所產生收入。我們向不同第三方支付服務費，其中包括代理遊戲研發商、分發渠道及收款渠道等。我們的主要分發渠道包括自有分發渠道(8864.com)、第三方線上應用程式商店、手機遊戲入門網站及主流網絡遊戲入門網站。

當我們把遊戲授權予海外市場的第三方代理商時，我們不會承擔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而是從我們遊戲的代理商所支付授權金和技術服務費獲取收入。

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從二零一二年的443.1千個增長21.8%至二零一三年的539.7千個，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增長47.0%至793.6千個。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底擴展業務至手機遊戲以來，手機遊戲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從二零一二年的500個顯著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212.8千個，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增加199.2%至636.7千個。遊戲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從二零一二年的3.6百萬個稍為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3.4百萬個，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增長47.1%至5.0百萬個。手機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從二零一二年的6.6千個急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5百萬個，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增加200.0%至4.5百萬個。

我們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增加93.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幣515.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8百萬元增加53.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362.8百萬元。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發渠道所收取的服務費入賬列作成本。倘自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入中扣除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數字則分別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4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度／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虧損的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過去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遊戲品質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堅信，遊戲品質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我們的眼裡，遊戲是與文學、戲劇和電影一樣具有審美價值的藝術作品。為此，我們的遊戲常常借用流行文學與歷史事件，結合豐富的故事情節，創造史詩式的戰爭場景，營造高解像度的影像及視頻畫面和3D立體視覺與高音質效果。我們亦借鑒電影製作的有關理論仔細選擇最佳視角和鏡頭組合，並利用各種

視覺特效來突出遊戲人物動作的真實感和震撼度。我們的遊戲屢獲殊榮，充分證明其品質和人氣。《蒼穹之劍》獲遊戲產業年會譽為二零一四年「十大最受期待原創手機遊戲」之一。《王者之劍》在二零一三年獲遊戲產業年會譽為「優秀手機遊戲」及「十大最受歡迎的原創移動遊戲」。《神之刃》在二零一四年的第二屆全球手機遊戲大賽上被列為「最佳卡牌手機遊戲」。有關我們的遊戲獲得不少其他獎項及榮譽，請參閱「一 獎項及榮譽」一節。

我們的高品質遊戲提高了「藍港」的品牌價值，將熱愛遊戲的玩家吸引至我們的遊戲之中，在與第三方分發渠道合作中加強我們的議價能力，並有助我們贏得分發渠道對遊戲給予更多推廣和支持。

研發和發行多款成功手機遊戲的良好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商業化三款手機遊戲 — 《王者之劍》、《蒼穹之劍》及《神之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三款遊戲的月流水峰值均超逾人民幣30百萬元。下表載列該等遊戲各自的月流水峰值及其明細部分：

遊戲	月流水峰值	月流水峰值的組成部分		
		於中國 發行自研遊戲產生 的付費玩家充值流水	來自海外市場第三方發行商的費用	
			發行商支付予我們的 授權金	海外市場發行商 應付予我們的 技術服務費
1. 《王者之劍》.....	人民幣33.2百萬元	人民幣30.7百萬元	人民幣2.1百萬元	人民幣0.4百萬元
2. 《蒼穹之劍》.....	人民幣31.3百萬元	人民幣27.0百萬元	人民幣1.8百萬元	人民幣2.5百萬元
3. 《神之刃》.....	人民幣41.0百萬元	人民幣41.0百萬元	—	—

我們相信我們於首三款手機遊戲取得的成績已為我們在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奠定領導地位。

我們在中度及重度遊戲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我們從二零零七年開始從事遊戲研發，一直專注於中度及重度遊戲。根據易觀報告，中度和重度遊戲一般較休閒遊戲具有更長的生命周期及更高的充值流水，但對遊戲研發能力的要求更高，因此對遊戲研發商的進入門檻更高。在二零一三年前，我們成功發行了十二款高品質中度和重度客戶端遊戲和網頁遊戲，有助我們在中度及重度遊戲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該等經驗為我們在手機遊戲市場中迅速成功拓展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成為中國最早將中度及重度遊戲引入手機遊戲領域的遊戲研發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三款中度及重度手機遊戲，均取得了巨大的商業成功。

強大遊戲技術帶動

我們的遊戲由強大的遊戲技術帶動發展。我們建立了藍港遊戲技術中心，致力於對遊戲引擎進行研發、升級和優化，包括地圖編輯器、特效編輯器、動畫編輯器及任務編輯器。

中心亦設計及研發周邊研發工具，並編寫可供我們各款遊戲使用的特定功能或特效的通用模塊。該等引擎、工具和通用模塊為我們的關鍵技術，並大幅提升我們遊戲的研發過程的效率，有助我們持續改善遊戲品質。我們亦能通過中心集中管理該等關鍵技術，從而降低因員工流失而產生的技術風險。有關藍港遊戲技術中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遊戲研發 — 藍港遊戲技術中心」一節。

完善的遊戲發行及運營系統

我們擁有一套完善的遊戲發行系統。我們的自有遊戲分發平台(www.8864.com)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約84.2百萬個註冊用戶，是我們分發遊戲的重點平台。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屆手機遊戲高峰會獲譽為「二零一四年十大遊戲發行商」。

我們已與大約二百個第三方分發渠道建立合作關係，而為了我們可迅速透過所有該等渠道推出我們的遊戲，我們研發出一套接口軟件OKSDK，可輕易包裝至我們的遊戲，使其可於該等第三方分發渠道平台進行安裝。

通過七年多的不懈努力，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電子統一運營系統（「EUOS」），包括統一的玩家註冊系統、電子賬單系統、遊戲管理員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廣告分析系統和遊戲點卡系統。我們的EUOS不斷收集大量關於我們的遊戲、玩家、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的購買情況與其消費力、各種業務活動和運營業績等大量數據，然後通過我們的商業智能（或BI）平台對有關資料進行接近實時的分析和處理，以為我們的遊戲優化、運營、營銷及推廣等各項工作提供指引。有關EUOS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遊戲運營 — 電子統一運營系統」一節。

我們亦利用微信的公共賬號與玩家保持聯繫。我們於微信開設公共賬號使我們手機遊戲更為普及，並鼓勵玩家關注有關賬戶，以取得有關遊戲的各種資訊，並與我們保持聯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商業化或正在進行公開測試的手機遊戲的公共賬號的關注人數合共超過800,000名用戶。

管理團隊資深及富有遠見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峰先生於網絡遊戲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和互聯網行業積逾16年經驗。在創立我們的業務以前，王峰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擔任數碼娛樂的副總裁，於該段期間，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發行了多款當年在中國大受歡迎的大型網絡遊戲。王峰先生亦是中國互聯網業界的知名人士，而其個人影響力有助我們與業務夥伴建立關係，促進遊戲於市場的知名度。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總裁廖明香女士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4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深謀遠慮，致使我們能將重心由客戶端遊戲轉移至網頁遊戲和手機遊戲，迎合行業趨勢及技術發展，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於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領導地位、積極擴展至海外市場，以及成為網絡遊戲業內備受推崇的領導者。我們計劃通過執行下列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研發更多高品質遊戲，為玩家帶來嶄新及愉快的遊戲體驗，從而提升我們品牌的價值

我們相信，我們企業擁有研發高品質遊戲的基因，因此，我們自然可研發及發行更多高品質遊戲，為玩家帶來嶄新及愉快的遊戲體驗。為求致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將於遊戲中的當眼位置展示「藍港」品牌，使玩家能將高品質遊戲與我們的品牌聯繫。我們將繼續以嚴格標準挑選遊戲研發項目、為遊戲引入創新功能及技術，以及採取一切措施令我們的遊戲更能迎合玩家口味。我們亦將繼續研發及累積自身的知識產權，並為我們已有的成功遊戲研發續集，類似於我們成功研發《英雄之劍》作為《王者之劍》的續集。我們亦有意收購更多知識產權，並已取得獨家代理權將網絡作家流潋紫創作的流行小說《後宮·甄嬛傳》改編為手機遊戲，該部作品先前已改編為電視連續劇，在中國大受歡迎；我們亦已連同另一家第三方遊戲研發商取得獨家代理權將在中國漫畫網站www.u17.com連載的網絡大熱華語漫畫《十萬個冷笑話》改編為手機遊戲。我們亦計劃與第三方合作，將著名武俠小說《白髮魔女傳》改編為手機遊戲。我們計劃取得更多代理權，將流行文學作品、電影、電視連續劇及動畫改編成網絡遊戲。

發行更多高品質的代理遊戲，擴大市場佔有率

我們通過加入更多高品質的代理遊戲，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在近年於中國湧現的數以千計遊戲研發商中物色更多優秀遊戲研發商，取得獨家代理權發行彼等的最佳遊戲，並與彼等緊密合作，確保遊戲能取得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中前，我們計劃將至少另外六款由國內研發商研發，而我們相信具龐大潛力在商業上取得商業成功的手機遊戲商業化，包括《齊天大聖》、《十萬個冷笑話》、《穿越之大官人》、《步步封神》、《鐵甲槍神》及《星球崛起》。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從第三方研發商代理更多網絡遊戲。我們相信，該等代理遊戲連同我們的自研遊戲將為我們的玩家帶來更多樣化的遊戲選擇，使我們能迎合不同玩家的喜好和要求，建立日益壯大的忠實玩家群體，以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加強自有平台8864.com，使其成為內容豐富、深受玩家及遊戲研發商歡迎的高質素遊戲平台

我們將會投放更多資金於推廣自有分發平台8864.com，包括透過不同營銷及廣告工作取得用戶流量。我們將繼續於8864.com建立大型活躍玩家群組，並且通過各種方法鼓勵群組內玩家的互動交流。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的OKSDK軟件免費提供予所有遊戲研發商，並公開我們網站上的軟件供彼等使用。透過讓遊戲研發商使用我們的OKSDK軟件，將彼等的遊

戲連接至我們的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分發渠道以測試彼等的遊戲，我們計劃借此於日益增加的遊戲研發商之間提升我們平台的知名度及建立聲譽，並吸納更多優質遊戲加入我們的平台。

加強遊戲技術投資，提高競爭門檻

我們將繼續改善遊戲研發技術，以提高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門檻，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對遊戲引擎進行研發、升級和優化，並針對我們遊戲研發過程的特定需求，設計更易用的軟件工具，設計更富創意的通用功能模組，讓我們的遊戲研發過程變得更加簡單高效。我們目標是減少不同研發團隊之間重覆的工作，讓彼等更專注於遊戲的整體構思和設計上。我們亦會不斷努力研發各種新穎的遊戲功能和特效，讓我們的遊戲研發人員有更多的方式去實現他們理想中的遊戲效果。

將我們及眾多其他中國研發商研發的高質素遊戲帶給全球各地的玩家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建立的市場地位將有助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根據易觀報告，中國近年湧現數以千計的手機遊戲研發商，而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手機遊戲研發國家。此情況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挑選從眾多選擇中最優質遊戲。另一方面，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及Google Play等移動互聯網的主要從業者採用開放系統，為我們提供一個便利的平台將遊戲帶給全球數以百萬計的玩家，並使我們較過去的世代能更輕鬆地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計劃以中國的高質素遊戲供應滿足全球各地玩家在此方面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向中國遊戲研發商採購更多優質遊戲，連同我們的自研遊戲一併發行至更多海外市場。我們已於韓國及香港成立附屬公司，有關公司將從事或可能從事遊戲發行業務。我們正考慮進入東南亞及美國等更多國家和地區市場，將我們的發行業務擴展至有關市場，惟視乎市場研究的結果而定。

業 務

我們的遊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商業化五款手機遊戲、四款網頁遊戲、七款客戶端遊戲以及一款客戶端版本與網頁版本的雙端遊戲。下表列出了我們商業化遊戲的若干相關資訊：

名稱	形式	效果 ⁽¹⁾	類型	類別	商業化日期 ⁽²⁾	狀態
1.《英雄之劍》	手機遊戲	2D	ACT	自研	二零一四年十月	商業化
2.《萌將冲冲冲》	手機遊戲	3D	RPG	代理 ⁽⁴⁾	二零一四年九月	商業化
3.《神之刃》	手機遊戲	3D	CCG	代理 ⁽⁵⁾	二零一四年三月	商業化
4.《蒼穹之劍》	手機遊戲	3D	RPG	自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商業化
5.《王者之劍》	手機遊戲	2D	ACT	自研	二零一三年三月	商業化
6.《三國演義》	網頁遊戲	2D	TBG	自研	二零一二年十月	商業化
7.《黎明之光》	客戶端／ 網頁遊戲	3D	RPG	代理 ⁽⁶⁾	二零一二年八月	商業化
8.《大笑西遊》	網頁遊戲	2D	TBG	自研	二零一二年四月	商業化
9.《火影世界》	網頁遊戲	2D	RPG	自研	二零一一年九月	停服 ⁽³⁾
10.《傭兵天下》	客戶端遊戲	3D	RPG	自研	二零一一年五月	停服 ⁽³⁾
11.《飛天西遊》	網頁遊戲	2D	TBG	自研	二零一一年三月	停服 ⁽³⁾
12.《魔神無雙》	客戶端遊戲	3D	RPG	代理 ⁽⁷⁾	二零一一年一月	停服 ⁽³⁾
13.《東邪西毒》	客戶端遊戲	3D	RPG	自研	二零一零年七月	停服 ⁽³⁾
14.《西遊記》	客戶端遊戲	2D	RPG	自研	二零一零年一月	商業化
15.《問鼎》	客戶端遊戲	2D	TBG	代理 ⁽⁸⁾	二零零九年六月	停服 ⁽³⁾
16.《神獸》	客戶端遊戲	2D	TBG	代理 ⁽⁹⁾	二零零九年四月	商業化
17.《倚天劍與屠龍刀》	客戶端遊戲	2D	TBG	代理 ⁽¹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商業化

業 務

附註：

- (1) 在2D遊戲當中，電腦會從二維幾何數據產生每幀數碼影像。而在3D遊戲當中，電腦則會從三維幾何數據產生每幀數碼影像。因此，即使每幀影像都是二維的靜止數碼影像，將所有影像順序顯示亦會產生三維移動的2D背景視覺效果。
- (2) 當客戶端遊戲透過至少一個分發渠道發佈，我們將視之為「商業化」；當網頁遊戲在六個或更多分發渠道上發佈，則其已被「商業化」；當手機遊戲透過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上發佈，則其已被「商業化」。
- (3) 「停服」指我們超過六個月未有為遊戲提供任何更新，或者我們將遊戲從我們的服務器刪除以終止經營，並對此發佈公告。
- (4) 《萌將冲冲冲》的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屆滿，我們將根據接近協議屆滿日期遊戲的表現決定是否重續協議。
- (5) 《神之刃》的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我們將根據接近協議屆滿日期遊戲的表現決定是否重續協議。
- (6) 《黎明之光》的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我們將根據接近協議屆滿日期遊戲的表現決定是否重續協議。
- (7) 《魔神無雙》的代理協議並無限期。
- (8) 《問鼎》的代理協議已經屆滿，我們無意重續。
- (9) 《神獸》的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我們將根據接近協議屆滿日期遊戲的表現決定是否重續協議。
- (10) 《倚天劍與屠龍刀》的代理協議並無限期。

下面介紹我們數款遊戲代表作：

- 《王者之劍》(Excalibur)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將我們首款自主研发的2D ACT手機遊戲《王者之劍》商業化。《王者之劍》以歐洲中世紀亞瑟王及圓桌騎士的傳說為背景。玩家可從四個不同角色中選擇並體驗有關亞瑟王從一塊石頭中取出寶劍及得到寶座的著名故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王者之劍》的月流水峰值約達至人民幣33.2百萬元，註冊玩家約達14.7百萬人。根據易觀報告，按流水總值計算，《王者之劍》在二零一三年所有ACT遊戲產品中排名第二。此外，《王者之劍》在二零一三年被遊戲產業年會評為「優秀手機遊戲」和「十大最受歡迎的原創移動遊戲」，亦被評為「金翎獎玩家最喜愛的手機遊戲」、百度遊戲風雲榜「十大風雲手機遊戲」及星耀360「星耀最品質手機遊戲」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者之劍》已在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發行，包括中國、台灣、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此遊戲玩家售賣虛擬物品，價錢介乎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153.6元不等。

- 《蒼穹之劍》(Sword of Heaven)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將《蒼穹之劍》商業化，這是我們自主研发的RPG手機遊戲。《蒼穹之劍》的遊戲背景設在中國古代，以中國傳統的仙靈傳說為藍本。玩家在遊戲中化身一名戰士，是從其他邪惡仙俠勢力手中取得魔法鏡拯救世界的被選中之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蒼穹之劍》的月流水峰值約達人民幣31.3百萬元，註冊玩家約達13.5百萬人。《蒼穹之劍》在二零一四年被遊戲產業年會評為「十大最受期待原創手機遊戲」，並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屆全球手機遊戲大賽上獲得「最受歡迎手機遊戲」獎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蒼穹之劍》已在七個國家和地區發佈，包括中國、香港、台灣、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已開始透過韓國的附屬公司發行此遊戲的韓國版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此遊戲玩家售賣虛擬物品，價錢介乎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5,106元不等。

- 《神之刃》(*Blade of God*)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將《神之刃》商業化，這是我們代理的3D CCG手機遊戲。《神之刃》以虛構的奧拉大陸為背景，玩家化身銀翼騎士、魔法師或召喚者，踏上奧拉大陸的征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神之刃》的月流水峰值約達人民幣41.0百萬元，而註冊玩家約15.8百萬人。《神之刃》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屆全球手機遊戲大賽上

獲得「最佳卡牌手機遊戲」獎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之刃》在中國、台灣及香港發佈，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在韓國、俄羅斯及日本自行或委託第三方發佈此遊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此遊戲玩家售賣虛擬物品，價錢介乎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1,388.8元不等。

- 《英雄之劍》(*Sword of Heroes*)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將《英雄之劍》商業化，這是我們自行開發的2D ACT 手機遊戲。遊戲場景設於阿瑟王統治的時代。玩家將扮演各位英雄人物，抵抗黑暗邪惡勢力入侵北歐。《英雄之劍》影像融合日本卡通以及巴洛克設計元素，為玩家提供刺激的打鬥經驗，兼且具備多種玩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名註冊玩家已玩過這款

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雄之劍》只在中國發行，我們向此遊戲玩家售賣虛擬物品價格介乎於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614.4元不等。

- 《三國演義》(Three Kingdoms)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將《三國演義》商業化，這是我們自主研發的2D TBG網頁遊戲。《三國演義》以著名的中國古代同名小說《三國演義》為背景。玩家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歷史將領及軍事家戰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三國演義》的註冊玩家約達9.4百萬人。此遊戲於二零一二年榮獲遊戲產業年會頒授「最受歡迎網頁遊戲金手指獎」及在

遊戲行業年會上獲得「二零一二年十大最受歡迎網頁遊戲」獎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國演義》已在五個國家和地區發行，包括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和台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此遊戲玩家售賣虛擬物品，價錢介乎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1,000元不等。

- 《黎明之光》(Daybreak)



《黎明之光》是我們代理的3D RPG遊戲之一，提供用戶端遊戲與網頁遊戲兩種版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中國大陸發佈。遊戲中，玩家可以選擇成為騎士、傀儡師、魔術師或賞金獵人角色，開拓土地及阻止危害國家安全的陰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黎明之光》的註冊玩家約達6.7百萬人。《黎明之光》在二零一二年中

國遊戲產業年會上榮獲「二零一二年十大最受歡迎網絡遊戲」獎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明之光》已在八個國家和地區發行，包括中國、越南、台灣、澳門、韓國、泰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此遊戲玩家售賣虛擬物品，價錢介乎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728.6元不等。

- 《西遊記》(The Journey to the West)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將《西遊記》商業化，這是我們自主研發的2D RPG用戶端遊戲。該遊戲背景也是以著名的中國古代同名小說《西遊記》改編為背景。玩家將需要與唐僧及其三位徒弟進行81個任務取西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西遊記》的註冊玩家約達11.6百萬人。《西遊記》在二零一零年17173遊戲展上被評為「中國年度最佳2D網絡遊戲」和「國內最佳原創網絡遊戲」，在二零零九年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上獲得「二零零九年度最受期待網絡遊戲金手指獎」，還榮膺二零一零年ChinaJoy「十大新銳遊戲」榜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遊記》已在四個國家和地區發佈，包括中國、台灣、印尼及越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此遊戲玩家售賣虛擬物品，價錢介乎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1,500元不等。

- 《倚天劍與屠龍刀》(Heaven Sword & Dragon Sabre)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將《倚天劍與屠龍刀》商業化，這是我們代理的2D TBG客戶端遊戲。《倚天劍與屠龍刀》以中國古代為背景，包含多個武俠故事。玩家將會化身一名年青的功夫英雄，透過於亂世征服不同難關，成為功夫世界的領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倚天劍與屠龍刀》的註冊玩家約達10.1百萬人。《倚天劍與屠龍刀》在二零零八年度和二零零九年度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上分別獲頒「最受期待網絡遊戲」及「十大最受歡迎的民族網絡遊戲」大獎。倚天劍與屠龍刀還在二零零八年度ChinaJoy遊戲展上榮獲「金翎獎玩家最喜愛的十大網絡遊戲」獎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倚天劍與屠龍刀》只在中國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此遊戲玩家售賣虛擬物品，價錢介乎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150元不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倘我們在所示期間為該遊戲進行公開測試)該遊戲公開測試日期起至所示期間結束止之期間,我們具代表性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以千計):		
《王者之劍》.....	7.4	180.2	103.3
《蒼穹之劍》.....	不適用	118.4	160.6
《神之刃》.....	不適用	8.5	308.9
《英雄之劍》.....	不適用	不適用	282.3
《三國演義》.....	53.9	55.7	19.5
《黎明之光》.....	33.3	63.3	16.4
《西遊記》.....	45.4	27.6	18.6
《倚天劍與屠龍刀》.....	61.3	65.3	76.9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以千計):			
《王者之劍》.....	28.5	1,120.6	613.0
《蒼穹之劍》.....	不適用	1,075.1	1,235.4
《神之刃》.....	不適用	46.8	2,486.7
《英雄之劍》.....	不適用	不適用	3,073.7
《三國演義》.....	685.9	530.7	94.3
《黎明之光》.....	341.6	462.5	110.5
《西遊記》.....	107.5	55.3	35.8
《倚天劍與屠龍刀》.....	218.8	228.3	228.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倘我們在所示期間為該遊戲進行公開測試)由該遊戲公開測試日期起至所示期間結束止之期間,我們具代表性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及平均每月ARPPU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每月付費玩家:				
《王者之劍》.....	1,213	56,201	42,291	35,648
《蒼穹之劍》.....	不適用	51,916	不適用	77,267
《神之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6,834
《三國演義》.....	14,343	11,132	15,102	3,433
《黎明之光》.....	24,519	26,630	33,523	6,778
《西遊記》.....	4,438	2,098	2,324	1,256
《倚天劍與屠龍刀》.....	3,980	2,199	2,437	1,658
平均每月ARPPU(人民幣):				
《王者之劍》.....	81.5	354.3	268.0	400.0
《蒼穹之劍》.....	不適用	47.7	不適用	325.5
《神之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2
《三國演義》.....	148.6	683.6	628.3	835.0
《黎明之光》.....	85.9	232.1	235.7	229.2
《西遊記》.....	624.0	737.1	743.8	773.4
《倚天劍與屠龍刀》.....	301.8	562.2	513.9	846.5

新遊戲產品線

由於我們的遊戲商業壽命有限，往績記錄期間各個期間的最高收入遊戲有所不同，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將有賴於我們持續推出產生可觀收入的新遊戲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少量商業壽命有限的遊戲是我們於近期財政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若該等遊戲未能持續成功或我們無力推出非常成功的新遊戲，我們的收入來源將會下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研發及／或測試五款新遊戲，並已取得六款由第三方研發的新手機遊戲的獨家代理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現時估計，在這些新遊戲商業化之前，我們將產生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的研發成本或授權金。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研發及商業化更多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我們將運用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作研發及發行該等新遊戲。有關研發及發行新遊戲的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下表載有我們產品線若干有關手機遊戲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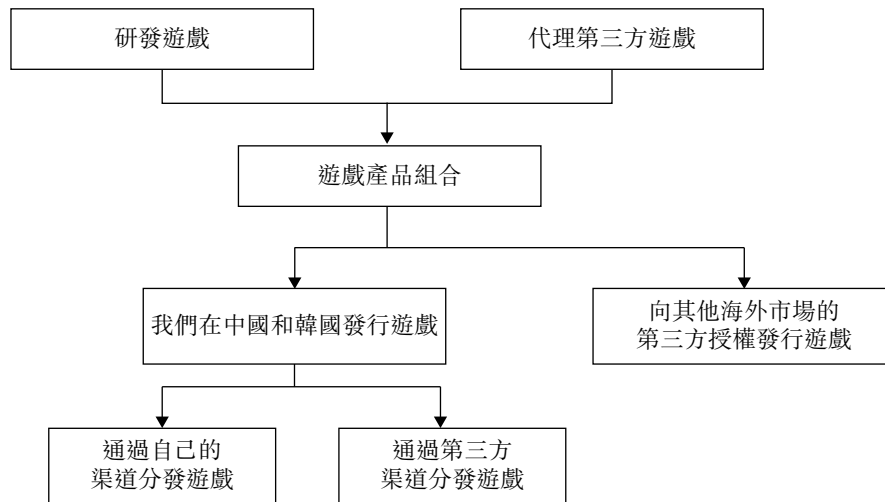
名稱	效果	類型	類別	估計商業化日期	特點／主題
1. 《步步封神》	2D	CCG	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	以中國古代小說封神榜為主題
2. 《齊天大聖》	3D	CCG	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初	以中國古代小說《西遊記》為主題
3. 《後宮·甄嬛傳》 ⁽¹⁾	3D	CCG	自研	於二零一五年初	改編自中國流行小說
4. 《穿越之大官人》 ⁽³⁾	3D	CCG	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初	以時空穿梭為題
5. 《英雄之劍》TV版	2D	ACT	自研	於二零一五年	《英雄之劍》電視遊戲版
6. 《十萬個冷笑話》 ⁽²⁾	3D	CCG	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	改編自中國流行網絡漫畫
7. 《搗塔全明星》 ⁽³⁾	2D	RPG	自研	於二零一五年	以西方魔法為主題
8. 《彈珠全明星》 ⁽³⁾	3D	CCG	自研	於二零一五年	以中國古代小說《三國演義》為主題
9. 《鐵甲槍神》 ⁽³⁾	3D	FPS	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	以國際反恐活動為主題
10. 《白髮魔女傳》	3D	RPG	自研	於二零一五年	改編自一部受歡迎的武俠小說
11. 《星球崛起》	2D	CCG	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	以星際歷險為主題

業 務

- (1) 《後宮甄嬛傳》將改編自網絡作家流潋紫創作的同名流行小說，該小說過往亦曾改編為中國熱播電視連續劇。電視連續劇及小說專注描述雍正皇朝時期後宮的情況。女主角甄嬛原為一名弱質女子，進入皇宮成為後宮佳麗。甄嬛後來發現皇宮事實上是個殘酷嚴苛之地，決定放棄以往天真無邪的一面，學習在皇宮生存，最後成為皇后。
- (2) 《十萬個冷笑話》將取材於由寒舞繪畫的中國受歡迎同名動畫，於中國網上動畫網站www.u17.com連載。動畫由多個有趣故事構成，各章節表面上並無關連，但可透過當中微妙的關係串連每一個故事。
- (3) 暫定名稱，可能會出現變動。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在中國研發和發行網絡遊戲，同時也在韓國發行遊戲。除了自研遊戲外，我們還發行由第三方研發並已獲得獨立代理權的高質素網絡遊戲。我們亦會將遊戲授權予海外遊戲發行商在不同的海外市場發行。下圖顯示了我們的整體業務流程：



遊戲研發

我們早期的遊戲是客戶端遊戲，玩家需要下載並在電腦上安裝客戶端軟體，此舉是為了避免每次遊玩時傳輸大量資料。隨著中國寬頻上網普及，我們研發了網頁遊戲，玩家遊玩時無需安裝用戶端軟體。遊戲可以在任何連接上網的電腦使用支持flash的瀏覽器遊玩。

我們是中國手機遊戲研發的先驅。二零一二年，我們開始研發中度和重度手機遊戲。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將遊戲研發的重心轉移到手機遊戲研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設備的面世，第三代(3G)和第四代(4G)移動網絡和Wi-Fi的普及，開啟了網絡遊戲的新世代。我

們相信手機遊戲有著巨大的市場潛力，因為每一部智能手機、每一個平板電腦都可能成為一個遊戲裝置，可以隨時隨地玩遊戲。在網絡遊戲的歷史上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普及和便捷性。移動設備的大型高解析度觸控式螢幕呈現精細圖像與新的控制技術，為網絡遊戲玩家帶來了全新的遊戲體驗，尤其中度及重度遊戲玩家。

藍港遊戲技術中心

為了提高遊戲研發流程的效率及改善我們的關鍵技術，我們建立了自己的藍港遊戲技術中心，我們的團隊負責促進最新技術及研發工具的運用。

我們採用一款內置整合式研發環境（「IDE」）的跨平台遊戲引擎作為主要的遊戲研發軟件。我們之所以選擇這款引擎，是因為其支援Windows、Mac、Linux、Android、iOS和Adobe Flash等多個平台，確保我們的遊戲在普遍玩家使用的設備上運行。我們可以利用這款引擎控制遊戲向移動設備、瀏覽器及電腦端遊戲的傳送，並規定紋理壓縮和解析度設置以支援遊戲各平台運行。我們選擇這款遊戲引擎的另一個原因是此乃最常用的遊戲研發軟件之一，讓得我們可以在市場上輕易地覓得擁用相關知識和經驗的軟體工程師，從而降低我們的培訓成本和時間。

我們取得使用這款引擎原始程式碼的授權有助藍港遊戲技術中心可以對遊戲引擎進行研發、升級和優化，包括地圖編輯器、特別效果編輯器、動畫編輯器及任務編輯器，這些引擎均專門為我們自己的遊戲研發需求制定。遊戲技術中心維護並控制遊戲研發的整體軟體環境，設計並研發便於所有研發人員使用的周邊軟體工具，編寫常用的特殊功能或特效模組，便於在我們的遊戲中使用。這些引擎、工具和常用模組是我們的關鍵技術，大幅提升遊戲研發流程的效率，從而持續改善我們的遊戲素質。

只有藍港遊戲技術中心的高級工程師有許可權使用我們的遊戲引擎原始程式碼、軟體工具、常用模組以及其他關鍵技術。這種集中化的管理方式可以防止任何特定遊戲研發人員或團隊獲得某個遊戲的全部原始程式碼，減低因員工離職而導致關鍵技術流失的風險。

產品委員會及研發團隊

我們成立了專門的產品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遊戲研發流程，專注於立項、研發成本控制及研發流程監督。產品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及聯席技術主管組成。產品委員會直接參與遊戲研發過程中的各個關鍵階段，並且決定遊戲研發項目是否應當進入下一個研發階段。請查閱「一 遊戲研發流程」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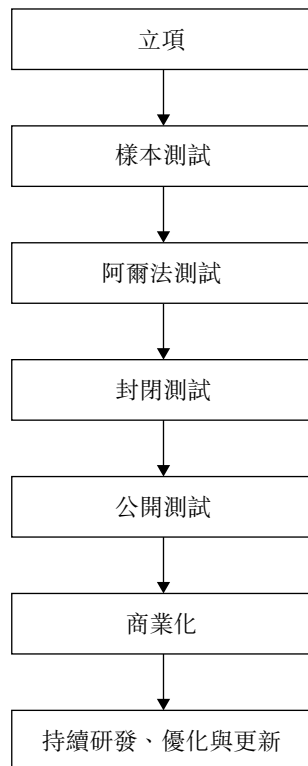
我們的遊戲研發活動均以團隊形式進行。我們為不同的遊戲研發項目成立獨立的團隊。每個研發團隊皆負責遊戲的研發、運營以及持續改進已研發的遊戲，包括持續監察、問題修復，以及更新的研發和發佈。我們將遊戲研發的特定範疇外判予第三方，例如美術／平面設計、音效製作和翻譯等，前提暫時缺乏內部資源進行有關工作。外判決定按個別情況

而定，純粹考慮我們的需求、第三方的資歷、過往合作經驗、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如期交付等因素。我們一般會訂立為期數日至數月的協議。根據該等外判服務協議，外判服務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時間表及質量要求向我們提交作品。我們會審視作品，並要求作出進一步修改，確保所有作品均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我們一般會於簽署協議後一次性向外判服務供應商付款，或分期向彼等付款。外判服務協議一般按項目基準訂立，且不可重續。外判服務協議可於發生重大違約事件時終止，如外判服務供應商未能按照時間表或質量標準交付作品，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隨時終止有關協議，惟須按我們已接納的作品付款。有關外判工作為我們自行研發遊戲整體工作中的一小部分，且我們擁有相關工作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所有外判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當中57.1%為遊戲研發人員，大部分駐守我們的北京總部。遊戲研發團隊的所有主要成員均具備兩款或以上網絡遊戲的研發經驗。我們計劃繼續透過聘用更多的應屆畢業生以及資深程式編寫員和工程師擴大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

遊戲研發流程

我們的遊戲研發過程可以如下圖所示分為七個階段。對於手機遊戲和網頁遊戲而言，首六個階段一般需時六至十二個月，客戶端遊戲一般需時兩至三年。最後階段於遊戲被停服之前將一直進行。我們會密切監察每款遊戲的研發流程，確保遊戲研發項目成本不會超出既定預算。



- 立項

我們的遊戲研發流程始於初步提案，初步提案會說明新遊戲的玩法、主題、美術風格以及計劃採用的收入模式。產品委員會負責審視每一項初步提案，如果提案的某個方面不被看好或被認定為不大可能受到歡迎，委員會將否決提案。在選擇提案遊戲的主題時，我們通常會從不同來源分析娛樂和流行文化的最新趨勢，例如網絡文學和電視劇的最新排名、主流搜索引擎最受歡迎的搜索關鍵字排名等。產品委員會還會考慮預計研發遊戲所需的時間及人力。

- 樣本測試

在產品委員會批准初步提案後，我們的項目組將進行遊戲的原型設計，研發遊戲的展示版本，測試遊戲的設計是否可以達到初步提案預期的效果。如有必要，項目組將不斷修改設計。如果對最終的展示版本滿意，產品委員會將正式批准新遊戲的研發。

- 阿爾法測試

產品委員會正式批准後，我們的項目組將研發遊戲的阿爾法版本，供內部測試。阿爾法版本一般包括所提案新遊戲約三分之一內容，項目組會邀請其他部門的員工及產品委員會成員試玩遊戲並提供反饋意見。項目組將根據同僚及產品委員會的反饋意見對遊戲作進一步修改。如果在試玩阿爾法版本後，產品委員會認為遊戲不具備成功的潛力，委員會可能會決定終止遊戲研發項目。

- 封閉測試

在此階段，項目組將籌備遊戲的封閉測試版本。封閉測試版本一般包括遊戲約三分之二內容。我們會邀請外部玩家對試玩遊戲。我們將獲取及監控外部玩家的表現及行為，例如在遊戲環境中的各個區域所投入時間、虛擬物品的購買以及消費模式，並且分析各行為模式的相互關係以便對遊戲有更深入見解，從而優化遊戲。遊戲封閉測試期間不會產生任何收入。我們一般會向受邀請玩家免費贈送適量虛擬代幣，這些虛擬代幣僅可在封測期間兌換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封閉測試結束後，我們將刪除所有玩家的賬戶資料。

- 公開測試

根據封閉測試的結果，我們可能在並無進一步測試的情況下直接實現遊戲商業化，也可能再進行公開測試。公測期間，我們會透過小型分發渠道發行遊戲，啟動遊戲的運作測試。進行公開測試的目的為測試新遊戲在公開市場的表現。在此階段，我們開始出售虛擬代幣，用於玩家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公開測試結束後，我們不會刪除玩家的賬戶資料。

在這個階段，即使新遊戲開始產生收入，我們亦不會視之為已實現商業化。如果發現

無法得到解決的重大問題，或者如果某些運營指標顯著低於預期，遊戲項目可能會停留在研發階段，進行進一步的研發。在部分情況下，該遊戲項目也可能會終止。

- 商業化

新遊戲圓滿完成所有測試，準備就緒進行商業化後，我們將為遊戲發起大規模營銷活動，並與第三方分發渠道訂立遊戲分發協議。

- 持續研發、優化與更新

我們的遊戲實現商業化後，通常由同一項目組在日常運營中進行持續研發、優化與更新，直至該遊戲最終被淘汰。如欲瞭解更多有關持續研發、優化與更新的資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遊戲運營—持續研發、優化與更新」一節。

定價

我們的所有遊戲均採取物品收費模式。我們的收入來自出售虛擬物品，這些虛擬物品可以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比如增強玩家所選遊戲人物的實力、能力、吸引力以及社交互動能力，或是允許他們在遊戲中更順利過關。玩家從我們購買虛擬代幣，然後用虛擬代幣兌換我們在遊戲中提供的各種虛擬物品。玩家購買的虛擬代幣只能用於指定遊戲，只能兌換特定遊戲中的虛擬物品，而不可作其他用途。虛擬代幣無法兌換成現金或其他有價值物品。玩家一旦購買虛擬代幣或虛擬物品後不可退款，除非我們決定停止一款遊戲的運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玩家在該款遊戲中購買的未經使用虛擬代幣進行退款，或由玩家選擇，將有關未經使用的虛擬代幣轉換為我們其他運營中遊戲的虛擬代幣。為挽留我們的付費玩家，我們向來對於已停止運營遊戲的付費玩家給予優費條款，可以將未經使用虛擬代幣轉換為其他遊戲的虛擬代幣，因此，歷來所有未經使用虛擬代幣均已轉換為其他遊戲虛擬代幣，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亦並未為虛擬代幣退款。因此，我們並未就已終止或將終止運營遊戲退款提撥任何撥備。

作為遊戲研發商，我們有權自行決定自研遊戲中虛擬物品的價格。我們一般根據若干指標來確定每件虛擬物品的價格，例如根據虛擬物品給玩家所選遊戲人物帶來的優勢、虛擬物品的需求程度以及其他研發商於同類遊戲所提供類似虛擬物品的價格等而定。我們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價格差異很大。我們對通過各種分發渠道發行的自研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採取一致性的定價策略。我們會根據消費模式和其他因素調整某些虛擬物品的定價，亦偶爾會對虛擬物品的價格提供優惠作促銷。

遊戲代理

除自研遊戲外，我們亦代理第三方研發商的高品質網絡遊戲。我們通過自設分發渠道和第三方分發渠道對這些代理遊戲進行營銷、推廣及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商業化七款代理遊戲。

代理遊戲的選擇

我們會嚴格挑選代理遊戲。我們只會代理品質與我們的自研遊戲品質接近且具有龐大潛力於商業上取得成功的第三方研發遊戲。我們透過遊戲研發業務累積的專業知識使我們得以分辨其他頂尖網絡遊戲研發商，並且有效地評估他們研發的遊戲。

我們與多家遊戲研發商保持聯繫，參加業界會議及展覽，以緊貼最新趨勢和市面上的新遊戲。我們的產品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代理遊戲策略，並物色具潛力備選遊戲。我們會對備選遊戲進行全面的測試和評估。我們先與備選遊戲的研發團隊會面，評估他們對遊戲研發的認識，團隊程式製作人員、策劃人員及技術支持人員的素質，遊戲的結構和設計，以及我們與其成功合作的機會。其後我們將進行廣泛測試，評估遊戲的穩定性，找出任何潛在的問題，並編製一份測試報告，提交至產品委員會以供其審閱。產品委員會將就是否代理該遊戲作最終決定。

為第三方遊戲研發商提供的增值服務

為了確保我們代理遊戲的品質、增加代理遊戲的知名度和成功率，尤以中國市場為重。我們會為代理遊戲的研發商提供各種支援與建議作為我們的增值服務。我們會與代理遊戲研發商緊密合作，改進遊戲的流程及節奏，以及遊戲的變現策略。在代理遊戲實現商業化之前，我們會與研發商進行廣泛討論，就如何能完善遊戲提供建議，從而確保這些遊戲能夠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和期望。在代理遊戲在中國實現商業化之前，我們積極監控遊戲的運作，從商業和技術角度，就如何完善與更新遊戲向研發商提供後續的建議與支援。

與第三方遊戲研發商訂立的商業安排

一旦決定代理第三方研發遊戲，我們將與遊戲研發商簽署代理發行合約。我們將負責遊戲僅在中國境內、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或在全球市場的發行、營銷、廣告、分發及客戶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了四款遊戲僅可在中國發行的獨家代理權、三款遊戲可在中國及部分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的獨家代理權，以及四款遊戲可在全球發行的獨家代理權。我們所獲代理權一般涵蓋代理國家及地區的全部分發渠道，惟《齊天大聖》只包括中國的部分分發渠道。我們與第三方遊戲研發商簽署的代理發行合約期限一般為三至五年。可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重續。與第三方遊戲研發商所訂立代理發行合約的部分其他重要法律條款如下：

- 我們負責代理遊戲的銷售、營銷以及客戶服務；
- 就代理遊戲的運營方面，遊戲研發商向我們提供內容更新以及我們持續運營所需的技術支持；
- 我們獲得遊戲的代理發行權，包括授權其他方在我們獲授權的地區發行遊戲，而遊戲研發商繼續持有相關知識產權。如果遊戲研發商未能獲得並維持代理遊戲的

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有權終止協議，遊戲研發商須承擔與此相關的經濟賠償，包括有關賠償任何損失造成的直接損失、預期的間接損失以及一切合理費用；

- 我們必須取得並維持有關發行代理權，否則遊戲研發商有權終止協議，我們須承擔與此相關的經濟賠償，包括有關賠償任何損失造成的直接損失、預期的間接損失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
- 除了其中兩款最初於二零零九年商業化的客戶端遊戲《問鼎》及《神獸》外，我們通常有權根據遊戲表現決定所有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價格，遊戲發行商須遵從我們的決定。

我們負責向付費玩家、第三方分發渠道和海外代理商(如適用)收費，並根據就每款遊戲磋商的百分比按我們所收取款項向遊戲研發商支付內容費。有關百分比因應遊戲或研發商的不同而有差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獨家代理的範疇、遊戲服務器維護成本的分攤以及所收取付款等因素。遊戲研發商的內容費分別佔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代理遊戲的收入之20.2%、20.0%、19.4%及19.0%。

我們一般根據上一個月我們從遊戲收取的總收入按月向第三方遊戲研發商支付內容費。除了內容費，在簽署代理發行合約後，我們需要向第三方遊戲研發商支付一筆授權費或內容費的預付款。在我們須支付預付款的情況下，這筆預付款可用於抵消我們未來支付內容費的責任。如果按照代理發行合約，遊戲研發商應當享有的內容費金額少於預付款，我們有權在代理發行合約終止時要求退還相關餘額。

遊戲運營

遊戲品質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同時在遊戲實現商業化後的有序及高效運營亦不可忽視。我們認為行之有效的數據收集與分析是運營遊戲成功的關鍵。我們作出的所有運營決策都是基於對我們從日常運營中所採集數據的綜合分析。我們還會對行銷策略及措施進行抽樣測試。通過全面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強化用戶投入程度及玩家付款意慾，從而進一步提高玩家留存率和付費用戶比例。通過認真審視所有這些資料和比例，我們能夠為遊戲提供持續優化與更新，滿足玩家的各種需求。

電子統一運營系統

我們自有的電子統一運營系統(「EUOS」)是遊戲運營的樞紐。該系統是我們通過七年多時間不斷努力研發而成。我們的電子統一運營系統包括：

- (i) 統一的玩家註冊系統，讓玩家只需註冊一個賬戶(稱為「藍港通行證」)就可以玩我們的所有遊戲；

- (ii) 電子賬單系統，包含玩家於所有遊戲的虛擬代幣購買記錄、虛擬代幣兌換虛擬物品記錄以及虛擬物品消費記錄；
- (iii) 遊戲管理員(GM)系統，允許我們發佈遊戲內公告，通過禁止垃圾郵件、詐騙及駭客來貫徹執行遊戲規則，通過提供綜合客戶服務來解決玩家問題；
- (iv) 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允許我們通過資料庫進行資料追蹤、記錄及數據儲存。我們從各種渠道(包括我們的客戶服務)收集有關玩家的資訊，藉此拉近我們與玩家的關係，鼓勵玩家更多參與我們的遊戲；
- (v) 廣告分析系統，允許我們監控推廣遊戲的各類廣告的有效性；及
- (vi) 遊戲點卡系統，允許我們生成、出售、核實和啓動我們的預付遊戲點卡，並監控預付遊戲點卡的使用情況。

所有上述子系統無縫地結集於我們的電子統一運營系統之中。電子統一運營系統持續收集大量近乎即時的資訊，有關資訊涉及我們的遊戲、玩家、各種業務活動以至總體運營等各方面。

借助最新的「大數據」技術，我們還建立了商業智慧(BI)平台，允許我們選擇、處理並分析我們大數據庫中的大量資訊，並以自動生成的圖表、圖形、表格及其他形式即時呈現資訊，方便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部門主任、研發團隊、營銷人員以及遊戲運營團隊隨時獲取各類所需的有用資訊，從而提升工作效率及效能。

商業智慧系統使得我們可以從商業及技術角度就代理遊戲向第三方研發商提供改善遊戲的建議。這是我們為遊戲研發商提供的一項重要的增值服務。

持續研發、優化與更新

對於我們的自研遊戲，其持續研發、優化與更新通常由研發該遊戲的項目組負責。對於我們的代理遊戲，我們通常依賴代理商持續改善遊戲。我們會持續監控和分析玩家在遊戲中的行為以及虛擬物品的購買和消費模式。我們自設的電子統一運營系統會不斷採集和分析遊戲中產生的資料，從而提供強有力的後台支援。我們將利用系統提供的大量資料，持續即時優化遊戲並定期推出更新程式。

我們會持續更新遊戲，一旦發現軟件漏洞和其他技術問題，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修復並定期提供擴展包，以添加新的遊戲角色或職業、新的等級及新的遊戲地圖，吸引玩家重回遊戲。我們致力縮減擴展包的大小，從而減少玩家的資料下載量和下載時間。我們相信，這些根據我們從日常運營中收集的反饋意見作出的更新與改進，有助於我們維持遊戲玩家的興趣並延長遊戲的生命周期。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是我們遊戲運營的重要部分。玩家可以通過我們的電子統一運營系統下的遊戲管理系統發送訊息、隨時提交問題、反饋意見或投訴。玩家也可以通過遊戲內的聊天系統或致電我們的全天候服務熱線發送該等訊息。此外，我們還在8864.com和第三方分發渠道的網站上為每個遊戲設立公開論壇，以便收集玩家的反饋意見或回答玩家的問題。我們還為每個遊戲建立了QQ群，亦單獨建立了VIP QQ群，為VIP玩家提供優先服務。此外，玩家可以通過我們的微信公共賬號聯繫客服代表。如欲瞭解更多有關我們公共賬號的資訊，請參閱「行銷」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大部分投訴或諮詢包括以下幾個方面：重新取得玩家賬戶及虛擬物品、遊戲漏洞、玩家玩遊戲時的錯誤操作以及遊戲知識。在收到玩家的投訴或查詢後，我們的客服團隊會進行測試，並迅速作出回應。一般來說，正常的投訴或查詢會在一至三個工作日內解決。如果是遊戲漏洞，客服代表會向研發部門遞交報告，研發部門將負責解決報告中的問題，我們會及時告知投訴玩家問題的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從玩家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亦未曾作出任何實際金錢賠償。

我們認為，出色的客戶服務對於保留玩家及使我們從芸芸遊戲研發商與發行商中脫穎而出起著關鍵作用。在服務玩家之際，我們的客服團隊也在收集珍貴的第一手玩家反饋，有助我們更透徹地理解玩家的喜好和需求，從而進一步完善我們的遊戲。

行銷

我們實施各種營銷策略推廣遊戲，包括遊戲「粉絲」口碑推薦、跨平台廣告活動、娛樂營銷和利用社交網站。

我們與熱心玩家維持緊密聯繫，他們被視為我們遊戲的「粉絲」。我們定期邀請他們出席我們的遊戲論壇、進行調查以收集他們的反饋意見和邀請他們試玩我們正進行測試的新遊戲。在將新遊戲商業化前，我們會邀請「粉絲」參與遊戲的測試，並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以取得彼等的反饋意見。我們亦為「粉絲」設立論壇供彼等互相討論遊戲事宜。我們會根據「粉絲」的反饋意見不斷改進遊戲，使遊戲對他門的吸引力日益增加，從而為遊戲建立穩固的核心玩家群體。由於彼等對遊戲的興趣提升，我們的「粉絲」通常會向更多朋友推介遊戲，並邀請他們加入。

隨著新遊戲作好準備商業化，我們會通過多個遊戲媒體進行跨平台廣告活動，向市場全面展示我們的新遊戲。就手機遊戲而言，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聯盟來發佈我們的遊戲資訊。這些第三方廣告代理聯盟擁有廣泛的廣告資源，能夠在各個移動應用程式上為我們登載廣告。我們通常向給這些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然後由他們負責將廣告登載於移動應用上。我們亦與多家手機遊戲入門網站合作。這些入門網站會在遊戲評論中提供遊戲的詳細資訊。客戶端遊戲和網頁遊戲方面，我們主要與第三方廣告媒體合作，利用遊戲入門網站在遊戲評論版塊將遊戲介紹給玩家。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遊戲的曝光率，我們近來亦透過電視廣告宣傳新遊戲，並計劃通過大眾娛樂行業宣傳遊戲。例如，我們計劃邀請合適的名人推廣遊戲，利用娛樂圈熱門話題加強遊戲的知名度。

我們亦利用不同的社交網站推廣遊戲。我們為每款遊戲在微信上建立公共賬號，微信是騰訊研發的一款非常流行的社交網絡及手機聊天應用程式。玩家關注我們遊戲的公共賬號後，我們可以給這些玩家發送有關新遊戲或現有遊戲更新的文字、圖片、語音及視頻內容。我們積極鼓勵玩家關注我們的微信賬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商業化或正在進行公開測試的手機遊戲的微信公共賬號的關注人數總共超過800,000個用戶。

遊戲分發及收款渠道

遊戲分發渠道

我們已通過大約二百家分發渠道分發自研遊戲和代理遊戲。分發渠道包括我們自設的渠道和第三方渠道。

我們自設的分發渠道：8864.com

我們透過自設的遊戲入門網站8864.com可透過我們的企業網站www.linekong.com進入。這個網絡遊戲平台採用寬頻連線、大型服務器集群、加密和壓縮技術，向玩家設備提供遊戲內容。每個註冊用戶可以在這兩個網站登錄他們的賬戶，進行各種操作，例如瀏覽和登錄我們的遊戲，給遊戲賬戶充值，聯繫客服或修改個人資料。我們還為玩家提供一個線上論壇，方便玩家交流遊戲資訊及評論遊戲。我們為每一款遊戲製作專屬網頁，提供有關該遊戲的詳細資訊以及相關連結，方便玩家進入遊戲、下載客戶端軟體或下載遊戲的手機應用程式。

8864.com自二零一一年建站以來發展迅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8864.com擁有大約84.2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4.com則分別擁有大約56.8百萬和70.6百萬名註冊用戶。來自www.8864.com的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佔我們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的總收入約31.1%。

第三方分發渠道

- 我們的統一分銷接口

我們已經建立一個統一的分發平台。我們與大約二百家第三方分發渠道達成協議，可以通過這些分發渠道來迅速推出遊戲。這些分發渠道擁有自設的玩家註冊系統及收費系統，只有對接特定的軟件研發包（「SDK」）才能透過彼等的渠道分發遊戲。對於這種情況，我們研發了OKSDK接口軟件，可輕易置於我們的遊戲，使其可安裝至分發渠道平台，並連接至分發渠道的玩家註冊系統和收費系統。

一旦決定發行一款遊戲，我們可以通過統一分發平台輕易地作出分發。統一分發平台可以自動為遊戲版本加入接口軟件，然後發送至各個分發渠道。從而迅速地在所有渠道推出遊戲。我們相信透過第三方分發渠道的龐大用戶群體補足的自設遊戲入門網站的龐大玩

家群體，有助我們於各虛擬平台進行有效及目標性跨媒體出售。此外，該等虛擬平台有助我們向玩家提供方便及多渠道的方法登入遊戲。我們亦不時於平台或該等第三方分發渠道的入門網站推銷遊戲，相信有助我們達致進一步增長、創造更多分發機會、將遊戲的擴展至更廣泛的玩家及建立更多銷售及分發渠道散佈我們遊戲的資訊。我們明白於第三方分發平台分發網絡遊戲為中國網絡遊戲業的慣例，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與131家、174家及132家第三方分發渠道合作。由於我們已將更多新遊戲商業化及將集中力轉移至依賴主要手機遊戲分發渠道的手機遊戲，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分發渠道數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顯著上升的趨勢。由二零一三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分發渠道數目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去使用不少第三方分發渠道分發的網絡遊戲《火影世界》的熱潮退卻。

-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商店及手機遊戲入門網站

我們與各大網上應用程式商店密切合作，以覆蓋各類移動設備使用者。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我們已成為蘋果公司應用程式商店的研發商，在iOS平台上提供手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商業化的手機遊戲都可以在應用程式商店下載。

此外，我們主要與三類第三方分發渠道合作，分發我們的遊戲，包括(i)用戶量龐大的分發渠道，如騰訊應用寶、360手機助手、百度手機助手、91手機助手及九游手機遊戲平台，藉此分發Android版本的手機遊戲；(ii)硬件裝置生產商，如小米、Oppo、華為及聯想，於各自生產的移動裝置的遊戲中心提供遊戲；及(iii)電信網絡運營商，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等合作，於各自定制的移動裝置預載的遊戲中心提供我們的遊戲。

- 客戶端遊戲和網頁遊戲：網絡遊戲入門網站

由於8864.com一直是我們客戶端遊戲與網頁遊戲的主要分發渠道。網頁遊戲方面，我們還與主流網頁遊戲入門網站合作，例如360.com、YY.com、QQ.com和37wan.com等。

- 與第三方分發渠道作商業安排

第三方分發渠道，如移動應用程式商店和手機遊戲入門網站提供遊戲平台服務，以便我們提供並運營手機遊戲。我們與第三方分發渠道的合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而重續有關協議須待我們與有關第三方分發渠道再磋商確定。與第三方分發渠道訂立的該等合約項下部分其他法律條款一般包括：

- 我們主管所有遊戲服務器，維持所有於第三方分發渠道上的遊戲運營，控制遊戲及服務規範，確定遊戲虛擬物品的價格，持續提供遊戲優化及升級，解決有關遊戲運作的技術問題及向玩家提供客戶服務；

業 務

- 第三方分發渠道應我們的要求為遊戲的營銷及宣傳活動提供協助；
- 我們承擔第三方分發渠道就遊戲內容或我們所提供客戶服務產生的虧損；
- 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收款服務，方便玩家購買虛擬代幣；
- 第三方分發渠道會就彼等的服務(包括彼等的收款服務)向我們收取費用，所收取金額為固定或按收入金額而變動。收費方式會在該等渠道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中訂明，一般適用於彼等的平台上分發的所有遊戲，不可商議；及
- 一般而言，在雙方確認遊戲虛擬代幣的總購買金額後，第三方分發渠道會按月向我們支付收入分成，其中會扣除相應的服務費。

我們的第三方分發渠道所收取服務費佔第三方分發渠道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介乎40%至70%、二零一三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30%至70%。第三方分發渠道所收取服務費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收入的34.5%、36.2%及37.2%。

基於我們主管所有遊戲服務器、維持所有於第三方分發渠道上的遊戲運營、控制遊戲及服務規範、確定遊戲虛擬物品價格、持續提供遊戲優化及更新、解決有關遊戲運營的技術問題及向玩家提供客戶服務。因此，我們須主要負起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責任，同時為付費玩家的主要義務人。

- 追蹤及核實交易資料

為確保關於經由第三方分發渠道銷售的資料完整、得以保留及準確，我們設立了一套完整量度標準，以追蹤及核實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的交易資料：

- 我們一旦決定經由第三方分發渠道分發遊戲，我們將為自設的商業智能系統EUOS與第三方分發渠道電腦系統之間建立連繫，而雙方工程師將進行測試，於開始經由有關分發渠道分發遊戲之前，確保該連繫正常運作；
- 我們的遊戲付費玩家一旦經由第三方分發渠道進行購買，分發渠道電腦系統將自動把交易資料傳送至我們的EUOS，而EUOS將核實交易資料是否真確無誤、記錄數據，並向該付費玩家發出相關數額的虛擬代幣，隨後虛擬代幣轉換為虛擬物品以及虛擬物品的消費亦會透過我們的EUOS處理；
- 我們設有數據分析系統，可以實時監察第三方分發渠道接獲的付款資料，以及辨別異常情況；及

業 務

- 我們按月以人手核實交易資料。我們要求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每月從付費玩家收到的付款結單，以人手將上述結單與我們的EUOS所收集資料進行比對。若發現重大差異，我們將與第三方分發渠道一同尋求解決方法。

我們的收款渠道

我們借助三類主要收款渠道商向付費玩家所購買虛擬代幣和虛擬物品收費。我們的所有收款渠道均由獨立第三方運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在各類收款渠道收取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所得款項絕對金額的收入明細以及銷售遊戲虛擬物品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分發渠道	129,894	53.2	329,011	68.8	142,922	64.9	271,667	80.9
第三方支付供應商	81,758	33.5	107,316	22.5	55,904	25.4	54,968	16.4
預付遊戲點卡	32,592	13.3	41,420	8.7	21,536	9.7	9,318	2.7
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總收入	<u>244,244</u>	<u>100.0</u>	<u>477,747</u>	<u>100.0</u>	<u>220,362</u>	<u>100.0</u>	<u>335,953</u>	<u>100.0</u>

通過第三方分發渠道收款

我們使用的所有第三方分發渠道均擁有自設付費系統。我們使用的多個第三方分發渠道不僅擁有自有收款系統，還有自有的虛擬代幣（「分發商虛擬代幣」）系統，例如91.com的91幣及360.com的360幣。通過這些分發渠道接入我們的遊戲時，付費玩家可(i)通過分發渠道的收款系統直接以現金購買我們的虛擬代幣；或(ii)以現金購買分發渠道自有的分發商虛擬代幣，然後按該分發渠道與我們之間約定的比例將其換成我們的虛擬代幣。有關我們與第三方分發渠道的詳細付款安排，請參閱上文「— 遊戲分發渠道 — 第三方分發渠道 — 與第三方分發渠道作商業安排」一節。

通過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款

如果玩家通過我們的分發渠道進入我們的遊戲，玩家還可以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為遊戲賬戶充值。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包括商業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支付寶和財付通等。

我們與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的合約一般為期一年，而重續有關協定須待我們與有關

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再磋商確定。與該等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所訂立合約部分法律條款一般包括：

- 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負責處理我們的玩家通過彼等的線上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提供相關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確保支付流程的順利完成；
- 我們須就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提供的收款服務向彼等支付佣金，一般為彼等所收取付款總額的0.3%至2%，具體收費率由我們與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商議而定，並於合約中列明；
- 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通常需要提供即時收款服務；及
- 我們的玩家付款後，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將於扣除佣金後，將剩餘款項存入我們在其系統中的賬戶。

我們的玩家通過這些線上支付供應商付款，金額立即轉換為我們的虛擬代幣，與一般政策相符，該等虛擬代幣並不能作退款。除非當我們決定終止遊戲運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玩家在遊戲中購買的未使用虛擬代幣退款。

通過預付遊戲點卡收款

如果玩家通過我們的分發渠道進入遊戲，玩家亦可以選擇從第三方分發商購買預付遊戲點卡。預付遊戲點卡可以用於我們的任何一款遊戲。我們相信充分利用銷售網絡、推廣資源及第三方分發商的能力，讓我們透過向玩家提供各種付款選擇，使付款手續更靈活方便，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及作為透過有關分發商招徠潛在用戶的渠道。我們明白預付遊戲點卡為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常用的付費渠道。

我們會根據分發商的營銷資源和能力，來選擇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我們以批發形式將預付遊戲點卡售賣給分發商，一般按照遊戲點卡面值給予10%的折扣。在向分發商交付遊戲點卡之前，我們會要求分發商預先以現金全額付款。我們交付的遊戲點卡形式可能是帶有卡號及密碼的實物遊戲點卡，也有可能只是卡號及對應密碼組合（非實物卡）。我們亦向分發商提供「E-sale」選擇，分發商可以從我們批量購買若干數量的特殊虛擬代幣，然後通過扣減虛擬代幣為玩家的遊戲賬戶充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家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這些分發商均無獨家經銷權。我們的分發商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顯著變化。我們與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的合約一般為期一年，是否續期須待與各分發商再磋商決定，與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訂立的該等合約部分其他重要法律條款包括：

- 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獲准於指定地區出售我們的預付遊戲點卡；
- 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獲准使用子分發商；

- 禁止以低於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所訂明價格分發預付遊戲點卡，或以任何未經授權形式進行預付遊戲點卡交易；
- 預付遊戲點卡購買者遇到的任何有關遊戲點卡的問題由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負責解決；
- 我們有責任更換有問題的預付遊戲點卡，但我們不允許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退回他們已購買的任何預付遊戲點卡；及
- 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在經銷預付遊戲點卡時須要遵循一切相關法律法規。

預付遊戲點卡用於購買虛擬代幣，由玩家購買的這些虛擬代幣沒有有效期，所以一般不出現因虛擬代幣過期而失去收入的情況。我們將自分發商收取的購買價扣除折扣後所得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玩家激活預付遊戲點卡後（例如，玩家使用預付遊戲點卡為遊戲賬號充值），有關款項將重新分類為遞延收益。有關付款將於付費玩家使用以預付遊戲點卡所購買虛擬物品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有關確認透過不同收款渠道所收取收入的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一節。

國際市場

我們一般將遊戲授權予國際市場的第三方發行商，遊戲包括我們的自研遊戲以及我們擁有全球獨家代理權的代理遊戲。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來自授權金和我們遊戲的海外發行商支付的技術支持費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來自有關遊戲發行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和人民幣34.2百萬元。來自有關遊戲發行商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70.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在中國以外41個國家和地區發行。我們選擇目標國際市場時，會評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市場的整體經濟、市場規模和預期以及遊戲主題是否會在特定海外市場受到歡迎等。由於初期我們專注境內本土市場，以及大部分遊戲涉及中國文化元素，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我們希望投放更多資源擴展海外市場，並預期海外收入將對總收入帶來更大貢獻。

我們一旦將一款遊戲授權給海外發行商，我們將與發行商簽署代理發行合約，據此，發行商獲得在若干授權國家和地區的獨家代理權，以於該等國家和地區發行、營銷、宣傳、分發及客戶服務。我們與海外發行商簽署的代理發行合約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可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簽。我們與海外發行商訂立的代理發行合約部分其他法律條款一般包括：

- 海外發行商獲得授權，在授權區域發行遊戲，但不得將該項授權再次授權任何其

他第三方運營該遊戲，而我們將繼續持有相關知識產權，若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該遊戲的知識產權及資格，則海外發行商有權終止合約；

- 海外發行商負責銷售及營銷、遊戲服務器管理、客戶服務、選取分發及支付渠道，以及將遊戲內容翻譯為授權國家或地區的當地語言；
- 我們負責應海外發行商的要求提供內容更新以及運營遊戲所需的持續技術支持服務；
- 海外發行商釐定遊戲虛擬物品的價格，須獲得我們的書面確認（按已建立業務慣例，我們通常會應海外發行商的要求而予以確認）；及
- 我們有權享有(i)就獨家授權發行遊戲向發行商支付的授權金，一般為固定金額，發行商會在開始運營遊戲前向我們支付；以及(ii)版權費，有關費用分類為技術服務費，因為這是就我們所提供內容更新以及持續技術支持服務而繳付，並根據該海外發行商的玩家登記系統內付費玩家對我們遊戲花費金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目前，我們可向海外發行商收取版權費，按玩家遊戲花費金額的預定百分比範圍20%到35%計算。

我們所有的海外發行商都擁有自設的玩家註冊系統和支付系統。海外發行商會引導海外玩家使用遊戲的海外版本。海外版本遊戲由海外發行商運營。海外玩家將成為海外發行商系統內的註冊玩家。但是，部分海外玩家可能會通過其他渠道找到我們的遊戲，例如通過我們的官網。這種情況下，海外玩家可能會直接在我們的系統上註冊，成為我們的註冊玩家。

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海外業務，我們已在韓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以注資及股東貸款方式向這家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8.0百萬元，由其負責當地遊戲發行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遊戲在韓國市場具龐大發展潛力。藍港韓國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分發商牌照，並已開始透過我們在韓國的這家附屬公司發行《蒼穹之劍》的韓國版本。我們亦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並正考慮在更多國家及地區成立分支機構，如東南亞及美國，並將發行業務擴充至該等國家，惟須視乎市場研究結果而定。此外，我們計劃將更多遊戲授權海外遊戲發行商，令我們的遊戲能夠在更多國家及地區發行。再者，我們或會考慮與出色的國際遊戲研發商聯合開發遊戲。於機會出現時，我們亦可能透過合資公司或收購當地遊戲研發業務及／或取得發行許可的方式進入日本及歐洲市場。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我們的玩家

我們的遊戲玩家群體數龐大，而且正在快速增長。我們的遊戲註冊玩家數量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9百萬名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超過170.5百萬名。我們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於二零一二年達443.1千個，二零一三年達539.7千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活躍用戶達793.6千個。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於二零一二年達3.6百萬個，二零一三年達3.4百萬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達5.0百萬個。

業 務

從歷史上看，我們的客戶端遊戲和網頁遊戲吸引了大部分活躍玩家。從二零一四年起，我們手機遊戲活躍玩家數量超越了客戶端遊戲和網頁遊戲的活躍玩家數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和手機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個	%	千個	%	千個	%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客戶端遊戲.....	157.8	35.6	164.2	30.4	119.4	15.0
網頁遊戲.....	284.8	64.3	162.7	30.1	37.6	4.7
手機遊戲.....	0.5	0.1	212.8	39.5	636.7	80.3
總計.....	443.1	100	539.7	100	793.6	100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客戶端遊戲.....	585.6	16.1	635.2	18.5	381.6	7.6
網頁遊戲.....	3,034.6	83.7	1,312.0	38.2	114.1	2.3
手機遊戲.....	6.6	0.2	1,489.0	43.3	4,513.9	90.1
總計.....	3,626.8	100	3,436.2	100	5,009.6	10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玩家數量分別約為69.7千個、128.2千個和256.0千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和手機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和平均每月ARPPU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每月付費玩家			
客戶端遊戲.....	21,436	25,184	28,997	10,968
網頁遊戲.....	47,030	29,143	43,355	4,567
手機遊戲.....	1,213	73,848	42,291	240,501
總計.....	69,679	128,175	114,643	256,036
平均每月ARPPU(人民幣)				
客戶端遊戲.....	386.9	399.1	425.2	443.7
網頁遊戲.....	312.2	423.5	363.0	719.8
手機遊戲.....	6.9	281.9	269.6	217.5
所有遊戲.....	329.8	337.1	344.3	236.2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將重點轉移至手機遊戲。因此，手機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玩家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著增加。手機遊戲業務在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速增長，對於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影響顯著。由於手機遊戲持續迅速發展，我們預期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付費玩家日後將進一步減少。

我們的手機遊戲平均每月ARPPU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大幅上升，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我們臨近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結束時將

《神之刃》商業化，使期內的平均每月ARPPU下降，因為遊戲在剛開始商業化時，ARPPU一般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的平均每月ARPPU上升，此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不少玩家退出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該等遊戲餘下的玩家普遍為遊戲的忠實支持者，故於遊戲中的花費亦較高，從而推高平均每月ARPPU。

我們最大的客戶及供應商

經過對我們、第三方遊戲研發商、分發渠道以及支付渠道的角色及責任的評估後，我們發行自研遊戲，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我們決定承擔為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所以付費玩家是我們的客戶。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任何一名付費玩家的付費總額多於我們任何期間總收入的1%，排名前五的付費玩家付費總額均少於我們在各時期總收入的5%。

當我們把遊戲授權給第三方代理人時，我們認為我們毋須在對付費玩家所提供服務承擔重要責任，因此，在此情況下付費玩家並非我們的客戶，而第三方代理人則是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第三方代理人合共分別佔總收入的4.6%、4.2%、8.7%及6.6%，而單一最大第三方代理人分別佔總收入的1.2%、1.2%、3.6%及3.2%。

向客戶(包括上述付費玩家及第三方代理人)提供服務時，我們使用由不同的第三方(主要包括第三方遊戲研發商、分發渠道及支付渠道)定期提供的服務及貨品。這些第三方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第三方分發渠道，而這些分發渠道的服務費合共分別佔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成本的41.0%、45.0%、39.7%及50.5%。單一最大分發渠道的服務費分別佔同期收入成本的15.3%、20.9%、21.6%及1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運營及維護基礎設施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來支撐整體業務運營及系統維護。我們的運營及維護基礎設施是建立在我們的研發成果以及從第三方購買的軟硬體基礎上的。

我們目前在中國北京有一個技術支持團隊，致力於維護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確保我們運營的穩定性，監控並維護我們的服務器，以避免出現任何故障，並解決出現的任何技術問題。

龐大的基礎設施

我們穩定而強大的網絡基礎設施支撐起我們多元化的網絡遊戲產品組合及龐大的全球玩家群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擁有及租賃895台專用服務器，設於八個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其中六個位於中國，另外兩個分設香港和韓國。我們租賃了67台服務器機櫃及多路徑互聯網接入，以每秒1.55千兆的總帶寬將我們的服務器鏈接

至中國互聯網主幹，包括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運營的網絡，以及韓國及香港的互聯網絡，通過Border Gateway Protocol (BGP)網絡實現完全分散式路由。我們龐大的基礎設施為我們的多樣化遊戲組合運營提供必要支援，使世界各地玩家可輕易登入和順利進行遊戲。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網絡設施有足夠的能力可以應付目前的運營，而且可以以最低增量成本較為快速地擴大容量以滿足額外的容量需求。

資料備份和復原

我們擁有全面的災難復原計劃，並會實時對我們的資料進行本地、遠程及異地三層備份。我們的本地備份通過本地資料鏡像進行，並採用資料儲存虛擬化技術——獨立磁片冗餘陣列(RAID)的技術，將多個磁碟機元件結合為一個邏輯單元，處理冗餘數據及提高性能。我們的遠程及異地備份通過離站複製資料實現，總容量達200百萬兆(TB)的大容量儲存集群可以互相進行備份，同時核查及校驗資料的完整性。該等備份系統使我們能因其他原因所引起的資料災難或流失出現時迅速復原資料。

防攻擊系統

網絡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和安全性對於我們的聲譽及網絡遊戲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採用信息屏蔽技術來保護客戶軟體中的商業敏感性資料，並設有驗證程式避免客戶軟體受到駭客程式定期攻擊。我們與信譽昭著的雲端平台供應商合作，例如微軟，以確保我們的資料可以上傳至穩定的系統。此外，我們將資料與主處理程式分開存儲，即使服務器損壞，我們也不會丟失資料。我們所有的服務器都寄存於著名互聯網數據中心，該等中心可以提供安全的硬體及網絡環境。為了加強對服務器的防護，我們所有的服務器都有網關保護，可以確保如果遭遇駭客攻擊，真實的服務器不會成為被駭客攻擊的第一個對象。同時，我們已設立警報系統，當有駭客開始探測或試圖攻擊我們的服務器，或我們的服務器安全政策有任何變化，將會自動發出警號，讓我們可採取必要的防禦措施以保障服務器能穩定完整地運作。

競爭

網絡遊戲行業在中國和國際層面上均存在激烈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如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網易、完美世界及中國手機遊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等，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如CJ Game，Supercell和Kabam等。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來自計劃進入手機遊戲市場的傳統客戶端遊戲公司以及新崛起的網絡遊戲研發商和發行商的競爭。我們目前的競爭對手和潛在競爭對手中，有些公司擁有遠較我們強大的財力、技術和營銷資源，龐大的用戶群體，與行業參與者緊密的關係，龐大而多元化的網絡遊戲產品組合以及更為豐富的研發經驗和資源。我們可能也會與其他形式的媒體與娛樂爭奪玩家的娛樂時間及玩家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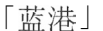



雖然我們面對各式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但我們的競爭範疇主要在於提升我們的能力，研發極具吸引力的中度和重度手機遊戲；通過預測並滿足玩家需求來吸引玩家，提高留存率；通過營銷和廣告贏取新的遊戲玩家；確保遊戲運營系統的穩定性。有關競爭風險的討

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網絡遊戲行業(尤其是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普遍非常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4個域名，其中包括www.8864.com和www.linekong.com。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等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有：

- 185個商標(中國)，包括「」、「」、以及與我們遊戲相關的商標；
- 三個商標(香港)，包括「」及「」；及
- 54項軟體著作權(中國)，都與我們的自研遊戲和專有運營軟體有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207項未決商標申請(中國)；(ii)11項未決商標申請(香港及台灣)。隨著我們的商號、品牌和商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得到更廣泛認可，我們預計會投入更多資源來加強商標保護。我們大部分商標由藍港娛樂及其相關運營附屬公司所擁有。藍港娛樂、天津八八六四和手遊通擁有軟件版權和域名，這是為了按照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維護和更新運營執照及許可證。北京藍港在線開始將若干商標由藍港娛樂轉讓至北京藍港在線，包括「」、「」、「」、「」及「」商標，該等商標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或已經在中國及香港提交註冊申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現時由藍港娛樂持有，但並非與遊戲相關，亦並非必須由藍港娛樂持有，以運營限制由外國投資者或外資擁有或投資實體從事(直接和間接)的業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北京藍港在線所獲保障以及其權利及控制，包括契約安排所規定藍港娛樂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的知識產權，亦請參閱「契約安排—現有協議的詳細信息—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合同」兩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商標及特許權侵權的重大爭議或索賠。

我們也會從第三方獲取知識產權，我們取得《後宮·甄嬛傳》的獨家改編權，以依據小說研發網絡遊戲。我們亦擁有獨家權全球發行及運營以《後宮·甄嬛傳》為名的遊戲。代理協議年期為五年，我們並擁有優先續約權，於條款到期前更新代理協議。此外，我們連同

另外一名第三方遊戲研發商取得漫畫《十萬個冷笑話》及其相關動畫的獨家改編權，以研發手機遊戲，並擁有全球發佈及營運遊戲獨家權。代理協議年期為兩年，並在滿足特定條款的情況下自動續約一年。

有關我們的自研遊戲，我們在中國註冊以保護軟體版權，並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我們的原始程式碼，包括保密協議和限制接觸原始程式碼。我們也致力為我們自研遊戲的名稱申請網絡遊戲相關類別的註冊商標，防止日後其他廠商使用相同或類似的名稱，並作為保險措施，確保其他廠商並不會禁止我們使用這些名稱，於決定一款新遊戲的名稱前，我們於中國商標局的官方網站進行查詢，確保商標與任何已註冊的商標或待批核的商標註冊申請並非相同或類似。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局仍未能即時更新待批核的商標註冊申請數據庫，而從作出有關商標註冊申請至其在數據庫出現的時間通常存有六個月的延誤期。因此，當我們為一款新遊戲的名稱申請商標註冊時，我們未能排除第三方在我們之前經申請註冊相同或類似商標的可能性，這是由於該申請可能尚未在中國商標局的數據庫出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遇到一次類似事件，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申請註冊「王者之劍」第41類別的商標，但隨後發現一名第三方於數天前已於相同類別申請相同的商標。我們的一名員工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第三方的申請作出反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商標局接納，但商標局可能不會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我們法律部經理聯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代表、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到訪中國商標局，口頭與中國商標局公眾查詢窗口官員確認，員工所提呈反對意見仍在審閱，而第三方商標註冊申請未獲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商標局公眾查詢窗口官員為提供有關確認的合資格及合適人員。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直至第三方的商標註冊申請獲得批准，我們有權繼續合法使用王者之劍的商標。倘第三方的申請獲批准，我們可能被第三方禁止使用「王者之劍」的商標，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更改遊戲名稱，但此舉可能造成混淆，又或有損我們吸引新玩家參與遊戲的能力。此外，倘第三方使用「王者之劍」作為其他遊戲的名稱，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因此該遊戲可能誤導我們的玩家，侵蝕我們的玩家群體及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已經且會繼續商業化更多手機遊戲，我們日後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新遊戲的表現，至於我們第一款手機遊戲「王者之劍」已經商業化超過18個月，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的貢獻預期將會下降。

儘管我們努力保障知識產權，其他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可能會抄襲我們的概念及設計，其他第三方亦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提出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夠採取足夠有效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聘有445名及402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聘有499個全職員工，其中絕大多數駐守北京。下表按職能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數目：

職能	員工數目	佔比%
研發	285	57.1
遊戲發行：	159	31.9
— 客戶服務	65	13.0
— 銷售及營銷	67	13.5
— 遊戲代理	27	5.4
一般及行政	55	11.0
總計：	499	100.0

我們與中國的頂尖大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從這些大學招募優秀畢業生。我們會為新員工提供密集型定制培訓，我們會給所有新員工指定導師。這些導師是相關團隊或部門的資深員工，他們會為新人提供持續的在職培訓。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市政府或省政府組織的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要按照一定比例根據員工薪資、獎金和津貼來向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會不時規定供款上限。獎金一般根據公司整體業績表現酌情而定。我們亦曾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員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員工為公司增長和發展做出更大貢獻。我們亦曾向高級職員授予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藍港娛樂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有關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一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21.4%、18.1%、17.7%及11.9%。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員工福利計劃方面所作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我們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諮詢師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納和挽留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為維持公司運營而招聘員工時亦無遇上任何困難。

我們與行政職員、管理人員及員工訂立標準的僱傭合同。這些合同通常會包含保密條款，保密條款永久有效，直至我們宣佈相關資訊已經不再保密或有關資訊已為大眾所知悉。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租賃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77平方米，而每項物業的建築面積介乎約10平方米至3,000平方米不等，租約到期日期介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該等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北京、珠海及天津，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這些物業用於非物業活動，主要作為運營用途的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13項租賃物業當中，三項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米的物業現時用作辦公室，包括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米，現時用作我們北京總部的辦公室，該等物業為向租賃人租賃的物業，惟租賃人並未能提供相關房屋擁有權證。儘管租賃人提供土地使用權證，顯示租賃人為相關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以及建築許可證及批文，顯示租賃人為物業擁有人，或地方政府發出物業租賃確認書顯示租賃人有權出租物業但租賃人無法提供房屋擁有權證最終證明他對該等物業的業權。因此，倘日後出現任何第三方並聲稱為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我們就該等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將備受挑戰。我們相信，如迫不得已遷離該等物業，預期並不會使日常運作受到嚴重干擾。倘必須搬遷運營地點，有關遷冊預期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並無租賃按中國法律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註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租賃登記並非令租賃協議生效的強制性條件，尚未登記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每份未登記租約可能會令公司承受最高達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處罰。此外，我們認為，如有必要，我們可以搬遷至其他同類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導致業務運作有機會中斷。」一節。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就公司所有土地或建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低於合併總資產的15%。

保險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和相關當地政府機關的要求，我們為中國員工投購社會保險。保費由公司 and 員工共同承擔，具體比例遵循中國相關法律規定。

為遵守市場慣例，我們仍未就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主要業務運營投購任何保險。按照市

業 務

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或任何物業保險。我們亦並未就契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許可證、准許證及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表示，除了我們需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對《神之刃》的發行及備案程序，加上將我們五款遊戲(分別為《魔神無雙》、《火影世界》、《王者之劍》、《蒼穹之劍》及《神之刃》)在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獲其發出批文前已經商業化的事實以外，在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往後期間，我們已從有關政府當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及准許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許可證、批文及准許證仍維持十足效力，並不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其被撤銷或註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上述許可證、批文及准許證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本公司重大特許證及許可證的詳細資訊。

許可證/准許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有效日期
ICP許可證	藍港娛樂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手遊通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天津八八六四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	藍港娛樂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手遊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八八六四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北京藍虎鯨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藍港娛樂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藍港娛樂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軟體企業認定證書	藍港娛樂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視乎年度審核而定
	手遊通 ⁽¹⁾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視乎年度審核而定
	天津八八六四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視乎年度審核而定
	北京藍港在線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視乎年度審核而定

法律合規事宜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涉及或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而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可能對公司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經過審慎查詢及獲本集團確認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其盡職所知並基於公司的確認，並不存在在中國法提起的針對或涉及集團，集團的業務或財產的現存或待決的重大訴訟（包括任何知識產權人對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也不存在涉及集團，集團的業務或財產的重大仲裁或行政程序。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根據《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我們於正式推出由我們運營的網絡遊戲前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由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定義互聯網發行活動為「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互動網絡遊戲娛樂或下載服務」，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互動網絡遊戲娛樂或下載服務，我們擁有法定義務完成對我們營運的網絡遊戲的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倘未能及時完成該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甚或完全未有進行上述手續，可導致該等遊戲被禁止運營。

我們中國的運營實體藍港娛樂，為一家合資格於中國出版網絡遊戲的發行商。在我們營業歷史中，有五個遊戲在藍港娛樂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辦理遊戲的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已經商業化，分別是《魔神無雙》、《火影世界》、《王者之劍》、《蒼穹之劍》及《神之刃》。

下表載列商業化日期，以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就各款遊戲授出批文的日期：

名稱	商業化日期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日期
《魔神無雙》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不適用*
《火影世界》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王者之劍》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蒼穹之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神之刃》	二零一四年三月	尚未批准

附註：

* 下文說明未獲授出正式批文的原因。

我們在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已將上述五款遊戲商業化，理由如下：

-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聘請第三方出版商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提交申請(包括提交我們《魔神無雙》商業化計劃的資料)，因為我們當時並未擁有在中國出版網絡遊戲的許可證。在藍港娛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出版網絡遊戲的許可證後，我們決定停止聘用第三方出版商發行遊戲。結果，該第三方出版商不願意繼續跟進《魔神無雙》持續中的申請，因此在本公司取得出版網絡遊戲的許可證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將《魔神無雙》商業化的計劃，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口頭上溝通，並嘗試以本身名義向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進行有關申請及自行發行該遊戲。自此，我們不時向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口頭查詢擬進行申請的情況，以及如何進行有關申請。就關於《魔神無雙》此一特別個案，我們口頭諮詢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一名行政官員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一名行政官員，我們將如何繼續進行有關申請，儘管多番向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口頭查詢，但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均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向我們口頭確認，有關《魔神無雙》，將不會正式發出批准，我們並無進一步手續或步驟需要跟進或採取以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發行及備案手續。我們理解，這是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考慮這特別個案情況，就特定個案作出的決定，並不代表當局任何常規慣例。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以及我們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的訪談，我們應被視作已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辦理《魔神無雙》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被視為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魔神無雙》的批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各自的行政官員均是提供有關確認的合資格及適當人員。
- 《火影世界》為我們首個自行獨立處理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有關發行及備案手續的網絡遊戲。由於我們當時對手續不熟悉，我們誤以為即使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未發出批文，亦可在手續大致完成時將遊戲商業化。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將遊戲商業化以後，我們方知此乃錯誤做法，並已立刻聯絡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因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未對我們加以處罰，並且將該遊戲的發行及備案手續完成，在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出批文。
-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初將三款手機遊戲《王者之劍》、《蒼穹之劍》及《神之刃》商業化，但未有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取得批文，主要因為在二零一四年初以前，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發行及備案手續是否應適用於手機遊戲，以及倘若適用，手機遊戲發行商如何根據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的溝通將遊戲提交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閱並不清晰。在我們每款手機遊

戲商業化前，我們已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經常溝通，商討該款遊戲的商業化計劃，並探討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展開該款遊戲發行及備案手續的可能性。根據有關對話並就我們所深知，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於二零一四年前並不接納任何手機遊戲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作出的發行及備案申請手續。二零一四年一月，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在北京與我們及其他若干手機遊戲發行商會面，知會我們有關手機遊戲的詳細規定，包括(i)手機遊戲應安裝於移動裝置，連同裝置提交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審定，因為手機遊戲只可在移動裝置上使用；(ii)手機遊戲防沉迷合規系統無須提交進行審閱；及(iii)手機遊戲其他規定應如其他網絡遊戲相同，而我們開始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理手機遊戲的發行及備案手續。會議以後，我們獲悉手機遊戲的詳細規定，我們隨後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王者之劍》及《蒼穹之劍》的批文。我們亦將《神之刃》的申請提交予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與該局官員溝通我們對遊戲的商業化計劃。由於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於二零一四年方開始接納手機遊戲的申請，我們認為當時他們已積存大量手機遊戲申請（當中包括不少已經商業化的申請）進行審閱，《神之刃》的申請審批可能需要進一步推遲，基於有關特別情況，我們相信，倘若在完成國家新聞出版廣電局出版及備案手續以及獲其發出遊戲批文以前，我們經已把《神之刃》商業化，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可能不會反對，而我們因而受到任何處罰的機會不大。故此，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將《神之刃》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此遭受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神之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得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初步批准，而申請資料已提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作最後審批。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我們發出確認函，確認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即由藍港娛樂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獲發時起直至確認函日期，藍港娛樂已妥善遵守履行就其所有遊戲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理遊戲發行及備案手續的一切義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五款遊戲在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已經在中國商業化，而其中一款遊戲仍在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等待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一節。

於過往及自三定通知頒佈以來，我們一直透過我們聘請的第三方遊戲研發商於三定通知規定的完成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的最後限期（有關遊戲正式推出或商業化時）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提交相關發行及備案手續申請。然而，自三定通知頒佈以來，我們14款於中國提供的網絡遊戲中有五款，基於上述理由，於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已經商業化。自藍港娛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在中國出版網絡遊戲的牌照後，我們就有關法規事宜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保持經常溝通，並於獲悉在二零一一年九月錯誤地在取

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一個月將《火影世界》商業化後，我們已進一步加強有關溝通。由於有關溝通及我們於每款遊戲商業化前為其進行的跨平台廣告計劃，我們認為，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得悉上述五款遊戲於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已經商業化。就這些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文前已經商業化的遊戲，我們未有遭到有關部門處罰。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所有有關遊戲(上文所披露《神之刃》除外)完成發行及備案手續，並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給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五款遊戲的運營均並未因未能於商業化前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提交相關申請材料後，只要我們遵從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指示及指引，就《神之刃》完成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不會遇上法律障礙；(i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就我們先前在上述遊戲商業化前未有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未有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對我們施以追溯性處罰的機會不大，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條文列明上述失誤會產生任何金錢上的處罰；(iii)有關先前未能完成手續而被視作為嚴重違反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可能不大；以及(iv)我們因未能完成手續而面臨其他形式的處罰的可能不大。原因如下：

- 上述其中兩款遊戲《火影世界》及《魔神無雙》已經停服，而另外兩款《王者之劍》及《蒼穹之劍》已完成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雖然這四款遊戲在完成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前已經商業化，但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仍完成相關手續並發出批文。關於《神之刃》，我們已向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提交申請，據我們所知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已注意到該款遊戲經已商業化，且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得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關於《神之刃》的初步批准，而申請資料已提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作最後審批。然而，我們無權掌控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內部程序，無法準確預測《神之刃》何時將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
- 上述遊戲的運營未受先前遊戲未能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並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文影響。
- 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省級新聞及出版行政部門有責任監督互聯網出版的日常事務、批准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的申請以及就違反出版規定作出處罰。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為北京市的省級新聞及出版行政部門，因此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為決定我們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理遊戲發行及備案手續的所有責任是否合規的合資格及適當政府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行政法律法規，較高級的行政機關一般有權修正較低級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惟僅限

於上述行動屬於不恰當或非法方可作出修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並無理由認為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發出上述確認函為不恰當或非法，故不認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將會撤銷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發出的確認函。

- 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我們發出確認函，確認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即由藍港娛樂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獲發時起直至最後的確認函日期，藍港娛樂已妥善遵守履行就其所有遊戲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理遊戲發行及備案手續的所有義務。

根據我們與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的溝通，並就我們所知，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並無僅因任何網絡遊戲發行商未能於網絡遊戲商業化前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文而撤銷其發行許可證。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我們法律部經理、公共關係及行政部副總裁與法律顧問代表，聯同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加上我們的核數師亦已口頭詢問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行政官員，後者確認上述情況被視作為嚴重違反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機會不大，故該局並無計劃暫停或撤銷我們的任何許可證或註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行政官員為有資格及合適作出上述確認的人員。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對於過去上述遊戲商業化前未完成辦理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發行及備案手續及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對我們作追溯性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終止運營有關遊戲(包括《神之刃》)及撤銷我們任何牌照)的機會極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指出，相關中國法規並無規定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有權將未獲前置審批即商業化的網絡遊戲所得收入視為非法，或基於遊戲商業化前並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文而沒收有關非法收入。倘若我們被勒令停止運營《神之刃》，則我們將會轉移《神之刃》的資源至於停止運營時新商業化的遊戲上，並且加強推廣該等新遊戲的營銷力度，惟遵勒令停止運營的機會極微。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未能在上述五款遊戲商業化以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文，並不構成我們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計劃持續注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在執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常規，致力於日後嚴格遵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發行及備案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了於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為了遵循中國有關遏制未成年人士沉迷網絡遊戲的法律法規，我們採取了相關措施，勸戒未成年人切勿長時間持續沉迷我們的遊戲。如果未成年人士連續玩遊戲超過三個小時，他們在遊戲中的收入將被自動減半。如果未成年人連續玩遊戲超過五個小時，他們將無法繼續獲得任何額外的收入。我們要求玩家提供其身份證號碼，與我們購入的身分證數據庫作比較，以分辨其是否未成年人士。倘玩家拒絕提供身分證號碼或者未能提供有效身分證

號碼，則我們會假設其為未成年。此外，我們採用了家長監控系統，允許家長監控未成年子女在我們的遊戲上所花時間。家長可以把他們未成年子女的遊戲賬戶資訊發送給我們，並附上他們的監護權證明，這樣家長便可以要求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他們的未成年子女玩我們的遊戲加以限制，包括限制遊戲時間或者每天或每周允許遊戲的時段。如有恰當的理由，家長可以禁止他們的未成年子女玩我們的遊戲。經審慎調查和本集團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循中國有關遏制未成年人士沉迷網絡遊戲的所有法律法規。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化部辦公廳發佈了《文化部辦公廳關於開展第十九批違法違規互聯網文化活動查處工作的通知》(辦市函[2013]453號)。根據該通知，藍港娛樂在運營《王者之劍》期間，被發現通過「幸運抽獎」形式向玩家隨機發送免費虛擬物品的方式，讓玩家投入虛擬代幣，此舉涉嫌違反《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藍港娛樂被要求整改有關遊戲運作。接獲上述通知後，我們立即停止相關涉嫌違規活動，並且提交整頓報告。我們並未就有關事件遭到任何行政或其他處罰。此外，北京市文化局和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和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簽發合規函，確認藍港娛樂從未違反有關網絡遊戲運營的法律法規，故未有對藍港娛樂施以任何懲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沒有遇到其他任何類似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遵守規管虛擬代幣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須取得額外批准或許可、改變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或終止若干遊戲特性。」藍港娛樂將不會就有關文化部辦公廳發佈的《文化部辦公廳關於開展第十九批違法違規互聯網文化活動查處工作的通知》(辦市函[2013]453號)而受到任何處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有關禁止賭博的通知以及有關虛擬代幣的通知，我們的遊戲不構成上述通知所禁止的賭博行為。我們在網絡遊戲運營過程中未曾從事任何上述通知所禁止的行為。我們並未提供或推廣我們的遊戲作為賭博的工具。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而我們將持續竭力改善該等制度。我們已對各個運營範疇建立監控制度，並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一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內部風險管理程序，確保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業務運營的合規性。根據內部程序，成立於二零一零年的公司內部法務部門負責監控監管環境及本地法律法規的動態，

以支援我們在目前及未來目標市場上的業務擴展。秦珊珊女士是法務部門的主管，自法務部門成立四年以來一直在公司任職。

公司內部的法務部門負責於我們訂立合同前，檢查合同條款及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業務夥伴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包括檢查他們應該取得的所需牌照，如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盡職審查材料。該部門將每月定期審查合同，確保合同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公司內部的法務部門亦於每個年度舉辦研討會，向員工講解有關我們日常運營的法務合規問題。

此外，公司內部的法務部門還會整理一份在中國進行網絡遊戲研發和運營所必須的許可證、准許證或批文清單，並定期更新這份清單，當一個項目開始時，公司內部的法務部門將通知有關項目團隊清單內容以及所需準備時間。公司內的法務部門將就一款新研發遊戲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以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向文化局進行備案手續，以確保我們能夠於遊戲在中國商業化之前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以及在遊戲商業化後完成文化局的備案手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錯誤地在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一個月把《火影世界》商業化後，我們已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以就有關政府部門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經營活動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持續尋求其指引。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五款遊戲在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已經在中國商業化，而其中一款遊戲仍在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等待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我們致力在日後嚴格遵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發行及備案要求。二零一零年，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法律部經理主要負責承擔及監督我們的內部審閱程序。二零一一年底，我們初步成立內部審閱委員會，該委員會初步有三名成員，即我們法律部經理，另一成員來自公共關係及行政部，再加上該部門副總裁，而我們的總裁廖明香女士監察內部審閱委員會的運作。由於本公司遊戲運營規模持續擴大，以及管理層更加著重內部審閱事宜，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進一步提升及優化內部審閱程序，內部審閱委員會已擴充至包括我們的總裁廖明香女士、負責關於特定遊戲或項目的遊戲研發及運營的有關副總裁及來自公司內部法律部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以確保遊戲運營團隊與我們法律及管理團隊有更佳合作。根據我們現有的內部監控程序，在新遊戲商業化之前，內部監察委員會將檢討並確認遊戲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於一款新遊戲首次進行內部測試後，公司內的法務部門將開始準備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文的申請材料，並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以確保完成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出版及備案手續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遊戲批文以及完成向文化局備案的手續，或可於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指定的最後限期前完成手續。遊戲商業化後，內部法律部連同相關研發及運營團隊負責即時監控，以確保遊戲的運營(包括玩家在遊戲中的行為)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更具體的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網絡遊戲內容符合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遊戲研發及運營期間，法務部門一般委聘專業機構持續進行調查，對中國及海外市場進行持續的知識產權檢索，避免對第三方的現有商標、版權或專利權構成潛在侵權。法務部門會遵循公司內部程序，積極為新遊戲申請註冊商標、版權或專利。

根據公司內部程序，初步申請需要向公司內部法務部門提交有關商標、版權或專利權的申請材料，以供其初步審計。申請人須要提供法務部要求的所有相關資訊，以便法務部就申請是否侵犯任何第三方現有知識產權作出初步評估。我們聘請的專業機構隨後將完成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過程。如有必要，例如評估專利申請是否對我們的遊戲研發和運營有顯著作用時，公司內部的法務部門亦會諮詢我們的技術團隊。然而，即使我們已執行該等措施，仍未必能夠及時為我們的遊戲註冊商標，我們應用該商標可能遭遇糾紛或反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採取足夠有效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內部監控部門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了內部監控部門，以加強並優化我們的內部監控。申媛媛女士為美國愛荷華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具有四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負責主管該部門。內部監控部門的主要功能包括擬訂及優化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監察該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測試及評估該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有關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草擬的措施，以及管理有關內部審計的風險。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或遊戲業務概無在任何目標市場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質疑或對我們採取任何監管行動。董事認為，我們已經採納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

為了加強公司的內部監控並符合上市要求，我們已聘用一名內部監控審閱員，提供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的詳盡報告，內容涵蓋公司層面監控、收入確認、採購、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庫務管理、稅務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結算、信息技術、研發費用管理等。將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工作範圍以及發出的詳盡報告由我們與保薦人及我們的內部監控審閱員協定。進行的工作有多項發現，而內部監控審閱員已就補救措施提供相關建議。

內部監控審閱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亦已就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跟進。董事確認，所有補救措施已經實施。內部監控審閱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就本

業 務

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跟進。進行工作以及跟進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董事確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品質和受歡迎程度方面獲得了多個獎項及榮譽。以下列出部分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頒發日期	頒發單位	獲獎單位／產品
二零一四年十大遊戲發行商	二零一四年	第四屆手機遊戲高峰會	本公司
十大最期待原創手機遊戲	二零一四年	遊戲產業年會	《蒼穹之劍》
最受歡迎手機遊戲	二零一四年	第二屆全球手機遊戲大賽	《蒼穹之劍》
最佳卡牌手機遊戲	二零一四年	第二屆全球手機遊戲大賽	《神之刃》
最佳手機遊戲發行商	二零一三年	中國手機遊戲大會	本公司
中國動漫遊戲行業 金手指獎	二零一三年	遊戲行業年會	本公司
最受期待手機遊戲	二零一三年	遊戲產業年會	《蒼穹之劍》
優秀手機遊戲	二零一三年	遊戲行業年會	《王者之劍》
十大最受歡迎的原創手機 遊戲	二零一三年	遊戲產業年會	《王者之劍》
金翎獎－玩家最喜愛的 手機遊戲	二零一三年	ChinaJoy遊戲展	《王者之劍》
十大手機遊戲	二零一三年	百度遊戲榜	《王者之劍》
星耀最品質手機遊戲	二零一三年	星耀360遊戲展	《王者之劍》
現家最喜愛的遊戲金手指獎	二零一二年	遊戲行業年會	《三國演義》
二零一二年十大最受歡迎的 網頁遊戲	二零一二年	遊戲產業年會	《三國演義》
二零一二年十大最受歡迎的 網絡遊戲	二零一二年	遊戲產業年會	《黎明之光》
二零一二年十大最受歡迎的 網頁遊戲	二零一二年	中國出版協會	《黎明之光》
二零一一年中國最受歡迎 網絡遊戲公司	二零一一年	17173遊戲風雲盛典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中國遊戲產業 金手指獎	二零一一年	遊戲產業年會	本公司

業 務

獎項／榮譽	頒發日期	頒發單位	獲獎單位／產品
二零一一年度優秀企業	二零一一年	遊戲產業年會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度十大網絡遊戲研發商	二零一零年	遊戲產業年會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度十大網絡遊戲運營商	二零一零年	遊戲產業年會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度中國民族遊戲海外拓展獎	二零一零年	遊戲產業年會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中國年度最佳網絡遊戲公司	二零一零年	17173遊戲風雲盛典	本公司
十大新銳網絡遊戲	二零一零年	ChinaJoy遊戲展	《西遊記》
中國最佳2D網絡遊戲	二零一零年	17173遊戲展	《西遊記》
中國最佳原創網絡遊戲	二零一零年	17173遊戲展	《西遊記》
二零零九年度十大網絡遊戲研發商	二零零九年	遊戲產業年會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度中國民族遊戲海外拓展獎	二零零九年	遊戲產業年會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遊戲行業優秀成長企業	二零零九年	遊戲行業年會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度十大最受歡迎的民族網絡遊戲	二零零九年	遊戲產業年會	《倚天劍與屠龍刀》
最受期待網絡遊戲金手指獎	二零零九年	遊戲產業年會	《西遊記》
二零零八年度十大網絡遊戲研發商	二零零八年	遊戲產業年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中國十佳遊戲研發商	二零零八年	遊戲產業年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十大最受歡迎的民族網絡遊戲	二零零八年	遊戲產業年會	《倚天劍與屠龍刀》
二零零八年度最受期待網絡遊戲	二零零八年	遊戲產業年會	《倚天劍與屠龍刀》
金翎獎— 玩家最喜愛的十大網絡遊戲	二零零八年	ChinaJoy遊戲展	《倚天劍與屠龍刀》
二零零七年度十大新銳遊戲企業	二零零七年	遊戲產業年會	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各自為「創辦人」,統稱「該等創辦人」或「創辦人組合」)均為本公司的原始創辦人及藍港娛樂(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由王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由廖明香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Brisk Century Limited(由張玉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0%、4.11%及3.51%的投票權,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3%。此外,該等創辦人合共持有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本權益,而我們則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該等創辦人訂立與契約安排下相關的若干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契約安排」一節。自本公司及藍港娛樂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該等創辦人於行使其於本公司及藍港娛樂的股東權利時乃並一直為一致行動,而該等創辦人於行使其股東權利通過本公司及藍港娛樂的股東決議案時一直為按共識及協議行事。因此,該等創辦人(透過其各自持有的全資控股公司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及Brisk Century Limite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均為本公司的支配權及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及Brisk Century Limited將各自有權分別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3.29%及2.81%的投票權,且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0%。因此,該等創辦人(透過其各自持有的全資控股公司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及Brisk Century Limited)仍將為本公司一組具有支配權的股東,且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及藍港娛樂的控股權益。

競爭權益

王峰先生持有一家於中國經營的互聯網公司北京樂動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樂動卓越」)約4.02%的股份權益總額,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及發行網絡遊戲。根據樂動卓越官方網站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易觀報告,樂動卓越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以北京為基地的網絡及手機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主力在中國及海外研發及發行其手機遊戲。此外,根據易觀報告,以中國所有手機遊戲研發商研發的所有遊戲的充值流水計算,樂動卓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七個月分別排名第二及第六,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19%及2.91%。王先生並無於樂動卓越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享有任何特別股東權利(如知情權或管理權)。樂動卓越及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重疊。

雖然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基於樂動卓越亦為一家以北京為基地的網絡遊戲研發商,因而認為樂動卓越的業務將會或可能會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均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王先生於樂動卓越的被動及小額投資不會妨礙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以後獨立進行業務的能力，亦不會妨礙王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責任的能力，原因如下：(i)王先生僅為被動的少數股東，並無任何特別股東權利(包括知情權及管理權)，因而不能控制樂動卓越的管理層或對其造成有意義的影響；(ii)王先生於樂動卓越並無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管理職位，而樂動卓越與本公司的管理層亦並無重疊；(iii)根據易觀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中國有數以千計的手機遊戲研發企業及團隊，因此，中國手機遊戲行業高度分散，故相信樂動卓越與我們直接競爭(如有)對本公司的影響應該有限；及(iv)誠如本招股章程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進一步披露，我們已落實多項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而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應足以管理有關衝突。

IDG Group是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從事於風險投資，主攻中國早期及科技、傳媒及電子通訊相關項目。IDG Group及其聯屬公司於網絡及手機遊戲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中國設立總部及／或經營業務，當中包括上市公司IGG Inc. (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2)、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7)及空中網集團(納斯達克：KZ)，以及私人公司T3 Entertainment Co., Ltd.、Gbits Network Technology、Haypi Co., Ltd.、EJoy.com Limited、喜京有限公司、Appionics Holdings Limited、德信無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CNTF)的附屬公司798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V8 Entertainment Inc.。IDG Group於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持股權益介乎5.50%至25.30%。因此，IDG Group並無於任何該等投資組合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IDG Group亦已向該等組合公司(空中網集團及喜京有限公司除外)各自的董事會提名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各自於相關投資組合公司出任非執行職位，IDG Group並無控制投資組合公司的任何董事會。

Starwish Global Limited是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China Momentum Fund, L.P.成立及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China Momentum Fund, L.P.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為China Momentum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間接全資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復星集團」)為扎根中國，據點遍佈全球的投資集團。其擁有四項主要業務，包括保險、工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復星集團於網絡及手機遊戲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中國設立總部及／或經營業務，當中包括上市公司Perfect World Co., Ltd.(納斯達克：PWRD)及DeNA Co., Ltd.(一家於東京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32)，以及私人手機及網絡遊戲公司包括Joy.me.com、上海木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LL Games PTE LTD.。復星集團於該等投資組合公司持有的股權介乎0.75%至17.50%不等。因此，復星集團並無於任何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投資組合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此外，復星集團並無代表加入上述兩家上市的網絡及手機遊戲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另一方面，復星集團有權於以上各間私人投資組合公司提名一名代表擔任非執行董事，但復星集團並無控制私人投資組合公司的任何董事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等大部分已於本集團服務了很長時間，並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忠實盡職義務，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福利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其次，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契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儘管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各自兼任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除了本招股章程「契約安排」及「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之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一起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運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將為本公司一組具有支配權的股東，且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就本身的業務運營作出全權決定，並有權獨立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若干契約安排持有經營其業務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其業務。

此外，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中國運營實體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權，根據契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藍港娛樂股東的所有權力，而我們有權享有藍港娛樂的所有經濟利益及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使對藍港娛樂運營的管理控制權。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北京藍港在線已獲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可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任何指定人員(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該資產的賬面淨值或最低購買價，收購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董事認為，透過契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北京藍港在線取得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而契約安排足以確保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能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而我們會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此外，本集團並不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貸款或其他類型的長期融資。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部融資。

為了滿足藍港娛樂的資金需要，登記股東於藍港娛樂成立日期或前後向本公司借取共人民幣9,970,000元(不計利息)的款項。該等創辦人與北京藍港在線隨後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藍港在線同意將合共人民幣9,970,000元(不計利息)借予該等創辦人，容許其用作償還本公司的初步借款，借款協議作為根據契約安排控制藍港娛樂整體計劃之部分。有關契約安排相關借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契約安排—借款協議」一節。本公司及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借款協議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且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充分理解其本身有責任以我們的股東身份及本著我們整體的最大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益行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時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了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經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行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可能出現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與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及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取得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在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度報告或公佈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提述涉及利益衝突的業務機會未獲接納的原因）；及
- (e) 我們已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建議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亦將採納相關措施，從而確保上市後本集團（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穩健高效，以及契約安排得以履行。有關詳情請參閱「契約安排 — 遵守契約安排的運營」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契約安排，而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契約安排

如本招股章程「契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藍港娛樂（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主營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訂立契約安排，使我們能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透過藍港娛樂間接進行我們的主營業務。契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藍港娛樂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於上市後透過北京藍港在線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藍港娛樂（為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各自為「登記股東」，統稱「該等登記股東」）所控制，且我們並無持有藍港娛樂的任何直接股權）運營我們的主營業務，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契約安排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重述及修訂，據此，來自藍港娛樂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

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四份協議，即(i)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ii)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iii)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及(iv)借款協議，均由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及該等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而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則由各名登記股東簽署，據此各名登記股東已經委任北京藍港在線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一名授權董事或其繼任人（屬中國公民）作為其受委託代表，藉以行使彼等各自於藍港娛樂的一切股東權利，而四份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詳細條款亦載於本招股章程「契約安排」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玉宇先生為藍港娛樂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分別擁有藍港娛樂75.45%、13.64%及10.91%的股份，藍港娛樂因而為王峰先生的聯繫人，故藍港娛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基於本集團的架構(因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所指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藍港娛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安排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屬過份繁重的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且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有關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契約安排應付予北京藍港在線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的情況下,限制契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對契約安排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對契約安排構成規限的各項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更改,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為止。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對有關契約安排的定期申報(如下文(e)段所載)規定將會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彈性

契約安排須透過下列方式繼續使本集團獲得藍港娛樂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藍港娛樂全部或部分

關 連 交 易

股權及／或資產；(ii)本集團據以保留大部分藍港娛樂產生的溢利的業務架構，據此毋須設定藍港娛樂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北京藍港在線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i)本集團有權實質上控制藍港娛樂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其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

如契約安排可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之間及就本公司與藍港娛樂之間的關係定下可接納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重複，或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投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指本集團可能有意在業務有利的充分理由下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按與現有契約安排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的方式成立者)而重續或重複。然而，現有或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投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能成立者)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會於契約安排重續或重複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契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有關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會按持續基準披露下文有關契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內有效的契約安排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契約安排以及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契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該等交易已經進行，使北京藍港在線能保留藍港娛樂產生的大部分溢利；(ii)藍港娛樂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藍港娛樂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的任何新合約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會每年就根據契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發出函件(副本致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乃根據相關契約安排訂立，以及確認藍港娛樂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 連 交 易

-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於同時，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契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 藍港娛樂將會承諾，在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的情況下，藍港娛樂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藍港娛樂／藍港娛樂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的情況下，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然而，前提是契約安排仍然生效以及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但於同時，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新集團間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我們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會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商討，以及已從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獲得所需聲明及確認。

根據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認為，契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並為外資控股公司營運及最終擁有的中國網絡遊戲業內公司所普遍採納。聯席保薦人並認為對於年期超過三年的契約安排乃具充分理由，以確保(i)北京藍港在線能有效控制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ii)北京藍港在線能獲得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並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預防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流失資產及價值的情況。

關 連 交 易

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執行大會決議，確定業務和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並制定關於股息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本公司已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還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在集團的角色和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董事						
王峰	45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制定及執行 本集團整體策略 及產品及 業務計劃	無
廖明香	40	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統管公司網絡 遊戲發行， 以及本集團人力 資源、法律及 業務運營	無
毛智海	39	首席財務官、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及 合規主管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金融和投資的 監督管理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在集團的角色和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錢中華	4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監督我們的管理和策略發展	無
馬驥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監督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彤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監督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向東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監督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人員						
梅嵩	33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	負責遊戲研發和運營	無
趙軍	35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負責遊戲研發和運營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委 任 日 期	加 入 本 集 團 日 期	在 集 團 的 角 色 和 責 任	與 其 他 董 事 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關 係
陳敏	36	聯席技術主管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八日	負責研發公司 數個重要遊戲 以及公司原始程 式碼的安全管 理、公司工程師 評估、技術培訓 及新技術推廣	無
馮海利	35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負責遊戲代理 業務	無
齊雲霄	32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負責網絡遊戲的 市場和推廣業務	無
張宏亮	30	聯席技術主管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負責遊戲引擎及 服務器的研發， 以及我們原始程 式碼的安全管 理、技術培訓及 新技術推廣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45歲，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和產品及業務計劃。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被任命為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間曾任職於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其母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8）），接連擔任產品經理及反病毒軟件部門副總裁，以及擔任負責數碼娛樂業務的副總裁，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數碼娛樂及市場行銷的高級副總裁。王先生擁有逾16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並獲多項榮譽稱號，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北京市政府頒發的「中關村二十年突出貢獻個人獎」、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遊戲產業新銳人物獎」，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頒發的「中國遊戲產業十大影響力人物」稱號。王峰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獲得遊戲行業年會頒發「年度優秀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明香女士，40歲，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廖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廖女士主要負責統管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以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法律及業務運營。廖女士擁有逾14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間任職於北京金山，擔任遊戲運營部門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全國渠道銷售業務、各地區辦事處的管理、區域市場推廣及合作、遊戲運營等工作。廖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頒發的「中國遊戲產業十大影響力人物」稱號。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從江西贛南師範學院獲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從長春工業大學獲得項目管理學碩士學位。

毛智海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主管。毛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投資的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毛先生擁有逾11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毛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在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華盛頓特區分所工作；從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他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從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毛先生在北京千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私有化之前曾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CTFO））擔任財務總監。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毛先生曾在其他兩家投資公司任職，並主要負責財務及投資相關事宜。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在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CPGI））。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毛先生便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弗吉尼亞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從美國北卡羅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畢業獲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錢中華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並擔任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和投資經驗，同時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垂直門戶、電子商務、網絡遊戲、跨平台應用、電信、有線電視和互聯網網絡融合和數碼出版等領域。錢先生現為Fosum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復星」) 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復星之前，錢先生從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聯眾世界(Ourgame.com)行政總裁。錢先生還從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炎黃新星集團總裁，主要從事公司網絡遊戲和電信增值服務的管理工作。從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錢先生曾在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私有化之前曾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SNDA))擔任其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主要專注於娛樂產品管理。錢先生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亦擔任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濟(會計)專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錢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從清華大學畢業，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馬先生擁有逾13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間，馬先生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隨後，他從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凡客誠品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他擔任高德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前上市公司(納斯達克：AMAP)財務總監，最近，因二零一四年七月獲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BABA)收購而除牌)。馬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在美國新罕布什爾州登記。馬先生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從北京大學畢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彤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彼擁有逾16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現時任職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負責運營及投資。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陳先生亦任職於新浪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SINA))，他曾擔任數個高級職位，包括：從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內容總監；從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作為新浪中國業務執行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任公司副總裁兼總編輯；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任主編兼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二月，陳先生擔任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陳先生任TAL Education Group(學而思教育集團)(一家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XR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還是學而思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暨企業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從北京工業大學畢業，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和二零零四年六月從北京理工大學畢業，獲通訊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從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新聞學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向東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14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二零零三年七月，張先生創辦Sungy Mobile Limited (久邦數碼)，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GOMO)的公司，並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和總裁，直至最近，張先生辭任董事及總裁的職務，以追求實現其企業理想。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北京大學獲得信息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董事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標題為「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瞭解有關董事的更多信息，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以及董事股份權益的細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各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的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重大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梅嵩先生，3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遊戲研發與運營。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研究及研發中心經理，主要負責平台研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彼開始擔任我們手機遊戲部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手機遊戲的研發和《王者之劍》遊戲。梅先生擁有逾8年的互聯網和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間任職北京金山，擔任負責網絡遊戲運營平台研發的研發工程師。梅先生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獲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四月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獲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趙軍先生，3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遊戲研發與運營。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我們的平台研發團隊。二零零八年一月，趙先生還擔任我們《西遊記》遊戲研發項目的兼任客戶端主要項目工程師，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晉升為項目經理職位，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一步晉升為項目總監。趙先生還負責監督我們《西遊記》遊戲海外版本(包括台灣，越南和印度尼西亞各版)的管理和海外版本的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趙先生擔任我們的《蒼穹之劍》的遊戲製作人。趙先生擁有逾8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從二零零四年八月到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並從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北京金山軟件工程師。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從北京郵電大學獲得機械與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碩士學位。

陳敏先生，36歲，為本集團聯席技術主管。陳先生主要負責研發公司數個重要遊戲以及公司原始程式碼的安全管理、公司工程師評估、技術培訓及新技術推廣。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軟件工程師，陳先生在任期間，負責帶領及監察所有工程師及遊戲研發及項目團隊的工作，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提升為我們的聯席技術主管。陳先生擁有逾9年的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從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零八年二月，他曾任職於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研發圖片、圖像功能以及3D遊戲引擎。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從武漢大學獲得醫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武漢大學獲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馮海利先生，3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遊戲代理業務。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加入我們集團擔任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部門主管，主要負責我們本身研發及代理產品的市場營銷、推廣及業務合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彼開始擔任我們遊戲代理部門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獲取許可及使用權、代理遊戲測試、產品規劃及遊戲商業化。馮先生擁有逾14年的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從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馮先生曾任職於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金山數字」）（北京金山的附屬公司），擔任地區經理，負責金山遊戲山東省的市場營銷及推廣。從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亦於北京珠穆朗瑪電子商務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門工作，負責辦公室軟件產品及遊戲軟件的採購工作。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遼寧大學國際商務專業。

齊雲霄女士，3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齊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網絡遊戲的市場營銷及推廣。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廣告部門及採購部門主管，負責制訂廣告策略及執行我們的廣告監察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齊女士進一步晉升為負責我們公司市場和推廣業務的副總裁。齊女士擁有逾10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從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齊女士曾任職金山數字，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分銷及支付渠道的合作。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從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副學士學位。

張宏亮先生，30歲，為本集團聯席技術主管。張先生主要負責遊戲引擎及服務器的研發，以及我們原始程式碼的安全管理、公司工程師評估、技術培訓及新技術推廣。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編程工程師，主要負責設計及研發公司網絡遊戲《西遊記》的服務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開始擔任我們研究及研發部門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手機遊戲《蒼穹之劍》的研發及優化，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晉升為本集團的聯席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擁有逾8年的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曾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700））。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四川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毛智海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上市起生效。有關毛智海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

林慧怡女士，39歲，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上市起生效。林女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擁有逾10年處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的專業經驗。林女士曾擔任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7))的公司秘書，以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9))的助理公司秘書。林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從香港城市大學獲得翻譯學士學位以及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她亦為特許秘書香港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職能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規定之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驥先生、陳彤先生及張向東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計程序及本公司董事會指派執行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能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規定之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張向東先生、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馬驥先生及陳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及檢討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並就員工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職能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規定之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王峰先生、錢中華先生、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及陳彤先生。王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先生是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擁有互聯網行業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年以來的增長和業務擴張很有幫助。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對本集團的管理有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成員包括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具有較強的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均符合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資格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就該等規則項下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毛智海先生的資格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接受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實物利益形式的報酬及股份報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收到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股份報酬)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實物福利及股份報酬)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報酬)估計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的相關薪酬。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推薦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任職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為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此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了協助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員工，我們採用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給本集團合資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諮詢師及員工，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中「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獎勵計劃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也提供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中「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獎勵計劃 —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之前及之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王峰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6,576,160	25.35%	66,576,160	20.28%
	實益擁有人	8,432,308		8,432,308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66,576,160	22.50%	66,576,160	18.00%
Zhu Li ⁽⁴⁾	配偶權益	75,008,468	25.35%	75,008,468	20.28%
廖明香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168,720	5.06%	12,168,720	4.05%
	實益擁有人	2,810,769		2,810,769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2,168,720	4.11%	12,168,720	3.29%
朱春華 ⁽⁶⁾	配偶權益	14,979,489	5.06%	14,979,489	4.0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⁷⁾	實益擁有人	37,185,440	12.57%	14,995,000	4.05%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⁸⁾	實益擁有人	18,052,560	6.10%	8,806,500	2.38%
Starwish Global Limited ⁽⁹⁾	實益擁有人	52,318,760	17.68%	52,318,760	14.15%
Baidu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14,793,523	5.00%	14,793,523	4.00%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²⁾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¹¹⁾	信託的受託人	42,161,541	14.25%	42,161,541	11.40%
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 ⁽¹¹⁾	另一名人士的 代名人	42,161,541	14.25%	42,161,541	11.40%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方法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69,838,464股股份。
- (3) 王峰先生持有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即直接持有66,576,160股股份。因此，王峰先生被視為於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66,576,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峰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8,432,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8,432,308股股份(惟須待歸屬)。
- (4) Zhu Li女士為王峰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u Li女士被視為於王峰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廖明香女士持有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12,168,720股股份。因此，廖明香女士被視為於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12,16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廖明香女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2,810,7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2,810,769股股份(惟須待歸屬)。
- (6) 朱春華先生為廖明香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春華先生被視為於廖明香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假設A系列優先股乃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加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將各自持有11,556,500股股份、2,361,500股股份及1,07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3.12%、0.64%及0.29%。上述各合夥關係的控股架構如下：(i)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自持有35.00%；及(ii)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持有100.00%。
- (8) 假設B系列優先股乃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加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後，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將持有8,80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8%。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主要股東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統稱「Northern Light Funds」)。Northern Light Funds各方的普通合夥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各自可能被視為於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唯一投票及處置權。Feng Deng、Jeffrey D. Lee及Yan Ke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的董事，可能被視為於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唯一投票及處置權。該等人士及實體已申報其於Northern Light Funds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於當中並無金錢利益。

- (9) 假設優先股乃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後，Starwish Global Limited 將持有52,318,7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15%。Starwish Global Limited 由China Momentum Fund,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全資擁有。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為China Momentum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6))間接全資擁有。
- (10) 假設D系列優先股乃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後，Baidu Holdings Limited 將持有14,793,5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0%。
- (11)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直接持有 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2,161,541股相關股份。這些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2,161,541股相關股份，包括合共11,243,077股相關股份，關乎(i)授予王峰先生的8,432,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見上文附註(3))以及(ii)授予廖明香女士的2,810,7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見上文附註(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並無相互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美元	佔全部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1,846,735,477 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股份	46,168.39	92.34%
153,264,523 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優先股	3,831.61	7.66%
<u>2,000,000,000 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股份</u>	<u>50,000.00</u>	<u>100.00%</u>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u>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u>	<u>50,000.00</u>	<u>100.00%</u>
---	------------------	----------------

已發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42,605,94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565.15	36.15%
153,264,523 股因按一對一基準轉換所有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831.61	38.85%
<u>73,968,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849.20</u>	<u>20.00%</u>
<u>369,838,464 股總計</u>	<u>9,862.36</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已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

股 本

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股份等級，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三名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5百萬美元的總金額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礎投資者將可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3,521,5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77%。

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可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7,249,5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07%。

假設發售價為1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礎投資者將可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2,558,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80%。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購入發售股份，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香港上市規則）。

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分配」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分配所影響。將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載列如下：

ABG II-LineK Limited

ABG II-LineK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以特殊目的公司的形式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進行股本投資。ABG II-LineK Limited由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匯橋資本集團**」）全資擁有，而匯橋資本集團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基礎投資者

匯橋資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均有業務，是一個投資於多家保健及互聯網公司的環球投資集團。匯橋資本集團由于凡創辦及帶領，而于凡亦為甲子投資(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一家聚焦於中國的私募基金公司)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匯橋資本集團專門投資於領先的平台，並以跨境策略夥伴的形式協助該等平台。匯橋資本集團的互聯網投資業務由陳丹華領導，彼先後進行了多項有關駐中國互聯網公司的企業融資交易。ABG II-LineK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5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按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H.10數據發佈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7.7548港元兌1.00美元(「中午買入匯率」)計算)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倘有任何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則可全權酌情決定削減ABG II-LineK Limited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便本公司遵從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分配」一節所述的回撥機制。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ABG II-LineK Limited將認購約10,159,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7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台灣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涵蓋投資、資產管理及人壽保險產品。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按中午買入匯率計算)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倘有任何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則可全權酌情決定削減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便本公司遵從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分配」一節所述的回撥機制。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認購約20,31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49%。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綠地集團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集團公司，專注於房地產業務。除房地產外，綠地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涵蓋能源、金融及其他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綠地集團在「財富全球500強」中排名第268位。

基礎投資者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按中午買入匯率計算)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倘有任何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則可全權酌情決定削減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便本公司遵從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分配」一節所述的回撥機制。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認購約6,772,5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3%。

先決條件及終止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且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由相關訂約方協定授予豁免或變更的條款),或其後由相關訂約方協定授予豁免或變更;
- (b)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准許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遭撤回;
- (d) 並無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禁止實現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主管法院發佈有效命令或禁令禁止實現有關交易;及
- (e)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基礎投資協議內作出的聲明、保證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確及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協議。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的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表明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證券、或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不在此限，但前提是於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該名基礎投資者亦須以書面承諾遵守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對該基礎投資者施加的責任及限制。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各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原則。

本節呈列的資料，特別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及「債務」兩節，並非摘自或源自會計師報告，而是摘自或源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或其他記錄。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和認知、現行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陳述。

概述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網絡遊戲公司，近年更成為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商業化十七款網絡遊戲，包括十款自研遊戲和七款代理遊戲。這些遊戲中，五款是手機遊戲，四款是網頁遊戲，七款是客戶端遊戲，還有一款具有客戶端版本和網頁版本的雙端遊戲。

我們的所有遊戲皆可免費暢玩。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是出售可以提升玩家在遊戲中的體驗的虛擬物品，這些虛擬物品能夠增強遊戲人物的權力、能力、吸引力以及社交互動性，或是促使他們在遊戲中更順利過關。玩家利用真實金錢購買虛擬代幣，然後用虛擬代幣兌換我們在遊戲中提供的各種虛擬物品。

當我們自行發行遊戲時，我們承擔向遊戲的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當各付費玩家遊戲虛擬物品的形式獲提供服務時，我們將確認向付費玩家銷售該等虛擬物品所產生收入。我們向不同第三方支付服務費，其中包括代理遊戲研發商、分發渠道及收款渠道等。我們的主要分發渠道包括自有分發渠道(8864.com)、第三方線上應用程式商店、手機遊戲入門網站及主流網絡遊戲入門網站。

當我們把遊戲授權予海外市場的第三方代理商時，我們不會承擔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而是從我們遊戲的代理商所支付授權金和技術服務費獲取收入。

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從二零一二年的443.1千個增長21.8%至二零一三年的539.7千個，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

財務資料

一步增長47.0%至793.6千個。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底擴展業務至手機遊戲以來，手機遊戲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從二零一二年的500個顯著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212.8千個，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增加199.2%至636.7千個。遊戲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從二零一二年的3.6百萬個稍為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3.4百萬個，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增長47.1%至5.0百萬個。手機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從二零一二年的6.6千個急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5百萬個，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增加200.0%至4.5百萬個。

我們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增加93.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8百萬元增加53.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362.8百萬元。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發渠道所收取的服務費入賬列作成本。倘自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入中扣除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數字則分別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4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度／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虧損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向且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如下：

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

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近年來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迅速發展，主要由於科技的進步、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和高速無線網絡連接滲透率的提升所帶動。為了繼續在本行業成功地經營，我們必須對競爭環境變動有所預期與應對，並有效迎合不斷變化的玩家興趣與喜好。儘管我們預期玩家對網絡遊戲的需求會繼續快速增長，但市況、玩家喜好或互聯網及移動科技的變動或會令我們難以與各地區市場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此外，市場上不斷增加的網絡遊戲及現有與新興網絡遊戲研發商和運營商，對我們的遊戲研發、推廣及銷售工作造成巨大壓力，從而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遊戲組合的轉變

我們過往曾研發及發行不同形式、類型、題材、主題及風格的網絡遊戲。順應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整體趨勢，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研發及發行客戶端遊戲，於二零一一年擴展至網頁遊戲，並於二零一二年底重點發展手機遊戲。雖然上述三種形式的網絡遊戲有不

少相同之處，但各自的研發週期及成本、商業壽命、用戶群體、ARPPU、分銷及市場推廣渠道各不相同，因此，我們於某一期間營運及研發中的遊戲的形式，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入、成本及營運開支造成影響。此外，於過往的歷史中，我們有部分遊戲相對其他遊戲更為成功，原因包括各遊戲的題材、主題及風格各異。雖然我們致力為旗下遊戲尋找最受歡迎的題材、主題及風格，但並非每款遊戲均能同樣成功，且預期仍然如此。於某一期間營運的遊戲的成功與否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入有重大影響。最後，雖然我們目前以手機遊戲以及中度及重度類別的遊戲為重心，我們於未來可能會決定將業務擴展至電視遊戲及性質較為休閒的遊戲，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拓展我們的玩家群體

玩家群體規模反映出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可持續增長基準。我們主要按照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和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算我們的玩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手機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該段期間商業化三款手機遊戲，以及手機遊戲所具備的吸引力、我們向玩家提供優越的遊戲體驗以及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力度。於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於我們將業務的重心轉向手機遊戲，我們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出現下跌。我們所有的遊戲皆可免費暢玩，讓我們能夠快速建立相當規模的註冊及活躍玩家群體，從而爭取到大量潛在玩家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現有玩家、吸引新玩家及擴大玩家群體規模。

提供優質網絡遊戲的能力

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玩家群體取決於我們能否研發及提供有趣且極具吸引力的新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期間均有不同遊戲成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款最高收入遊戲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5%、91.9%、91.8%及94.5%，而該等遊戲每期均有不同。因此，於未來期間我們將倚賴我們研發及／或發行更多優質新遊戲的能力以維持及提升收入。我們的新遊戲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如網絡遊戲行業的趨勢及遊戲玩家的喜好。我們相信，我們能否研發及推出優質新遊戲將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長遠影響。

透過玩家群體賺取收入

我們所有的遊戲皆可免費暢玩，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銷售提升玩家遊戲體驗的遊戲虛擬物品。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玩家群體賺取收入，即令更多玩家成為付費玩家及提高他們於遊戲內的平均消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遊戲的平均每月ARPPU曾出現波動。為提升遊戲賺取收入的能力，我們將提升遊戲質量、引進優質的新遊戲、新遊戲特色及虛擬物品，在遊戲中進行更多推廣及其他活動，藉以繼續增加我們遊戲的付費玩家數目，令我們遊戲的ARPPU保持健康增長。該等措施的成效對我們的收入有重大影響。

與業務夥伴的關係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合作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當中包括代理遊戲研發商、分發渠道、收款渠道及海外發行商，並向該等第三方支付服務費或費用。我們能否拓展遊戲組合及更有效地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進行市場推廣及分發遊戲，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拓展及加深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而彼等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將對我們遊戲及收入的表現有重大影響。由於網絡遊戲行業競爭環境出現轉變，加上業內不同參與者的行動，該等第三方與我們的相對議價能力不時改變，因此，該等第三方與我們間的經濟安排將隨之出現變動。倘我們可自該等第三方取得較為有利的條款，我們的收入或會上升，而成本及營運開支則或會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同意該等第三方所提出較為不利的條款，我們的收入或會下降，而成本及營運開支則或會因而上升。

呈列基準

我們公司的成立可追溯至藍港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時。為使A系列投資者能投資於我們，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並促使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藍港娛樂及其全體股東訂立契約安排，因此，北京藍港在線取得藍港娛樂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二零零八年重組」）。我們過往的業務主要為研發及發行網絡遊戲（「上市業務」）。緊接及緊隨二零零八年重組前後，上市業務均由藍港娛樂及藍港娛樂於國內營運的數家附屬公司（「中國運營實體」）經營，所有該等公司均由創辦人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運營實體及上市業務實際上均由北京藍港在線（最終由本公司）透過契約安排控制。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編製，並以上市業務於各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作出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的判斷。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就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事宜作出判斷時所依據的基礎。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定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管理層就該等項目作出決定時所依據的資料及財務數據於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為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十分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我們自行研發遊戲及代理遊戲的遊戲虛擬物品；及(ii)遊戲代理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所產生的收入

我們研發網絡遊戲及自第三方遊戲研發商取得代理遊戲，通過自有分發渠道及第三方分發渠道分銷我們的自行研發遊戲及代理遊戲，並透過第三方分發渠道或第三方支付渠道向遊戲的付費玩家收取款項。有關我們與第三方遊戲研發商、分發渠道及收款渠道間的權力及責任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遊戲代理 — 與第三方遊戲研發商訂立的商業安排」及「業務 — 遊戲分發及收款渠道」。

我們所有的遊戲皆可免費暢玩。玩家可購買遊戲虛擬代幣，再以虛擬代幣兌換成多款遊戲虛擬物品以得到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透過我們聘用的第三方分發渠道的收款系統、第三方支付渠道或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渠道分銷的預付遊戲點卡支付款項。第三方分發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於收到款項後，會於扣除彼等根據與我們訂立協議的條款所有權收取的服務費或分發折扣後，以現金向我們匯付有關款項。

主要代理代價

我們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時，通過評估各項因素評估我們、第三方遊戲研發商、第三方分發渠道和第三方收款供應商各自的角色和職責，得以確定我們在此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從而確定我們從該等安排中獲得的收入應按總額基準或是淨值基準上進行申報，上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i)是否在該安排中承擔主要責任；及(ii)是否可自由設定售價。我們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件「收入確認」第21段「確定某一實體是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是代理(二零零九年修訂)」中提供的指引進行評估。

我們得出結論，我們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方面承擔主要責任，包括行銷和推廣、確定分銷和支付渠道，提供客戶服務及託管遊戲服務器(如必要)。此外，我們於自主研發遊戲及代理遊戲兩方面，藉著為自主研發遊戲不斷提供內容更新，或者要求我們代理遊戲的研發商對代理遊戲提供有關更新，達致我們對提升更佳遊戲體驗的要求，得以掌控遊戲及服務的規格(即是遊戲的內容及模式)。

我們亦得出結論，我們在為遊戲虛擬物品售價訂價有相當空間，因為我們決定(1)付費玩家為我們虛擬代幣支付的實質金錢數目；(2)我們虛擬代幣轉換為遊戲虛擬物品的兌換率；

財務資料

(3) (當我們經由本身擁有虛擬代幣的第三方分發渠道發行我們的遊戲時) 第三方分發渠道虛擬代幣轉換為我們虛擬代幣的兌換率；及(4)預付遊戲點卡面值以及(當我們經由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銷售我們的預付遊戲點卡時)我們售予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的價格。

基於我們已經進行的有關程序，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本身沒有虛擬代幣的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任何折扣。至於本身具有虛擬代幣的第三方分發渠道，我們注意到該等第三方分發渠道偶然會進行推廣活動(主要在公眾假期)，形式為對其虛擬代幣提供數量折扣。由於相關分發渠道虛擬代幣可用於交換我們的虛擬代幣，相關分發渠道虛擬代幣的折扣可以對玩家最終支付購買遊戲虛擬物品的真實金錢造成影響。倘若分發渠道就其虛擬代幣自由給予付費玩家折扣，而分發渠道虛擬代幣可以轉換為我們的虛擬代幣，則我們的整體運營策略及遊戲運營業績可以受到顯著干擾。因此，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有關折扣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

- (i) 慣常訂立協議，據此，若第三方分發渠道有意進行任何推廣活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虛擬代幣與真實金錢的實際兌換率，須預先知會本集團；
- (ii) 我們與第三方分發渠道訂立的協議慣常訂明，倘若分發渠道虛擬代幣與真實金錢(包括由於分發渠道虛擬代幣的任何折扣)有任何實際調整，則(a)我們有權調整我們虛擬代幣與分發渠道虛擬代幣的兌換率，以維持我們虛擬代幣與真實金錢的實際兌換率；或(b)第三方分發渠道有責任確保，調整不適用於其任何可轉換為我們虛擬代幣的虛擬代幣；及
- (iii) 設立程序及步驟，搜索或監察第三方分發渠道進行的推廣活動，並就分發渠道虛擬代幣所提供折扣造成的影響，經過多個步驟作出會計估計。

過去，我們未曾遭遇任何情況，要求我們行使權利或強制第三方分發渠道執行上文第(ii)段所概述的責任，因為有關折扣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注意到有關折扣為偶發操作，不屬制度性安排，相信有關折扣不會導致我們的遊戲於其他並不提供折扣的分發渠道明顯流失付費玩家，也不會對我們虛擬代幣造成任何減價的壓力。根據我們的估計，有關折扣金額亦屬於溫和。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國法律，上文第(ii)段所述我們的權利及第三方分發渠道的責任，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然而，我們決定，於我們與第三方分發渠道協議年期內不行使有關權利或強制執行有關責任。在評估第三方分發渠道日後有意提供任何折扣對我們遊戲運營或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後，當我們認為有必要時，我們將根據該等協議行使我們的權利或強制第三方分發渠道執行責任。

財務資料

我們亦有相當空間為預付遊戲點卡定價，因為(a)於我們與主要分發商訂立的協議訂明了分發商可以提供折扣的範圍；及(b)我們提供予主要分發商的折扣已有效地設定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可以給予付費玩家的最高折扣，原因是若分發商向付費玩家提供更高的折扣，他們可能會產生虧損，而本集團認為，假設分發商不擬產生有關虧損乃屬合理。

依據對所有有關因素的整體評估，我們確定，由於我們承擔與遊戲運營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我們視我們本身為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主要責任人，因此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第三方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第三方遊戲研發商的內容費及第三方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費用入賬作為成本。

確定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所得總收入

鑒於我們已確定我們為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主要責任人，所以我們已將付費玩家認定為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將付費玩家所支付的實際價格視為我們的總收入。於確定運營我們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所產生的總收入時，如有需要，我們會根據所得資料估計第三方遊戲分發渠道及預付遊戲點卡分發渠道給予付費玩家的折扣。任何給予我們付費玩家的折扣均入賬作為收入扣減。

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第三方分發渠道及我們僅於向付費玩家提供三種折扣。

- 我們提供的數量折扣

我們向通過我們本身平台經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購買虛擬代幣的付費玩家提供數量折扣。我們設有一個系統可得悉付費玩家通過該等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支付的實際價格。銷售虛擬代幣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初步入賬為遞延收益，僅於消耗虛擬代幣交換作的遊戲虛擬物品時，方會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據收集的付款資訊計算了虛擬代幣的平均折扣率，並在確認收入時，將其應用於個人遊戲虛擬物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經由上述收款渠道銷售該等遊戲虛擬物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有關金額已不計入估計我們分別提供的折扣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 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的數量折扣

我們使用的若干第三方分發渠道不僅有本身的收款系統，還有本身的虛擬代幣（「分發商虛擬代幣」）系統，例如91.com的91幣及360.com的360幣。通過該等分發渠道進入我們的遊戲時，付費玩家可(i)通過分發渠道的收款系統直接以真實金錢購買我們的虛擬代幣；或(ii)以真實金錢購買分發渠道的自有分發商虛擬代幣，然後按該等分發渠道與我們之間協定的比率將其換作我們的虛擬代幣。付費玩家購買分發商虛擬代幣後，部分分發渠道偶然在往

財務資料

續記錄期間向付費玩家提供數量折扣。我們與大部分第三方分發渠道訂立的協議載有條文規定第三方分發渠道若計劃進行的任何推廣活動可能涉及我們遊戲付費玩家，須事先知會我們。然而，我們注意到，於往續記錄期間，儘管有知會規定，但部分第三方分發渠道在未知會我們的情況下，就其分發商虛擬代幣給予我們的付費玩家數量折扣。由於上述情況，以及基於當第三方分發渠道就分發商虛擬代幣提供數量折扣時，我們不能把握我們的付費玩家購買分發商虛擬代幣實際支付金額的情況，因此我們須估計有關折扣數額，最後得以估計我們的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我們注意到，即使估計屬合理或者可靠，本質上也不是無可置疑的精準數額，但使用合理估計是編製財務報表的必要一環，且不會削弱財務報表的可靠性。

我們已採用了下列程序識別曾提供折扣的第三方分發渠道及折扣水平和折扣幅度，以此構成我們估計的依據：

- 我們在互聯網對於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的分發商虛擬代幣數量折扣的過往資訊進行獨立調查，包括該等第三方分發渠道的網站及／或移動程式。
- 我們以「匿名」方式，向我們所有第三方分發渠道客戶服務人員查詢，集中於有關分發渠道提供折扣的水平 and 幅度。我們以「匿名」方式查詢，亦不透露身份，以取得是否獲提供折扣的獨立調查結果，倘若獲提供折扣，則第三方分發渠道折扣幅度如何。有關獨立查詢可讓我們交叉覆檢其他程序，例如向第三方分發渠道徵求的確認書，以辨別收集的資訊是否有任何衝突。
- 我們向負責我們於所有第三方分發渠道的賬戶人員（他們一般處理與我們網絡遊戲分發相關的所有事務）查詢，集中於有關分發渠道提供折扣的水平 and 幅度。
- 我們口頭或書面要求所有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確認書，具體確認其分發商虛擬代幣所提供的數量折扣的水平 and 幅度。
- 我們跟進上述程序所得的結果，分析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折扣的模式，最終構成我們對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折扣的估計依據。

於設計上述程序時，我們已考慮到第三方分發渠道向其用戶／玩家發放折扣信息乃符合其利益，以及他們將在其網站及／或移動程式推廣折扣信息的事實。因此，除經取得確認書及向負責我們折扣人員查詢，從第三方分發渠道獲取直接信息外，我們亦進行第三方分發渠道網站及／或移動程式的獨立搜查，並以「匿名」方式向客戶服務人員查詢。我們嘗試盡可能涵蓋最多第三方分發渠道，以進行上述每個程序。在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過程中，於上述首兩個程序，我們涵蓋於往續記錄期間使用的所有第三方分發渠道，

財務資料

而於上述第三個及第四個程序中，我們涵蓋佔我們來自第三方分發渠道大部分收入的第三方分發渠道，但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則除外。更具體而言，於進行上述第三個及第四個程序時，我們已覆蓋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扣除估計數量折扣的第三方分發渠道收入（未計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99%及53%的第三方分發渠道。我們不計及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因為其與包括我們在內的遊戲研發商／發行商個別運營公開賬戶。我們可以審閱所有付款信息，包括付費玩家經由與應用程式商店開立的公開賬戶支付的實際金額。因此，我們能夠確定使用應用程式商店的付費玩家所產生的實際金額，毋須進行任何估計。我們整體考慮上述各程序所得結果，而不單獨依賴任何特定程序。我們亦計及不同程序在達致第三方分發渠道對我們付費玩家所提供折扣的可靠估計時的有關優勢和限制。

董事認為，我們實行的上述程序及步驟，可有效推斷出第三方分發渠道對我們付費玩家所提供折扣的可靠估計，而我們為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有關程序及步驟以推斷出估計時並無犯上任何錯誤。

根據上述程序及步驟以及對從該等程序及步驟獲得的所有資料進行整合後，我們已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有39個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與其分發商虛擬代幣有關的數量折扣，佔我們於該年度所用的所有174個第三方分發渠道約22.4%。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39個分發渠道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未扣除分發商虛擬代幣數量折扣的所有第三方分發渠道（不包括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總收入約21.8%、15.6%、17.1%及18.7%。該等分發渠道提供的折扣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0.38%至50%。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發現(i)數量折扣只是偶然出現，主要是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公眾假期出現；(ii)並非所有付費玩家購買均以分發商虛擬代幣進行，因為付費玩家可能認為其他付款選擇（即直接以虛擬代幣購買）可能更直接方便。然而，我們已採取審慎方式估計該等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的數量折扣，並將我們得悉的第三方分發渠道的最高折扣水平用於該第三方分發渠道在往績記錄期間中產生的全部收入金額。例如，我們得悉一個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的多個折扣率（介乎1%至最高10%），則將該分發渠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應於用最高水平的折扣率（10%）。

我們根據虛擬代幣的標準價格計算未計及遊戲虛擬物品折扣的收入及遞延收益，然後才扣除按上述方法所估計第三方分發渠道提供的折扣。

財務資料

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金額經扣除第三方分發渠道轉賬予我們的實際金額後，是由第三方分發渠道所保留，此項金額確認為成本或付予分發渠道的預付服務費。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透過第三方分發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329.0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271.7百萬元，以上金額並不計及估計折扣分別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同期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和人民幣124.9百萬元。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發渠道所收取的有關服務費入賬列作成本。倘分發渠道收取的有關服務費從相關期間的收入中扣除，則所得數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人民幣342.0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和人民幣237.9百萬元。

- 預付遊戲點卡銷售折扣

我們亦於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時提供折扣。我們向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批發預付遊戲點卡(通常按卡的面值給予10%折扣)，並在交付卡前要求分發商以現金全額支付打折購買價款。儘管我們決定作為此安排中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主要責任人，我們仍給予主要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一定程度的自由，可釐定向其次級分發商或付費玩家提供的預付遊戲點卡的售價。次級分發商亦有權酌情釐定付費玩家支付的最終價格。由於涉及多層分發商網絡，加上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向付費玩家提供多種不同的售價，因此本集團無法直接得知分發商給予付費玩家的最終折扣。我們估計給予付費玩家的折扣為我們給予分發商的最高折扣，因此，我們根據從主要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收取的金額，將與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有關的收入入賬，有關金額相當於我們預付遊戲點卡的面值減我們給予分發商的最高折扣。

經扣除給予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的折扣後銷售預付遊戲點卡的實際所得款項，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入賬為銷售預付遊戲點卡墊款。當玩家啟動遊戲點卡購買虛擬代幣時，該墊款轉撥至遞延收益，僅在虛擬代幣用於換取遊戲虛擬物品時，該金額方會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算售出預付遊戲點卡的平均折扣率，當確認收入時用於個別遊戲虛擬物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預付遊戲點卡產生的收入分別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以上金額並無計入估計折扣分別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估計玩家生命週期及收入確認

於銷售虛擬代幣後，我們一般有隱含責任提供有關服務，以使以虛擬代幣換取的遊戲虛擬物品於遊戲內顯示或使用。因此，自銷售虛擬代幣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入賬列作遞延收益，有關遞延收益僅在向各付費玩家提供與其所購買的遊戲虛擬物品相關的服務時，方會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就釐定向各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我們釐定以下各項：

- 消耗類物品的收入確認

消耗類物品即可通過特定玩家動作被消耗或在預定到期時間內到期的遊戲物品。我們追蹤遊戲內的所有消耗類物品的消耗或到期情況。消耗類物品的共同特點包括(a)在規定期限(從數日至數月不等)後或在玩家通過限時遊戲動作消耗物品後不再於玩家遊戲賬戶中顯示的物品；及(b)一旦物品被消耗或到期，我們不再承擔與該等物品相關的進一步責任。

與消耗類物品相關的收入在其到期或被消耗之期間內後確認(作為遞延收益撥回)，因為在該等物品被消耗或到期後，我們已對玩家充分履行我們與該等物品相關的責任。

- 耐用類物品的收入確認

耐用類物品即只要付費玩家繼續玩遊戲便可使用的遊戲物品。我們將就該等耐用類物品持續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直至付費玩家不再使用有關物品為止。

與耐用類物品相關的收入於其估計年內確認。我們在估計耐用類物品的年期(「玩家生命週期」)時會考慮玩家的行為模式，而玩家生命週期即所有付費玩家以虛擬代幣對其賬戶充值的首日至該等玩家玩遊戲的最後日期的平均遊戲期間，亦為我們對付費玩家所購買的遊戲耐用類物品的年期的最佳估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收入按消耗類物品與耐用類物品劃分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耗類物品.....	26,428	10.8	219,313	45.9	88,396	40.1	119,954	35.7
耐用類物品.....	25,257	10.3	193,125	40.4	89,188	40.5	207,043	61.6
不能分類物品 ⁽¹⁾	192,559	78.9	65,309	13.7	42,778	19.4	8,956	2.7
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總收入.....	244,244	100.0	477,747	100.0	220,362	100.0	335,953	100.0

附註：

- (1) 當我們並無能力將特定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應佔的收入與消耗類虛擬物品應佔的收入分類，則我們於玩家生命週期按比例確認該遊戲的耐用類及消耗類虛擬物品的所得收入。於二零一二年，未能分類物品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主要因為我們不少早期遊戲的設計並非為收集及儲存將耐用類虛擬物品與消耗類虛擬物品區分所需的詳細資料而設。

財務資料

- 估計玩家生命周期

我們按個別遊戲估計玩家生命周期，並每季或每半年重估有關期間。於估計一個遊戲的玩家生命周期時，我們會考慮遊戲組合及目標受眾，並會對該遊戲過往所有付費玩家的登入數據進行分析。每名付費玩家的玩家生命周期為玩家首次以虛擬代幣對其賬戶充值之日起至評估日期止之期間，另加玩家將於遊戲中保持活躍的未來期間(由本集團對歷史運營數據及付費玩家於遊戲內的行為進行分析後估計，並會參考行業的常規)。一個遊戲的玩家生命周期為該特定遊戲所有付費玩家的玩家生命周期的平均數。

倘只能取得一段有限期間的付費玩家數據(如新推出的遊戲)，我們則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例如由我們或第三方研發商所研發特質相近(包括遊戲類型及玩法)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玩家遊戲模式，根據由我們或第三方研發商所研發的其他同類遊戲估計玩家生命周期，直至新遊戲確立本身的模式及歷史記錄為止。

根據可得的付費玩家資料，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的估計屬合理，但隨著遊戲運營期改變，我們將就個別遊戲獲得足夠資料，或有跡象顯示遊戲的類似特性及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出現變動跡象，故我們日後可能會修訂有關的估計。倘因有新資料顯示付費玩家的行為模式出現變動導致玩家生命周期的估計改變，則就該等變動所產生的任何調整會追溯應用。我們對玩家生命周期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收入以有別於過往期間的基準確認，並可能令運營業績出現波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估計五款最高收入遊戲各款的玩家生命周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日數)
《蒼穹之劍》.....	*	*	*	58
《神之刃》.....	*	*	*	62
《王者之劍》.....	*	114	114	123
《三國演義》.....	*	98	98	129
《黎明之光》.....	*	60	60	63
《火影世界》.....	131	131	131	*
《西遊記》.....	254	254	254	*
《傭兵天下》.....	167	*	*	*
《大笑西遊》.....	116	*	*	*
《倚天劍與屠龍刀》.....	502	*	*	*

附註：

* 不屬於所示期間五款最高收入遊戲。

代理及技術支持費所產生的收入

我們亦主要從海外市場獲得代理遊戲和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我們在向海外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時已對我們及海外發行商各自的角色和職責進行了評估，並認定海外發

財務資料

行商在該等代理安排中承擔主要責任，因為其負責在各海外市場行銷和促銷遊戲、託管遊戲服務器釐定遊戲虛擬物品的價格、選擇分銷和支付渠道，以及提供客戶服務，因此承擔與該等獲代理遊戲與運營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我們按淨額基準將技術支持費入賬，有關費用按海外發行商從海外付費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的預設百分比計算。關於我們向第三方海外發行商授出遊戲代理權的安排的主要條款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國際市場」一節。

授權收入乃於代理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技術支持收入乃於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時確認。

優先股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向若干投資者分別發行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就我們C系列股權融資而言，我們的創辦人、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C系列投資者出售彼等所持的部分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可在未來出現某些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將於上市時自動轉換或經大部分持有人同意時轉換為股份。有關優先股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我們預期有責任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清負債，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我們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其於審閱與優先股相關的協議及財務資料等文件後，協助我們建立一個估值模型，並評估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估值假設是否合理。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時			
所使用的貼現率	24%	21%	19%
無風險利率	0.24%	0.11%	0.06%
波幅	52.22%	52.12%	51.55%

財務資料

貼現率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有關成本採用資本定價模型得出，當中已計及本公司的系統性風險及特定風險。董事根據到期年期相當於估值日期至預期退出投資日期按美國國庫票據的收入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則於各估值日期根據相同行業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該等假設與業內其他類似公司所採納的假設相若。因此，董事相信，該等假設就進行評估而言屬合理。各贖回特點的機率權重及清算優先權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算得出。除上述已採納的假設外，我們於釐定優先股於各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時已計及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所使用的貼現率較董事的估計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賬面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0,489,000元／增加人民幣11,555,000元、減少人民幣31,249,000元／增加人民幣34,947,000元及減少人民幣50,679,000元／增加人民幣57,531,000元。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6,505
公允價值變動	133,388
貨幣換算差額	(9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975
年內計入損益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33,38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8,975
公允價值變動	446,208
貨幣換算差額	(15,3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831
年內計入損益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446,208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8,975
公允價值變動	133,468
貨幣換算差額	(6,0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6,346
期內計入損益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33,46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9,831
發行優先股	306,906
公允價值變動	116,817
貨幣換算差額	7,5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51,072
期內計入損益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16,817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發行D系列優先股，初步估值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由於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上市，屆時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故根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至13.10港元計算，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將介乎人民幣157.2百萬元至人民幣558.0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獎勵予員工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向兩名員工授出22,222股和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對他們服務本集團的回報。此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向附屬公司的員工授出藍港娛樂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作為對他們服務本集團的回報。有關該等獎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成員公司資料—本公司」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成員公司資料—藍港娛樂的附屬公司」。所授出的該等普通股和股本權益均附帶若干歸屬期或服務條件。該等獎勵股份對相關期間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獎勵予創辦人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在兩名前員工及兩名原始創辦人離開後，該兩名前員工及兩名原始創辦人將登記於彼等名下的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若干創辦人。有關該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成員公司資料—本公司」。由於該等創辦人對我們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所有該等普通股乃以低於股份公允價值的代價轉讓予創辦人，並被視為本公司對創辦人的股份獎勵。就並不附帶將來服務條件或歸屬期的該等股份獎勵而言，股份獎勵於股份轉讓時即時歸屬。創辦人就股份轉讓支付的可識別代價與轉讓時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因而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就有歸屬期的股份獎勵而言，創辦人支付的可識別代價與股份於轉讓時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歸屬期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46,147元及人民幣36,908,236元。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在二零一四年前均全部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而我們將不會再確認與其有關的任何額外開支。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本公司普通股於各個獎勵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我們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普通股在授出日期的價值及本公司普通股於估值的主要假設，其中包括24%及21%的貼現率以及對我們未來表現的預測。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諮詢師及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以及吸引和挽留合適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31,371,494份受限制

財務資料

股份單位。由於四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於其後離職，彼等涉及95,42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失效。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31,276,072股股份，其中約15.6%（相當於4,863,782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年末前歸屬，44.9%（相當於14,058,366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歸屬，20.0%（相當於6,263,469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歸屬，13.9%（相當於4,344,831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歸屬，其餘5.6%（相當於1,745,624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歸屬，在各種情況下假設所有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繼續符合適用於其各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歸屬要求。有關我們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購股權計劃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告作實，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均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各自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我們需要估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結束時仍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比率」）或（如適用）歸屬的表現條件會否於歸屬期結束時達成。我們僅就該等與預期會在歸屬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開支，承授人於歸屬期內將無條件享有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該等預期會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已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評定約為人民幣203,925,228元。於評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載於下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時所使用的貼現率.....	20%
無風險利率.....	0.08%
波幅.....	52.9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普通員工的預期留任比率評定為95%，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期留任比率評定為100%。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承授人的預期留任比率及達致歸屬表現條件的可能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所提供的服務確認的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43,554,000元。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兩個部分。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亦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如適用）。

財務資料

我們須繳納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項未能確定。於釐定該等司法管轄區各自的所得稅撥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釐定撥備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我們的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我們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額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照負債法，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內其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且預期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我們控制，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被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除非訂有協議賦予我們控制尚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的能力，否則我們無法控制合營企業暫時差額的撥回。

僅於暫時性額可能於將來撥回，且有充裕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有關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虧損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綜合虧損表，連同個別項目的實際金額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65,633	514,997	236,800	362,818
成本.....	(133,055)	(244,390)	(115,113)	(176,330)
毛利	132,578	270,607	121,687	186,4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7,639)	(85,402)	(33,937)	(50,983)
行政開支.....	(34,113)	(68,941)	(14,603)	(48,109)
研發開支.....	(42,391)	(58,467)	(24,646)	(47,173)
其他收益淨額.....	11,805	5,341	4,012	1,214
經營利潤	10,240	63,138	52,513	41,437
財務收入—淨額.....	862	1,141	280	1,384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33,388)	(446,208)	(133,468)	(116,817)
佔合營企業利潤.....	73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213)	(381,929)	(80,675)	(73,996)
所得稅開支.....	(811)	(17,491)	(12,135)	(4,883)
年度／期間虧損	(123,024)	(399,420)	(92,810)	(78,87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溢利(未經審計) ⁽¹⁾	20,880	84,333	40,658	92,385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計) ⁽²⁾	31,491	108,538	56,446	100,703

(1)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界定為期間溢利或虧損，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相關開支。採用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溢利的所有項目。於經調整溢利淨額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期間除財務收入—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或虧損，當中已作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相關開支。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溢利的所有項目。於經調整EBITDA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度／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虧損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運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中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提升遊戲玩家遊戲體驗的遊戲虛擬物品，而有關收入乃於向付費玩家提供虛擬物品所代表的服務時確認。於海外市場，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我們遊戲的海外發行商收取的授權金，以及我們向海外發行商提供的技術服務。授權金收入於相關代理期按直線法確認，而技術支持收入則於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時確認。

銷售遊戲虛擬物品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實際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及運營網絡遊戲：								
銷售遊戲虛擬物品	244,244	91.9	477,747	92.8	220,362	93.1	335,953	92.6
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21,389	8.1	37,250	7.2	16,438	6.9	26,865	7.4
總計	265,633	100.0	514,997	100.0	236,800	100.0	362,818	100.0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在韓國發行遊戲，及預計繼續於中國發行遊戲及將遊戲發行業務擴展至更多海外市場，我們預計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

我們借助三大類收款渠道收取付費玩家購買我們的虛擬代幣和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我們所有的收款渠道均由獨立第三方運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在各類收款渠道收取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所得款項實際金額應佔的收入明細以及銷售遊戲虛擬物品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分發渠道	129,894	53.2	329,011	68.8	142,922	64.8	271,667	80.8
第三方支付供應商	81,758	33.5	107,316	22.5	55,904	25.4	54,968	16.4
預付遊戲點卡	32,592	13.3	41,420	8.7	21,536	9.8	9,318	2.8
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總收入	244,244	100.0	477,747	100.0	220,362	100.0	335,953	100.0

財務資料

按遊戲形式劃分的收入

我們以三種形式提供網絡遊戲：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我們跟隨中國網絡遊戲的整體趨勢發展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研發及發行客戶端遊戲；於二零一一年擴展至網頁遊戲，網頁遊戲的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出現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底進一步擴展至手機遊戲，手機遊戲的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快速增長。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業務重點轉投手機遊戲，加上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持續急速成長，我們預計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入實際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見將來將會繼續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收入實際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遊戲.....	99	0.0	249,158	48.4	68,413	28.9	313,898	86.6
網頁遊戲.....	170,167	64.1	145,746	28.3	94,417	39.9	19,724	5.4
客戶端遊戲.....	95,367	35.9	120,093	23.3	73,970	31.2	29,196	8.0
總計.....	<u>265,633</u>	<u>100.0</u>	<u>514,997</u>	<u>100.0</u>	<u>236,800</u>	<u>100.0</u>	<u>362,818</u>	<u>100.0</u>

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手機遊戲產生的收入中，約25.9%及28.6%乃透過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產生，約69.2%及65.1%乃透過其他網上應用程式商店及手機遊戲入門網站(大部分為基於Android系統)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產生，另有4.9%及6.3%乃自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產生。

按遊戲劃分的收入

我們有部分遊戲極受玩家歡迎，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大部分收入。我們五款最高收入遊戲每期均有不同，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6.5%、91.9%、91.8%及94.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款最高收入遊戲的收入實際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各期間五款最高收入遊戲的收入以灰色標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蒼穹之劍》.....	—	—	9,910	1.9	—	—	150,911	41.7
《王者之劍》.....	99	0.0	238,970	46.4	68,413	28.9	85,557	23.6
《神之刃》.....	—	—	—	—	—	—	77,042	21.2
《三國演義》.....	10,654	4.0	91,322	17.7	57,027	24.1	17,176	4.7
《黎明之光》.....	10,529	4.0	74,175	14.4	47,146	19.9	12,079	3.3
《火影世界》.....	135,399	51.0	50,161	9.7	34,440	14.5	2,425	0.7
《西遊記》.....	33,231	12.5	18,556	3.7	10,375	4.4	5,826	1.6
《傭兵天下》.....	27,680	10.4	7,485	1.5	6,307	2.7	635	0.2
《大笑西遊》.....	19,151	7.2	3,294	0.6	2,257	1.0	—	—
《倚天劍與屠龍刀》.....	14,412	5.4	14,835	2.9	7,514	3.2	8,420	2.3
五大小計.....	229,873	86.5	473,184	91.9	217,401	91.8	342,765	94.5
總計.....	265,633	100.0	514,997	100.0	236,800	100.0	362,818	100.0

按自行研發遊戲與代理遊戲劃分的收入

我們同時發行自行研發遊戲及由第三方研發的代理遊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行研發遊戲及代理遊戲收入實際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自行研發遊戲.....	233,623	87.9	421,607	81.9	180,047	76.0	263,117	72.5
代理遊戲.....	32,010	12.1	93,390	18.1	56,753	24.0	99,701	27.5
總計.....	265,633	100.0	514,997	100.0	236,800	100.0	362,818	100.0

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及平均每月ARPPU

特定期間內的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及平均每月ARPPU為影響有關期間收入的兩個最直接因素。我們以期間的已確認收入除以期內月數，再除以該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計算平均每月ARPPU。我們著力提高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及每月ARPPU。

我們跟隨網絡遊戲的整體趨勢發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重點發展手機遊戲。因此，手機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手機遊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急速增長對我們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有重大影響。隨著我們手機遊戲持續急速增長，我們預期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於將來會進一步減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手機遊戲的平均每月ARPPU大幅上升，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主要原因為我們臨近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終商業化《神之刃》，使我們期內的平均每月ARPPU下降，因為網絡遊戲在剛開始商業運營時的ARPPU一般較低。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不少玩家退出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該等遊戲餘下的玩家普遍為忠實玩家，於遊戲中的花費亦較高及帶動平均每月ARPPU，從而令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的平均每月ARPPU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及平均每月ARPP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每月付費玩家				
手機遊戲.....	1,213	73,848	42,291	240,501
網頁遊戲.....	47,030	29,143	43,355	4,567
客戶端遊戲.....	21,436	25,184	28,997	10,968
總計.....	69,679	128,175	114,643	256,036
平均每月ARPPU				
(人民幣)				
手機遊戲.....	6.9	281.9	269.6	217.5
網頁遊戲.....	312.2	423.5	363.0	719.8
客戶端遊戲.....	386.9	399.1	425.2	443.7
所有遊戲.....	329.8	337.1	344.3	236.2

成本

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i)遊戲第三方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ii)支付予代理遊戲研發商的內容費；(iii)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iv)支付予就遊戲運營所聘用員工的薪金、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及(v)支付予網絡數據中心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計入成本的其他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辦公室租金及支付予第三方收款渠道的佣金。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為成本的單一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1.7%、33.6%、33.2%及34.4%。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重點轉投手機遊戲，我們於分發遊戲時與擁有龐大用戶群體及市場推廣能力的第三方分發渠道有較多合作，因此，分發渠道的服務費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31.7%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3.6%。由於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應用程式商店及手機遊戲入門網站(如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及基於Android系統的遊戲入門網站)分發我們的手機遊戲，我們預計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成為我們成本的最大部分。

支付予遊戲研發商的內容費成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本的第二大部分，主要由於支付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功商業化的代理遊戲《神之刃》研發商的內容費。由於我們計劃發行更多成功代理遊戲，因此我們預期支付予遊戲研發商的內容費的實際金額以及佔我們收入百分比兩者均會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成本組成部分實際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	84,209	31.7	173,015	33.6	78,551	33.2	124,883	34.4
支付予遊戲研發商的内容費	6,476	2.4	18,679	3.6	11,006	4.6	18,947	5.2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10,273	3.9	21,102	4.1	9,500	4.0	12,500	3.4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0,266	3.9	12,273	2.4	5,849	2.5	6,481	1.8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9,088	3.4	9,232	1.8	4,853	2.0	4,938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	—	—	2,467	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855	1.8	4,560	0.9	2,397	1.0	2,466	0.7
付款手續費成本	2,385	0.9	2,332	0.5	1,316	0.6	969	0.3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2,977	1.1	1,002	0.2	506	0.2	465	0.1
其他	2,526	1.0	2,195	0.4	1,135	0.5	2,214	0.6
總計	133,055	50.1	244,390	47.5	115,113	48.6	176,330	48.6

毛利及毛利率

期間毛利為期間收入減期間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270.6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即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9.9%、52.5%、51.4%及5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就遊戲進行市場推廣所產生的促銷及廣告開支；及(ii)向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其他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與市場推廣活動相關的差旅費及招待費、辦公室租金及折舊成本。

促銷及廣告開支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最大部分。有關開支的實際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由於我們公佈及發行更多新遊戲及加強為我們的遊戲及品牌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因此我們預計促銷及廣告開支的實際金額將會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組成部分實際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促銷及廣告開支	45,173	17.0	69,934	13.6	26,794	11.3	41,100	11.3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9,563	3.6	12,272	2.4	6,118	2.6	5,950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0.0	—	0.0	—	0.0	2,154	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9	0.1	291	0.1	148	0.1	193	0.1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29	0.0	26	0.0	14	0.0	16	0.0
其他	2,575	1.0	2,879	0.5	863	0.3	1,570	0.4
總計	57,639	21.7	85,402	16.6	33,937	14.3	50,983	14.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ii)上市相關開支；(iii)行政員工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及(iv)專業服務費用。計入行政開支的其他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差旅費及招待費及與行政職能相關的辦公室租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組成部分實際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0,516	4.0	36,908	7.2	—	—	21,900	6.0
上市相關開支	—	—	637	0.0	—	—	10,893	3.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7,082	2.7	19,477	3.8	9,679	4.1	5,333	1.5
專業服務費用	482	0.2	1,373	0.3	730	0.3	2,902	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54	0.2	529	0.1	278	0.1	346	0.1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59	0.0	39	0.0	21	0.0	21	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費用及 其他應收款項銷賬	6,861	2.6	2,439	0.5	1,436	0.6	—	—
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費用	2,154	0.8	—	—	—	—	—	—
其他	6,405	2.3	7,539	1.5	2,459	1.1	6,714	1.9
總計	34,113	12.8	68,941	13.4	14,603	6.2	48,109	13.3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就遊戲及遊戲技術研發及升級所聘用員工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iii)我們於進行遊戲研發若干方面工作時(如美術／圖像設計、聲音製作及翻譯)，如內部資源出現暫時短缺，將相關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所產生的外判遊戲研發費用。計入研發開支的其他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辦公室租金以及差旅費及招待費。

研發支出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標準，與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遊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屬技術上可行；(2)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4)可證實遊戲產品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及(6)遊戲產品在其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的遊戲研發過程可分為數個階段。董事認為，只有於封閉測試後至公開測試(或如無公開測試，則為商業化)前所產生之開發成本方符合上述所載之標準，包括完成遊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由封閉測試至公開測試(或商業化)期間一般需時數星期，於該段短期間內所產生的開發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有關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滿足符合上述資本化標準的重大開發成本，所有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為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部分。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員工福利開支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2%、9.6%、8.6%及7.0%。研發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在往績記錄期間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遊戲在商業上取得更大的成功。

鑒於我們計劃研發更多高質量遊戲並對遊戲技術提升進行投資，我們預期未來的研發開支的實際金額將會上升，並預期該等升幅與未來收入增幅普遍一致。

於代理遊戲方面，由於直接成本主要由第三方研發商承擔，我們則向其支付遊戲授權金，故我們並無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組成部分實際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9,864	11.2	49,357	9.6	20,354	8.6	25,386	7.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	—	—	17,032	4.7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804	0.3	478	0.1	143	0.1	703	0.2
遊戲研發外判成本.....	6,962	2.6	3,250	0.6	2,123	0.9	641	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85	0.4	930	0.2	426	0.2	609	0.2
其他.....	3,676	1.5	4,452	0.9	1,600	0.6	2,802	0.7
總計.....	42,391	16.0	58,467	11.4	24,646	10.4	47,173	13.0

其他收益 — 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 — 淨額為以下主要組成部分的淨值：政府補助、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清算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外匯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 — 淨額組成部分實際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6,590	2.5	4,253	0.8	2,108	0.9	269	0.1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5,645	2.1	—	—	—	—	6	0.0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	—	1,458	0.3	1,458	0.6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58)	(0.2)	(1,230)	(0.2)	183	0.1	808	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45)	0.0	28	0.0	—	—	—	—
其他.....	73	0.0	832	0.1	263	0.1	131	0.0
總計.....	11,805	4.4	5,341	1.0	4,012	1.7	1,214	0.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所授出以支援我們研發工作的多項行業專項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並無獲任何政府機關委聘研發任何指定互聯網相關服務或產品。我們獲授的補助大部分由北京地方政府機關提供，作為研發我們自行選擇的互聯網相關服務或產品(如《大笑西

財務資料

遊》及《西遊記》)的鼓勵。有關政府補助乃授予正如我們以本身具備的行業知識從事文化及創意產業的中小型企業。我們須將該等資金應用於我們向相關政府機關所呈交申請內規定的項目，而毋須承擔任何其他特定責任，惟若干有關補助用途的限制除外。我們將限於僅可將有關政府補助應用於相關補助申請中具體指明的一款或多款遊戲。其他一般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可購買的設備。我們已將該等政府補助應用於我們向有關政府機關提出的申請中所訂明的項目，並已遵守相關限制。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監察優先股，並將優先股整份混合合約指定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鑒於本公司的股權價值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亦普遍上升，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4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五月，我們發行附贖回權的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造成了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下降，因為其並無贖回權，而A系列優先股和B系列優先股參與本公司清算的權利亦受到負面影響。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亦對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有負面攤薄影響。有鑒於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減至人民幣116.8百萬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藍港控股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香港

我們毋須就非源自香港的收入、股息及資本利得繳納香港利得稅。作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藍港互動娛樂及藍港亞洲須就其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股息付款於香港毋須繳納預扣稅。

韓國

我們毋須就非源自韓國的收入、股息及資本利得繳納韓國利得稅。作為於韓國註冊成立

財務資料

的實體，藍港韓國須就其韓國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0%至24.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視乎年度淨盈利數額而定。

中國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普遍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惟特殊優惠稅率適用的情況除外。

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均符合軟件企業的資格，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自商業運營的第一年或自業務抵銷於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就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而言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享有50%的適用稅率減免。下表載列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於所示期間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藍港娛樂.....	50%減免	50%減免	50%減免
手遊通.....	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50%減免	50%減免
天津八八六四.....	—	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的免稅期分別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後完結，而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的50%稅項減免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後完結。因此，藍港娛樂的50%稅項減免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港娛樂並無申請其他稅務優惠待遇，但其擬於日後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申請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的稅務優惠待遇。有關申請將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政府當局不時施加的任何特定條件與資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稅務福利，以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當考慮高新技術企業申請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的稅務優惠待遇時，有關政府當局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的收入、產品類型、有關申請人擁有的知識產權以及研發人員數目。藍港娛樂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因此董事相信藍港娛樂合資格申請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的稅務優惠待遇。北京藍港在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得「軟件企業」資格，但其免稅期及稅項減免期的開始及終止日期尚未能確定。於免稅期及稅項結束後，該等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上調至25%的標準稅率。儘管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提出任何有關其他稅務優惠待遇的申請，且無法確定將可取得該等稅務優惠待遇，惟本集團有意根據屆時生效且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提出有關申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政策，於釐定年度可評稅溢利時，從事研究及研發活動的企

財務資料

業可有權申請相當於該年度內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可扣稅開支(「超級扣減」)。於確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可評稅溢利時，藍港娛樂及手遊通已申請有關超級扣減。

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中國實體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我們認為本公司並非企業所得稅條例下的居民企業，因為我們的股東並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現仍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確定與本公司或我們離岸附屬公司類似的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作股息分派，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下調至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藍港娛樂及北京藍港在線概無向本公司匯付其保留盈利，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作出有關匯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計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已履行彼等的稅務責任，且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此等財務計量乃因為管理層使用有關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可反映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運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

經調整溢利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界定為期間溢利，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相關開支。經調整溢利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採用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所有項目。於經調整溢利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

財務資料

經調整EBITDA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除財務收入 — 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期間溢利或虧損，當中已作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相關開支。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所有項目。於經調整EBITDA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列期間的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年度／期間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	(123,024)	(399,420)	(92,810)	(78,87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0,516	36,908	—	43,554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33,388	446,208	133,468	116,817
上市相關開支	—	637	—	10,893
經調整溢利(未經審計)	<u>20,880</u>	<u>84,333</u>	<u>40,658</u>	<u>92,385</u>
加：				
折舊及攤銷	10,662	7,855	3,933	4,819
財務收入 — 淨額	(862)	(1,141)	(280)	(1,384)
所得稅	811	17,491	12,135	4,883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計)	<u>31,491</u>	<u>108,538</u>	<u>56,446</u>	<u>100,703</u>

有鑒於上述有關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單獨考慮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或視之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期間溢利或虧損、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運營表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因此其未必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命名的計量作出比較。

不同期間的運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增加53.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62.8百萬元，主要由於手機遊戲《蒼穹之劍》及《神之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商業化，加上《王者之劍》的收入上升，令來自手機遊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13.9百萬元。手機遊戲收入的升幅部分因我們將重點轉投手機遊戲而減少投放於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資源，令來自該等遊戲的收入分別減少79.1%及60.5%所抵銷。就

財務資料

收入種類而言，收入上升主要由於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增加52.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6千人，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56.0千人。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上升53.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支付予第三方遊戲研發商的內容費以及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增加所致。向分發渠道支付的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6百萬元上升58.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遊戲組合提供的手機遊戲數目增加，令我們經由第三方分發渠道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所產生的收入上升。支付予遊戲研發商的內容費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71.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將新代理遊戲《神之刃》商業化，因而須向該遊戲研發商支付大額的內容費。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的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5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上升所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平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維持於5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上升50.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由於促銷及廣告開支因以下原因顯著上升：(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商業化《神之刃》時進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及(ii)因我們開始使用若干新廣告渠道(如新浪微博及電視頻道)而令廣告費用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上升229.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於我們行政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上市相關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上升。對於我們行政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該等員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致。請參閱上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相關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上升乃由於我們籌備上市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91.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遊戲研發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其他員工福利開支上升所致。我們遊戲研發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由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該等員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致。其他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平均薪金及花紅上升。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部分由我們遊戲研發外判成本減少所抵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火影世界》及《傭兵天下》的熱潮漸漸冷卻所致。

其他收益 — 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 — 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70.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乃由有關政府當局全權酌情決定所致，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清算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此類收入。

經營利潤

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21.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合共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43.6百萬元以及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並未錄得此等類別開支。

財務收入 — 淨額

由於我們的現金結餘增加令利息收入上升，我們的財務收入 — 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千元增加394.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384千元。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業務增長，造成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導致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五月分別發行附帶贖回權的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而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均受到負面影響，因為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均無贖回權，而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參與本公司清算的權利亦受到負面影響。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亦對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有負面攤薄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升幅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少。

估合營企業利潤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未錄得任何估合營企業利潤。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59.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天津八八六四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較其他附屬公司產生較多的收入。

期間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92.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78.9百萬元。

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127.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78.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增加93.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着《王者之劍》及《蒼穹之劍》在二零一三年商業化，手機遊戲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9千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而客戶端遊戲的收入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增加25.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由於《黎明之光》的收入增加所致，但因我們減低對網頁遊戲的資源投入，令網頁遊戲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下降14.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就收入種類而言，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遊戲虛擬物品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增加95.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由二零一二年的69.7千人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28.2千人，平均每月ARPPU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29.8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37.1元。我們的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及平均每月ARPPU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商業化的新手機遊戲。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上升83.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4.4百萬元，主要由於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以及遊戲研發商的内容費增加所致。分發渠道收取的服務費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上升105.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上升，以及將業務重點由網頁遊戲轉移至手機遊戲，令與我們合作的分發渠道數目增加。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以及遊戲研發商的内容費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增加104.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上升所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二年的49.9%微升至二零一三年的52.5%。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上升48.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剛進入手機遊戲市場，因而於二零一三年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新手機遊戲，令促銷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上升102.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其他員工福利開支上升所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與視作由本公司給予創辦人的獎勵而向創辦人轉讓若干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請參閱上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向員工發放的花紅隨著遊戲盈利能力有所改善而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上升38.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向員工發放的花紅隨著遊戲盈利能力有所改善而增加，令員工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 — 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55.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前附屬公司藍港思必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8%股本權益令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減少，以及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當中部分因外匯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8千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而被抵銷。

經營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因此我們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518.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

財務收入 — 淨額

由於利息收入上升，我們的財務收入 — 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62千元增加32.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41千元。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234.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令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上升，導致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

財務資料

估合營企業利潤

我們於兩家合營企業持有投資，兩家公司均為互聯網公司。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估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73千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為零。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增加212.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1.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11千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手遊通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支付獲減免後的企業所得稅（其於二零一二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增加224.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

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303.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上升244.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發行優先股所籌得資金撥付我們業務的資金，短期內，我們無意向外大舉借貸集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477.1百萬元及人民幣383.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83.2百萬元，主要來自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行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所籌得資金產生的現金以及運營所產生現金。我們預期，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運營所產生現金將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狀況進一步增強。展望未來，我們擬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運營（如開發及代理更多遊戲，以及推廣我們的分發平台8864.com）及擴展計劃，以及落實及推行「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載列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如進入海外國家市場，以及收購可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0.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則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41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5.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611	43,779	73,696	78,4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11	36,097	71,108	65,198
短期投資	—	—	—	120,000
短期銀行存款	6,000	35,198	30,198	30,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26	111,777	477,146	383,196
流動資產總值	93,148	226,851	652,148	677,0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58	99,795	123,753	135,4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71	11,062	3,769	3,769
遞延收益	56,952	78,064	110,594	92,011
流動負債總額	143,581	188,921	238,116	231,21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0,433)	37,930	414,032	445,818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第三方分發渠道及線上支付供應商已向我們遊戲的付費玩家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及(ii)我們有權向我們遊戲的第三方發行商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我們的技術支持費及授權金。由於我們規定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須在我們向彼等交付預付遊戲點卡前支付全數購買價付款，因此我們並未錄得來自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收款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遊戲分發及收款渠道 — 我們的收款渠道」。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277.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8.3%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營規模持續增長令收入上升；及(ii)與獲我們授予較長信用期的分發渠道合作增加。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超過收入增長，原因是手機遊戲於收入中的佔比較二零一二年上升。於分發手機遊戲方面，我們與根據其標準結付政策獲我們授予較長信用期的大型分發渠道及/ 或平台合作。例如，我們授予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60日的信用期，而360手機助手及九游手機遊戲則獲授約30日的信用期。然而，由於若干國內大型分發渠道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雖然彼等獲授約30日的信用期，彼等偶爾會於60日後方向我們結清款項。相對而言，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透過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銷售產生的收入較高，該等分發商

財務資料

於我們交付預付遊戲點卡前作全數付款，因而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3.1天、19.6天及29.3天，屬於我們的正常商業信用期內，並與前述變動一致。

我們授予第三方分發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信用期一般最多為6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60天	9,950	40,322	57,600
61-90天	1,078	2,360	6,448
91-180天	192	1,285	5,408
181天-365天	—	174	4,286
超過一年	391	741	875
	11,611	44,882	74,61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該等逾期款項乃來自多名第三方分發渠道、支付供應商及國際遊戲發行商的應收款項，彼等於過往並無任何信用違約記錄，且在財務方面亦被評為值得信賴。因此，我們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屬可予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3.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後)中，合共約人民幣64.8百萬元經已結付，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7.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13.1	19.6	29.3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相當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181天(六個月期間)。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9.6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3天，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提供更多手機遊戲而與更多分發渠道合作，信用期一般為60天。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分發渠道服務費	14,779	18,786	34,739
預付遊戲研發商的款項	2,745	2,070	11,759
員工預支款	1,952	1,111	2,9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520	12,128	10,473
預付租金、廣告成本及其他	2,125	5,203	10,212
租賃及其他押金	1,049	2,550	6,286
其他	102	1,181	1,65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961)	(6,932)	(6,932)
非流動			
預付分發渠道服務費	1	1	—
預付遊戲研發商的款項	88	80	6
租賃及其他押金	675	—	699
其他	—	—	2,598
總計	29,075	36,178	74,411

預付分發渠道服務費。預付分發渠道服務費指我們的第三方分發渠道及線上支付供應商就已售出但仍未被玩家消耗的虛擬物品的已收服務費及費用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分發渠道服務費增加與我們於該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

預付遊戲研發商的款項。預付遊戲研發商的款項指就我們就代理遊戲中已售出但仍未被玩家消耗的虛擬物品部分支付予我們代理遊戲研發商的内容費部分。預付遊戲研發商的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神之刃》研發商的内容費。

員工預支款。員工預支款主要指就商務差旅及其他業務相關目的預支予員工的款項，以及向我們若干員工提供的房貸。

應收關聯方款項。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指我們應收藍港思必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藍港思必特」)的款項(即藍港思必特仍屬本集團附屬公司時就支持其研發網絡遊戲《大笑西遊》向其墊付的金額)的壞賬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藍港思必特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由於藍港思必特的業務繼續下滑，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應收款項存在減值跡象。根據本集團對可收回金額作出的評估，我們已就有關應收款項作出相關壞賬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藍港思必特解散並撤銷註冊，而我們則全數撤銷應收藍港思必特的款項。

財務資料

非流動 — 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為按照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及代表身為承授人的合資格員工支付的個人所得預扣稅。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歸屬及將相關股份出售換取現金後向承授人收回。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持價值人民幣120百萬元的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於中國國內銀行所提供為期不超過三個月的人民幣計值保本產品，預期最高年度回報介乎4.0%至4.5%不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95	19,346	53,549
其他應付稅項	6,501	15,729	7,110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4,602	33,476	33,338
應計開支及負債	24,201	15,630	20,170
預收授權金	9,368	2,913	5,301
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	6,299	5,099	1,233
預收支付供應商款項	1,935	5,459	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57	2,143	2,201
總計	82,458	99,795	123,753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租賃費用及遊戲研發商的內容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與於該期間《黎明之光》所產生收入的增長一致，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與於該期間《神之刃》所產生收入的增長一致。

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就收入應計中國營業稅及為我們員工付出的預扣個人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應付稅項波動主要由於預扣個人所得稅增加，後者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底向員工增發花紅有關。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支付有關預扣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相應減少。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主要指於有關期間末應計但於農曆新年（一般為於翌年一月或二月）結束前尚未支付的花紅。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宣派的花紅多於二零一二年，作為我們遊戲盈利能力改善而給予員工的獎勵。

應計開支及負債。應計開支及負債主要包括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廣告及促銷費用。應計開支及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使用更多信用期較短的互聯網相關市場推廣渠道。應計開支及負債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因我們使用新廣告渠道而增加。

財務資料

預收授權金。預收授權金指在我們授予出代理權我們遊戲的第三方發行商的遊戲在有關市場商業化前向該等發行商收取的若干授權金。請參閱上文「—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指我們在付費玩家激活預付遊戲點卡前向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收取的相關點卡購買價付款。請參閱上文「—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預收支付供應商款項。預收支付供應商款項指我們從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收取的款項，而此時遊戲玩家尚未在他們的賬戶內充值。請參見「業務 — 遊戲分發及收款渠道 — 我們的收款渠道 — 通過預付遊戲點卡收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請參閱下文「— 關聯方交易」。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i)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其相應服務仍未提供；及(ii)我們遊戲的海外發行商於有關授權期間開始時已支付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不可退回授權金，以及已收取但因尚未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而未確認為收入的技術支持費。請參閱上文「—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74	108,001	29,886	61,6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36)	(37,225)	(10,113)	(1,7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1)	(6,202)	(6,202)	304,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157	64,574	13,571	364,62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0	47,226	47,226	111,77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26	111,777	60,786	477,14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應佔虧損人民幣74.0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加回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以及C系列優先股的發行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但當中部分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而被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81.9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加回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其他應收款項銷賬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93.4百萬元；(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但當中部分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清算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而被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22.2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加回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費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但當中部分因(i)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iii)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而被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涉及短期銀行存款的投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購買服務器以及傢俱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當中包括我們遊戲相關的商標和為遊戲研發從第三方獲得的知識產權授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因短期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而被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包括(i)短期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7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先前由在二零一三年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7百萬元，即發行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即手遊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向北京三棲人非控股股東收購該公司餘下股權所支付的代價。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諾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支出，無形資產包括我們代理遊戲的商標及許可，以及我們購買的遊戲研發軟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辦公設備	276	1,062	579	695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4,442	2,936	2,266	2,610
汽車	524	—	—	1,610
租賃物業裝修	30	445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	5,272	4,443	2,845	4,915
購買無形資產				
商標及許可	6,000	3,980	1,480	7,000
電腦軟件	—	342	72	385
購買無形資產總計	6,000	4,322	1,552	7,385
總計	11,272	8,765	4,397	12,300

於二零一四年，預期我們的資本支出將包括購買服務器及其他設備、收購新增代理遊戲商標及許可、購置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已承諾資本支出。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撥付計劃資本支出。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一年至三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的最低租金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4,540	3,272	3,8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751	—	3,956
總計	7,291	3,272	7,787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債務。

財務資料

除此以外，本集團錄得優先股相關的金融負債。有關優先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有關二零一四年優先股預計公允價值虧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最新發展」一節。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

免責聲明

除了本招股章程所作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借入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與此有關的契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諾、外匯負債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倍) ⁽¹⁾	0.65	1.20	2.74
速動比率(倍) ⁽²⁾	0.65	1.20	2.74
經調整溢利率(未經審計) ⁽³⁾	7.9%	16.4%	25.5%
經調整EBITDA率(未經審計) ⁽⁴⁾	11.9%	21.1%	27.8%

(1) 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2) 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3) 指定期間的經調整溢利除以同期的收入。有關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 指定期間的經調整EBITDA除以同期的收入。有關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上升所致。

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故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請參閱上文「—流動比率」。

經調整溢利率及經調整EBITDA率

我們的經調整溢利率及經調整EBITDA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我們遊戲的盈利能力改善所致。

營運資金

考慮到包括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和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源，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可動用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需求（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及流動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自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作為我們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所收取的款項以美元計值。我們亦有來自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第三方發行商的授權收入及技術支持收入。因此，我們面對因各種貨幣風險而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我們目前並無以外幣進行的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來自該等交易的重大匯兌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與我們所發行的優先股有關的利率風險，有關估值受市場利率影響。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請參閱上文「重要會計政策－優先股」。

除了有關優先股的利率風險外，董事認為其他利率風險（如銀行存款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價格風險

我們面對優先股所產生的價格風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透過計入損益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到本集團市值變動影響。我們並未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倘本集團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一切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801,000元／減少人民幣12,684,355元、增加人民幣49,618,500元／減少人民幣49,549,000元及增加人民幣46,933,000元／減少人民幣46,651,100元。

信用風險

我們面對現金及存款、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我們所面對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銀行存款而言，我們主要與國有及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以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遊戲分發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款項。若與該等遊戲分發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或縮減，或遊戲分發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改變與我們所訂協議的條款，或彼等向我們付款時遇到財務困難，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我們與遊戲分發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保持頻密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用控制。鑒於我們與遊戲分發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過往合作，且應收彼等的款項付款記錄良好，董事相信遊戲分發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欠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固有信用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餘額並無重大的固有信用風險。

集中度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客戶之收入單獨佔我們總收入多於10%。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由兩個第三方分發渠道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所得之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31%、26%及3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來自該等分發渠道所得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14%、46%及29%。

流動風險

我們旨在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根據剩餘期間分為相關到期組別並將按淨額結清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3,753	—	—	33,7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7,119	—	—	37,1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75,920	—	—	75,92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優先股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是我們並無責任於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清授予部分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權所產生的債務。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混合型優先股，因此優先股乃按公平淨值基準管理，而非按到期日管理。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依賴藍港娛樂根據契約安排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支付的款項。藍港娛樂向北京藍港在線作出的若干付款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中國公司(如北京藍港在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北京藍港在線)須每年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撥出至少10%為若干法定儲備提供資金，其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北京藍港在線亦可將經董事會釐定的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而不可向我們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或債務或因規管債務的文據或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則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及分派可能會受到限制。如本公司不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北京藍港在線向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最高達10.0%的預扣稅。

本公司過往未曾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藍港娛樂的若干附屬公司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乃支付予非控股股東。閣下務須注意，過去股息分派並不可作為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此外，閣下務須注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分別有累計虧損人民幣748.1百萬元及人民幣847.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介乎人民幣157.2百萬元至人民幣558.0百萬元之間。因此，儘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息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但我們或不能且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希望保留大部分(如非所有)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日後的盈利，用於運營及擴展業務。展望將來，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氣候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亦將視乎我們的運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若宣派股息，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且我們預期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如有)。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到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1.5百萬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3.7百萬元則入賬列作預付款項，並將於全球發售後自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我們現時預期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將會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66.3百萬元的開支(包括新股份的包銷佣金，乃基於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5港元估計，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當中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後自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售股股東須承擔及負責支付銷售股份產生而應由售股股東支付的所有包銷佣金、激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此外，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須承擔及負責支付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銷售將予出售股份產生而應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支付的所有包銷佣金、激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上市開支主要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錄得的專業費用，因此，已經決定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毋須承擔上述其他上市開支。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就全球發售將產生的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計算，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以下調整。

財務資料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A系列、 B系列、 C系列和 D系列 優先股 轉股對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⁴⁾	(港元) ⁽⁶⁾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9.80港元						
計算.....	(736,379)	508,093	1,151,072	922,786	2.50	3.16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13.10港元						
計算.....	(736,379)	692,574	1,151,072	1,107,267	2.99	3.7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723.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9百萬元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9.80港元及13.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於上市後，71,111,120股A系列優先股、42,454,400股B系列優先股、24,905,480股C系列優先股(經股份拆細)和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據此，記錄為本公司負債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和D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的權益內。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和附註(3)所述的調整，並基於369,838,464股已發行股份釐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未計入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9元兌換為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關聯方交易

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訂立的契約安排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契約安排」一節。

與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

分別應收藍港思必特及成都聚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聚立」)的款項指為支持兩者研發網絡遊戲而分別墊付予該等公司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藍港思必特

財務資料

的款項為人民幣2.5百萬元，應收成都聚立的款項中並無未償還款項。藍港思必特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向藍港思必特的員工轉讓48%股本權益以激勵彼等改進公司的業務，因此，我們失去對藍港思必特的唯一控制權，其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向藍港思必特墊付的所有款項均於藍港思必特仍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時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藍港思必特遭解散並撤銷註冊，而我們則全數撤銷應收藍港思必特的款項。我們於日後將不再向藍港思必特或成都聚立墊付任何款項。

我們亦獲授由成都聚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研發的《魔神無雙》的代理權，並向其支付內容費。我們亦與藍港思必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並共同研發《大笑西遊》，我們擁有遊戲的知識產權，惟亦須向藍港思必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內容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藍港思必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聚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的内容費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藍港思必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聚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金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有關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與創辦人進行的交易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曾向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提供貸款作個人用途，而該等貸款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全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我們就該首六個月向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繳納了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預扣稅，而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入賬列為應收創辦人的款項。王峰先生和廖明香女士已承諾在上市前向我們全數結清該款項。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訂立，而上述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預示我們日後的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除了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數據

我們的目標是不斷研發及發行更多及種類更為廣泛的精品網絡遊戲，為玩家帶來新穎的和充滿樂趣的遊戲體驗，藉此培養一個不斷壯大的忠心玩家群體，打造一個內容豐富受玩家喜愛的優質的遊戲平台，使我們成為遊戲行業令人尊敬的領導者。為了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執行業務策略。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以下載列的實施計劃乃基於本節「依據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依據及假設。該等依據及假設須受到本身許多不明朗情況及不可預見因素所規限，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風險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可以實現或者我們的業務計劃可依照或完全依照預計的時間框架實行。

我們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致力完成下列事項及達成里程碑事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研發新遊戲、持續優化與更新現有遊戲，以及購買受歡迎娛樂題材的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搗塔全明星》及《彈珠全明星》展開封閉貝他測試開始研發《英雄之劍》電視遊戲版
代理及發行第三方研發商的高品質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業化《步步封神》
加強及推廣自有分發平台8864.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免費向第三方遊戲研發商提供我們的OKSDK軟件
研發自身遊戲研發工具，以及可能購買由第三方研發的商業化遊戲引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研發我們的軟件工具包1.0
拓展海外市場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自身附屬公司在韓國、香港及澳門發行更多遊戲在東南亞網絡遊戲市場展開市場調查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p>研發新遊戲、持續優化與更新現有遊戲，以及購買受歡迎娛樂題材的知識產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研發《白髮魔女傳》、《王者之劍》II、《蒼穹之劍》II及《後宮·甄嬛傳》II • 商業化《後宮·甄嬛傳》、《搗塔全明星》及《彈珠全明星》 • 與網絡電視運營商合作商業化《英雄之劍》的電視遊戲版 • 簽訂更多授權協議以取得流行娛樂題材的網絡遊戲改編權 • 招募更多具才華的遊戲研發人員
<p>代理及發行第三方研發商的高品質遊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化《齊天大聖》、《穿越之大官人》、《十萬個冷笑話》及《鐵甲槍神》 • 商業化至少另外三款代理遊戲 • 招募更多具才華的遊戲運營人員
<p>加強及推廣自有分發平台8864.co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更多具才華的人員 • 增加用於推廣8864.com的開支
<p>研發自身遊戲研發工具，以及可能購買由第三方研發的商業化遊戲引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研發我們的軟件工具包2.0 • 訂立代理協定以從第三方取得更多基礎研發工具 • 招募更多具才華的軟件工程師
<p>拓展海外市場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及遵照我們的市場研究，進入東南亞市場的進程 • 在美國網絡遊戲市場展開市場調查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p>研發新遊戲、持續研發、優化與更新現有遊戲，購買受歡迎娛樂題材的知識產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化《白髮魔女傳》及《王者之劍》II • 商業化另外至少三款自研遊戲 • 簽訂更多授權協議以取得流行娛樂題材的網絡遊戲改編權
<p>代理及發行第三方研發商的高品質遊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化至少四款代理遊戲 • 簽訂更多獨家代理權協議以發行第三方研發的遊戲
<p>加強及推廣自有分發平台8864.co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用於推廣8864.com的開支 • 改善基礎設施，例如服務器升級及增加帶寬
<p>研發自身遊戲研發工具，以及可能購買由第三方研發的商業化遊戲引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研發我們的軟件工具包3.0 • 為從第三方取得更多基礎研發工具而訂立代理協定
<p>拓展海外市場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及遵照我們的市場研究進入美國市場的進程 • 增加用於東南亞推廣活動的開支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研發新遊戲、持續研發、優化與更新現有遊戲，以及購買受歡迎娛樂題材的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化《後宮·甄嬛傳》II• 簽訂更多授權協議以取得流行娛樂題材的網絡遊戲改編權
代理及發行第三方研發商的高品質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化至少四款代理遊戲• 簽訂更多獨家代理權協議以發行第三方研發的遊戲
潛在策略性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或投資從事網絡遊戲及相關業務的公司
加強及推廣自有分發平台8864.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用於推廣8864.com的開支
研發自身遊戲研發工具，以及可能購買由第三方研發的商業化遊戲引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研發我們的軟件工具包4.0• 為從第三方取得更多基礎研發工具而訂立代理協定
拓展海外市場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用於美國推廣活動的開支，藉此拓展業務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研發新遊戲、持續研發、優化與更新現有遊戲，以及購買受歡迎娛樂題材的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化至少三款自研遊戲• 簽訂更多授權協議以取得流行娛樂題材的網絡遊戲改編權
代理及發行第三方研發商的高品質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化至少四款代理遊戲• 簽訂更多獨家代理權協議以發行第三方研發的遊戲
潛在策略性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或投資從事網絡遊戲及相關業務的公司
加強及推廣自有分發平台8864.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用於推廣8864.com的開支
研發自身遊戲研發工具，以及可能購買由第三方研發的商業化遊戲引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研發我們的軟件工具包5.0• 為從第三方取得更多基礎研發工具而訂立代理協定
拓展海外市場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於全球其他地方擴展業務而物色機遇

依據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及增長潛力均取決於多項假設，特別是：

- 中國或我們目前經營業務或將會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點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社會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大致上)網絡遊戲行業及(特別是)手機遊戲行業的前景並無重大轉變；
- 行業趨勢及玩家喜好並未因科技進步或其他理由導致我們經營的手機遊戲或其他形式的網絡遊戲顯得不合時宜而出現重大轉變；
- 我們將會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來迎合業務目標相關期限內有關業務目標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現行法律(不論是否位於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與我們有關的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目前或日後營運所在地方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取得的許可證及准許證的有效性並無改變；
- 中國或我們目前或日後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地點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改變；
- 我們與各名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改變；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改變；
- 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中概述的各項預定成果的所需資金並無重大改變；及
- 我們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大幅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7.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6.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3.1百萬港元。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5%(或156.9百萬港元)，將會用於遊戲研發及運營現有及嶄新的自研遊戲，以及購買受歡迎娛樂題材的知識產權；
- 約25%(或156.9百萬港元)，將會用於代理更多由中國或海外遊戲研發商研發不同種類及主題的高品質遊戲及運營有關遊戲；
- 約15%(或94.1百萬港元)，將會用於潛在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於從事網絡遊戲及相關業務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且合適的收購目標；
- 約10%(或62.7百萬港元)，將會用於進一步提升及推廣自有分發平台8864.com；
- 約10%(或62.7百萬港元)，將會用於投資技術平台(包括研發及改進我們的遊戲研發工具，以及可能購買由第三方研發的商業化遊戲引擎；
- 約10%(或62.7百萬港元)，將會用於海外擴展(包括加強韓國的發行業務及擴展業務至更多國家及地區)；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餘款約31.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5%)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銷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404.4百萬港元。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從銷售銷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售出股份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586.4百萬港元。我們不會從銷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售出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而實行業務策略，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持，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分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自研遊戲：							
研發及經營現有及 嶄新遊戲.....	17.9	18.9	26.0	32.5	37.3	132.6	21.1%
購買受歡迎娛樂題材 的知識產權.....	2.2	5.4	5.4	5.9	5.4	24.3	3.9%
小計：.....	20.1	24.3	31.4	38.4	42.7	156.9	25.0%
代理遊戲：							
為第三方研發商代理 高品質遊戲及 運營有關遊戲.....	17.3	22.2	31.4	39.5	46.5	156.9	25.0%
潛在策略性收購：							
	—	—	—	37.6	56.5	94.1	15.0%
提升分發平台運作：							
提升及推廣自有分銷 平台8864.com的運作.....	6.3	12.5	12.5	15.7	15.7	62.7	10.0%
技術升級：							
研發及改良自身遊戲 研發工具.....	7.5	10.0	10.0	10.0	12.7	50.2	8.0%
可能購買由第三方研發的 商業化遊戲引擎.....	—	2.5	2.5	3.1	4.4	12.5	2.0%
小計：.....	7.5	12.5	12.5	13.1	17.1	62.7	10.0%
海外擴展：							
擴展我們的業務至 海外市場.....	6.6	13.1	20.0	16.7	6.3	62.7	1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	4.7	6.3	7.9	11.0	31.5	5.0%
總計：.....	59.4	89.3	114.1	168.9	195.8	627.5	100.0%

倘若發售價訂於較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為高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限制下提呈發售11,0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以及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有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及韓國(各稱「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出現對有關司法管轄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

包 銷

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任何一國之貨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前述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權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閉廠、火災、爆炸、水災、民間暴動、戰爭行為、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H5N1、H1N1及其相關／變異種類)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暴發(不論有否宣戰)或升級、災難、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緊急情況或戰爭、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i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未來不利發展，對投資於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其盈利、業務事宜、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任何執行董事被以公訴罪行起訴，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viii) 或任何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就其身為執行董事)展開任何公眾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的重要條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x) 未有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刊發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對股份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合理可能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包 銷

(xii) 已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結業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及於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是或可能是或將會是或有合理可能是對本集團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將會構成或有合理可能對成功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不適當或不明智；或
- (C) 使或將會使或可能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適當或不明智；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於前述各項刊發時為或其後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整體上屬公平及誠實或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而未有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將或可能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失實、具誤導性或不準確；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而須承擔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遭嚴重違反；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利潤、虧損、業務、物業、經

包 銷

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申報會計師、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及易觀國際作為行業顧問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之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 (ix)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或未能於上市日期或當日前取得批准，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亦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將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2)條)的我們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生效時，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 銷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會遵守以下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若其抵押或質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利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或倘若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得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抵押或質押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利，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資料；及
- (b) 經已如上文(a)抵押或質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倘若其得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以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其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員工激勵計劃外，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以及除非獲聯交所批准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若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將或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兌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購權權、限制、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債(「產權負債」)；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具有與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iv) 要約、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本公司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所述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i)、(ii)或(iii)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本集團相關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有關配發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緊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上述(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a)將或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惟不涉及該等發售股份法律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而(x)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或質押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或(y)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得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除外)、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轉讓或出售或設立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a)或(b)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a)、(b)或(c)所指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包 銷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進行第(i)(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根據該等交易出售、轉讓、處置、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隨即會導致控股股東集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及
-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進行任何上述第(i)(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再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

- (i) 倘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將會於訂立該安排前，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權益，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及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發出的有關書面資料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資料詳情刊發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一項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若無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前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一概不會：

- (a) 將或對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開始前之日期由有關投資者持有之(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之任何權益(包

包 銷

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除了任何質押或押記(x)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保障真誠的商業貸款之受益人，或(y)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就各自並不涉及有關股份法定擁有權之變動（不包括強制執行）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開始前之日期由有關投資者持有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交換為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進行中的交易是否以交付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開始前之日期由有關投資者持有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聯交所公開市場交易內銷售任何於上市日期後購買或收購之股份。

儘管上述限制，但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直接或間接地將股份轉讓至其任何聯屬人士。條件是，有關聯屬人士須訂立一份與禁售承諾之形式及本質相同的禁售承諾，為期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時終止。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知悉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進行全球發售依賴禁售承諾。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現時及於首六個月期間擁有彼等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前日期所持有股份的良好及可銷售業權，並無及已清理任何產權負擔。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同意及接受，本公司對有關股票設立銷售限制並向本公司股份轉讓代理及過戶處發出「停止轉讓」指示，唯有符合上述限制者除外。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 銷

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其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有)，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以全權酌情向一名或以上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高達發售價總額1%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至13.10港元的中位數)，則佣金總額及最高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每股股份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股股份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22.1百萬港元。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各自須承擔及負責分別支付發售新股份、銷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如有)銷售的股份將產生的所有包銷佣金、激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上市開支(主要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將由我們支付。

佣金及費用乃經本公司、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或安排購買人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

日內，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發售多達合共16,642,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制下列各項的情況下，於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於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之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個別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指定的聯屬人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準；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之多元化金融機構，既就本身並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之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之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之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於股份、包

包 銷

括股份之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之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之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之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之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大多數情況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之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發生之幅度亦難以估計。

聯席保薦人之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1,096,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的99,856,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62,872,000股新股份以及36,984,000股銷售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1,0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0%(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惟(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分配用途而言，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5,5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申請名單結束後申請回撥機制。倘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準，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有關申請該機制的基準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3,286,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4,381,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5,476,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惟不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股份合共6,616.01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3.1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99,856,000股發售股份(包括62,872,000股新股份及36,984,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00%，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詢價」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一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及／或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權下，任何來自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發售多達合共16,642,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準。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6,642,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補充超額分配，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將上述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或會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以下條件自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於穩定價格經辦人為交收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時進行；
- (b) 自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6,642,5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自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所借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之前歸還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股份已經出售之日；或(iii)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就該等借股安排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倘借股安排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的限制。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該等股份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3.1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全數包銷。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供應商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其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青衣城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太古城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藍田支行 牛頭角支行	藍田啟田道63-65號 啟田大廈地下5號及9號舖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沙田支行 街市街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藍港互動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即代表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及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凡滿足「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均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獲配發及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的詳細指示刊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循相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則表明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內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閣下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內全數付清相關申請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釋疑起見，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釋除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藍港互動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代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同意及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利益已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釋除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

⁽¹⁾ 按香港結算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者，有關時間可予更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為一項**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文所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中所述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的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被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發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惟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同加蓋公司印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上述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上述「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致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藍港互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虧蝕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在開曼群島毋須根據法定規定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故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I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虧絀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672	9,786	11,087
無形資產	7	3,922	6,699	12,87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1,347	3,443	2,1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64	81	3,303
		<u>27,705</u>	<u>20,009</u>	<u>29,3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611	43,779	73,6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311	36,097	71,108
短期銀行存款	14	6,000	35,198	30,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7,226	111,777	477,146
		<u>93,148</u>	<u>226,851</u>	<u>652,148</u>
總資產		<u><u>120,853</u></u>	<u><u>246,860</u></u>	<u><u>681,525</u></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絀及負債				
虧絀				
股本.....	16	18	18	24
股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6	—	—	(6)
儲備.....	17	29,339	86,909	123,588
累計虧損.....		(364,054)	(768,227)	(847,106)
		(334,697)	(681,300)	(723,500)
非控制性權益		4,580	(20)	(20)
總虧絀		(330,117)	(681,320)	(723,5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1	288,975	719,831	1,151,072
遞延收益.....	20	18,414	19,428	15,857
		307,389	739,259	1,166,9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2,458	99,795	123,7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71	11,062	3,769
遞延收益.....	20	56,952	78,064	110,594
		143,581	188,921	238,116
負債總額		450,970	928,180	1,405,045
虧絀及負債總額		120,853	246,860	681,5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0,433)	37,930	414,0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28)	57,939	443,409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9	127,948	160,802	210,79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	18	1,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591	1,523	300,947
		1,609	1,541	302,903
總資產		129,557	162,343	513,699
虧絀及負債				
虧絀				
股本	16	18	18	24
股本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6	—	—	(6)
儲備	17	19,837	67,999	106,252
累計虧損		(179,295)	(625,613)	(748,066)
總虧絀		(159,440)	(557,596)	(641,7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1	288,975	719,831	1,151,0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22	108	4,423
負債總額		288,997	719,939	1,155,495
虧絀及負債總額		129,557	162,343	513,699
流動資產淨額		1,587	1,433	298,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535	162,235	509,276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265,633	514,997	236,800	362,818
成本.....	22	(133,055)	(244,390)	(115,113)	(176,330)
毛利		132,578	270,607	121,687	186,4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	(57,639)	(85,402)	(33,937)	(50,983)
行政開支.....	22	(34,113)	(68,941)	(14,603)	(48,109)
研發開支.....	22	(42,391)	(58,467)	(24,646)	(47,173)
其他收益淨額.....	24	11,805	5,341	4,012	1,214
經營利潤		10,240	63,138	52,513	41,437
財務收入—淨額.....	25	862	1,141	280	1,384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1	(133,388)	(446,208)	(133,468)	(116,817)
佔合營企業利潤.....	10	73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213)	(381,929)	(80,675)	(73,996)
所得稅開支.....	26	(811)	(17,491)	(12,135)	(4,883)
年度／期間虧損		(123,024)	(399,420)	(92,810)	(78,87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913	15,307	6,072	(6,881)
年度／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122,111)	(384,113)	(86,738)	(85,760)
以下應佔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526)	(400,877)	(94,136)	(78,879)
非控制性權益.....		6,502	1,457	1,326	—
年度／期間虧損		(123,024)	(399,420)	(92,810)	(78,879)
以下應佔綜合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28,613)	(385,570)	(88,064)	(85,760)
非控制性權益.....		6,502	1,457	1,326	—
年度／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122,111)	(384,113)	(86,738)	(85,760)
每股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 基本.....	27(a)	N/A	N/A	N/A	(4.54)
— 攤薄.....	27(b)	N/A	N/A	N/A	(4.54)
股息.....	28	—	—	—	—

合併虧絀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受限制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股本	單位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18	—	31,688	(232,194)	(200,488)	(15,368)	(215,856)	
綜合(虧損)/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29,526)	(129,526)	6,502	(123,024)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913	—	913	—	913	
年度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	—	913	(129,526)	(128,613)	6,502	(122,111)	
於權益直接確認 的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出資及 獲發分派的總額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1,115	1,115	
未改變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權益增加	—	—	(17,114)	—	(17,114)	15,114	(2,000)	
未改變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權益減少	—	—	900	—	900	(900)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1,781)	(1,781)	
獎勵予員工的股份 ..	—	—	10,618	—	10,618	(102)	10,516	
撥入法定儲備	—	—	2,334	(2,334)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出資及獲發分派的 總額	—	—	(3,262)	(2,334)	(5,596)	13,446	7,85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8	—	29,339	(364,054)	(334,697)	4,580	(330,117)	

合併虧絀變動表(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受限制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股本	單位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18	—	29,339	(364,054)	(334,697)	4,580	(330,117)	
綜合(虧損)/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	—	—	—	(400,877)	(400,877)	1,457	(399,420)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307	—	15,307	—	15,307	
年度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	—	15,307	(400,877)	(385,570)	1,457	(384,113)	
於權益直接確認 的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出資及 獲發分派的總額								
清算附屬公司	—	—	—	—	—	204	204	
未改變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權益增加	—	—	2,059	—	2,059	(2,059)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4,202)	(4,202)	
獎勵予員工的股份 ..	—	—	36,908	—	36,908	—	36,908	
撥入法定儲備	—	—	3,296	(3,296)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出資及獲發分派的 總額	—	—	42,263	(3,296)	38,967	(6,057)	32,91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8	—	86,909	(768,227)	(681,300)	(20)	(681,320)	

合併虧絀變動表(續)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非控制性 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18	—	29,339	(364,054)	(334,697)	4,580	(330,117)
綜合(虧損)/收益							
期內(虧損)/溢利 ..	—	—	—	(94,136)	(94,136)	1,326	(92,810)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6,072	—	6,072	—	6,072
期內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	—	6,072	(94,136)	(88,064)	1,326	(86,738)
於權益直接確認							
的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出資及							
獲發分派的總額							
清算附屬公司	—	—	—	—	—	204	204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4,202)	(4,20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出資及獲發分派的							
總額	—	—	—	—	—	(3,998)	(3,998)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18	—	35,411	(458,190)	(422,761)	1,908	(420,853)

合併虧絀變動表(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受限制股份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單位計劃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18	—	86,909	(768,227)	(681,300)	(20)	(681,320)
綜合虧損							
期內虧損溢利	—	—	—	(78,879)	(78,879)	—	(78,879)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6,881)	—	(6,881)	—	(6,881)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6,881)	(78,879)	(85,760)	—	(85,760)
於權益直接確認 的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出資及 獲發分派的總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的發行 (附註18).....	6	—	—	—	6	—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視同 股東出資額 (附註18).....	—	(6)	6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附註18).....	—	—	43,554	—	43,554	—	43,55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出資及獲發分派的 總額.....	6	(6)	43,560	—	43,560	—	43,56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24	(6)	123,588	(847,106)	(723,500)	(20)	(723,520)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於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業所得現金	29	28,987	110,697	30,784	72,488
已付所得稅		(1,913)	(2,696)	(898)	(10,8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74	108,001	29,886	61,6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4)	(5,351)	(4,160)	(4,656)
購買無形資產		(5,600)	(2,722)	(952)	(2,0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	47	—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6,000)	(38,198)	(5,000)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6,000	9,000	—	5,000
處置或清算附屬公司		(1,928)	(1)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36)	(37,225)	(10,113)	(1,7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21	—	—	—	306,906
所得普通股面值繳納款項		—	—	—	15
發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的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6
上市相關開支預付款項		—	—	—	(1,90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對價	30	—	(2,000)	(2,000)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1,781)	(4,202)	(4,202)	—
支付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	—	—	(3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1)	(6,202)	(6,202)	304,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157	64,574	13,571	364,62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0	47,226	47,226	111,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虧損)／收益		(1)	(23)	(11)	7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26	111,777	60,786	477,14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前稱為藍港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節(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上市業務」)。於本報告日，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或「創辦人」)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人。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藍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也稱為藍港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藍港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由王磊先生及其他個人於中國成立並開展上市業務。通過一系列的後續股權轉讓，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張玉宇先生、王磊先生及王煒先生(「原始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藍港娛樂的五位股東。在二零零七年之後，幾家國內運營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在藍港娛樂名下成立，這些運營公司與藍港娛樂一起，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貴公司向原始創辦人及後來作為項目總監加入貴公司的武銳先生發放普通股。因此，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張玉宇先生、王磊先生、王煒先生及武銳先生成為貴公司的股東。

二零零八年四月，為引進海外投資者及籌備貴公司海外上市，貴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重組」)。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貴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i).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藍港在線(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藍港在線」)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根據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及原始創辦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協議(「契約安排」)，北京藍港在線已取得藍港娛樂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分享該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就會計而言，藍港娛樂成為北京藍港在線的附屬公司。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a)(i)。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藍港在線與北京歡騰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歡騰」）及原始創辦人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協議。北京歡騰二零零四年於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以零對價被原始創辦人收購。北京歡騰在被原始創辦人收購後並無實際業務及重大淨資產。上述與原始創辦人及北京歡騰的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重組之後，貴公司發行了四輪優先股形式的融資，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發行，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發行（附註21）。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王磊先生、王煒先生及武銳先生先後離開貴公司，其所持股份轉予剩餘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藍港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作為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用於促進貴集團的海外市場拓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依據董事會決議，公司於當天設立了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18(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報告日，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a) 貴公司直接持有：

公司名稱	併入／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於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報告日		
藍港在線(北京)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	16,87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諮詢及 服務／中國	(1)
藍港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

(b) 貴公司間接持有：

公司名稱	併入／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於			報告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藍港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幣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3)
藍港韓國有限公司	韓國／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100,000,000韓元	—	—	100%	100%	遊戲運營及 研發／韓國	(3)
藍港互動娛樂(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3(a))	香港／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幣	—	—	—	100%	遊戲運營／香港	(4)

(c) 根據合約安排由 貴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併入／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於			報告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藍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10,000,000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遊戲運營及 研發／中國	(1)
多邊形(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多邊形」)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30,000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遊戲研發／中國	(5)
北京三棲人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三棲人」)	中國／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100,000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遊戲研發／中國	(5)
北京歡騰動力 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1,000,000 人民幣	100%	100%	—	—	技術諮詢及 服務／中國	(6)
藍港星雲(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	100,000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遊戲研發／中國	(5)
珠海藍港在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10,000,000 人民幣	97%	97%	97%	97%	遊戲研發／中國	(5)

公司名稱	併入／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於			報告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古德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200,000人民幣 (實收資本)／ 1,000,000 人民幣 (註冊資本)	87.75%	—	—	—	遊戲研發／中國	(7)
手遊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手遊通」 前稱北京火影時代 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人民幣	80%	100%	100%	100%	遊戲運營／中國	(5)
北京智訊天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1,000,000 人民幣	80%	100%	100%	100%	遊戲研發／中國	(8)
藍港互動娛樂(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3(a))	香港／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幣	100%	100%	100%	—	遊戲運營／香港	(4)
天津八八六四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天津8864」)	中國／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遊戲運營／中國	(8)
北京智訊天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2,000,000 人民幣	—	—	100%	100%	遊戲研發／中國	(3)
北京藍虎鯨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人民幣	—	—	100%	100%	遊戲研發／中國	(3)
北京趣味指間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人民幣	—	—	—	100%	遊戲研發／中國	(3)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設立且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貴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貴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是北京安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 (2)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沒有法定審計要求，因此該公司沒有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3) 由於此公司為二零一四年新成立的公司，因此尚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4) 由於此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因此沒有編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核數師為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是北京安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 (6) 由於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沒有實際業務，因此沒有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 (8) 由於此公司為二零一二年新成立的公司，因此沒有編製二零一二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法定核數師是北京安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1.3 呈列基準

於相關期間內，上市業務由創辦人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以及貴公司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附屬公司進行，並且通過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業務均受北京藍港在線實際控制，並最終受貴公司實際控制。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照合併基準編制並且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情況而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已披露於下文附註4。

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所有新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與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所採納者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此等年度改進針對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報告週期的問題，其包括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該項修改釐清了可行權條件的定義，並且專門定義了「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改追溯適用於授予日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交易。容許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應修改

該項準則的修改釐清了支付或有對價的義務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對金融負債或權益的定義。所有非權益部分的或有對價，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負債，在每一報告日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對購買日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容許提早採納。主體若提早採納，則需要同時提早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所有都是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報告週期的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項準則的修改要求披露管理層在合併經營分部採用的判斷以及在披露了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披露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間的調節。主體應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改。容許提早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兩項準則的修改釐清了主體採納重估價模型時，總賬面價值以及累計折舊的處理。主體應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採納對國際會計

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改。容許提早採納。主體應當對所有發生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改最早生效的年度以及緊接的前一年度採納這些修改。主體無須調整更早期間的比較資料。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報告主體並不需要披露管理公司(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公司的員工或董事支付的報酬，但是需要披露管理公司向報告主體收取的關鍵管理績效服務費用。主體應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採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改。容許提早採納。

-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此等年度改進針對2011–2013年報告週期的問題。其包括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項修改釐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的財務報告中對設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規定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主體應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改。容許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該項修改釐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允許的將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照淨額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這一例外情況，適用於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合同(包括非金融合同)。主體應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以後開始的年度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改，並且應當針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年度開始之後修改。容許提前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

該項修改釐清了主體也需要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來確定收購投資性房地產是否屬於業務合併。主體應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以後開始的年度採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改。主體只能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改相干的資料可以獲取的時候，才可以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前就每一項投資性房地產的收購採納該項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

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主體應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容許提早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要：
 -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識資產和負債；
 - 支銷收購相關成本；
 - 確認遞延稅項；及
 - 將餘額確認為商譽。

除非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相抵觸，否則必須應用企業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此修改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和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適用於主體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此修改澄清當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
 - 該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而支銷；或
 -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

此修改適用於主體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允價

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重分類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主體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和現有準則的修訂於首次應用時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貴集團因透過參與實體的營運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收支予以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的盈虧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 重組所產生的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已與藍港娛樂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從而使北京藍港在線及貴集團：

- 對藍港娛樂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藍港娛樂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藍港娛樂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藍港在線所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取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北京藍港在線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全部資產；
- 自藍港娛樂各自的權益持有人獲得對其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藍港娛樂應付北京藍港在線的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以確保藍港娛樂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貴集團於藍港娛樂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自參與藍港娛樂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和藉對藍港娛樂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藍港娛樂。因此，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藍港娛樂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將藍港娛樂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在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I節附註1.3)。

儘管如此，在向貴集團提供對藍港娛樂的直接控制權時，合約安排可能不及直接合法擁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有礙貴集團於藍港娛樂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b)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c) 處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被投資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金額需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收到來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派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貴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貴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貴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貴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貴集團採納的政策。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制訂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故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進行重新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

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盈虧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財務收入」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所有 貴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日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虧損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為貨幣換算差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3年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3-5年
汽車	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剩餘租期中較短者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時的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初始按成本減攤銷確認及計量。所收購電腦軟件版權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入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b)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確認標準，與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遊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2)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4)可證實遊戲產品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及(6)遊戲產品在其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滿足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c) 商標及許可證

單獨購入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及許可證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及許可證的成本按直線法分別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十一個月及二十四至七十二個月計算。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準分組。蒙受減值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轉回可能性檢討。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

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在相關期間報告日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其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3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進入破產程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時，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之計，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以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不足一年的存款在報表中以流動資產列報。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使用利息收入來記錄相應年／期內所產生的利息所得。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時的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從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增加交易成本)計入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於任何時候選擇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此外，優先股將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經每組單獨投票的四個優先股群體中的三個群體的大多數持有人批准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有關開支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就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員工福利

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列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接受職工的服務以作為貴公司或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工具對價。作為授出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而收到的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

就獎勵予員工的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不包括任何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b)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向貴集團附屬公司員工授出權益工具列作資本投入。收取員工服務之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按歸屬期間確認，列作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增加貴公司實體的權益。

2.21 收入確認

貴集團從事在線遊戲開發及運營。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銷售遊戲虛擬代幣(「遊戲代幣」)予遊戲玩家，遊戲授權及向第三方發行夥伴提供技術支持。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 貴集團每項收入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 貴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扣除銷售稅金，折扣和其他優惠後列賬。

(a)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收入

貴集團通過自身的平台(8864.com, Linekong.com)及與很多第三方遊戲分發渠道，支付渠道及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合作發行其自主研發遊戲及代理運營遊戲，這些分佈於各個國家和地區的遊戲分發渠道包括第三方的網頁平台(如360.com,4399.com)，在線應用程式商店(如蘋果手機及平板中的蘋果應用程式商店)，網頁及手機遊戲入門網站(統稱為「遊戲分發渠道」)。

貴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玩家可以為更好的遊戲體驗購買遊戲代幣然後將遊戲代幣轉換為多種遊戲虛擬物品。 貴集團的玩家可直接透過遊戲分發渠道自身的收費系統或第三方支付渠道購買遊戲代幣，或向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購買預付遊戲點卡。遊戲分發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惟扣除根據 貴集團與遊戲分發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渠道服務費或分銷折扣。

主要義務人或代理人考慮

貴集團向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時已評估 貴集團、第三方遊戲研發商、第三方遊戲分發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以確定 貴集團在上述安排中是作為主要義務人還是代理人，通過多種因素評估 貴集團來自上述安排的收入將以全額或淨額的基礎確認，評估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i) 貴集團是否承擔上述安排的主要責任；(ii) 貴集團是否有確定銷售價格的自由。

貴集團運營其自主開發的遊戲及代理遊戲，並在向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中承擔主要責任，包括市場營銷、分發及支付渠道選擇、服務器託管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此外， 貴集團也控制了遊戲及相關服務的規格參數的制定及遊戲虛擬物品的定價。因此 貴集團認為其作為向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時的主要義務人，承擔了遊戲運營的主要風險與報酬，因此對遊戲收入進行全額核算。支付予第三方遊戲開發者的款項及遊戲分發渠道和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渠道服務費確認為成本。

由於 貴集團作為向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的主要義務人，因此付費玩家被 貴集團視為其客戶。相應的， 貴集團將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確認為收入總額。在確定 貴

集團自主開發遊戲及代理遊戲的運營收入總額時，貴集團依據現有資料估計第三方遊戲分發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給予付費玩家的折扣，並將銷售折扣列為收入的抵減項。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收入確認

於遊戲代幣銷售後，貴集團通常有隱含義務提供服務，使遊戲代幣所換取的虛擬物品於遊戲中呈現或使用。因此，銷售遊戲代幣直接透過遊戲分發渠道自身的收費系統或第三方支付渠道收取的所得款項被貴集團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而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該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於玩家啓用遊戲點卡時(即玩家首次使用預付遊戲點卡充值至彼等的遊戲賬戶)轉至遞延收益。

付費玩家使用遊戲代幣購買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遊戲代幣產生的遞延收益僅在與付費玩家購買的遊戲虛擬物品有關的服務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時實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就釐定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貴集團已釐定下列各項：

- 消耗類道具指在遊戲中可以被特定玩家消費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費的虛擬物品。貴集團追蹤遊戲中所有消耗類道具的消耗或有效期的截止。消耗類道具的共性包括：(a)特定期間(若干日至若干月)後或玩家在遊戲中將道具消耗完畢後，該類道具將不再出現在玩家的遊戲賬號中；(b)一旦該類道具被使用或到期，貴集團將不再保留與該類道具相關的責任。消耗類道具的收入在道具消耗期間或道具消耗後確認(即自遞延收益結轉收入)，因為貴集團在該類道具上的責任在道具消耗或到期後全部轉移至遊戲玩家。
- 耐用類虛擬物品指付費玩家在整個遊戲存續期間都可以使用的道具。貴集團將持續提供該類虛擬物品相關的服務，直至付費玩家放棄該遊戲。耐用類虛擬物品的收入於壽命期內按比例確認。貴集團根據玩家的行為模式估計耐用類道具的生命周期(「玩家生命周期」)，即付費玩家首次進行賬號充值至付費玩家最後登陸遊戲之間的平均遊戲期，它代表了貴集團對付費玩家購買的耐用類遊戲道具最佳生命周期的估計。

貴集團按遊戲估計玩家生命周期並於每一季度或每半年重估相關期間。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玩家生命周期(比如新遊戲上線的情況下)，則會根據貴集團或第三方研發商研發的其他有類似特徵的遊戲估計玩家生命周期，直至新遊戲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記錄。貴集團在估計玩家生命周期時會考慮遊戲屬性及其目標觀眾。

倘 貴集團並無能力區分特定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與消耗類虛擬物品應佔收入，則 貴集團將該遊戲的耐用類及消耗類虛擬物品所得收入均於玩家生命周期按比例確認。

(b) 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收入

貴集團也存在主要來自海外市場的遊戲授權收入及向第三方發行夥伴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

授權收入在整個授權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技術支持收入在技術支持服務提供時確認。

貴集團在向國外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的過程中評估了 貴集團及國際遊戲發行商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國際遊戲發行商在上述授權安排中負有主要責任，由於他們負責遊戲在海外市場的市場營銷、遊戲服務器託管、遊戲虛擬物品定價、選擇分銷和支付渠道以及提供客戶服務，因此，國際發行商已經承擔了代理遊戲運營過程中的主要風險與報酬。相應的， 貴集團以淨額的方式確認技術支持費，即按國際遊戲發行商自海外付費玩家收取的款項的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3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2.24 經營租賃

出租人留有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派發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當)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為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承受因多重外匯匯兌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貴公司的所有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海外合作方收取或計劃收取外幣時確認的資產。貴集團並未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元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1,346,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優先股，而其估值受市場利率影響。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4.1(e)。

於相關期間，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其他利率風險(如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而言屬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值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故須承受價格風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集團市值變動影響。貴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貴集團的權益價值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10%，則年／期內除所得稅前損失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2,801,000元／減少人民幣12,684,355元，增加人民幣49,618,500元／減少人民幣49,549,000元及增加人民幣46,933,000元／減少人民幣46,651,100元。

(b) 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所載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信用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與可收回程度有關的問題的潛在風險。

為管理銀行存款風險，存款主要存入享譽盛名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現象。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與貴集團合作的相關遊戲分發渠道。倘與該等遊戲分發渠道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該等遊戲分發渠道更改合作安排；或倘他們在向貴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政困難，則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管理該項風險，貴集團與該等遊戲分發渠道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用監控。就與該等遊戲分發渠道合作的歷史而言，以往他們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可順利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與該等渠道結欠貴集團的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用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單獨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除來自下述遊戲分發渠道及支付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來自客戶的重大信用風險。貴集團通過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第三方擔保情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他類似當前市場行情等因素來評估其信用品質並設定信用限額。

(c) 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個客戶的收入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遊戲分發渠道取得的，超過貴集團總收入10%的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收入載列於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遊戲分發渠道A	11%	18%	18%	9%
遊戲分發渠道B	—	13%	8%	25%
	<u>11%</u>	<u>31%</u>	<u>26%</u>	<u>34%</u>

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超過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0%的應收遊戲分發渠道貿易款項結餘載列於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遊戲分發渠道A	14%	12%	6%
遊戲分發渠道B	—	34%	23%
	<u>14%</u>	<u>46%</u>	<u>29%</u>

(d) 流動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按淨額基礎結算以相關按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 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3,753	—	—	33,7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37,119	—	—	37,1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75,920	—	—	75,920

貴公司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2	—	—	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08	—	—	1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4,423	—	—	4,42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在於貴集團認為其並無責任於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該負債，因為A系列優先股投資者及B系列優先股投資者未被授予贖回權。

倘附註21所述的贖回事項發生，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贖回的最大風險在於合約贖回價格(相當於其各自發行價的100%加每年9%的股息(非複利))加任何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且 貴集團認為贖回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很小且其無責任於十二個月內結算該負債。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持續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累計虧絀分別為人民幣330,117,000元、人民幣681,320,000元及人民幣723,520,000元。

貴集團的流動性基於其自身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的能力、吸引外部投資者的能力和獲得有利條款的借款的能力。從歷史上看， 貴集團主要依靠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和投資者的非經營性融資來滿足其營運和資本擴張的需求。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其業務計劃的能力，包括增加收入的同時控制運營費用、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以及持續的外部融資支持。 貴集團認為目前的現金餘額足以滿足其自最近一個資產負債表日起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7,074,000元、人民幣108,001,000元和人民幣61,647,000元。此外，相關期間的虧絀主要來自於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大額非現金損失。基於上述考慮，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編製，該編製基礎包括在正常經營過程中資產的變現和負債的清償的考量。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資本儲備及按假設轉換基準的優先股)。作為該檢討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層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的有關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288,975	288,9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719,831	719,8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1,151,072	1,151,072

於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倘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報價，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計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法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 可觀察數據及不可觀察數據之整合，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市盈率。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金融負債工具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6,505	288,975	288,975	719,831
發行優先股.....	—	—	—	306,906
公允價值變動.....	133,388	446,208	133,468	116,817
匯兌(收益)/虧損.....	(918)	(15,352)	(6,097)	7,518
年末結餘.....	<u>288,975</u>	<u>719,831</u>	<u>416,346</u>	<u>1,151,072</u>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而作出。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銷售折扣估計

預付遊戲點卡銷售折扣

如附註2.21(a)所述，貴集團通常以低於預付遊戲點卡面值10%的折扣將預付遊戲點卡批發銷售給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且要求分發商於遊戲點卡發貨前以現金全額支付折扣後採購價款。雖然貴集團作為向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的主要義務人，貴集團給予其主要的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部分權限來自主決定其向二級分發商或付費玩家銷售預付遊戲點卡的價格。二級分發商也有有限的權利決定付費玩家支付的最終價格。由於多層的分銷網絡及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銷售給付費玩家的多重價格，貴集團無法直接獲取分發商給予付費玩家的銷售折扣。貴集團根據給予分發商的最高折扣估計給予付費玩家的折扣，因此貴集團根據收自其主要第三方預付卡分發商的金額確認銷售預付點卡的收入，即預付遊戲點卡的面值減貴集團給予分發商的最高折扣。

遊戲分發渠道給予的銷售折扣

如附註2.21所述，貴集團通過其自身的分銷平台及遊戲分發渠道發行其在線遊戲。其中某些遊戲分發渠道在相關期間內間或給予付費玩家總量折扣。鑒於貴集團的系統無法

獲取遊戲分發渠道給予總量折扣時付費玩家實際的付款額，貴集團估計該分發渠道給予的折扣並將其從收入中扣除。該估計是根據貴集團基於於估計時所有已知及相關信息作出的最佳估計。該估計將於每季度重新評估。

(b) 玩家生命周期估計

如附註2.21所述，貴集團於玩家生命周期內按比例確認耐用類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各遊戲的玩家生命周期乃根據貴集團評估時所有已知相關信息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按半年或季度基準進行重估。因信息更新而引起玩家生命周期變動的任何調整於以後期間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未來適用。

(c) 授予各創辦人股份之獎勵之公允價值

兩位員工及兩位原始創辦人將其名下的貴公司註冊股份轉給了其他創辦人。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流量法釐定該等被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董事須就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及貴集團未來業績的預測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8(b))。

管理層估計，倘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的貼現率提高／下降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向各位創辦人獎授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將會下降人民幣595,000元／上升人民幣656,000元，下降人民幣2,331,000元／上升人民幣2,620,000元。

(d)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開支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8(c))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或(如合適)符合不改歸屬條件的承授人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權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嚴重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公允價值會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權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須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根據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承授人的預期周轉率及達成歸屬條件的可能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為人民幣43,554,000元，管理層估計，倘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的貼現率提高／下降100個基點，該補償開支將會下降人民幣2,062,000元／上升人民幣2,318,000元。

(e) 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董事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納股權分配法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以釐定上述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披露於附註21。

倘管理層估計貼現現金流分析中使用的貼現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則優先股的預計公允價值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降低人民幣10,489,000元／提高人民幣11,555,000元，降低人民幣31,249,000元／提高人民幣34,947,000元及降低人民幣50,679,000元／提高人民幣57,531,000元。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撥備時， 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4.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a) 特定遊戲的遞延收益**

如附註2.21所述，在 貴集團沒有獲得相關數據及資料以確認具體遊戲中耐用及消耗類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時，來自耐用類及消耗類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均通過遞延及按比例的在預期的玩家生命週期內確認。

(b) 由原始創辦人及員工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的限制

誠如附註16(b)所述，原始創辦人及一個員工股東、A系列優先股投資者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股份限制協議，據此，原始創辦人及員工股東同意其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限制。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股份的限制並未產生額外價值及有利於原始創辦人，因此，有關安排並無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獲歸屬。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	244,244	477,747	220,362	335,953
— 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21,389	37,250	16,438	26,865
	<u>265,633</u>	<u>514,997</u>	<u>236,800</u>	<u>362,818</u>

貴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網絡遊戲：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貴集團不同類型的遊戲收入於相關期間的明細參見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 手機遊戲	99	249,158	68,413	313,898
— 網頁遊戲	170,167	145,746	94,417	19,724
— 客戶端遊戲	95,367	120,093	73,970	29,196
	<u>265,633</u>	<u>514,997</u>	<u>236,800</u>	<u>362,818</u>

貴公司首席運營決策者認為，貴集團的業務乃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網絡遊戲的研發及發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擁有大量的遊戲玩家，於相關期間，並無來自任何個人玩家的收入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均產生於中國經營實體。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海外客戶的收入產生於中國經營實體及海外經營實體。貴集團海外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小於貴集團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總收入的10%。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辦公設備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89	15,645	696	3,425	25,955
累計折舊.....	(4,090)	(7,705)	(218)	(368)	(12,381)
賬面淨值.....	<u>2,099</u>	<u>7,940</u>	<u>478</u>	<u>3,057</u>	<u>13,574</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99	7,940	478	3,057	13,574
添置.....	276	4,442	524	30	5,272
折舊.....	(1,110)	(4,386)	(147)	(1,150)	(6,793)
處置.....	(349)	(32)	—	—	(381)
年末賬面淨值.....	<u>916</u>	<u>7,964</u>	<u>855</u>	<u>1,937</u>	<u>11,672</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22	19,982	1,220	3,455	29,479
累計折舊.....	(3,906)	(12,018)	(365)	(1,518)	(17,807)
賬面淨值.....	<u>916</u>	<u>7,964</u>	<u>855</u>	<u>1,937</u>	<u>11,672</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6	7,964	855	1,937	11,672
添置.....	1,062	2,936	—	445	4,443
折舊.....	(635)	(4,287)	(242)	(1,146)	(6,310)
處置.....	(6)	(13)	—	—	(19)
年末賬面淨值.....	<u>1,337</u>	<u>6,600</u>	<u>613</u>	<u>1,236</u>	<u>9,786</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6	21,351	1,220	3,433	31,130
累計折舊.....	(3,789)	(14,751)	(607)	(2,197)	(21,344)
賬面淨值.....	<u>1,337</u>	<u>6,600</u>	<u>613</u>	<u>1,236</u>	<u>9,786</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916	7,964	855	1,937	11,672
添置.....	579	2,266	—	—	2,845
折舊.....	(255)	(2,286)	(123)	(585)	(3,249)
期末賬面淨值.....	<u>1,240</u>	<u>7,944</u>	<u>732</u>	<u>1,352</u>	<u>11,26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成本.....	5,401	22,248	1,220	3,455	32,324
累計折舊.....	(4,161)	(14,304)	(488)	(2,103)	(21,056)
賬面淨值.....	<u>1,240</u>	<u>7,944</u>	<u>732</u>	<u>1,352</u>	<u>11,268</u>

	傢俱及 辦公設備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37	6,600	613	1,236	9,786
添置	695	2,610	1,610	—	4,915
折舊	(266)	(2,255)	(147)	(946)	(3,614)
期末賬面淨值	<u>1,766</u>	<u>6,955</u>	<u>2,076</u>	<u>290</u>	<u>11,08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821	23,961	2,830	3,433	36,045
累計折舊	(4,055)	(17,006)	(754)	(3,143)	(24,958)
賬面淨值	<u>1,766</u>	<u>6,955</u>	<u>2,076</u>	<u>290</u>	<u>11,087</u>

折舊開支乃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內計入下列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855	4,560	2,397	2,466
行政開支	554	529	278	34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9	291	148	193
研發開支	1,085	930	426	609
	<u>6,793</u>	<u>6,310</u>	<u>3,249</u>	<u>3,614</u>

7. 無形資產

	商標及許可證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76	1,793	4,469
累計攤銷	(2,342)	(336)	(2,678)
賬面淨值	<u>334</u>	<u>1,457</u>	<u>1,79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4	1,457	1,791
添置	6,000	—	6,000
減值費用	(2,130)	—	(2,130)
攤銷	(1,375)	(364)	(1,739)
年末賬面淨值	<u>2,829</u>	<u>1,093</u>	<u>3,922</u>

	商標及許可證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76	1,793	10,469
累計減值.....	(2,130)	—	(2,130)
累計攤銷.....	(3,717)	(700)	(4,417)
賬面淨值.....	<u>2,829</u>	<u>1,093</u>	<u>3,92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29	1,093	3,922
添置.....	3,980	342	4,322
攤銷.....	(1,178)	(367)	(1,545)
年末賬面淨值.....	<u>5,631</u>	<u>1,068</u>	<u>6,69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56	2,130	10,786
累計攤銷.....	(3,025)	(1,062)	(4,087)
賬面淨值.....	<u>5,631</u>	<u>1,068</u>	<u>6,69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2,829	1,093	3,922
添置.....	1,480	72	1,552
攤銷.....	(509)	(175)	(684)
期末賬面淨值.....	<u>3,800</u>	<u>990</u>	<u>4,79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成本.....	6,156	1,865	8,021
累計攤銷.....	(2,356)	(875)	(3,231)
賬面淨值.....	<u>3,800</u>	<u>990</u>	<u>4,7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631	1,068	6,699
添置.....	7,000	385	7,385
攤銷.....	(985)	(220)	(1,205)
期末賬面淨值.....	<u>11,646</u>	<u>1,233</u>	<u>12,87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656	2,515	18,171
累計攤銷.....	(4,010)	(1,282)	(5,292)
賬面淨值.....	<u>11,646</u>	<u>1,233</u>	<u>12,879</u>

攤銷開支乃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內計入下列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847	1,002	506	465
行政開支.....	59	39	21	2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	26	14	16
研發開支.....	804	478	143	703
	<u>1,739</u>	<u>1,545</u>	<u>684</u>	<u>1,205</u>

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資產負債表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1,611	43,779	73,696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預付款項)....	9,337	10,038	17,695
— 短期銀行存款.....	6,000	35,198	30,1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26	111,777	477,146
	<u>74,174</u>	<u>200,792</u>	<u>598,735</u>
資產負債表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優先股.....	288,975	719,831	1,151,0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			
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3,753	37,119	75,920
	<u>322,728</u>	<u>756,950</u>	<u>1,226,9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含預付款項)	18	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	1,523	300,947
	<u>1,609</u>	<u>1,541</u>	<u>300,947</u>
資產負債表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優先股	288,975	719,831	1,151,0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22	108	4,423
	<u>288,997</u>	<u>719,939</u>	<u>1,155,495</u>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106,036	102,855	103,798
— 因股份支付產生的			
視同投資(附註(ii))	16,721	52,913	96,95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5,191	5,034	10,046
	<u>127,948</u>	<u>160,802</u>	<u>210,796</u>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附註：

- (i)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16,870,001美元。
- (ii) 該金額指因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員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8)以換取彼等向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被視為 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 (iii) 此餘額無抵押，免利息及並未制訂其償還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

1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081	—	—
應佔利潤	73	—	—
減值撥備	(2,154)	—	—
年／期末	—	—	—

名稱	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國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權益百分比		於六月 三十日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關係類別	計量方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成都聚立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成都聚立」)	遊戲開發及運營／中國	20%	20%	—	Note(i)	權益法
藍港思必特(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藍港思必特」)	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中國	30%	30%	30%	Note(ii)	權益法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藍港娛樂投資2,000,000元人民幣，獲得為其提供遊戲研發服務的成都聚立20%的股權。藍港娛樂與成都聚立的其他股東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規定對成都聚立的重大經營活動進行決策時，需藍港娛樂與另一持有成都聚立65%股權的合營方一致同意。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成都聚立具有共同控制，因此貴集團將其視為合營企業列賬。

成都聚立是一家私人公司，並無可參考的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二年，成都聚立的業績持續下滑，貴公司董事認為此投資存在減值跡象。基於貴集團對此投資的可回收金額的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成都聚立的投資賬面值全額確認2,154,000元人民幣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藍港娛樂以零對價將成都聚立20%的股權轉讓給另一合營方。

- (ii) 藍港思必特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藍港娛樂提供遊戲開發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藍港娛樂處置了藍港思必特48%的股份予個人投資者，取得處置收入大約5,645,000元人民幣(附註24)，因此，貴集團對藍港思必特的持股比例下降至30%。此外，藍港娛樂訂立了一項協議，該協議規定對藍港思必特的重大經營活動進行決策時，需經所有股東方一致同意。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藍港思必特具有共同控制，因此貴集團將對藍港思必特的投資視為合營企業列賬。

藍港思必特是一家私人公司，並無可參考的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藍港思必特的股權投資賬面值為零，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進一步確認投資虧損。

藍港思必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註銷。

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10,161	908	7,672	131
— 於12個月後收回	2,719	2,749	185	2,108
	<u>12,880</u>	<u>3,657</u>	<u>7,857</u>	<u>2,2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12個月內清償	(1,503)	(214)	(330)	(131)
— 於12個月後清償	(30)	—	—	—
	<u>(1,533)</u>	<u>(214)</u>	<u>(330)</u>	<u>(131)</u>
	<u>11,347</u>	<u>3,443</u>	<u>7,527</u>	<u>2,108</u>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0,241	11,347	11,347	3,443
於損益內確認	1,106	(7,904)	(3,820)	(1,335)
年／期末	<u>11,347</u>	<u>3,443</u>	<u>7,527</u>	<u>2,108</u>

未計及與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益	預提員工 福利費用	其他應收款 項及無形資 產減值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	6,174	1,469	13	2,585	10,241
於損益計入.....	264	987	257	1,131	2,639
年末	<u>6,438</u>	<u>2,456</u>	<u>270</u>	<u>3,716</u>	<u>12,88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	6,438	2,456	270	3,716	12,880
於損益扣除.....	(4,118)	(2,297)	(257)	(2,551)	(9,223)
年末.....	<u>2,320</u>	<u>159</u>	<u>13</u>	<u>1,165</u>	<u>3,65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期初.....	6,438	2,456	270	3,716	12,880
於損益扣除.....	(1,323)	(2,315)	(270)	(1,115)	(5,023)
期末.....	<u>5,115</u>	<u>141</u>	<u>—</u>	<u>2,601</u>	<u>7,85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期初.....	2,320	159	13	1,165	3,657
於損益扣除.....	(212)	(159)	(13)	(1,034)	(1,418)
期末.....	<u>2,108</u>	<u>—</u>	<u>—</u>	<u>131</u>	<u>2,239</u>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由於沒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34,000元，人民幣14,604,000元及人民幣56,876,000元。這些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失效。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標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	—
於損益計入.....	(1,533)
年末.....	(1,5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	(1,533)
於損益扣除.....	1,319
年末.....	(2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期初.....	(1,533)
於損益扣除.....	1,203
期末.....	(3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期初.....	(214)
於損益扣除.....	83
期末.....	(131)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11	44,882	74,617
減：減值撥備.....	—	(1,103)	(921)
	<u>11,611</u>	<u>43,779</u>	<u>73,696</u>

- (a) 貴集團通過第三方遊戲分發渠道，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取及來源於國際遊戲發行商的收入主要有0至60天的信用期。於各結算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9,950	40,322	57,600
61日至90日.....	1,078	2,360	6,448
91日至180日.....	192	1,285	5,408
181日至365日.....	—	174	4,286
1年以上.....	391	741	875
	<u>11,611</u>	<u>44,882</u>	<u>74,617</u>

-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286,000元、人民幣8,903,000元及人民幣32,327,000元。該等逾期款項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發渠道、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國際遊戲發行商有關，貴集團過往從未遭受彼等的任何信用違約且彼等在財務方面被評估為信譽良好。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後尚未償還			
0至60日.....	3,175	5,285	16,231
61至90日.....	528	2,249	6,446
91至180日.....	192	1,226	5,408
181至365日.....	—	139	4,167
1年以上.....	391	4	75
	<u>4,286</u>	<u>8,903</u>	<u>32,327</u>

- (c)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838	18,177	39,960
美元.....	4,771	26,705	30,721
其他.....	2	—	3,936
	<u>11,611</u>	<u>44,882</u>	<u>74,617</u>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			
預付遊戲分發渠道服務費.....	14,779	18,786	34,739
預付遊戲研發商內容費.....	2,745	2,070	11,759
員工預支款.....	1,952	1,111	2,91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12,520	12,128	10,473
預付租賃、廣告成本及其他.....	2,125	5,203	10,212
租賃及其他押金.....	1,049	2,550	6,286
其他.....	102	1,181	1,654
	<u>35,272</u>	<u>43,029</u>	<u>78,040</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961)	(6,932)	(6,932)
	<u>28,311</u>	<u>36,097</u>	<u>71,108</u>
非流動			
預付遊戲分發渠道服務費.....	1	1	—
預付遊戲研發商內容費.....	88	80	6
租賃及其他押金.....	675	—	699
其他.....	—	—	2,598
	<u>764</u>	<u>81</u>	<u>3,303</u>
貴公司			
預付款項.....	—	—	1,9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18	—
	<u>18</u>	<u>18</u>	<u>1,956</u>

14. 短期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	<u>6,000</u>	<u>35,198</u>	<u>30,198</u>

短期銀行存款為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以人民幣計值的一年定期存款，年存款利率為3%至3.5%。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7,226	111,777	477,146
貴公司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591	1,523	300,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	45,013	109,416	173,122
美元	2,213	2,361	302,432
其他	—	—	1,592
	47,226	111,777	477,146
貴公司			
美元	1,591	1,523	300,947

16.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註冊成立後的普通股	(a)	50,000	50	—	—
基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b)	(1,778)	(2)	1,778	2
基於發行B系列優先股的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c)	(1,061)	(1)	1,061	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61	47	2,839	3
基於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d)	(623)	(1)	623	1
股份拆細	(e)	1,814,991	—	135,009	—
基於發行D系列優先股的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f)	(14,794)	—	14,794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46,735	46	153,265	4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等值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發行普通股.....	(a)	2,511	3	18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1	3	18	—
股份拆細.....	(e)	97,933	—	—	—
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8(d)	42,162	1	6	—
普通股轉換至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18(d)	—	—	—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2,606	4	24	(6)

(a)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向原始創辦人按每股面值發行了2,444,444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一位員工按每股面值發行22,222股普通股，及44,444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作為儲備股份，該儲備股份於2009年授予另一個員工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與 貴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以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274,174元)的總現金代價發行1,777,778股每股面值1.125美元(經下述附註16(e)所述股份拆細調整後合71,111,120股每股面值0.028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附註21)予該等A系列投資者。

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一項完成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原始創辦人及員工股東、A系列投資者及 貴公司訂立一項股份限制協議(「股份限制協議」)。根據股份限制協議，原始創辦人及員工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2,466,666股普通股(經下述附註16(e)所述股份拆細調整後合98,666,640股)(「受限制股份」)須受歸屬條件及 貴公司購買權所限，直至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於以下較晚開始的4年內均衡獲歸屬(i)若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限制協議簽訂日被 貴集團僱傭，則為股份限制協議簽訂日或，(ii)受限制股份持有人被 貴集團僱傭日。

限制及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並不會令原始創辦人及員工股東取得任何額外價值及福利，因此，有關安排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獲歸屬。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 與 貴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以16,000,000美

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2,025,600元)的總現金代價發行1,061,360股每股面值15.0750美元(經下述附註16(e)所述股份拆細調整後合42,454,400股每股面值0.3769美元)B系列優先股(附註21)予該等B系列投資者。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與Starwish Global Limited, 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chid Asia V, L.P., 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d,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Famous Sino Ltd and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C系列投資者」)，簽訂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3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3,786,000元)的總現金代價發行622,637股每股面值48.1822美元(經下述附註16(e)所述股份拆細調整後合24,905,480股每股面值1.2046美元)可轉換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予C系列投資者。與C系列優先股發行的同時，根據C系列優先股的股權購買協議，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分別以每股34.0110美元的價格出售113,086股、84,814股及84,814股普通股予C系列投資者，並且A系列投資者和B系列投資者以每股約34.011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C系列投資者出售總計848,142股A系列優先股和339,257股B系列優先股。上述股權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董事會同意以1比40的比例將貴公司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拆細完成後，貴公司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為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1,861,529,000股及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優先股138,471,000股。
- (f)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貴公司與Baidu Holdings Limited(「D系列投資者」)簽訂了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2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3,12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發行14,793,523股每股面值1.3519美元可轉換D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予D系列投資者。D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發行。

17. 儲備

貴集團	股本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法定盈餘 公積	股份 薪酬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d))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6,324	12,806	990	11,568	—	31,688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2,334	—	—	2,334
未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17,114)	—	—	—	—	(17,114)
未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減少	900	—	—	—	—	900
獎勵予員工的股份	—	—	—	10,618	—	10,618
貨幣換算差額	—	913	—	—	—	9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890)	13,719	3,324	22,186	—	29,33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3,296	—	—	3,296
未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2,059	—	—	—	—	2,059
獎勵予員工的股份	—	—	—	36,908	—	36,908
貨幣換算差額	—	15,307	—	—	—	15,3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831)	29,026	6,620	59,094	—	86,909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9,890)	13,719	3,324	22,186	—	29,339
貨幣換算差額	—	6,072	—	—	—	6,0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890)	19,791	3,324	22,186	—	35,41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831)	29,026	6,620	59,094	—	86,909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43,554	—	43,55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視同股東出資額	—	—	—	—	6	6
貨幣換算差額	—	(6,881)	—	—	—	(6,8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7,831)	22,145	6,620	102,648	6	123,588

貴公司	貨幣	股份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986	6,389	—	8,375
獎勵予員工的股份.....	—	10,846	—	10,846
貨幣換算差額.....	616	—	—	6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602	17,235	—	19,837
獎勵予員工的股份.....	—	36,908	—	36,908
貨幣換算差額.....	11,254	—	—	11,2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856	54,143	—	67,999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602	17,235	—	19,837
貨幣換算差額.....	3,898	—	—	3,8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500	17,235	—	23,73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3,856	54,143	—	67,999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視同股東出資額.....	—	—	6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一員工服務價值.....	—	43,554	—	43,554
貨幣換算差額.....	(5,307)	—	—	(5,3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549	97,697	6	106,252

附註：

- (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抵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往年虧損後須自年度法定純利內撥款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再分配純利。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該實體註冊股本的50%時，進一步撥款由該實體股東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及可能資本化為股本，惟於使用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之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北京藍港在線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該等實體應自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其公積金。撥款予公積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進行轉撥。

18. 股份支付

(a) 獎勵予員工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作為對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回報， 貴公司分別向 貴集團員工武銳先生及路超先生授予22,222股及44,444股。除此之外，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貴集團以特定附屬公司的股權授予附屬公司的員工作為他們對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回報。這些授予的股權受到特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服務條件的限制。

上述獎勵股份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不具有重大財務影響。

(b) 獎勵予創辦人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武銳先生同意以1美元的價格向王峰先生轉讓其所持22,222股 貴公司股份，受限於前述附註16(b)中的股份限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王磊先生同意以1美元的價格向王峰先生轉讓所持177,778股 貴公司股份，受限於前述附註16(b)中的股份限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王磊先生同意以1美元的價格向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轉讓所持166,666股 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王磊先生同意以人民幣9,659,000元向王峰先生轉讓所持166,667股 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路超先生同意以人民幣2,150,000元向廖明香女士轉讓所持44,444股 貴公司股份。

因創辦人過往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所有上述股份均以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轉讓給創辦人。對於無附加任何未來服務條件及歸屬期之獎勵，於轉讓後立即獲歸屬。創辦人支付的股份轉讓價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於轉讓時記錄在員工福利開支中。有附加歸屬期的獎勵股份，創辦人支付的股份轉讓價格與轉讓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於歸屬期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人民幣10,846,147元及人民幣36,908,236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在損益表中扣除。獲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貴公司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股價及於授出日期的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24%及21%的貼現率及未來業績預測。

(c)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擁有 貴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根據授予函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以以下四種形式獲歸屬：

- (i) 四年歸屬：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後滿1個月之日獲歸屬；3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獲歸屬；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獲歸屬；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獲歸屬；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獲歸屬；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獲歸屬；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2個月之日獲歸屬；及其餘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之日獲歸屬。
- (ii) 四年歸屬：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後滿1個月之日獲歸屬；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獲歸屬；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獲歸屬；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30個月及36個月之日獲歸屬；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2個月及48個月之日獲歸屬。
- (iii) 四年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獲歸屬；及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後每6個月之日獲歸屬。
- (iv) 三年歸屬：約33.3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獲歸屬；及8.3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後第一個月起每3個月之日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承授人仍受雇與 貴集團方可獲歸屬。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惟如上市並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發生，歸屬時間將延長，使第一次歸屬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而其餘歸屬將相應延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31,371,49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員工及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獲歸屬。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已授出	31,371,494
已失效	(62,5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1,308,976</u>

(d)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 貴公司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一份信託契約，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合共42,161,54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488元，由創始人王峰提供資金。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2,161,541股股份。

上述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已自股東權益扣除；該等股份的總成本約人民幣6,488元視作股東出資計入「其他儲備」。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於發行日期之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評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合共為人民幣203,925,228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載於下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率.....	20%
無風險利率.....	0.08%
波幅率.....	52.97%

(f) 承授人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估計將於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每年受限制股份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將自合併綜合虧損表內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95%，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期留職率評估為100%。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6,895	19,346	53,549
其他應付稅項	6,501	15,729	7,110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4,602	33,476	33,338
應計開支.....	24,201	15,630	20,170
預收授權金.....	9,368	2,913	5,301
就銷售預付點卡所得預付款.....	6,299	5,099	1,233
預收支付供應商款項	1,935	5,459	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	2,657	2,143	2,201
	<u>82,458</u>	<u>99,795</u>	<u>123,7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22	22	26
應計開支.....	—	86	4,397
	<u>22</u>	<u>108</u>	<u>4,423</u>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於租賃互聯網數據中心及支付給遊戲開發者的內容費。賣家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0至30天。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848	13,830	41,927
181至365天.....	656	4,670	7,953
1至2年.....	224	458	2,883
2至3年.....	126	221	540
3年以上.....	41	167	246
	<u>6,895</u>	<u>19,346</u>	<u>53,549</u>

- (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10,070	15,312	13,977
—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附註(i)).....	45,974	62,328	96,179
— 政府補助.....	908	424	438
	<u>56,952</u>	<u>78,064</u>	<u>110,594</u>
非流動			
— 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12,592	15,596	13,270
—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附註(i)).....	5,385	3,818	2,406
— 政府補助.....	437	14	181
	<u>18,414</u>	<u>19,428</u>	<u>15,857</u>

附註：

- (i) 遞延收益主要來自遊戲玩家就 貴集團的網絡遊戲以預付虛擬物品形式預付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服務尚未提供。並且 貴集團並無具備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區分 貴集團特定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與消耗類虛擬物品的應佔收入。因此，與該等遊戲有關的收入按彙集基準確認，並參考附註2.21所述的各自遊戲或其他相似類型遊戲的玩家生命周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該處理而產生的包含上述遞延收益餘額的遞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651,000元、人民幣10,167,000元及人民幣6,774,000元。

21. 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A系列投資者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1.125美元的價格發行1,777,778股A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274,174元）。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貴公司與B系列投資者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面值15.075美元的價格發行1,061,360股B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6,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2,025,600元）。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完成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與C系列投資者簽訂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786,000元）的總現金代價發行622,637股每股面值48.1822美元C系列優先股。與C系列優先股發行的同時，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分別以每股34.0110美元的價格出售113,086股、84,814股及84,814股普通股予C系列投資者，並且B系列投資者和A系列投資者以每股約34.011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C系列投資者出售總計848,142股A系列優先股和339,257股B系列優先股。上述股權轉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貴公司與D系列投資者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1.3519美元的價格發行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3,120,000元）。D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發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作出相關宣派時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每年收取相當於優先股發行價6%的非累計股息。

除去被豁免派發（比如根據公司章程調整轉換價格產生的普通股股息支付，或者根據合約以成本價從離職員工、管理人員、顧問處回購股份，或者行權、轉換或普通股的等價交換），除非全部已宣派但未派付優先股的股息均已派付（按猶如已獲轉換基準），否則任何曆年均不會（無論以現金、物業或其他股份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在貴公司宣佈非現金股利派發時（除非該派發在公司章程中有特別說明），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按上述方式收取參與股息。

(b) 投票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與可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數量的投票權，猶如優先股均已獲轉換為普通股。

(c) 轉換特徵

當合資格公開發售截止，或以下四個群體中至少三個群體批准時，優先股會自動基於有效的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i)至少50%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者，(ii)至少50%的B系列優先股持有者，(iii)至少50%的C系列優先股持有者以及(iv)至少50%的D系列優先股持有者，每組單獨投票。

合資格公開發行指 貴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其他知名證券交易所超過50,000,000美元總額的公開認購發行，假設(i)若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貴公司市值將不低於15億人民幣的115% (或其等值外幣)，(ii)若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貴公司市值將不低於15億人民幣的118%，及(iii)若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後完成， 貴公司市值將為創辦人及多數優先股持有者一致同意的金額。

(d) 贖回特徵

當合資格公開發售沒有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後三週年時或之前發生，絕大多數流通在外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份的持有者可以隨時分別發出書面通知，當面或郵寄至 貴公司主要辦公地，要求贖回所有流通在外C系列或D系列優先股份。贖回價格將等於適用的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發行價加上每年9%的單利(非復利)，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根據股份拆細、股份分紅、重組、再分類或合併情況按比例進行調整。

在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均可贖回，而 貴公司之合法可用基金並不足以支付C及D系列優先股全部贖回金額的情況下，所有資產將按照要求贖回的D系列優先股股東於可贖回的D系列優先股贖回金額所佔比例支付。在付清要求贖回的D系列優先股後，剩餘之合法可用資產不足以全額支付C系列優先股贖回金額時，那麼這些資產將按照要求贖回的C系列優先股股東於可贖回的C系列優先股贖回金額中所佔比例支付。未足額贖回的D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將保留一切應有的權利及優先利益。在此後任何時候當 貴公司擁有合法可分配資產時，將按上述要求及順序將這些資產用於贖回或部分贖回未贖回的優先股。

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不具有上述贖回權。

(e)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分配須按照以下原則進行(滿足所有債權人的索賠和受法律優先的索賠)

- (i). 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在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普通股持有人及其他任何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優先自 貴公司的資產及盈餘資金中收取相當於適用於D系列優先股發行價100%的金額(經股份拆細、股份分紅、合併、資本重組及其他類似事件的經調整的該系列股份)，加上D系列優先股的全部應計但未派付股息(統稱「D系列優先值」)。如果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事件， 貴公司資產和資金不足以向D系列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部的D系列優先值，那麼 貴公司的資產及資金需要按照D系列優先股股東於D系列優先值中所佔比例對D系列優先股股東進行派發。
- (ii). 在留出或全部付清D系列優先值後，C系列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在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任何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優先自 貴公司的資產及盈餘資金中收取相當於適用於C系列優先股初始購買價100%的金額(經股份拆細、股份分紅、合併、資本重組及其他類似事件的經調整的該系列股份)，加上C系列優先股的全部應計但未派付股息(統稱「C系列優先值」)。如果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事件， 貴公司資產和資金不足以向C系列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部的C系列優先值，那麼 貴公司的資產及資金需要按照C系列優先股股東於C系列優先值中所佔比例對C系列優先股股東進行派發。
- (iii). 在留出或全部付清D系列優先值及C系列優先值後，B系列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在向A系列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優先自 貴公司的資產及盈餘資金中收取相當於適用於B系列優先股發行價100%的金額(經股份拆細、股份分紅、合併、資本重組及其他類似事件的經調整的該系列股份)，加上B系列優先股的全部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統稱「B系列優先值」)。如果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事件， 貴公司資產和資金不足以向B系列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部的B系列優先值，

那麼 貴公司的資產及資金需要按照B系列優先股股東於B系列優先值中所佔比例對B系列優先股股東進行派發。

- (iv). 在留出或全部付清D系列優先值、C系列優先值及B系列優先值後，A系列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在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優先自 貴公司資產及盈餘資金中收取相當於適用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100%的金額(經股份拆細、股份分紅、合併、資本重組及其他類似事件的經調整的該系列股份)，加上A系列優先股的全部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統稱「A系列優先值」)。如果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事件， 貴公司資產和資金不足以向A系列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部的A系列優先值，那麼 貴公司的資產及資金需要按照A系列優先股股東於A系列優先值中所佔比例對A系列優先股股東進行派發。
- (v). 在留出或全部付清所有D系列優先值、C系列優先值、B系列優先值及A系列優先值後， 貴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任何餘下資金或資產須按比例在 貴公司所有股份持有人之間分派(按猶如已轉換基準)。
- (vi). 倘發生以下事項(a)銷售、轉讓或處置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b)獨家授權第三方使用所有或絕大部分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知識產權；或(c)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通過合併或兼併成為其他任何公司的成員或股東，截止優先股發行日，未保留在存續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除了(W)至少50%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者，(X)至少50%的B系列優先股持有者，(Y)至少50%的C系列優先股持有者以及(Z)至少50%的D系列優先股持有者分組投票。同意的改制或重組，或由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強制進行的合併或整合)，於進行該類銷售、處置、授權或合併事項時 貴公司應以收到對價的相同形式或以現金支付持有人， 貴公司可以決定上述支付是以股息的形式還是以其他合法形式(「強制支付」)。強制支付的順序及方法如上述(i)至(v)所述。
- (vii). 儘管有上述(i)至(vi)的清算順序，優先股的持有人可以不選擇前順位的優先值，而選擇以轉換基礎計算的對公司剩餘資產進行分配的權利。

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監控優先股，且並無拆細其債務主工具的

任何特性，並指定整個混合合約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日期之清算優先權項下優先股之公允價值。

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			
所使用的貼現率	24%	21%	19%
無風險利率.....	0.24%	0.11%	0.06%
波幅.....	52.22%	52.12%	51.55%

貼現率乃按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董事根據期限相當於自估值日期至預期兌現日期期間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根據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平均波動於評估日期估計。各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項下風險因素計量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得出。除上述所採用假設外， 貴公司對未來業績的預測亦影響各評估日期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釐定。

有關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6,505
公允價值變動	133,388
貨幣換算差額	(9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975
年內計入損益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33,38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8,975
公允價值變動	446,208
貨幣換算差額	(15,3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831
年內計入損益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446,208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8,975
公允價值變動	133,468
貨幣換算差額	(6,0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6,346
期內計入損益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33,46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9,831
發行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	306,906
公允價值變動	116,817
貨幣換算差額	7,5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51,072
期內計入損益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16,817

2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成本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遊戲分發渠道服務費	84,209	173,015	78,551	124,883
支付予遊戲研發商的内容費	6,476	18,679	11,006	18,947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9,088	9,232	4,853	4,938
付款手續成本	2,385	2,332	1,316	969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開支)(附註23)	56,775	93,379	42,000	43,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0,516	36,908	—	43,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6,793	6,310	3,249	3,614
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附註7)	3,869	1,545	684	1,205
其他應收款項銷賬	—	1,365	1,36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費用	6,861	1,074	71	—
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費用(附註10)	2,154	—	—	—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稅(附註(a))	10,320	21,194	9,500	12,560
促銷及廣告開支	45,173	69,934	26,794	41,100
差旅費及招待費	2,517	4,904	944	3,238
辦公室租金開支	6,401	5,966	3,097	4,030
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670	1,290	703	3,161
遊戲研發外包成本	6,962	3,250	2,123	641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855	830	366	565
法定核數師酬金	180	155	78	78
上市相關開支	—	637	—	10,893
其他開支	4,994	5,201	1,599	5,069
合計	<u>267,198</u>	<u>457,200</u>	<u>188,299</u>	<u>322,595</u>

附註：

(a) 適用於 貴集團的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稅如下：

種類	稅率	繳稅基準
營業稅.....	5%	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收入，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收入
增值稅.....	6%	天津8864的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收入，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收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額抵減收入。
城市建設稅.....	7%	實際營業稅及增值稅付款
教育附加稅.....	3%	實際營業稅及增值稅付款
地方教育附加稅.....	2%	實際營業稅及增值稅付款

23.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4,180	82,093	35,768	37,698
養老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	5,928	5,160	2,896	2,79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福利.....	6,667	6,126	3,336	2,66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0,516	36,908	—	43,554
	<u>67,291</u>	<u>130,287</u>	<u>42,000</u>	<u>86,704</u>

貴集團中國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及運作的設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向當地的計劃供款(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員工薪金20%的固定比率(視乎層級而定並設有上限)計算)，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工資、 薪金及花紅	養老金 成本—設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 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峰先生(i).....	697	33	41	5,094	5,865
廖明香女士(ii).....	455	33	41	726	1,255
張玉宇先生(iii).....	455	33	41	5,026	5,555
	<u>1,607</u>	<u>99</u>	<u>123</u>	<u>10,846</u>	<u>12,6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工資、 薪金及花紅	養老金 成本—設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 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峰先生.....	5,192	37	46	28,802	34,077
廖明香女士.....	4,080	37	46	8,106	12,269
張玉宇先生.....	4,029	33	42	—	4,104
	<u>13,301</u>	<u>107</u>	<u>134</u>	<u>36,908</u>	<u>50,45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工資、 薪金及花紅	養老金 成本—設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 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峰先生.....	2,596	18	21	—	2,635
廖明香女士.....	2,040	18	21	—	2,079
張玉宇先生.....	2,032	18	21	—	2,071
	<u>6,668</u>	<u>54</u>	<u>63</u>	<u>—</u>	<u>6,78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工資、 薪金及花紅	養老金 成本—設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 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開支	總計
王峰先生.....	335	19	24	12,422	12,800
廖明香女士.....	235	19	24	4,141	4,419
毛智海先生(iv).....	633	19	24	1,784	2,460
錢中華先生(v).....	—	—	—	—	—
馬驥先生(vi).....	48	—	—	—	48
陳彤先生(vi).....	48	—	—	—	48
張向東先生(vi).....	48	—	—	—	48
	<u>1,347</u>	<u>57</u>	<u>72</u>	<u>18,347</u>	<u>19,823</u>

- (i) 王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ii) 廖明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張玉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從 貴公司辭職。
- (iv) 毛智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錢中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馬驥先生、陳彤先生及張向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五個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個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個、3個、3個及2個董事，其酬金情況於上文所載分析中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2個、2個、2個及3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37	13,018	6,502	4,349
養老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	61	73	42	5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福利.....	76	92	43	7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12,291
	<u>1,574</u>	<u>13,183</u>	<u>6,587</u>	<u>16,76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	1
	<u>2</u>	<u>2</u>	<u>2</u>	<u>3</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24.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6,590	4,253	2,108	269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5,645	—	—	6
附屬公司清算產生的收益.....	—	1,458	1,45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8)	(1,230)	183	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5)	28	—	—
其他.....	73	832	263	131
	<u>11,805</u>	<u>5,341</u>	<u>4,012</u>	<u>1,214</u>

附註：

- (a) 政府補助是指政府機構給予的多種行業專項補貼，以資助貴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遊戲研發成本及資本性支出。

25.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863	1,164	291	1,676
財務費用				
優先股發行成本.....	—	—	—	(3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23)	(11)	8
財務收入 — 淨額	<u>862</u>	<u>1,141</u>	<u>280</u>	<u>1,384</u>

26.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917	9,587	8,315	3,548
遞延所得稅.....	(1,106)	7,904	3,820	1,335
所得稅開支	<u>811</u>	<u>17,491</u>	<u>12,135</u>	<u>4,883</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毋須就非源自香港的收入、股利及資本利得繳納香港利得稅。作為一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藍港互動娛樂(香港)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適用16.5%的所得稅率。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各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北京藍港在線、藍

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首個盈利業務年度起至二零一七年之前免繳兩年的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法定所得稅率25%減半所得稅率繳稅，惟其須於相關期內持續符合軟件企業之資格。北京藍港在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適用減免尚未開始。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三家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的稅率減免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藍港娛樂.....	50% 減免	50% 減免	50% 減免
手遊通.....	免稅	50% 減免	50% 減免
天津八八六四.....	—	免稅	免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藍港娛樂與手遊通確定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提出該超額抵扣。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未將留存收益支付股息予貴公司。貴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任何支付計劃。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沒有確認預扣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經營實體無可供分派的留存收益以支付予貴公司。

貴集團就稅前虧損作出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綜合實體稅前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213)	(381,929)	(80,675)	(73,996)
按適用於各司法管轄權的 合併實體的除稅前虧損 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i))	2,799	16,098	13,211	12,040
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影響	(6,263)	(24,738)	(12,230)	(29,989)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2,603)	(3,774)	(2,287)	—
不可扣稅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629	9,227	—	10,889
— 其他	4,614	5,035	2,026	2,611
當期稅率與遞延所得稅				
資產適用稅率差異	(1,453)	(1,030)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暫時性差異(附註(ii))	1,034	12,481	11,983	4,993
未抵減的已繳納境外企業所得稅	1,883	2,808	—	3,673
對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的調整	(1,829)	1,384	(568)	666
所得稅開支	<u>811</u>	<u>17,491</u>	<u>12,135</u>	<u>4,883</u>

附註：

- (i) 貴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由 貴公司按獨立基準呈報之經營業績(包括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貴公司評估了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的可實現性。若干附屬公司包含可抵扣虧損在內的暫時性差異，因預期單個實體未來無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每股虧損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才付清普通股面值，因此不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內每股虧損的計算相應不適用。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於計算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於相關期間各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亦就已因附註16(e)所述股份拆細而發行在外的變動按比例進行追溯調整。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此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虧損除以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78,87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附註(i)).....	17,383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計).....	<u>(4.54)</u>

- (i) 如所有普通股股東已於普通股發行時付清股票面值，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將為92,222股，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將為100,444,400股。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40元、人民幣3.99元、人民幣0.88元及人民幣0.79元。

如附註16所述，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A系列優先股而言，創辦人的普通股乃交由 貴公司託管為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16)。由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屬可歸還或然性質，故不視為發行在外而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時剔除，直至股份不再須予召回之日止。假如該等股份並無交由 貴公司託管為受限制股份並付清股票面值，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將為100,444,400股，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則為每股人民幣(1.29)元。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三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優先股及歸屬期內授予員工的股份(附註18(a)及(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優先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處於虧損，潛在的股份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止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2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損失		(122,213)	(381,929)	(80,675)	(73,9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其他應收款項銷賬	22	—	1,365	1,365	—
— 貿易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22	6,861	1,074	71	—
— 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費用	10	2,15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793	6,310	3,249	3,614
— 無形資產的攤銷與減值	7	3,869	1,545	684	1,2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4	45	(2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3	10,516	36,908	—	43,554
— 合營企業收益	10	(73)	—	—	—
—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10(ii)	(5,645)	—	—	(6)
— 附屬公司清算產生的收益	24	—	(1,458)	(1,458)	—
—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1	133,388	446,208	133,468	116,817
— C系列優先股發行成本	25	—	—	—	300
— 未實現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	1	23	11	(8)
		<u>35,696</u>	<u>110,018</u>	<u>56,715</u>	<u>91,480</u>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4,647)	(33,271)	(31,098)	(29,91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57)	(8,446)	(16,120)	(34,73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51	20,270	4,574	16,703
— 遞延收益		(11,856)	22,126	16,713	28,95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u>28,987</u>	<u>110,697</u>	<u>30,784</u>	<u>72,48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30.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15,114)	2,059	—	—
減：應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對價.....	(2,000)	—	—	—
於權益中確認超額支付的對價部分				
（附註(i)）.....	(17,114)	2,059	—	—
其他（附註(ii)）.....	900	—	—	—
	<u>(16,214)</u>	<u>2,059</u>	<u>—</u>	<u>—</u>

附註：

- (i) 北京三棲人向藍港娛樂提供遊戲開發服務及後續的技術支持服務。於二零一二年，非控股股東退出從事其他業務，藍港娛樂決定取得北京三棲人剩餘51%的權益。於北京三棲人的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為虧絀人民幣15,114,030元，此虧絀的原因主要為近幾年的研發費用開支。與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藍港娛樂與北京三棲人非控股股東簽訂協議，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取得其持有的股權，由此北京三棲人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藍港娛樂以無償對價從手遊通的非控股股東無取得手遊通20%的權益。

- (ii) 該部分為 貴公司特定附屬公司授予員工的股份激勵的歸屬。（附註18(a)）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關聯方交易

(i) 支付予合營企業遊戲研發商的内容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港思必特.....	418	1,121	1,121	—
成都聚立.....	1,875	378	291	58
	<u>2,293</u>	<u>1,499</u>	<u>1,412</u>	<u>58</u>

(b) 與關聯方有關的結餘**(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聚立.....	94	—	—
藍港思必特.....	9,912	9,462	9,462
	10,006	9,462	9,46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932)	(6,932)	(6,932)
	<u>3,074</u>	<u>2,530</u>	<u>2,530</u>

(ii) 應收創辦人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創辦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峰.....	2,511	2,663	760
廖明香.....	3	3	251
	<u>2,514</u>	<u>2,666</u>	<u>1,011</u>

(iii)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聚立.....	—	113	171
藍港思必特.....	2,657	2,030	2,030
	<u>2,657</u>	<u>2,143</u>	<u>2,201</u>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就員工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3,504	34,099	14,164	6,725
養老金成本 — 設定供款計劃	294	326	176	16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福利	370	460	193	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0,846	36,908	—	35,486
	<u>15,014</u>	<u>71,793</u>	<u>14,533</u>	<u>42,595</u>

32. 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樓宇。租期為一至三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期末續新。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4,540	3,272	3,8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751	—	3,956
	<u>7,291</u>	<u>3,272</u>	<u>7,787</u>

33. 結算日後事件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藍港娛樂，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以1港元為對價向藍港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於藍港互動娛樂(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股權變更已經於第II節附註1.2「貴集團歷史及重組」反映。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趣味指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藍港娛樂名下成立。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c)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時方可實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

司聯營公司的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決議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分，且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計算，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以下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A系列、 B系列、 C系列和 D系列 優先股 轉股對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⁴⁾	(港元) ⁽⁶⁾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9.80港元 計算.....	(736,379)	508,093	1,151,072	922,786	2.50	3.16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13.10港元 計算.....	(736,379)	692,574	1,151,072	1,107,267	2.99	3.7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723.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9百萬元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9.80港元及13.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於上市後，71,111,120股A系列優先股，42,454,400股B系列優先股、24,905,480股C系列優先股（經股份拆細）和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據此，記錄為本公司負債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和D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的權益內。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和附註(3)所述的調整，並基於369,838,464股已發行股份釐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9元兌換為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董事對藍港互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有條件採納，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定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發放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支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

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會用作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程序

董事可就處理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拆細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批准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之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

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須

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一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種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可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擬派股息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一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Harbottle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和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有關賬簿未能公平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進行上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款違反公共政策則例外(例如意圖對觸犯刑事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能會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慧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622,63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622,63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待有關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46,538,225股普通股、(ii)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777,778股A系列優先股、(iii)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061,360股B系列優先股及(iv)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總代價30,000,000美元向C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待同日變動完成及配發後，本公司實施1股拆40股的股份拆細，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01美元調整至每股0.000025美元。我們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5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861,529,000股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38,471,000股優先股，當中包括71,111,120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42,454,400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及24,905,480股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按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2,161,541股股份，代價由王峰先生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14,793,52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14,793,52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待有關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846,735,477

股普通股、(ii)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53,264,523股優先股，當中包括71,111,120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42,454,400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24,905,480股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及14,793,523股指定為D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以總代價20,000,000美元向D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此外，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出現的股本變動：

-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通過將所有授權股份重新指定為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會變動為50,000美元，分為單一類別每股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9,245.96美元，分為369,838,46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而1,630,161,6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就各自而言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之時或之前）：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時生效；
 - (ii) 通過將所有授權股份重新指定為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會變動為50,000美元，分為單一類別每股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 (ii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批准售股股東銷售及轉讓現有股份；
 - (iv) 建議的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

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ii)按照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v)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行使任何股份認購或轉換或發行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者)，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條件為：(i)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或適宜的行動以履行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

(a) 天津八八六四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天津八八六四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天津八八六四由藍港娛樂100%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天津八八六四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天津八八六四於註冊資本增加後仍由藍港娛樂100%全資擁有。

(b) 藍港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藍港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藍港控股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c) 藍港亞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藍港亞洲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藍港亞洲建議發行合共10,000股總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所有股本由藍港控股認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全數繳足。

(d) 藍港韓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藍港韓國於韓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藍港韓國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價值0.096937美元的股份，當中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已向藍港亞洲配發及發行。

(e) 智訊天通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智訊天通信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繳足。智訊天通信息由藍港娛樂100%全資擁有。

(f) 北京藍虎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北京藍虎鯨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繳足。北京藍虎鯨由藍港娛樂100%全資擁有。

(g) 趣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趣味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二零三零年七月繳足。趣味由藍港娛樂100%全資擁有。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創業板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支付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

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

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候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如果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得以全面行使，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69,838,464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36,983,846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最大限度所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僅當聯交所同意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致使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投資者(定義見協議)、北京藍港在線、北京歡騰、藍港娛樂、創辦人(定義見協議)及售股股東(定義見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i)以代價30,000,000美元向本公司購買622,637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及(ii)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向售股股東購買合共1,470,113股銷售股份(定義見協議)；

- (b) 本公司與下列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三份彌償保證協議：

1. Yihong Guo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2. Feng Deng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
3. 錢中華(Zhonghua Qian)及Starwish Global Limited。

據此本公司向(i)Yihong Guo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i)Feng Deng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iii)錢中華(Zhonghua Qian)及Starwish Global Limited作出若干彌償保證，而該等協議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協議)完結後終止及並無進一步約束力或有效力；

- (c) 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藍港娛樂同意委聘北京藍港在線作為其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的提供者，而藍港娛樂則須向北京藍港在線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在不計算本協議項下的技術諮詢和服務費的情況下的藍港娛樂及其子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包括藍港娛樂在任何其子公司獲得的全部利潤及所收到的全部分配)，但應先彌補藍港娛樂及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前年度虧損(如有)、扣除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成本、開支及稅項；
- (d) 北京藍港在線、王峰、廖明香及張玉宇(各稱「登記股東」，統稱「各登記股東」)與藍港娛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經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各登記股東與藍港娛樂單獨或共同授予北京藍港在線及／或其指定一人或多人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視情況而定)隨時購買彼等於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

- (e) 北京藍港在線與各登記股東(定義見上文(d)分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北京藍港在線質押彼等各自於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彼等根據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如上文(c)分段所述)、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如上文(d)分段所述)、借款協議(如下文(f)分段所述)及各登記股東向北京藍港在線出具的授權委託書(統稱「交易文件」)履行其所有義務及藍港娛樂的義務，並據此於任何交易文件條款遭違反時，北京藍港在線有權行使其權利處置於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
- (f) 北京藍港在線與各登記股東(定義見上文(d)分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藍港在線同意向登記股東借出合共人民幣9,970,000元的免息借款，以便其承擔本公司原先授出的貸款，以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權；
- (g)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信託契據。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同意以代名人身份根據信託契據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股份，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同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受託人行事；
- (h) 本公司、北京歡騰、藍港娛樂、北京藍港在線、創辦人(定義見協議)與投資者(定義見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修訂本作出修訂。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並且本公司已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合共1,777,778股，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其中830,000美元以取消本公司欠付投資者本金總額為830,000美元的過橋貸款的方式滿足，而1,17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i) 本公司向以下各方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兩份管理權函件：
 - 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
 - 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內容關於各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有權享有的若干合約管理權利、非公開財務資料權利、檢閱權利及其他權利；

- (j) 本公司、投資者(定義見協議)、北京藍港在線、北京歡騰、藍港娛樂與創辦人(定義見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修訂本作出修訂。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並且本公司已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合共1,061,360股，總代價為16,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
- (k) 本公司與 Shuhua Zhou (「獲彌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的彌償保證協議，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彌償保證協議修訂本作出修訂。據此，考慮到獲彌償方對本公司的服務，本公司同意按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向獲彌償方作出彌償保證，而在合資格公開發售(定義見協議)圓滿結束後，該協議將告終止及並無進一步約束力或效力；
- (l) 本公司向以下各方分別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兩份管理權函件：
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
 2.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

內容關於各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與 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有權享有的若干合約管理權利、若干非公開財務資料權利、檢閱權利及其他權利；

- (m) 本公司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董事會觀察權函件，內容關於在我們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不附帶表決權的觀察者身份參與討論的若干權利；
- (n) 本公司向以下各方分別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三份管理權函件：
1. Starwish Global Limited；及
 2.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及
 3. SAIF Partners IV L.P.

，內容關於各Starwish Global Limited、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AIF Partners IV L.P.有權享有的若干合約管理權利、非公開財務資料權利、檢閱權利及其他權利；

- (o) 由本公司、Baidu Holdings Limited、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與創辦人(定義見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Baidu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及本公司已同意向 Baidu Holdings Limited 以20百萬美元之總代價發行及發售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合共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



- (p) 由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創辦人(定義見協議)與投資者(所列實體及定義見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編股東協議，規管股東的若干權利及義務，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 (q) 由本公司、ABG II-LineK Limited(作為投資者)、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作為擔保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ABG II-LineK Limited同意以15百萬美元，按發售價購買股份；
- (r) 由本公司、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30百萬美元，按發售價購買股份；
- (s) 由本公司、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作為投資者)、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作為擔保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10百萬美元，按發售價購買股份；及
- (t)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		42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33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2		41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3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3		38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3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4		35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36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5		16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37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6		9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3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7	东邪西毒	9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23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8	东邪西毒	41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2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9	佣兵天下	41	藍港娛樂	中國	631477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10	佣兵天下	35	藍港娛樂	中國	8508183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1	佣兵天下	38	藍港娛樂	中國	8508214	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12	佣兵天下	42	藍港娛樂	中國	850835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13	蓝港	38	藍港娛樂*	中國	617160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14	蓝港	41	藍港娛樂*	中國	617160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5	战魂	42	藍港娛樂	中國	760458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6	战魂	41	藍港娛樂	中國	760085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	战魂	38	藍港娛樂	中國	760457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18	战魂	35	藍港娛樂	中國	760456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19	战魂	9	藍港娛樂	中國	7600841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20	飞天西游	41	藍港娛樂	中國	785487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1	飞天西游	9	藍港娛樂	中國	7854874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22	黎明之光	38	藍港娛樂	中國	1055155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23	黎明之光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05513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24	黎明之光	42	藍港娛樂	中國	1055136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25		9	藍港娛樂	中國	10579016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26		35	藍港娛樂	中國	10579045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27		38	藍港娛樂	中國	10579074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8		42	藍港娛樂*	香港	302236464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9		41, 42	藍港娛樂*	香港	302258488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本公司已展開將註冊商標由藍港娛樂轉讓予北京藍港在線的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佣兵天下	9	藍港娛樂	中國	12321968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2	佣兵天下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231270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42	藍港娛樂	中國	10578905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4		9	藍港娛樂	中國	1202706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5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2027074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6		42	藍港娛樂	中國	1202708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7	神之刃	42	藍港娛樂	中國	1261540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8	神之刃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261530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9	神之刃	9	藍港娛樂	中國	12615218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		9	藍港娛樂	中國	1299524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11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299520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12		42	藍港娛樂	中國	12995147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13		9	藍港娛樂*	中國	1424450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4		38	藍港娛樂*	中國	14244547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5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42445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6		42	藍港娛樂*	中國	1424449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7	王者之劍	9	藍港娛樂	中國	1422285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8		9	藍港娛樂	中國	1362832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362831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		9, 41, 42	藍港娛樂*	香港	30284615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1	藍港	9, 41, 42	藍港娛樂*	香港	30284613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2	linekong	9, 41, 42	藍港娛樂*	香港	3028461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3	神之刃	9	藍港娛樂	台灣	10302696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24	神之刃	41	藍港娛樂	台灣	10302696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註：

- (1) 類別9：科學、航海、測繪、攝影、電影、光學、稱重、測量、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及教學設備及儀器；導電、交換、變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設備及儀器；錄製、傳送或重放聲音或影像的儀器；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光碟及其他數字記錄媒體；投幣協動裝置機制；收銀機、計算器、數字加工設備、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
- (2) 類別16：紙和紙板，不屬別類的紙和紙板製品；印刷品；裝釘用品；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撲克牌；印刷鉛字；印版。
- (3) 類別35：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 (4) 類別38：電信。
- (5) 類別41：教育、提供培訓、娛樂及文體活動。
- (6) 類別42：科技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及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設計及研發。

* 本公司已展開將註冊商標申請由藍港娛樂轉讓予北京藍港在線的程序。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inekong.com	藍港娛樂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2	8864.com	藍港娛樂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	oksdk.com	手遊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註冊 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藍港娛樂	藍港在線刀塔戰爭手機遊戲軟件 ([簡稱：刀塔戰爭] V1.0)	0568850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	藍港娛樂	藍港在線《三國演義》網絡遊戲軟件 ([簡稱：藍港在線 《三國演義》] V1.0)	0360648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3	藍港娛樂	藍港在線《大笑西遊》網絡遊戲軟件 ([簡稱：《大笑西遊》] V1.0)	0272257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4	藍港娛樂	《傭兵天下》網絡遊戲軟件V1.0	0178262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5	藍港娛樂	《東邪西毒》網絡遊戲軟件V1.0	0178259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6	藍港娛樂	《西遊記》網絡遊戲軟件([簡稱：《西遊記》]V1.0)	BJ13419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7	天津 八八六四	八八六四《蒼穹之劍》遊戲軟件([簡稱：《蒼穹之劍》] V1.0)	0591906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8	天津 八八六四	八八六四《王者之劍》網絡遊戲軟件([簡稱：《王者之劍》] V2.0)	0603663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9	天津 八八六四	藍港在線《王者之劍》遊戲軟件([簡稱：《王者之劍》] V1.0)	0591378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10	天津 八八六四	《英雄之劍》遊戲軟件([簡稱：《英雄之劍》]V1.0)	0704913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天津 八八六四	《後宮·甄嬛傳》網絡遊戲軟件([簡稱：《後宮·甄嬛傳》]V1.0)	0778658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登記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峰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66,576,160 8,432,308	20.28%
廖明香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168,720 2,810,769	4.05%
毛智海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2,810,769	0.76%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369,838,464股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所列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 (3) 王峰先生持有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 66,576,160 股股份。因此，王峰先生被視為於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 66,576,1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峰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 8,432,308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 8,432,308 股股份（惟須待歸屬）。
- (4) 廖明香女士持有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12,168,720 股股份。因此，廖明香女士被視為於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2,168,7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廖明香女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 2,810,769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 2,810,769 股股份（惟須待歸屬）。
- (5) 毛智海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 2,810,769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 2,810,769 股股份（惟須待歸屬）。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藍港娛樂.....	王峰先生	人民幣7,545,000元	75.45%
藍港娛樂.....	廖明香女士	人民幣1,364,000元	13.64%
藍港娛樂.....	張玉宇先生	人民幣1,091,000元	10.91%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我們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為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實物福利以及股份報酬)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人民幣)
王峰先生.....	1,200,000 ⁽¹⁾
廖明香女士.....	1,000,000 ⁽¹⁾
毛智海先生.....	1,000,000 ⁽²⁾

附註：

- (1) 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保障金、稅項及股份報酬。
- (2) 包括袍金、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保障金、稅項及股份報酬。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0,000元，合共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目前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報酬)估計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王峰先生持有一家位於中國經營，主要從事研發及發行網絡遊戲的互聯網公司北京樂動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樂動卓越」)股份權益總額的約4.02%。王先生並無於樂動卓越持有任何董事職位，或被授予任何特別股東權益。除上述所提及外，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現有員工、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

(e) 授出及接納**(i)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歸屬時間表(如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c)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如下文(f)段所述)。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k)段所述)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不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k)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全部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2,161,541股股份。

(l)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數目必須為每手5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少於一手)。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與所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當中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並扣減或預扣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以支付有關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o)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為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目的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ii)無故非自願終止受僱(定義見下文(p)(iii)(a)分段)；(iii)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或(iv)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定義見下文(p)(iii)(a)分段)；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或
 - (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須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iii)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因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員工。就本(p)段而言，「原因」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c)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
- (d)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及／或

- (e) 本集團終止合約或視為合約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本公司全權認為其行為對本集團構成傷害或風險而終止，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允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但此並非其義務)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t)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理。

(u)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w) 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31,371,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授出，（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60%，另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48%）。由於四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離職，涉及95,42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31,276,072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8.46%）。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8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三(3)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及六(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高級管理人員成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詳情載於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我們已就有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董事				
王峰.....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華鼎世家 305號樓C單元1502室	8,432,308 ⁽²⁾	2.28%
廖明香.....	總裁及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天通苑東一區 7號樓1001室	2,810,769 ⁽²⁾	0.76%
毛智海.....	首席財務官及 執行董事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朝陽區 石佛營東里1號樓 134號院2單元801號	2,810,769 ⁽³⁾	0.76%
本集團高級 管理人員成員				
梅嵩.....	副總裁	北京 海澱區蘇州街 乙29號 人才服務中心 20062601號	4,216,154 ⁽²⁾	1.14%
趙軍.....	副總裁	北京 朝陽區 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 有限公司 朝陽門南路14號	2,810,769 ⁽²⁾	0.76%
陳敏.....	聯席技術主管	湖北省襄樊市 樊城區 鐵路二院 201號大樓	1,316,173 ⁽²⁾	0.36%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馮海利.....	副總裁	河北省保定市 涞源縣王安鎮 寶佳利村107號	1,316,173 ⁽²⁾	0.36%	
齊雲霄.....	副總裁	河北省保定市 高陽縣高陽鎮 裕華路16號街 11室	1,316,173 ⁽²⁾	0.36%	
張宏亮.....	聯席技術主管	河北省唐山市 灤南縣奔城鎮 友誼路 中行工房 1號103室	658,086 ⁽²⁾	0.18%	
九(9)名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成員...			小計	25,687,374	6.95%
76名其他員工.				5,588,698 ⁽⁴⁾	1.51%
所有承授人 總計.....				31,276,072	8.46%

附註：

- (1) 上表所描述所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穩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所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否則將會失效。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後滿1個月之日歸屬；
 - (ii) 3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v)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v) 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vi) 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
- (vii) 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2個月之日歸屬；及
- (viii) 其餘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之日歸屬；

惟如上市並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生，歸屬時間將延長，使第一次歸屬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而其餘歸屬將相應延長。

- (3)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三分之一(即約33.3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歸屬；及
 - (ii) 其餘三分之二(即約66.67%)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起計第一個月開始分成8份等額股份每季歸屬(每等額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約十二分之一(即約8.33%)。
- (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76名其他員工其中兩(2)名員工的合共987,12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後滿1個月之日歸屬；
 - (ii) 3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v)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v) 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vi) 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
 - (vii) 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2個月之日歸屬；及
 - (viii) 其餘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之日歸屬。

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76名其他員工其中四(4)名員工的合共910,35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後滿1個月之日歸屬；
- (ii)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v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
- (vii)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2個月之日歸屬；及
- (viii) 其餘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之日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76名其他員工其中70名員工的其餘3,691,21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及
- (ii) 其餘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計第18個月開始分成六(6)份等額股份每半年歸屬(即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各18、24、30、36、42及48個月之日歸屬)。

惟如上市並無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前(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前)發生,授予76名其他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將延長,使第一次歸屬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而其餘歸屬將相應延長。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6名其他員工當中,並無單一承授人享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超出任何以具名個人方式在上表披露的單一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配額總數。

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上市後方可實施。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或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特別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任何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有關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在下文(u)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

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彼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彼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創業板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提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可供接納，

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或(iv)本集團終止合約或視為合約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本公司全權認為其行為對本集團構成傷害或風險而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債務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未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的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未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l)分段的日期；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失去購股權之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起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更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創業板上規第23.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若更改有關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之前達成：

(a)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將宣告無效；及

(c) 概無人士可享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員工費用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之詳情，請參閱「包銷—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

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計為1,0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以平均比例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因此，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之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易觀國際	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47,500元。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 概無日後可豁免派付或同意豁免派付股息的安排。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12.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資料詳情

I. 售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a) 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又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權益
銷售股份數目： 17,102,300
- (b) 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又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權益。
銷售股份數目： 3,495,220
- (c) 名稱：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數目： 1,592,920
- (d) 名稱：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介紹：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風險資本公司
登記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統稱為「**Northern Light Funds**」)。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為各個

- Northern Light Funds的一般合夥人)以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一般合夥人)可各視為對於Northern Light Funds 持有股份有單獨投票及處置權力。Feng Deng、Jeffery D. Lee及Yan Ke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的董事，可視為對於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股份共享投票及處置權力。該等人士及實體放棄對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 銷售股份數目： 9,246,060
- (e) 名稱：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介紹：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1954 Greenspring Drive, Suite 600,
 Timonium, MD21093, USA
 實益擁有人：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NEA 12」)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EA Partner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NEA Partners 12」，為NEA 12的一般合夥人)以及NEA 12 GP, LLC (「NEA 12 GP」，為NEA Partners 12的一般合夥人)。M. James Barrett、Peter J. Barris、Forest Baskett、Ryan D. Drant、Patrick Kerins、Krishna “Kittu” Kolluri及Scott D. Sandell為NEA 12 GP 的管理人，可視為對於NEA 12持有的股份共享投票及處置權力。以上管理人放棄對NEA 12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 銷售股份數目： 5,533,480
- (f) 名稱： 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
 介紹：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1954 Greenspring Drive, Suite 600,
 Timonium, MD21093, USA
 實益擁有人： NEA Ventures 2008, L.P. (「Ven 2008」)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Karen P. Welsh。Karen P. Welsh為Ven 2008的一般合夥人，可視為對於Ven 2008持有的股份享有投票及處置權力。Karen P. Welsh放棄對Ven 2008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 銷售股份數目： 14,020

II.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a) 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又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權益。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10,261,000
- (b) 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又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權益。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2,097,000
- (c) 名稱：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擁有。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956,000
- (d) 名稱：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介紹：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風險資本公司
登記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統稱為「Northern Light

- Funds**]]。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為各個Northern Light Funds的一般合夥人) 以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一般合夥人) 可各視為對於Northern Light Funds 持有股份有單獨投票及處置權力。Feng Deng、Jeffery D. Lee及Yan Ke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的董事，可視為對於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股份共享投票及處置權力。該等人士及實體放棄對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2,080,500
- (e) 名稱：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介紹：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1954 Greenspring Drive, Suite 600,
 Timonium, MD21093, USA
 實益擁有人：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NEA 12**」) 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EA Partner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NEA Partners 12**」，為NEA 12的一般合夥人) 以及NEA 12 GP, LLC (「**NEA 12 GP**」，為NEA Partners 12的一般合夥人)。M. James Barrett、Peter J. Barris、Forest Baskett、Ryan D. Drant、Patrick Kerins、Krishna “Kittu” Kolluri及Scott D. Sandell為NEA 12 GP 的管理人，可視為對於NEA 12持有的股份共享投票及處置權力。以上管理人放棄對NEA 12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1,245,000
- (f) 名稱： 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
 介紹：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1954 Greenspring Drive, Suite 600,
 Timonium, MD21093, USA
 實益擁有人： NEA Ventures 2008, L.P. (「**Ven 2008**」) 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Karen P. Welsh。Karen P. Welsh為Ven 2008的一般合夥人，可視為對於Ven 2008持有的股份享有投票及處置權力。Karen P. Welsh放棄對Ven 2008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3,000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文本以及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聲明詳情。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根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承授人名單，而上述詳情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易觀報告；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資料詳情」一節所述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資料詳情。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